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Pioneer Driving School Co., Ltd.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二〇一六年一月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预计发行日期：2016年1月27日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2,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公司股东和众聚源和北京金枪鱼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孟喜姑、杭州钱江浙商、杭州融高、深圳鼎恒瑞吉、成都亚商富易、北京浙商海鹰、李春明、深圳永荣、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雄、闫文辉、孙翔、石丽英、王红玉、陈剑云、李梅、吴陆华、左飞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p>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监事徐腊明、王威力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和众聚源和北京金枪鱼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孟喜姑、杭州钱江浙商、杭州融高、深圳鼎恒瑞吉、成都亚商富易、北京浙商海鹰、李春明、深圳永荣、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雄、闫文辉、孙翔、石丽英、王红玉、陈剑云、李梅、吴陆华、左飞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监事徐腊明、王威力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的，需相应调整，下同），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开始组织投资者见面会、或业绩发布会，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前述方案实施后，股价表现未能上升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实施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去当期现金分红，实施回购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控股股东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独立董事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的 20%，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 及现金分红总额。

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

（4）其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5）程序性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公司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 1 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同一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相关主体提出多个措施的，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情形的紧迫程度，方案实施的及时有效性，提出方案的先后顺序，当年已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综合判断，选择一项或多项措施优先执行。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相关主体提出稳定股价计划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均应根据程序性安

排及公告的方案具体实施。未能实施的，相关主体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相关主体的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主体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 如因相关主体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及本公司因此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以孰高为准。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的，价格相应调整。

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 年期标准。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将根据各自责任范围确定赔偿义务范围，对投资者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发行人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提出对投资者更为有利的赔偿方案，并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相关主体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如违反上述承诺，除遵守上述约束措施外，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徐雄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其相应约束措施

投资公司作为东方时尚的控股股东，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 年期标准。

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控股股东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东方时尚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通商、立信、北方亚事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2014 年 5 月国信证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2016 年 1 月国信证券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通商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就任何重大事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如发生相关违法事实，责任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的原则，在本所应当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对投资者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立信承诺：如立信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立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

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立信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北方亚事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雄和公司董事孙翔，上述股东均承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 3、本公司/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六）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

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0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须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若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若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董事会作出现金分配的预案，将进行大比例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比例超出分红政策规定比例下限的2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2、调整程序

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的，董事会应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或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

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出现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股利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以及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指公司年度预算中计划支出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采取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年度预算中重大投资、购买资产或设备等计划支出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并请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驾驶培训模式改革的风险

根据新华社等媒体 2015 年 2 月 15 日的报道，中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即将印发实施。其中在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改革方面提出“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取消暂住证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改革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实行驾驶人自主预约考试、异地考试，减少群众排队等待，让群众有更多的自主选择的余地”。根据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改革办主任会议发布，“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涉及的 110 余项改革举措已全部落实部领导责任、分工到各警种和部门，今年 9 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均已签订责任书，年内将开展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自主预约考试、异地考试，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等多项改革试点工作”。目前，深圳等地区已经开始试点驾驶人自主预约考试的相关工作。

为了促进驾驶培训市场开放竞争、驾驶考试公平公正、服务管理便捷高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驾驶培训考试需求，不断提高驾驶培训考试质量，2015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

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以下简称“国办88号文”），指出改革的主要任务集中在培训方式、培训管理、考试供给能力、考试组织方式、监督问责、服务水平等六个方面，涉及驾驶培训行业管理体系、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将于2016年上半年启动重大事项改革试点，2017年总结试点经验深入推进，于2018年全面完成改革重点任务。尽管目前各地尚未根据国办88号文出台具体的细则和方案，但随着改革的推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自身的服务品质以保证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

（二）北京大兴校区训练道路减少的风险

公司北京大兴校区的经营场地主要为办公场地、法规培训教室、模拟机训练教室、驾驶训练考场、模拟训练道路和实际训练道路。目前公司的训练道路分布在三个区域，分别为南区、东区和西区。南区是公司的核心经营区，配置有公司的办公场地、法规培训教室、模拟机训练教室、驾驶训练考场和模拟训练道路，为公司自有土地，面积225亩，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东区为代征绿地，涉及土地面积183亩，其中公司仅实际使用约130亩（包括长度约25公里的训练道路及少数构筑物等辅助训练设施），其他为绿化带等；西区为预收储土地，涉及土地面积1067.2亩，其中公司仅实际使用约400亩（包括长度约72.5公里的训练道路及少数构筑物等辅助训练设施），其他为绿化带等，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该预收储地的用地规划为风景旅游用地。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数据根据理论假设进行测算，公司东西区各年确认的收入占公司当年收入的50%左右。

由于兴创投资与相关村集体签署的涉及公司西区的部分土地租用协议期限至2017年9月结束，如到期后不能续签，公司将不能继续使用西区，公司训练道路长度（包含场内道路和实际道路）将由284.9km下降至212.4km，减少25.45%；如果公司东区和西区训练场地被要求限期拆除、整改，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东区和西区，公司训练道路（包含场内道路和实际道路）长度将由284.9km下降至187.4km，减少34.23%。公司因以上原因存在训练道路减少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同时公司西区上的资产（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1,060.41万元）存在减少的风险。

（三）招生人数下降的风险

公司年报名人数受服务质量、行业政策变化或预期变化等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内部原因比如公司学员人数较多时，约车相对困难，学员消费感受不好会使得公司口碑变差，招生人数下降；外部因素比如近年来，相关部门一直在研究关于驾驶培训的改革措施，学员受理资格、培训内容和考试内容等不时变化。针对这些变化或者制度正式实施前的预期变化，学员会根据对自身学习的有利或不利情况来选择报名时间，使得公司每年学员报名量有一定的波动。受各种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招生人数比 2014 年减少 19,147 人，下降 7.79%，预收款减少 7,783.35 万元，下降 5.61%，可能导致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较上年下降。如果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公司招生人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四）湖北东方时尚项目实施风险

湖北东方时尚项目投资总额 11.5 亿元，项目用地预计 1,128.76 亩，目前湖北东方时尚已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约 112 亩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代征绿地及控制道路等合计 16.76 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夏国用[2014]第 083 号。剩余项目用地 1000 亩拟通过租赁或受让国有土地的方式取得，尚待办理土地的征收及规划调整和出让等手续，其在编城市规划为生态保育用地、居住区公园、科研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一般农用地、林地、有条件建设区，不包含基本农田。湖北东方时尚将在该等土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征收、规划调整等手续，成为适合驾校建设的商服用地或交通设施用地后，通过出租或者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出让获得其使用权。湖北东方时尚募集资金使用中的工程投资将全部用于湖北东方时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上的建设，不会投向自有土地以外的其他土地上的建设。

尽管湖北东方时尚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是在自有土地上的投资，但如果湖北东方时尚无法及时以租赁或受让方式获得剩余项目用地，可能会对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五）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等项目建设，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

项目实施过程能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未来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六）驾照考试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交通部和公安部对道路安全、和谐交通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努力推动驾培服务企业逐步从应试教育模式向素质教育模式的发展与升级，并对参加考试的学员提出更高要求，督促驾驶培训机构增加教学内容，驾照考试难度增大。该等措施可能导致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运营成本提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与 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数）相比，公司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驾驶培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5 亿元、9.57 亿元、12.85 亿元和 6.6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1 亿元、2.65 亿元、2.98 亿元和 1.75 亿元，发展态势良好。公司后续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国家后续对驾驶培训行业相关改革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提升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张速度

目前，公司已在北京市昌平区、昆明、武汉、石家庄和重庆设立了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将在周密调查、细致研究的基础上，选择在其他合适的城市 and 地区，通过合作或独资设立子公司，提升公司在全国驾培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培训区域和培训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陈越孟、曹文海、徐玉棣、刘宁、孔玉泉，高级管理人员石丽英、左飞、李梅、赵晨光、吴陆华、陈剑云分别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

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承诺：“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公司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公司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

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承诺：“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

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年一至三季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15年一至三季度经审阅后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64,493.73	169,671.08	-3.05%
负债总计	82,164.63	95,034.06	-1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29.10	74,637.02	10.3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及同比情况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2,127.13	92,980.08	9.84%
营业利润	36,098.85	31,825.41	13.43%
利润总额	36,733.24	32,839.02	11.86%
净利润	25,842.08	23,386.85	1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91.34	24,994.08	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0.76	23,944.39	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68	46,716.51	-48.15%

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9.84%、13.43%和10.50%，变动幅度相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2,495.83万元，降低48.15%，主要原因是公司北京地区2015年1-9月招收学员人数下降，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公司2015年支付的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较2014年大幅增长。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9 月及同比情况		
	2015 年 7-9 月	2014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679.70	35,768.68	-0.25%
营业利润	11,752.64	11,062.57	6.24%
利润总额	11,895.36	11,317.88	5.10%
净利润	8,310.44	7,862.90	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3.45	8,761.98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2.47	8,445.93	-5.61%

公司2015年7-9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6.24%和5.69%，主要是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2015年7-9月同比净利润亏损额减少1,301.79万元。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有所增长。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构成有所变化，其中北京地区学员有所减少，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学员同比增加；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5年1-9月公司招生情况和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差额
东方时尚	158,197	189,986	-31,789
云南东方时尚	12,307	5,436	6,871
石家庄东方时尚	5,571	1,324	4,247
合计	176,075	196,746	-20,671

（三）公司2015年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991.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72%。2015年10-12月，母公司毕业人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0,743人，降低17.53%；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毕业人数有所增

长，但由于基数较小，预计全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只能小幅增加或有所降低。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128,47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628.28万元，预计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波动在5%至10%之间，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的波动在-5%至5%之间。2015年1-3月收入为28,689.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714.85万元，预计2016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波动在-5%至-1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波动在-5%至-10%之间。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8
一、常用词语释义	28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各方情况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驾驶培训模式改革的风险	42
二、北京大兴校区训练道路减少的风险	43
三、行业政策变化或预期变化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43
四、湖北东方时尚项目实施风险	44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4
六、驾照考试难度增大的风险	45
七、子公司经营风险	45
八、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45
九、2015 年全年业绩较 2014 年同比下降的风险	46
十、驾培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46
十一、市场拓展风险	46
十二、驾培服务市场竞争风险	46
十三、品牌声誉受损风险	47
十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47
十五、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47
十六、租赁物业风险	47
十七、收费调价的风险	48
十八、税收政策风险	48
十九、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48
二十、公司现金收款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49
二十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9
二十二、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0
二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0
二十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下降和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50
二十五、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风险	50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	51
三、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及验资情况	54
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65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2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74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79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股本情况	88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3
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1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8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11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55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1
五、公司服务对象和服务量	166
六、原材料的供应与采购情况	169
七、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72
八、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174
九、经营许可情况	192
十、公司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9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5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95
二、同业竞争	196
三、关联交易	201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19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1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23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26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及津贴的情况	227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228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3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32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32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4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3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35
二、发行人报告期规范经营情况	249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49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4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4
一、审计意见	254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5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64

五、主要税项	282
六、分部信息	283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83
八、非经常性损益	283
九、主要资产情况	284
十、主要债项情况	286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88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92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2
十四、财务指标	292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95
十六、验资情况	29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7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情况	348
六、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348
七、募集资金项目的影 响	349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5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1
十、公司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	351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56
第十二节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361
一、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361
二、拟定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64
三、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6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关系	364
五、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5
六、确保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的主要途径	36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依据	36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实施主体	36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367
四、募投项目情况	368
五、上市募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97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的相关储备情况	39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99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9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1
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01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0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7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人服务的计划	407
二、重大合同	407



三、对外担保情况	416
四、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8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418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1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20
律师声明	421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2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8
一、备查文件内容	42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方时尚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有限	指	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等 11 家机构股东及徐雄、孟喜姑、李春明等 3 名自然人股东
控股股东、投资公司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徐雄
和众聚源	指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杭州钱江浙商	指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融高	指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成都亚商富易	指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京浙商海鹰	指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永荣	指	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金枪鱼	指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鼎恒瑞吉	指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磐霖平安	指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磐霖东方	指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时空新领域	指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	指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公司	指	北京东方时尚广告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	指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公司	指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时新汽修	指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善技术	指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南东方时尚	指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北东方时尚	指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东方时尚	指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车时尚	指	云车时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重庆东方时尚	指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云车行网络	指	云车行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昆明都市车迷	指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博儒科技	指	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
京安艺校	指	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曾用名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
京安基金	指	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
中广新媒	指	北京中广新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凯凯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市凯凯世纪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指	北京市东方时尚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石家庄租赁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润东典当	指	北京润东典当有限公司
石家庄酒店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酒店公司	指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兴创投资	指	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车管所	指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恒平	指	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历次修改及现行有效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招股意向书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科目一	指	科目一考试内容包括：道路通行、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机动车登记等规定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科目二	指	科目二考试内容包括：（一）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考试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起伏路行驶、窄路掉头，以及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山区路、隧道、雨（雾）天、湿滑路、紧急情况处置；（二）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考试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三）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考试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通过单边桥；（四）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考试内容，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对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准驾车型，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增加考试内容
科目三	指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内容包括：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考试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档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其他准驾车型的考试内容，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20 公里，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 10 公里，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 5 公里。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10 公里，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 5 公里，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 3 公里。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3 公里，并抽取不少于 20% 进行夜间考试；不进行夜间考试的，应当进行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考试 对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增加山区、隧道、陡坡等复杂道路驾驶考试内容。对其他汽车准驾

		<p>车型，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增加考试内容。</p> <p>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内容包括：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要求、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爆胎等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方法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置知识等</p>
报名人数	指	学员在培训机构办理了报名缴费相关手续的人数
受理人数	指	管理机关根据各培训单位的培训能力规定了可同时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培训备案手续的学员人数
新增驾驶人人数	指	经过管理机构核准并颁发了驾驶证的学员人数
预约计时班	指	自主约车；考前安排针对性集中训练；周一至周日均可约车；交规考试合格后，即日起可以预约 7 日内的车辆
预置班	指	包括速成班和假日班。提前预留车辆，公司代为约车；连续训练；训练时间分为上下午；定人定车；交规考试合格后择日通知上车
贵宾、外宾班	指	公司给贵宾和外宾提供的班型，单人单车；全程服务专员；专用训练车辆，根据学员时间安排训练；优先预约各项考试；免费用餐；除以上各项服务外，学员可选择增加接送服务
实际训练道路、外路	指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可用于机动车驾驶培训训练和考试的道路
模拟训练道路	指	模拟实际训练道路情况的训练道路，用于科目二训练；驾培机构可在自己的教练场建设模拟训练道路，或将人迹和车辆罕至的其他临时性通道或场地设置为模拟训练道路
模拟机、电子教练机	指	用于培训驾驶技能的模拟驾驶设备
实际道路陪练	指	又称汽车陪练、汽车陪驾，是指汽车培训机构对已取得驾驶证的人员，为熟练驾驶技术而提供有偿服务的经营活动，具体内容包括陪同驾驶、技术指导、紧急制动等
报名体检	指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一定的身体条件。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在学员报名阶段对学员进行体检，以确保报名学员满足申领驾驶证的条件
班车接送	指	公司班车接送学员往返于公司和市区的一种服务
机动车	指	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乘用或(和)运送物品或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和挂车等，但不包括任何在轨道上运行的车辆
十大交通违法行为	指	酒后驾车；闯红灯；交通肇事逃逸；无证驾驶；伪造、变造、遮挡、不安装号牌；超载、超速、闯禁行；违法停车；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公交专用车道；机动车不按规定检验违法上路；“黑车”“黑摩的”违法上路、非法载客
十大交通陋习	指	强行超车、随意并线；加塞抢行；不礼让斑马线；开车打手机；不系安全带；乱鸣笛；随意向车外抛撒物品；发生轻微事故纠缠不挪车；非机动车闯灯越线；行人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乱穿乱行

南区	指	公司的核心经营区，配置有公司的办公场地、法规培训教室、模拟机训练教室、驾驶训练考场和模拟训练道路，为公司自有土地，面积 225 亩，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东区	指	公司南区东边的绿地，面积约为 183 亩，目前公司将东区的道路作为模拟训练道路进行驾驶培训
北区	指	公司南区和东区以北的土地，为大兴区政府授权的兴创投资预收储土地，面积约 203 亩，目前已合并至公司西区
西区	指	公司南区以西和以北、东区以北的合称，合并了上述北区，土地面积约为 1,067.2 亩，为大兴区政府授权的兴创投资预收储土地。目前公司在该场地部分区域建设了绿荫训练场进行驾驶培训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astern Pioneer Driving School Co., Ltd.

注册资本：37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徐雄

成立日期：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培训；销售日用百货

（二）公司设立

公司是由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是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16 日，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8821793，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至 370,000,000 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37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徐雄。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投资公司	24,304.375	65.6875%
徐雄	2,960.00	8.0000%
孟喜姑	1,480.00	4.0000%
北京金枪鱼	1,480.00	4.0000%
和众聚源	1,480.00	4.0000%
杭州钱江浙商	1,480.00	4.0000%
杭州融高	925.00	2.5000%
深圳鼎恒瑞吉	693.75	1.8750%
成都亚商富易	693.75	1.8750%
北京浙商海鹰	370.00	1.0000%
李春明	370.00	1.0000%
深圳永荣	300.63	0.8125%
磐霖平安	231.25	0.6250%
磐霖东方	231.25	0.6250%
合计	37,000.00	100.0000%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培训，提供的服务包括驾培服务、陪练服务、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等。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把向社会输送合格的驾驶人作为己任，把学员是否满意作为工作的唯一标准，创立了“朋友式的教学关系”、“我们的服务与您的需求同步”、“三级服务链”等全新理念，形成了“服务、遵章、团结、自律、创新”促进公司建设与发展的十字方针，特别是围绕“让每位学员都满意”的工作追求，提出了杜绝行业不正之风、维护学员利益的“五项承诺”，并把这种企业文化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的日常工作当中。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种训练用车 3,193 辆，员工数量 5,401 人。2012 年至 2014 年东方时尚在北京地区的受理学员人数分别为 155,932 人、190,266 人和 236,734 人，在北京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9.96%、23.05% 和 25.54%，2015 年 1-6 月受理人数为 112,404 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5 亿元、9.57 亿元、12.85 亿元和 6.6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1 亿元、2.65 亿元、2.98

亿元和 1.75 亿元。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公司回收的学员意见卡中，学员对东方时尚总体服务评价为好和很好的合计占比为 90% 以上。学员的满意使得口碑式营销已成为公司招生的重要渠道。根据公司招生办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约有 1/3 以上的学员属于“朋友介绍”或“学员介绍”。作为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唯一企业代表，公司参与交通运输部 2013 年 1 月出版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材的编写；2013 年 8 月，为科学设计和验证评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为全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改进研究提供技术和实验支撑，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与东方时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建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实验基地，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训练研究实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考试设备展示和经验交流等活动，开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四）公司主要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获得以下荣誉：

时间	荣誉	颁发单位
2015 年 8 月	201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公益贡献奖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2015 年 3 月	首都文明单位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
2015 年 1 月	维护消费者权益诚信服务满意单位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2015 年 1 月	保护消费者权益 3·15 放心消费单位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2014 年 9 月	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4 年 7 月	2014 中国汽车行业企业社会责任优秀履责企业	中国汽车文化促进会
2014 年 6 月	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驾驶员培训机构	世界纪录协会
2013 年 12 月	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3 年 10 月	中国道路运输优秀会员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13 年 10 月	2013 年度全国驾培行业文明诚信优质服务示范单位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13 年 1 月	维护消费者权益诚信服务满意单位、保护消费者权益 3.15 放心消费单位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2012 年 7 月	北京市安全文明驾校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2012 年 4 月	2010-2011 年度“十佳标兵企业”	北京市大兴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2 年 4 月	2010-2011 年度北京市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总工会

时间	荣誉	颁发单位
2012年3月	重质守信、优质服务、 维护信誉单位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2012年2月	全国市场放心消费单位、 维护消费者权益诚信服务满意单位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2012年1月	中国AAA级信用企业、 2011年度全国文明诚信示范单位	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中国企业改革 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信用评价中心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4,304.37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5.6875%，为公司控股股东；徐雄直接持有公司 8% 股份，并持有投资公司 79.4759%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东方时尚 投资有限 公司	2008年5 月7日	11000001 1008994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 镇北程庄村委会院 内办公楼一层106室	徐雄	19,080.37 万元

实际控制人徐雄的基本情况见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及第八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1,745,777,662.37	1,696,710,823.01	1,389,322,396.52	1,037,719,903.20
负债合计	935,091,032.03	950,340,580.51	773,903,301.90	583,370,349.56
股东权益 合计	810,686,630.34	746,370,242.50	615,419,094.62	454,349,553.6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64,474,243.03	1,284,699,947.97	956,862,586.84	694,699,401.11
营业利润	243,462,166.95	421,395,360.71	329,393,456.93	257,536,897.92
利润总额	248,378,829.57	429,564,040.66	333,181,757.26	258,872,850.89
净利润	175,316,387.84	298,014,892.32	264,760,774.31	190,526,59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78,875.35	326,282,837.72	266,354,818.82	191,439,88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989,779.61	316,860,223.36	261,497,543.22	187,286,243.2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81,641.82	521,689,600.27	415,471,807.01	407,977,53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4,107.47	-361,851,126.33	-457,398,382.97	12,902,69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40,359.82	-113,233,604.36	-25,038,555.94	-82,8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7,174.53	46,604,869.58	-66,965,131.90	338,080,227.5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81	0.75	0.82	1.17
速动比率（倍）	0.81	0.75	0.82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2%	50.14%	55.45%	61.3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84%	0.97%	0.20%	0.0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81.40	10,266.97	8,720.85	44,589.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880.77	55,428.06	40,794.31	30,275.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56	63.38	1,344.6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1.41	3.46	3.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13	-0.56	2.82

注 1：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注 2：2012-2013 年末普通股总数按股本 120,000,000 股计算，2014 年末普通股总数按股本 370,000,000 股计算。

注 3：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2012 年无利息支出。

注 4：2015 年 1-6 月各周转率为次/半年。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90%，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询价、路演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 投入方式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3,271.50	41,271.50	东方时尚	-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30,001.19	12,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增资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15,000.49	29,163.05	湖北东方时尚	股东贷款
	合计	188,273.18	82,434.55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公开发行数量	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90%，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0元/股（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新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1、保荐承销费	2,859.45
2、审计及验资费	600
3、律师费	270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60
5、上市初费及股份登记托管费	97
6、发行手续费	29
发行费用合计总额	4,215.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各方情况

(一) 发行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电话：	010-53221989
传真：	010-61220996
联系人：	王红玉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419
保荐代表人：	余志情 张俊杰
项目协办人：	楚曲
项目经办人：	张华、胡晋、郑凌云、洪艺萌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洪积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经办律师：	张诤 田君 邓晓萌
电话：	010-65693399
传真：	010-65693838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张丽芳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214580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7号2门303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志敏 毛维涛 张文新
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5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64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收款人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16年1月22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年1月26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2016年1月27日
网下、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日期	2016年1月29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驾驶培训模式改革的风险

根据新华社等媒体 2015 年 2 月 15 日的报道，中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即将印发实施。其中在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改革方面提出“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取消暂住证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改革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实行驾驶人自主预约考试、异地考试，减少群众排队等待，让群众有更多的自主选择的余地”。根据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改革办主任会议发布，“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涉及的 110 余项改革举措已全部落实部领导责任、分工到各警种和部门，今年 9 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均已签订责任书，年内将开展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自主预约考试、异地考试，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等多项改革试点工作”。目前，深圳等地区已经开始试点驾驶人自主预约考试的相关工作。

为了促进驾驶培训市场开放竞争、驾驶考试公平公正、服务管理便捷高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驾驶培训考试需求，不断提高驾驶培训考试质量，2015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 号）（以下简称“国办 88 号文”），指出改革的主要任务集中在培训方式、培训管理、考试供给能力、考试组织方式、监督问责、服务水平等六个方面，涉及驾驶培训行业管理体系、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将于 2016 年上半年启动重大事项改革试点，2017 年总结试点经验深入推进，于 2018 年全面完成改革重点任务。尽管目前各地尚未根据国办 88 号文出台具体的细则和方案，但随着改革的推进，如

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自身的服务品质以保证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

二、北京大兴校区训练道路减少的风险

公司北京大兴校区的经营场地主要为办公场地、法规培训教室、模拟机训练教室、驾驶训练考场、模拟训练道路和实际训练道路。目前公司的训练道路分布在三个区域，分别为南区、东区和西区。南区是公司的核心经营区，配置有公司的办公场地、法规培训教室、模拟机训练教室、驾驶训练考场和模拟训练道路，为公司自有土地，面积 225 亩，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东区为代征绿地，涉及土地面积 183 亩，其中公司仅实际使用约 130 亩（包括长度约 25 公里的训练道路及少数构筑物等辅助训练设施），其他为绿化带等；西区为预收储土地，涉及土地面积 1067.2 亩，其中公司仅实际使用约 400 亩（包括长度约 72.5 公里的训练道路及少数构筑物等辅助训练设施），其他为绿化带等，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该预收储地的用地规划为风景旅游用地。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数据根据理论假设进行测算，公司东西区各年确认的收入占公司当年收入的 50% 左右。

由于兴创投资与相关村集体签署的涉及公司西区的部分土地租用协议期限至 2017 年 9 月结束，如到期后不能续签，公司将不能继续使用西区，公司训练道路长度（包含场内道路和实际道路）将由 284.9km 下降至 212.4km，减少 25.45%；如果公司东区和西区训练场地被要求限期拆除、整改，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东区和西区，公司训练道路（包含场内道路和实际道路）长度将由 284.9km 下降至 187.4km，减少 34.23%。公司因以上原因存在训练道路减少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同时公司西区上的资产（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060.41 万元）存在减少的风险。

三、招生人数下降的风险

公司年报名人数受服务质量、行业政策变化或预期变化等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内部原因比如公司学员人数较多时，约车相对困难，学员消费感受不好会使得公司口碑变差，招生人数下降；外部因素比如近年来，相关部门一直在研究关

于驾驶培训的改革措施，学员受理资格、培训内容和考试内容等不时变化。针对这些变化或者制度正式实施前的预期变化，学员会根据对自身学习的有利或不利情况来选择报名时间，使得公司每年学员报名量有一定的波动。受各种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招生人数比 2014 年减少 19,147 人，下降 7.79%，预收款减少 7,783.35 万元，下降 5.61%，可能导致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较上年下降。如果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公司招生人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四、湖北东方时尚项目实施风险

湖北东方时尚项目投资总额 11.5 亿元，项目用地预计 1,128.76 亩，目前湖北东方时尚已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约 112 亩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代征绿地及控制道路等合计 16.76 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夏国用[2014]第 083 号。剩余项目用地 1000 亩拟通过租赁或受让国有土地的方式取得，尚待办理土地的征收及规划调整和出让等手续，其在编城市规划为生态保育用地、居住区公园、科研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一般农用地、林地、有条件建设区，不包含基本农田。湖北东方时尚将在该等土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征收、规划调整等手续，成为适合驾校建设的商服用地或交通设施用地后，通过出租或者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出让获得其使用权。湖北东方时尚募集资金使用中的工程投资将全部用于湖北东方时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上的建设，不会投向自有土地以外的其他土地上的建设。

尽管湖北东方时尚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是在自有土地上的投资，但如果湖北东方时尚无法及时以租赁或受让方式获得剩余项目用地，可能会对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等项目建设，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

项目实施过程能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未来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六、驾照考试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交通部和公安部对道路安全、和谐交通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努力推动驾培服务企业逐步从应试教育模式向素质教育模式的发展与升级，并对参加考试的学员提出更高要求，督促驾驶培训机构增加教学内容，驾照考试难度增大。该等措施可能导致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运营成本提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子公司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已在外地设立了云南东方时尚、石家庄东方时尚、湖北东方时尚和重庆东方时尚四家子公司，其中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已于 2014 年开始招生和运营，由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分别亏损 5,477.77 万元和 2,777.02 万元，2015 年 1-6 月，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分别亏损 1,603.27 万元和 2,483.25 万元。鉴于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以后年度折旧摊销的时间较 2014 年更长，当年的折旧摊销金额较 2014 年度更大，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工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25%、54.50%、61.28%和 61.18%。2012-2014 年，公司生产人员年平均人工成本分别为 6.26 万元、7.27 万元和 9.07 万元，直接人工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此外，公司承诺，员工的待遇在北京市同行业中始终保持最高，因此公司会根据经营情况持续提升公司的工资水平。因此，公司存在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2015 年全年业绩较 2014 年同比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均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营业，2014 年上半年成本费用较小，两家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但公司合并层面 2015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40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6,452.99 万元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尚未计提年终奖。公司将于 2015 年下半年计提年终奖，可能出现 2015 年全年业绩较 2014 年同比下降的情形。

十、驾培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随着我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发展，在驾驶人占人口比重上升到一定水平后，我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当前的快速增长趋势可能会放缓，每年新增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可能会下降，2011-2013 年，我国机动车驾驶人和家用汽车保有量数量分别为 2.36 亿人和 2.25 亿辆、2.60 亿人和 2.40 亿辆、2.80 亿人和 2.50 亿辆，每年的增速已出现减缓，未来存在市场需求减少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一、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向全国拓展。公司虽已在云南、湖北、河北等北京以外区域设立了三家子公司，但是驾培服务业务存在区域性差异的特点，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经营模式如何在国内其他地区快速有效复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的主营业务驾驶培训对场地需求量较大，因为我国土地供应有较为严格的供地指标、招拍挂手续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策限制，公司能否按照计划取得项目发展所需用地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进一步带来对项目整体建设和运营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云南、湖北项目均取得了一部分用地，后续用地尚待经合法程序取得，公司能否按照计划取得相关用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内市场出现重大变化或国内市场开拓不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国内市场拓展风险。

十二、驾培服务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汽车驾培服务市场整体持续的快速发展一方面会吸引新的进入者，另一

方面也会使得原有企业加大资产投入及市场拓展，进而加剧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创新，存在着被同行业模仿甚至是超越的风险。

十三、品牌声誉受损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成功将“东方时尚”这一品牌建设成为国内驾驶培训行业的著名品牌，获得了广大学员的认可，大量学员慕名而来，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创造了附加价值。如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品牌声誉受损，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行业，人才的竞争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也需要公司强大的管理团队支持。经过多年的悉心培育，公司拥有了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对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行业竞争激烈，人才短缺，公司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管理难度将会日益增加。如果公司在发展战略、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内控制度、人力资源配置的完善速度未能跟上公司快速发展的节奏，则公司的发展将受到一定制约，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十六、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在北京的 60% 以上的学员来源于直营的招生分部，截至当前，公司的招生分部（目前为北京、昆明和石家庄）共租赁 44 处物业。其中 34 处物业存在产权证书不完善等瑕疵，面积合计为 1,233.66m²，占公司招生分部租赁总面积的 75%。2014 年度，有瑕疵租赁物业所涉及学员报名量占公司整体学员报名量的

31.65%。除前述外，公司的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经营及办公的 4,025 平方米房屋存在权属瑕疵。前述情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收费调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为驾驶培训标准的改革、驾驶培训时间延长以及公司招生数量不断扩大，公司数次上调学员收费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未来驾培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收费标准未来可能无法持续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继续增长或有不利影响。

十八、税收政策风险

2011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同时印发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等。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营改增”已推广到全国试行。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不属于“营改增”范围，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营改增”的可能，如未来政策发生变化，公司适用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将可能导致公司税负变化，存在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负上升的风险。

十九、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驾培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员工人工成本、燃料费、汽车零配件等。公司所用燃料为汽油、柴油和天然气，耗用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耗用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耗用汽油、柴油和天然气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汽油	数量（万升）	332.31	652.27	-2.59%	673.52	4.33%	645.58
	单价（元/升）	5.31	6.42	-2.44%	6.55	-3.52%	6.79
	金额（万元）	1,764.58	4,190.47	-5.02%	4,412.12	0.65%	4,383.60
柴油	数量（万升）	130.81	246.08	24.36%	198.68	23.19%	161.28
	单价（元/升）	5.60	7.31	-4.84%	7.65	-3.04%	7.89
	金额（万元）	733.15	1,799.93	18.46%	1,519.40	19.33%	1,273.24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96.86	180.61	277.84%	47.80	-	-
	单价（元/立方米）	5.03	5.13	6.88%	4.80	-	-
	金额（万元）	487.49	926.17	303.63%	229.46	-	-

报告期内，公司汽油、柴油和天然气消耗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1.63%、16.63%、13.24% 和 10.58%。近年来国际石油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油价大幅上涨，将导致本公司的营业成本增加，进而对本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公司现金收款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培训，面向的学员均是个人。公司在各报名网点均安置了 POS 机，但支付学费的方式主要取决于学员偏好，学员按其支付的方便程度，可选择现金支付、POS 机刷卡支付和支票支付三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	20,141.24	26.48	48,008.54	34.63	41,455.38	42.13	43,058.18	49.65
其中：直接进公司账户	20,141.24	26.48	48,008.54	34.63	41,455.38	42.13	37,679.00	43.44
通过个人卡转账	-	-	-	-	-	-	5,379.18	6.20
POS 机刷卡	54,661.37	71.87	89,447.01	64.52	56,122.16	57.04	42,670.19	49.20
支票	1,253.69	1.65	1,178.16	0.85	817.21	0.83	1,003.68	1.16
合计	76,056.30	100.00	138,633.70	100.00	98,394.76	100.00	86,732.05	100.00

注：自 2012 年 4 月起，公司不再使用高管个人账户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 49.65%、42.13%、34.63% 和 26.48%，虽然公司采取了诸多措施将现金收款比例逐渐降低，但仍存在因现金收款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二十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65.6875%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直接持有公司 8%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投资公司 79.4759%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5.6875%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有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

益的可能。

二十二、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共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4.09 亿元，2015 年针对该部份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约为 5,540 万元，占 201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4.31%，公司存在因 2014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使得折旧增加过快，进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实施后，每年分别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35.98 万元、3,098.88 万元、10,950.37 万元，短期内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

二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十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下降和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随着国办 88 号文的发布，为适应改革需要，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收费模式有可能从先收费后培训逐步过渡到计时收费或者先培训后收费，从而使得公司每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和利息收入减少。

二十五、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约 82,434.55 万元，涉及项目总投资约 188,273.18 万元，资金差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由于项目所需资金总量较大，项目周期相对较为紧凑，如资金使用安排不当，或无法及时筹措资金，公司资金存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发行人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astern Pioneer Driving School Co., Ltd.

注册资本：37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徐雄

设立日期：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010-53221989

公司网址：www.dfss.com.cn

电子邮箱：dfss@dfss.com.cn

(二) 公司简介

公司致力于提供高品质标准化驾驶培训服务，具体包括法规培训、驾驶技能训练、安全驾驶教育、驾驶证考试服务、实际道路陪练等服务，此外，公司提供汽车维修和汽车保险代理等汽车消费相关服务和产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

时间	主要历史沿革变动简况
2005 年	时空新领域与徐雄出资设立东方时尚有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07 年	第一次股权转让。徐雄收购时空新领域持有的东方时尚有限股权，东方时尚有限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第四次股权转让。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2014 年	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至 37,000 万元。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1年5月11日，东方时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签署发起人协议，确定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该基准日经天健正信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138,693,249.14元为基础，折股12,000万股，折股后资本公积为18,693,249.14元。2011年5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估报字（2011）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9,361.46万元；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11128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3,869.32万元。本次设立出资业经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投资公司等11家机构股东及徐雄、孟喜姑、李春明等3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号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权性质
投资公司	110000011008994	7,882.50	65.6875%	一般法人股
徐雄	11010219720215****	960.00	8.0000%	自然人股东
孟喜姑	13240119620830****	480.00	4.0000%	自然人股东
北京金枪鱼	110108008920586	480.00	4.0000%	一般法人股
和众聚源	110115012480882	480.00	4.0000%	一般法人股
杭州钱江浙商	330100000088689	480.00	4.0000%	其他
杭州融高	330122000037277	300.00	2.5000%	一般法人股
深圳鼎恒瑞吉	440305602234798	225.00	1.8750%	其他
成都亚商富易	510109000141109	225.00	1.8750%	一般法人股
北京浙商海鹰	110000013309285	120.00	1.0000%	一般法人股
李春明	11010619610825****	120.00	1.0000%	自然人股东
深圳永荣	440304602226087	97.50	0.8125%	其他
磐霖平安	120194000002042	75.00	0.6250%	其他
磐霖东方	120194000001015	75.00	0.6250%	其他
合计		12,000.00	100.0000%	

(三) 整体变更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投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各子公司的股权及金融资产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投资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包括持有公司 65.6875% 股权、文化产业公司 100% 股权、租赁公司 100% 股权、广告公司 100% 股权和酒店管理公司 100% 股权。

投资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投资管理。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系由东方时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车辆、房屋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成立时承继了东方时尚有限的全部业务，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机动车驾驶培训。

发行人在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投资公司除出资设立了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石家庄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及注销了文化产业公司外，其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成立后，实际控制人徐雄除出资设立了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外，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关系

发行人系东方时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各业务的详细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有关内容。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了关联交易，具体交易事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东方时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东方时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权利，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三、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及验资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5 年，东方时尚有限设立

2005 年 8 月 12 日，时空新领域与徐雄共同出资设立东方时尚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1882179）。时空新领域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时尚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东方时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时空新领域	2,800.00	货币	93.33%
徐雄	200.00	货币	6.67%
合计	3,000.00	-	100%

2、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东方时尚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时空新领域与徐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方时尚有限 93.33% 的股权，即 2,800.00 万元出资额，以 2,800.00 万元转让给徐雄，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转让后，东方时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徐雄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东方时尚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东方时尚有限股东决定通过，2009 年 11 月 1 日、12 月 9 日、12 月 15 日

和 12 月 25 日，徐雄与投资公司、和众聚源、北京金枪鱼和孟喜姑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其转让东方时尚有限 80%、4%、4% 和 4% 的股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在本次转让中，徐雄将持有的东方时尚有限 80% 的股权通过评估作价对投资公司增资，该等股权资产评估的净值、本次转让作价、对投资公司增资额均为 9,080.37 万元，本次转让前，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徐雄持有投资公司 99% 的股权，即出资额 9,900.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9,080.37 万元，徐雄持有投资公司 99.4759% 的股权，即出资额 18,980.37 万元。徐雄向和众聚源、北京金枪鱼、孟喜姑转让的股权分别作价 1,200.00 万元，1,3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徐雄已全额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 134 号《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方时尚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1,350.46 万元，考虑到东方时尚有限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和众聚源、北京金枪鱼和孟喜姑均同意溢价收购东方时尚有限的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各受让方中，和众聚源各股东为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徐雄控制的关联公司人员，北京金枪鱼各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徐雄的亲友，故对和众聚源和北京金枪鱼的股权转让定价较低，而对东方时尚有限的非关联方孟喜姑转让定价较高。本次转让后，东方时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投资公司	2,400.00	80%
徐雄	240.00	8%
和众聚源	120.00	4%
北京金枪鱼	120.00	4%
孟喜姑	120.00	4%
合计	3,000.00	100%

东方时尚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股权变更登记证明》，证明徐雄已将持有的东方时尚有限 80% 的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2010 年 1 月，投资公司办理完毕增资 9,080.37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关于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评估范围的说明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

评报字【2009】第134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纳入东方时尚有限的评估资产范围中包含对投资公司和酒店管理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评估价值分别为9,899.75万元和99.20万元。

鉴于2009年9月东方时尚有限已将投资公司和酒店管理公司的股权转让，而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本次评估报告中包含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为其他应收款。原评估报告中截至2009年9月30日，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350.46万元，对应其80%股权价值9,080.37万元。经核查，如根据子公司已转让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截至2009年9月30日，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应当为11,387.25万元，对应其80%的股权价值为9,109.80元，高于原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28.43万元，因此，徐雄对投资公司的本次增资实际出资资产价值高于其认缴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5年2月3日，北方亚事出具《关于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的说明》，对上述评估范围存在的问题和涉及的金额进行了确认。

(2) 履行的程序

2010年1月8日，投资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股东会，当时其股东分别为徐雄持有99%，徐劲松持有1%的股权，徐雄和徐劲松均出席了该次会议，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均同意徐雄以持有的东方时尚有限的股权对投资公司进行增资。

2009年12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股权变更登记证明》，证明徐雄已将持有的东方时尚有限80%的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

2010年1月8日，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润内验字【2010】第054号《验资报告》，确认投资公司已收到徐雄缴纳的注册资本9,080.37万元，方式为股权出资。

2010年1月，投资公司办理完毕增资9,080.37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关于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说明

当时适用的2005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徐雄以其持有的东方时尚有限的股权对投资公司进行增资，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并履行了相关评估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09年1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对投资人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投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所应当符合的条件、履行的程序及办理的手续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条 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

具有下列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

（一）股权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二）已被设立质权；

（三）已被依法冻结；

（四）股权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投资人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实际缴纳出资的，股权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将该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被投资公司的变更登记。”

徐雄以其持有的东方时尚有限的股权对投资公司进行增资，属于“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和众聚源成立于2009年12月9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和众聚源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110115012480882，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委会南800米，法定代表人闫文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2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顾问；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和众聚源各股东任职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单位	职位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1	闫文辉	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582	47.32%
2	龙英琦	酒店管理公司	总经理	40	3.25%
3	刘伟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销售经理	40	3.25%
4	王红玉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0	3.25%
5	石丽英	发行人	副总经理	40	3.25%
6	陈剑云	发行人	副总经理	40	3.25%
7	吴陆华	发行人	副总经理	30	2.44%
8	王建辉	发行人	安全保卫处主任	30	2.44%
9	张丰光	发行人	工会主席	30	2.44%
10	左飞	发行人	副总经理兼科技信息处主任	30	2.44%
11	何俊英	发行人	工会顾问（已离职）	30	2.44%
12	魏东	发行人	云南东方时尚副总经理	30	2.44%
13	胥宁	发行人	科技信息处副主任	30	2.44%
14	李梅	发行人	副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	20	1.63%
15	王蕾	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	20	1.63%
16	庄新刚	发行人	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	20	1.63%
17	贾秋平	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	20	1.63%
18	徐宇	投资公司	财务处主任	20	1.63%
19	耿建平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生产部经理	20	1.63%
20	陆发全	发行人	基础训练三处副主任	20	1.63%
21	曹桂军	发行人	基础训练四处副主任	20	1.63%
22	王立忠	发行人	培训考核处主任	15	1.22%
23	张艳丽	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	15	1.22%
24	武文全	发行人	基建办公室主任	10	0.81%
25	王威力	发行人	监事、资产管理处主任	10	0.81%
26	徐腊明	发行人	监事、采购部主任	10	0.81%
27	孙跃	发行人	财务处副主任	10	0.81%
28	何振华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设计部经理	5	0.41%
29	刘宇光	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训练处主任	3	0.24%
合计				1,230.00	100.00%

北京金枪鱼的工商登记情况见本节“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转让子公司股权”。

4、2010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9日，经东方时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东方时尚有限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8.3125%股权，即249.37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杭州融高、深圳鼎恒瑞吉、成都亚商富易、深圳永荣、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转让的对价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出资（万元）	比例	对价（万元）
杭州融高	75.00	2.5000%	4,000.00
深圳鼎恒瑞吉	56.25	1.8750%	3,000.00
成都亚商富易	56.25	1.8750%	3,000.00
深圳永荣	24.375	0.8125%	1,300.00
磐霖平安	18.75	0.6250%	1,000.00
磐霖东方	18.75	0.6250%	1,000.00
合计	249.375	8.3125%	13,3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东方时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投资公司	2,150.625	71.6875%
徐雄	240.00	8.0000%
和众聚源	120.00	4.0000%
北京金枪鱼	120.00	4.0000%
孟喜姑	120.00	4.0000%
杭州融高	75.00	2.5000%
深圳鼎恒瑞吉	56.25	1.8750%
成都亚商富易	56.25	1.8750%
深圳永荣	24.375	0.8125%
磐霖平安	18.75	0.6250%
磐霖东方	18.75	0.6250%
合计	3,000.00	100.0000%

由于东方时尚有限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快速增长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司估值16亿元为依据。投资公司已全额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应缴纳的相应税款。

东方时尚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1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3 日、3 月 3 日和 3 月 11 日，经东方时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时尚有限 6% 的股权，即 1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杭州钱江浙商 120 万元、北京浙商海鹰 30 万元和李春明 30 万元，支付对价分别为 7,680 万元、1,920 万元和 2,04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转让完成后，东方时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投资公司	1,970.625	65.6875%
徐雄	240.00	8.0000%
孟喜姑	120.00	4.0000%
北京金枪鱼	120.00	4.0000%
和众聚源	120.00	4.0000%
杭州钱江浙商	120.00	4.0000%
杭州融高	75.00	2.5000%
深圳鼎恒瑞吉	56.25	1.8750%
成都亚商富易	56.25	1.8750%
北京浙商海鹰	30.00	1.0000%
李春明	30.00	1.0000%
深圳永荣	24.375	0.8125%
磐霖平安	18.75	0.6250%
磐霖东方	18.75	0.6250%
合计	3,000.00	100.0000%

由于东方时尚有限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快速增长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中杭州钱江浙商和北京浙商海鹰受让的股权以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司估值 19.2 亿元为依据，李春明受让的股权以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司估值 20.4 亿元为依据。投资公司已全额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应缴纳的相应税款。

东方时尚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2011年5月26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东方时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天健正信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3,869.32万元为基础，折股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资本公积为1,869.32万元。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投资公司	7,882.50	65.6875%
徐雄	960.00	8.0000%
孟喜姑	480.00	4.0000%
北京金枪鱼	480.00	4.0000%
和众聚源	480.00	4.0000%
杭州钱江浙商	480.00	4.0000%
杭州融高	300.00	2.5000%
深圳鼎恒瑞吉	225.00	1.8750%
成都亚商富易	225.00	1.8750%
北京浙商海鹰	120.00	1.0000%
李春明	120.00	1.0000%
深圳永荣	97.50	0.8125%
磐霖平安	75.00	0.6250%
磐霖东方	75.00	0.6250%
合计	12,000.00	100.0000%

公司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6月16日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各自然人股东均足额缴纳了所需缴纳的税款。

2、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8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以公司未分配利润14,400万元、资本公积7,7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69.32万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830.68万元）、盈余公积金2,900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37,000万元。公司发起人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比

例不变，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投资公司	24,304.375	65.6875%
徐雄	2,960.00	8.0000%
孟喜姑	1,480.00	4.0000%
北京金枪鱼	1,480.00	4.0000%
和众聚源	1,480.00	4.0000%
杭州钱江浙商	1,480.00	4.0000%
杭州融高	925.00	2.5000%
深圳鼎恒瑞吉	693.75	1.8750%
成都亚商富易	693.75	1.8750%
北京浙商海鹰	370.00	1.0000%
李春明	370.00	1.0000%
深圳永荣	300.625	0.8125%
磐霖平安	231.25	0.6250%
磐霖东方	231.25	0.6250%
合计	37,000.00	100.0000%

公司办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针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共计23,130.68万元：

（1）公司自然人股东徐雄（持股8%）、孟喜姑（4%）和李春明（1%）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370.09万元、185.05万元和46.26万元，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公司股东投资公司、北京金枪鱼、和众聚源、杭州融高、成都亚商富易、北京浙商海鹰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对其从东方时尚分配或视同分配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为合伙企业的最终自然人合伙人，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针对此次转增，杭州钱江浙商、深圳永荣、深圳鼎恒瑞吉、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已分别出具承诺：“（1）若本企业所属税务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本企业就上述转增股本过程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缴纳个人

所得税，本企业承诺将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2）若本企业没有按照上述承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股份公司有权代本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从以后年度归属于本企业的未分配利润中予以扣除。”

（三）历次验资情况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验资原因
2005年	3,000	3,000	东方时尚有限设立
2011年	12,000	12,000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	37,000	37,000	转增股本

1、2005年8月，东方时尚有限设立

2005年8月，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时空新领域和徐雄分别货币出资2,800万元和200万元。根据中信实业银行北京新兴支行出具的《投资者入资情况表》，时空新领域与徐雄于2005年8月11日分别存入2,800万元和200万元，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

2004年2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发布京工商发【2004】第19号《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对北京市区域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进行改革，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尽管东方时尚有限成立时，并未聘请有资格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但公司已经按照有权工商登记单位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足额缴纳资本金，并留有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对股东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进行确认，故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时并未出具验资报告。

2、2011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5月26日，东方时尚有限以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天健正信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18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本次整体变更各股东足额出资。

3、2014年，公司转增股本

2014年5月8日，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14,400万元、资本公积7,700万元、盈余公积金2,900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37,000万元。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97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转增股本出资进行了验证。

（四）有限合伙企业受让公司股权情况

（1）杭州钱江浙商、深圳鼎恒瑞吉、深圳永荣、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及其合伙人均承诺在受让发行人股权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持或委托持股。

（2）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均承诺，公司不存在中介机构持股的情形。

（3）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差异的原因

A、2010年股份转让定价情况

2010年11月9日，经东方时尚有限2010年第六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8.3125%股权，即249.37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杭州融高75万元、深圳鼎恒瑞吉56.25万元、成都亚商富易56.25万元、深圳永荣24.375万元、磐霖平安（天津）18.75万元和磐霖东方（天津）18.75万元，分别作价4,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1,3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53.33元。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2011）NZ字第0103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度/2010-12-31
总资产	503,728,730.37
净资产	117,515,229.71
净利润	105,459,181.43

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3.92元和3.52元，则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13.60倍和15.15倍，基本符合市场定价。

B、2011年股份转让定价情况

2011年3月3日、3月3日和3月11日，经东方时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时尚有限6%的股权，即18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杭州钱江浙商120万元、北京浙商海鹰30万元和李春明30万元，支付对价分别为7,680万

元、1,920万元和2,040万元，对应每股股权转让定价分别为64元、64元和68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3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2011-12-31
总资产	748,062,610.10
净资产	299,665,005.92
净利润	146,115,829.82

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9.99元和4.87元，则对应的杭州钱江浙商和北京浙商海鹰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6.4倍和13.14倍，李春明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6.8倍和13.96倍，基本符合市场定价。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各股东入股的时间存在差异，同一时期入股的公司定价相同，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入股越迟的股东，其支付的每股对价越高。

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一）拆迁补偿情况

北京动车段项目是我国北方地区动车组检修基地和京沪高速铁路的检修中心，位于南五环以北，需征用大兴区与丰台区的土地共计 1,800 亩，其中东方时尚有限原校区也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内。

1、协议签署情况

2008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黄村镇政府”）与东方时尚有限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黄村镇政府共计支付东方时尚有限 373,606,673 元。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诚达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诚评房(2007)第 1768 号《房地产价格咨询报告》，东方时尚有限总占地面积为 312,984.35 平方米（约合 469.48 亩），场地面积 294,851.35 平方米，其中训练场地 219,115 平方米。本次需要拆迁东方时尚有限位于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面积 18,133 平方米，占地面积 312,984.35 平方米。

3、搬迁情况

东方时尚有限承诺在 2008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搬迁，并将上述拆迁范围内的房屋交黄村镇政府拆除。

自 2007 年 6 月开始，东方时尚有限开始了目前所在新校区的建设，同时开始了旧校区的拆除工作，至 2008 年 6 月，东方时尚有限完成了整体搬迁工作，并对旧校区的剩余建筑物进行了拆除。

4、搬迁款支付情况

截至 2008 年 7 月，黄村镇政府已向东方时尚有限支付了本次拆迁补偿的相关价款。

(二) 转让子公司股权

自设立以来，东方时尚有限成立了部分子公司从事其他业务，2009 年，实际控制人徐雄对其控制的公司和业务进行了整体规划，决定以投资公司为母公司，持有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股权，将与汽车消费综合服务无关的业务剥离出东方时尚有限，使得东方时尚有限能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各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转让投资公司 99%的股权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在 2009 年前为公司的子公司，2009 年 9 月，经投资公司 and 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东方时尚有限将持有的投资公司 99%的股权，即 99,000,000 元出资额，按经审计后的对应的净资产 99,359,965 元，作价 99,359,965 元转让给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北京中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中守审字【2009】第 010289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投资公司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转让北京金枪鱼 60%的股权

2009 年 10 月 13 日，经北京金枪鱼股东会决议批准，东方时尚有限将其持有的北京金枪鱼 60%的股权，即 60 万元出资额，按原始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水金 10 万元和张桂荣 50 万元。北京中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中守审字【2009】第 010285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

北京金枪鱼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金枪鱼

工商登记情况如下：注册号 110108008920586，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委会院内办公楼二层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燕，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32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北京金枪鱼目前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 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金枪鱼各股东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的亲友，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系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翔	徐雄的前妻	800	60.61%
2	徐水金	徐雄的父亲	250	18.94%
3	袁玛莉	闫文辉的岳母	100	7.58%
4	张桂荣	-	50	3.79%
5	齐志学	徐雄的舅舅	50	3.79%
6	王桂清	徐雄的表嫂	30	2.27%
7	邹贤尧	-	15	1.14%
8	齐岩松	徐雄的表弟	15	1.14%
9	查胜利	徐雄的表姐夫	10	0.76%
合计			1,320	100%

3、转让酒店管理公司 20% 的股权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酒店管理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东方时尚有限将持有的酒店管理公司的 20% 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投资公司。北京中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守审字【2009】第 010290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酒店管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转让建设项目

2011 年 4 月 29 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东方时尚有限与投资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公司东区和西区部分（公司原北区）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转让给投资

公司，转让对价为 48,926,300.00 元。

1、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转让的标的为位于公司东区和西区部分（公司原北区）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账面原值为 5,608.69 万元，账面净值为 4,771.7 万元。

由于本次委托转让的标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少，而其产生的收益无法单独计量，故本次评估仅采用重置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评估后建设项目总额为 4,892.63 万元，增值 120.88 万元，增值率为 2.53%。

2、评估增值的原因

评估增值原因如下：（1）评估中对东方时尚有限资产设定的折旧年限比东方时尚有限实际采用的资产折旧年限长，导致成新率上升；（2）随着近年来水泥、钢铁、人工等成本上升，导致重置价格上升。

3、价款支付情况

2011 年 4 月 29 日，投资公司向东方时尚有限支付了本次转让价款，共计 4,892.63 万元。

（四）收购部分资产

京安艺校成立于 1995 年，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为徐雄的哥哥徐劲松，京安艺校历史上曾叫“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2005 年 8 月，徐雄创立东方时尚有限，经营驾驶机动车培训业务，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建成了独立的训练园区。京安艺校当时租赁公交驾校的训练场进行训练，没有自己独立的训练场地，但具备成规模的招生网点，而东方时尚有限虽有训练场地，但招生网络不及京安艺校，为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决定进行合作，东方时尚有限向京安艺校免费提供场地，同时免费使用京安艺校的招生网点。除上述合作外，公司与京安艺校就海外上市、资产收购及人员接收方面存在合作，具体如下：

1、合作海外上市

2007 年，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准备海外上市，由于京安艺校属于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具备上市融资主体资格，2007 年 11 月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签订《合作备忘录》，同意京安艺校举办人由酒店用品供应中心变更为东方时尚

有限，通过将京安艺校纳入东方时尚有限以实现共同上市。由于本次举办人变更目的在于共同上市，并不涉及实际权益的变更，《合作备忘录》约定，如东方时尚有限于 2008 年未完成境外上市计划，则京安艺校举办人重新变更为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自东方时尚有限成立后，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存在合作经营的情况，在东方时尚有限成为京安艺校的举办人后，为了加强合作，加快海外上市的进程，2007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签订了《关于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的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免费使用京安艺校目前拥有的招生网点进行招生，而京安艺校免费使用公司目前拥有的场地进行学员培训；所招收学员按照班型划分归属，其中桑塔纳计时班型、桑塔纳假日班型、桑塔纳晚班学员归京安艺校，其他班型归属公司；该协议有效期一年。

2、2009 年东方时尚有限收购京安艺校资产和接收人员

(1) 终止海外上市后的安排

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东方时尚有限决定取消海外上市，2009 年 5 月 25 日，东方时尚有限、酒店用品供应中心、京安艺校三方签订《关于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的谅解备忘录》约定：

①由于东方时尚有限海外上市未能实现，京安艺校的举办人变更为酒店用品供应中心，期间经营结果与东方时尚有限无关；

②由于东方时尚有限发展需要，不再向京安艺校提供办学场地，京安艺校应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自公司的办学场地中搬出；

③酒店用品供应中心、京安艺校保证不再使用“东方时尚”从事与东方时尚有限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且未经东方时尚有限同意，亦不会使用该品牌从事其他业务；

④对于京安艺校已经招收尚在培训中的学员，由东方时尚有限代为培训完毕，其收入结转问题，由双方根据清算结果确定。

根据京安艺校与东方时尚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就未毕业学员转入有限公司的协议书》，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京安艺校尚未毕业学员共计 7,060 人，预收学费共计 22,605,730 元，根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收入确认原则，将预收学费根据该等学员所处的培训阶段进行分

配，其中，京安艺校应分得 11,820,634.40 元，东方时尚有限应分得 10,785,095.60 元，此外，东方时尚有限需按学员人数向京安艺校支付 400 元/人的招生费用共计 2,824,000 元，因此，京安艺校应向东方时尚有限支付净额 7,961,095.60 元；

⑤东方时尚有限同意，在京安艺校教职员工同意的前提下，接收该等教职员工；

⑥考虑到京安艺校可能无法继续履行其所签署的招生网点物业租赁合同，东方时尚有限同意，在出租方同意的前提下，受让该等物业租赁合同；

⑦上述约定，不应被理解为东方时尚有限对京安艺校债权债务的承担。

(2) 车辆收购

2009 年 12 月 1 日，东方时尚有限与京安艺校签订了《关于驾校有限公司购买车辆的协议》，收购京安艺校教练车及班车，以收购资产账面净值为作价依据，支付对价 368.69 万元。该批教练车及班车账面原值 3,542.58 万元，已提折旧 3,173.89 万元，净值 368.69 万元。其后，东方时尚有限办理了车辆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 135 号《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范围为京安艺校 285 辆车，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本次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 432.57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432.57 万元，评估价值 429.04 万元，评估增值-3.53 万元。

2010 年 1 月 31 日，东方时尚有限结清了该笔账款。

3、京安艺校的当前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京安艺校已办理了名称及办学内容变更，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京安艺校的场所、资产与公司无重叠

2009 年，京安艺校将其资产转让给东方时尚有限，并由东方时尚有限接收了其所有教员和尚未培训完毕的学员后，就未再从事实际经营，其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其经营场所、资产和公司不重叠。

(2) 报告期初至更名之前，京安艺校仍使用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的名号，但无实际经营，亦未提供驾驶培训服务。在中介机构辅导后，公司认为京安艺校不应再使用与公司类似的名称，经与京安艺校主办人协商后，其于

2012年更名为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

（3）未收购京安艺校的原因

京安艺校属于民办非企业法人，获得了教育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属于公益性事业，并非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主体，纳入公司范畴，不利于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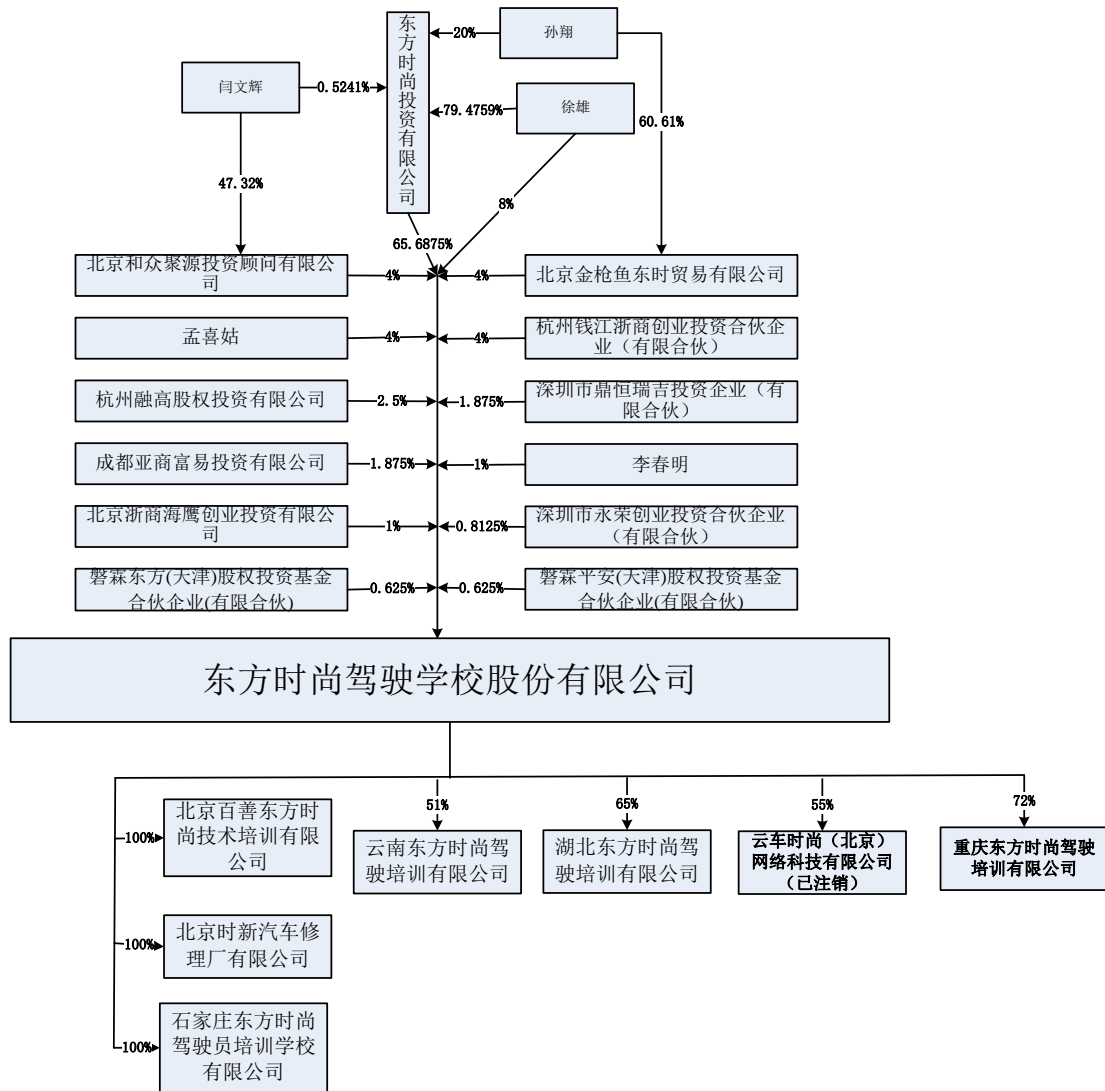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由上述法律条款可知，在教育部门登记的学校属于公益性事业，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尽管在《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对第五十一条规定了民办学校的出资人可以取得合理回报，但是，不论是从语义上还是从不同法律的效力位阶的角度分析，该种合理回报的规定均不应被认为规定民办学校可以是营利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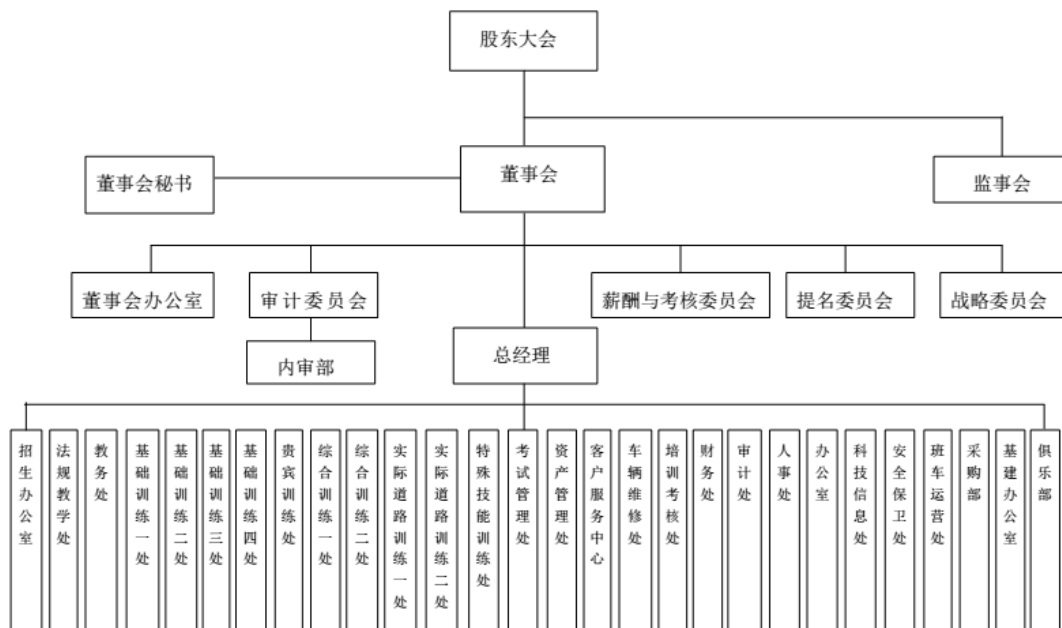
鉴于京安艺校属于民办教育的范畴，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收购京安艺校不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未将其收购。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 1、招生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日常招生工作。
- 2、法规教学处：负责学员法规教学培训工作和模拟驾驶训练。
- 3、教务处：手续管理部负责学员的学籍管理；考试管理部负责学员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的考试；证照管理部负责受理制作驾驶证；档案管理部负责管理学员档案。
- 4、教学训练部门：负责安排和组织学员驾驶操作训练。分别设有基础训练一处、基础训练二处、基础训练三处、基础训练四处、贵宾训练处、综合训练一处、综合训练二处、实际道路训练一处、实际道路训练二处、特殊技能训练处、考试管理处。
- 6、班车运营处：负责按时接送学员和员工。
- 7、车辆维修处：负责教学车辆、班车、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
- 8、客户服务中心：包括预约大厅和呼叫中心，预约大厅主要负责为学员办理指纹录入、预约手续和解答学员咨询事宜，呼叫中心主要负责电话总机的接听、转接及电话咨询的解答。
- 9、安全保卫处：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及交通安全工作。
- 10、资产管理处：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和资产管理。
- 11、科技信息处：负责公司网络管理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12、办公室：负责内勤外联、广告宣传、内刊编发、法制信访、网站管理、前台接待，组织公司各项活动以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各种临时性任务。

13、财务处：负责公司财务的管理。

14、人事处：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劳资、社保等工作。

15、培训考核处：负责公司员工的培训与考核工作。

16、俱乐部：负责驾驶员的实际路况驾驶技术的教学陪练。

17、基建办公室：负责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

18、贵宾服务中心：负责贵宾学员训练事宜及相关服务工作。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一）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百善技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10年8月17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4013137849，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村委会东500米，法定代表人为徐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组织体育活动；打字、复印、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

最近一年及一期，百善技术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1,142,598.26	61,865,350.91
所有者权益	26,138,398.26	26,752,769.66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14,371.40	-1,809,706.62
净利润	-614,371.40	-1,809,706.62

（二）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时新汽修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10年9月19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501324967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东方时尚驾校南门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徐雄，经营范围

为：许可经营项目：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针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最近一年及一期，时新汽修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5,307,593.07	5,292,776.06
所有者权益	5,121,701.60	5,096,338.01
营业收入	717,469.93	1,411,410.17
利润总额	38,114.71	97,704.45
净利润	25,363.59	91,004.17

（三）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云南东方时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立于2011年7月1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8,000万元。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127000002980，注册地址为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管委会，法定代表人为闫文辉，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型客车 A1:5 辆，中型客车 B1:2 辆，大型货车 B2:5 辆，小型汽车 C1:546 辆，小型自动挡汽车 C2:36 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4 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云南东方时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	9,180	51%
昆明都市车迷	8,820	49%
合计	18,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云南东方时尚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415,942,310.21	405,065,705.06
所有者权益	102,998,610.03	119,031,344.05
营业收入	51,899,215.60	13,883,070.00
利润总额	-16,032,734.02	-54,777,682.13
净利润	-16,032,734.02	-54,777,682.13

(四)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时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立于2012年8月17日，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15000051750，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劳一村，法定代表人为闫文辉，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辆驾驶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东方时尚设立时东方时尚与武汉博儒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1%和49%。2015年，经双方协商同意，湖北东方时尚的认缴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	15,600	65%
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	8,400	35%
合计	24,000	100%

武汉博儒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20115000042072
名称：	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大花岭村
法定代表人：	邱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500万元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木本油料良种扩繁、优质丰产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和转化；科技产业园建设和运营管理；木本油料原材料销售(需持证经营的除外)；木本油料精深加工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普通货物仓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8月1日至***
股权结构：	湖北红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6%、邱峰4%

湖北红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为邱峰51%，邱熙博49%。

最近一年及一期，湖北东方时尚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212,456,001.32	180,891,659.47
所有者权益	212,382,257.68	180,804,580.22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022,322.54	-2,893,586.99
净利润	-2,022,322.54	-2,893,586.99

(五)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时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13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00000565432，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鹿泉市寺家庄镇岗上村，法定代表人为闫文辉，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大型货车A1、牵引车A2、大型货车B2、小型汽车C1、C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客货物运输驾驶员、客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机动车驾驶理论知识培训；驾驶技术模拟操作；驾驶员培训场地建设；驾驶咨询；代驾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禁止或非限制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石家庄东方时尚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211,507,622.63	209,741,169.83
所有者权益	-23,544,552.93	1,287,898.57
营业收入	6,310,575.20	1,861,931.50
利润总额	-24,832,451.50	-27,770,160.21
净利润	-24,832,451.50	-27,770,160.21

(六) 云车时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车时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立于2014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5018005103，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及19号院4号楼1层101室，法定代表人为彭慧勇，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文艺创作、市场调查、劳

务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零售：汽车灯具、汽车零配件、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云车时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	275	55%
张闯	225	45%
合计	5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云车时尚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31,867.43	979,947.71
所有者权益	538,536.70	979,947.71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41,411.01	-20,052.29
净利润	-441,411.01	-20,052.29

鉴于云车时尚前期投入较大，且较长时间内将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已决定注销云车时尚，目前注销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

（七）通州分部

2014年11月5日，公司设立了北京通州分部，营业场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新仓路1号院1号楼1层101-1，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2018133654，负责人为魏东，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摄影服务；打字、复印；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

（八）海淀分部

2014年11月6日，公司设立了北京海淀分部，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63612房间，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8138139，负责人为魏东，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脑打字、复印、传真；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5U407U5Y，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培训，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重庆东方时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东方时尚	20,160	72%	货币
重庆灿金投资有限公司	1,680	6%	货币
深圳东方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0	22%	货币
合计	28,000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4,304.37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5.6875%，为公司控股股东；徐雄直接持有公司 8% 股份，并持有投资公司 79.4759%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7 日	110000011008994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委会院内办公楼一层 106 室	徐雄	19,080.37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徐雄与孙翔原为夫妻关系，2012 年 8 月 17 日，徐雄与孙翔签订了《离婚协议》，就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事宜达成一致并办理了离婚手续。涉及到公司股权及关联债务的分割情况如下：

1、徐雄原直接持有公司的 8% 的股份，本次分割完成后归属于孙翔所有；同

日，徐雄与孙翔签署《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割的协议》，孙翔承诺继续受徐雄已出具的承诺的限制；2、徐雄持有的投资公司股权根据徐雄与孙翔同日签订的《关于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分割的协议》分割如下：徐雄原持有投资公司 99.4759% 的股权，本次分割为徐雄持和孙翔分别持有 79.4759% 和 20%，投资公司股权的分红权分配比例为：徐雄 55%，孙翔 40%，投资公司另一股东闫文辉 5%；3、双方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仍由其持有。

2012 年 9 月 10 日，徐雄与孙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投资公司和公司的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徐雄与孙翔签署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对东方时尚股权进行重新划分，将原协议约定归孙翔所有的 8% 发行人股份，仍归徐雄所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占比	出资方式
徐雄	6,083.93	79.4759%	货币
	9,080.37		非货币资产
孙翔	3,816.07	20.0000%	货币
闫文辉	100	0.5241%	货币
合计	19,080.37	100.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投资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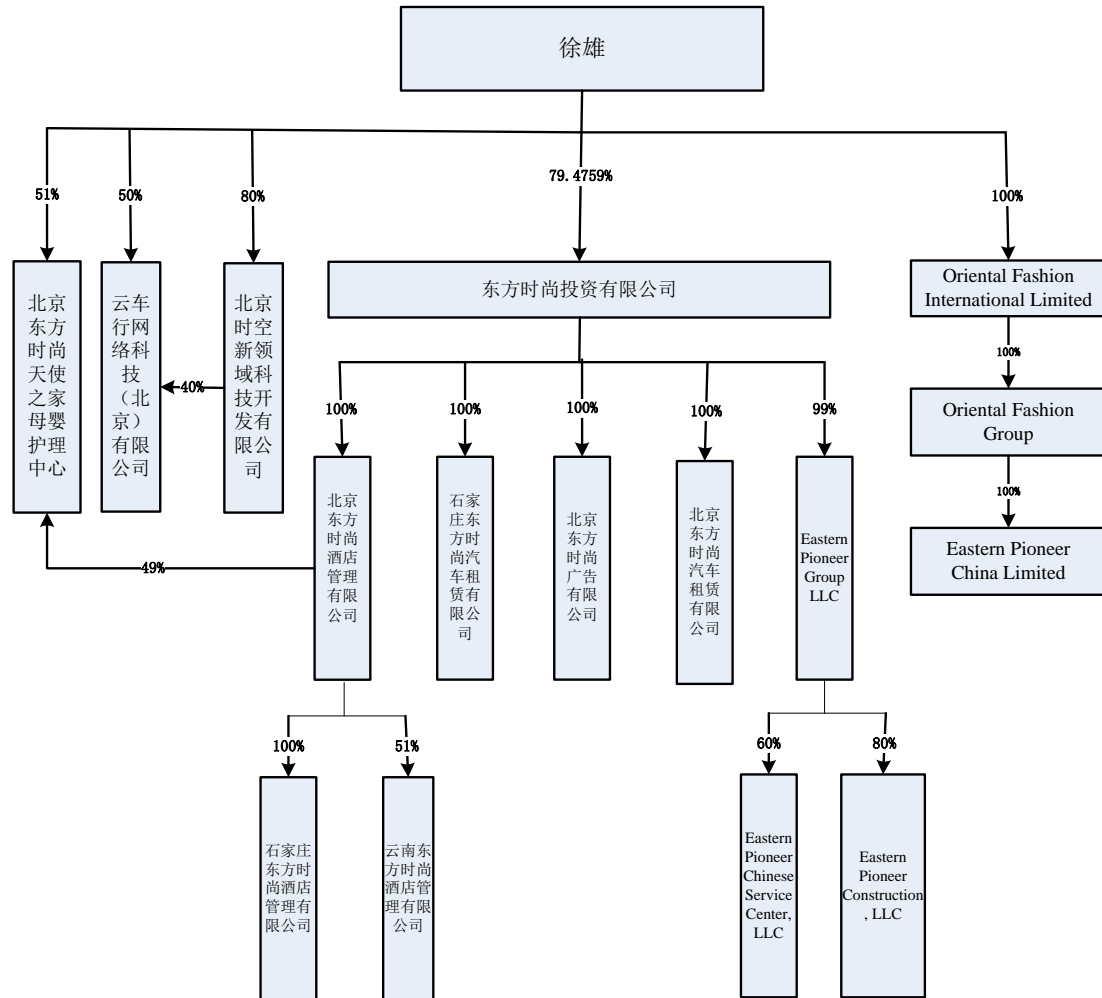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的单体报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经中诚恒平审计的合并数)
总资产	704,030,682.80	2,233,771,562.97
所有者权益	669,713,838.35	1,254,789,355.25
营业收入	0	1,325,971,925.35
营业利润	-535,904.68	413,357,939.24
利润总额	-535,904.68	421,210,400.96
净利润	-535,904.68	289,618,589.04

实际控制人徐雄，汉族，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72021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健翔园小区，其简历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雄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见下图：



其中，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Oriental Fashion Group、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为徐雄 2007 年预备海外上市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所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徐雄填写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个字（2008）010】，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控股的公司，成立

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城乡贸易中心基地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徐雄，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汽车模拟驾驶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出版物除外）。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雄	400	80%
闫文辉	100	20%
合计	5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时空新领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54,544,559.90	54,974,709.98
所有者权益	5,070,246.00	5,335,307.16
净利润	-265,061.16	47,544.01

(2)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的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登记号为 1446112，公司董事为徐雄。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发行人 2007 年预备海外上市时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并未实际经营。

(3) Oriental Fashion Group

Oriental Fashion Group 为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地为英属开曼群岛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登记号为 200174，公司董事为徐雄。

Oriental Fashion Group 为发行人 2007 年预备海外上市时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并未实际经营。

(4) 东方时尚（中国）有限公司（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东方时尚(中国)有限公司(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为 Oriental Fashion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为香港大屿山愉景湾曦欣阁 1 楼 D 室, 授权资本 10,000 港元, 登记号为 1193587, 公司董事为徐雄。

东方时尚(中国)有限公司(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为发行人 2007 年预备海外上市时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并未实际经营。

(5)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为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4 号楼 1 层 109,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雄, 经营范围: 为产妇及新生儿提供集中生活照料服务(不含餐饮、医疗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徐雄	102	102	51%
酒店管理公司	98	98	49%
合计	200	200	1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仍处于筹备阶段, 未开展实际经营。

(6) 云车行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云车行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为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院及 19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6 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动画设计; 经济贸易咨询; 会议服务(不含食宿); 计算机技术培训; 文艺创作; 市场调查; 翻译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设计、制作、代表、发布广告;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摄影服务;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零售灯具、汽车零配件、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雄	2500	50%	货币
时空新领域	2000	40%	货币
和众聚源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云车行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仍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实际经营。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为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1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委会东20米，法定代表人为龙英琦，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投资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发布；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酒店管理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经中诚恒平审计)
总资产	8,810,805.50	8,766,300.84
净资产	-848,206.34	3,210,346.92
净利润	-4,058,105.21	42,637.66

（2）北京东方时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公司为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24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委会院内办公楼一层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徐雄，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告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经中诚恒平审计)
总资产	881,306.26	884,261.46
净资产	605,942.07	608,897.27
净利润	-503.15	-16,008.70

（3）北京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为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委会院内办公楼一层103室，法定代

表人为徐雄，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租赁管理；汽车装饰。

最近一年及一期，租赁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经中诚恒平审计)
总资产	1,295,556.77	16,881,442.59
净资产	-937,999.88	10,455,859.84
净利润	-1,551,886.15	73,733.52

(4)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公司为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委会院内办公楼一层105室，法定代表人为徐雄，经营范围：组织汽车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汽车展览展示；设计、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市场调查。

2012年9月18日，文化产业公司的唯一股东投资公司做出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决定，由徐雄任清算组长。2012年11月27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2012年11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文化产业公司因决议解散，准予解散。

(5)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经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100267号批准，投资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成立了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企业注册地为美国华盛顿州的14510 NE 20TH Street, #201, Bellevue, WA 98007，批准投资额为1,000万美元，投资公司持有其99%股权，孙翔持有其1%股权。

2014年，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经中诚恒平审阅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57,739,134.88
净资产	57,709,488.32
净利润	-425,769.75

(6)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为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的

控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注册地为 14510NE 20th Street, #201, Bellevue, WA 9800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60%
Yan Sun (孙燕)	40%

2014 年，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经中诚恒平审阅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451,594.44
净资产	140,455.53
净利润	-278,797.12

(7) 石家庄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300 万元，注册地为石家庄市桥西区石获南路孔寨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龙英琦，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石家庄租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经中诚恒平审计)
总资产	17,919,380.37	16,881,442.59
净资产	10,539,312.01	10,455,859.84
净利润	-428,166.39	-7,273.21

(8)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酒店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为石家庄新华区新华路 563 号汇特大厦 606，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龙英琦，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会议

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营性演出除外）、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影视策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石家庄酒店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经中诚恒平审计)
总资产	1,295,556.77	1,213,118.34
净资产	-937,999.88	613,886.27
净利润	-1,551,886.15	-1,386,113.73

(9) Eastern Pioneer Construction,LLC

Eastern Pioneer Construction,LLC 为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 Eastern Pioneer Group,LLC 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注册地为 14510 NE 20th Street, #201, Bellevue, WA 9800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Eastern Pioneer Construction,LLC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Eastern Pioneer Group,LLC	80%
Xiang Sun (孙翔)	20%

2014 年，Eastern Pioneer Construction,LLC 经中诚恒平审阅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9,822,922.49
净资产	644,422.49
净利润	-16,603.99

(10)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酒店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云南东方时尚驾校内，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龙英琦，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商务会议接待；信息咨询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

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与发布；停车场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9%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仍在筹备期，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股本情况

（一）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00 万股股票，发行前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投资公司	24,304.375	65.6875%
徐雄	2,960.00	8.0000%
孟喜姑	1,480.00	4.0000%
北京金枪鱼	1,480.00	4.0000%
和众聚源	1,480.00	4.0000%
杭州钱江浙商	1,480.00	4.0000%
杭州融高	925.00	2.5000%
深圳鼎恒瑞吉	693.75	1.8750%
成都亚商富易	693.75	1.8750%
北京浙商海鹰	370.00	1.0000%
李春明	370.00	1.0000%
深圳永荣	300.625	0.8125%
磐霖平安	231.25	0.6250%
磐霖东方	231.25	0.6250%
合计	37,000.00	100.0000%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0%，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应在 36 个月以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全体原股东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分别为投资公司、徐雄、孟喜姑、北京金枪鱼、和众聚源、杭州钱江浙商、杭州融高、深圳鼎恒瑞吉、成都亚商富易、北京浙商海鹰、李春明、深圳永荣、磐霖平安、磐霖东方。

（二）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投资公司	24,304.375	65.6875%
徐雄	2,960.00	8.0000%
孟喜姑	1,480.00	4.0000%
北京金枪鱼	1,480.00	4.0000%
和众聚源	1,480.00	4.0000%
杭州钱江浙商	1,480.00	4.0000%
杭州融高	925.00	2.5000%
深圳鼎恒瑞吉	693.75	1.8750%
成都亚商富易	693.75	1.8750%
北京浙商海鹰	370.00	1.0000%
李春明	370.00	1.0000%

（三）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单位担任的职务

公司自然人股东包括徐雄、孟喜姑、李春明，除徐雄担任公司董事长外，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司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关联关系主要为：（1）徐雄为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徐雄和投资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8% 和 65.6875% 的股份；（2）徐雄与北京金枪鱼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见本节“五、（二）转让子公司股权”，徐雄和北京金枪鱼分别持有公司 8% 和 4% 的股份；（3）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杭州钱江浙商的有限合伙人，对杭州钱江浙商出资占杭州钱江浙商出资总额的 14.7273%，；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浙江浙商

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浙商海鹰 100% 股权。此外，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集团公司为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钱江浙商的执行合伙人，杭州钱江浙商和北京浙商海鹰分别持有公司 4% 和 1% 的股份；（4）公司机构股东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分别持有公司 0.6250% 和 0.6250% 的股份。

（六）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和众聚源和北京金枪鱼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孟喜姑、杭州钱江浙商、杭州融高、深圳鼎恒瑞吉、成都亚商富易、北京浙商海鹰、李春明、深圳永荣、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雄、闫文辉、孙翔、石丽英、王红玉、陈剑云、李梅、吴陆华、左飞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

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监事徐腊明、王威力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八）公司股东中有限合伙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投资公司	24,304.375	65.6875%
徐雄	2,960.00	8.0000%
孟喜姑	1,480.00	4.0000%
北京金枪鱼	1,480.00	4.0000%
和众聚源	1,480.00	4.0000%
杭州钱江浙商	1,480.00	4.0000%
杭州融高	925.00	2.5000%
深圳鼎恒瑞吉	693.75	1.8750%
成都亚商富易	693.75	1.8750%
北京浙商海鹰	370.00	1.0000%
李春明	370.00	1.0000%
深圳永荣	300.625	0.8125%
磐霖平安	231.25	0.6250%
磐霖东方	231.25	0.6250%
合计	37,000.00	100.0000%

其中，属于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为杭州钱江浙商、深圳鼎恒瑞吉、深圳永荣、磐霖平安和磐霖东方，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钱江浙商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资本均

为 22,0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001 室，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越孟）。注册号为 330100000088689，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杭州钱江浙商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3636%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40	14.7273%
吴剑华		3,000	13.6364%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2,000	9.0909%
杭州午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8.1818%
吴深飞		1,800	8.1818%
杭州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6.818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0000%
许元俊		1,000	4.5455%
聂晶		680	3.0909%
孙国琴		400	1.8182%
鲍炜		380	1.7273%
秦晓芽		300	1.3636%
凌望		300	1.3636%
周俊		300	1.3636%
朱江华		300	1.3636%
董裕丰		300	1.3636%
蒋瑛		300	1.3636%
沈仲敏		300	1.3636%
金宇光		300	1.3636%
王云芳		300	1.3636%
宋雪艳	300	1.3636%	
田国华	300	1.3636%	
徐国红	300	1.3636%	
孙群	300	1.3636%	
吴丽生	300	1.3636%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傅义俊		300	1.3636%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300	1.3636%
合计		22,000	100.0000%

杭州钱江浙商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2015-6-30	2014年度/2014-12-31
总资产	30,467.89	30,207.41
净资产	21,400.14	21,313.84
净利润	198.30	5,726.05

杭州钱江浙商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事务执行方式：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名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3）表决机制：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改变本合伙企业名称；②改变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场地；③处分本合伙企业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本合伙企业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⑦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4）入伙：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按照合伙协议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

（5）退伙：合伙人在不给杭州钱江浙商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在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2、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鼎恒瑞吉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资本均为 12,09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 23 层 A04 单元，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大悦），注册号为 440305602234798，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圳鼎恒瑞吉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8.271%
谢先兴	有限合伙人	5,870	48.553%
何纪英		1,170	9.678%
陈超		1,000	8.271%
屈龙奎		1,000	8.271%
韩燕蕾		1,000	8.271%
徐韬		550	4.549%
杨林		500	4.136%
合计			12,090

深圳鼎恒瑞吉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2015-6-30	2014 年度/2014-12-31
总资产	17,911.71	12,472.66
净资产	17,811.71	12,372.66
净利润	5,439.05	187.57

深圳鼎恒瑞吉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伙期限：合伙投资期限为 7 年（5+2，即正常的投资期及回收期为 5 年，后 2 年为未正常上市的股权的清理、处理期），自深圳鼎恒瑞吉领取营业执照表明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投资回收的情况和本协议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2)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在项目正常退出后的 30 天内，将收回的资金扣除本协议项目费用（包括出资）、管理人的业绩提成、维持有限合伙企业运

营所必须的预留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后的金额，根据规则再按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但该等分配应满足工商登记要求。存续期内，所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但超出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3) 合伙事务执行方式：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名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普通合伙人为法人的，由该等法人指定的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4) 表决机制：全体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利机关。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应经代表全部出资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生效。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还必须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①举借债务；②以合伙企业的资产设质或抵押；③对外提供担保；④讨论并批准普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出资转让或处置事宜；⑤讨论并批准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转换事宜。

(5) 入伙：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且须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退伙：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的退伙分为三种：①普通合伙人在满足规定的情形时，自然退伙；②有限合伙人在满足规定的情形时，自然退伙；③出现规定的情况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决议将其除名。

3、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永荣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资本均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南沙嘴路以东中央西谷大厦 18 楼 1805 室，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帆，注册号为 440304602226087，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圳永荣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杨帆	普通合伙人	2,550	85%
帅军	有限合伙人	450	15%
合计		3,000	100%

深圳永荣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2015-6-30	2014年度/2014-12-31
总资产	3,522.47	2,677.25
净资产	3,225.98	2,836.77
净利润	-2.89	293.77

深圳永荣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合伙期限：合伙投资期限为 10 年。
- (2)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企业的利润和亏损按帅军 40%、杨帆 60% 进行分配。
- (3) 合伙事务执行方式：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通过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杨帆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 (4) 表决机制：下列事项须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①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②改变合伙企业名称；③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④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其它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⑦有关事务执行争议的处理，对事务执行人委托的撤销、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法的变动、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出资；⑧合伙企业歇业。
- (5) 入伙：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且须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 (6) 退伙：合伙人退伙分为三种方式：可以退伙、当然退伙和除名。符合合伙协议规定的退伙方式条件时，合伙人按照该等方式退伙。

4、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霖平安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资本均为 5,25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71，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宇辉），注册号为 120194000002042，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

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磐霖平安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6.25	1.07%
袁卫亮	有限合伙人	1,875.00	35.71%
李宇辉		975.00	18.57%
曾毓芳		468.75	8.93%
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	8.93%
张高		281.25	5.36%
田克俭		281.25	5.36%
张建文		281.25	5.36%
迟宁		281.25	5.36%
钱峻逸		93.75	1.79%
马昭淼		93.75	1.79%
詹立卿		93.75	1.79%
合计			5,250.00

磐霖平安其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2015-6-30	2014年度/2014-12-31
总资产	5,448.07	6,555.36
净资产	4,498.23	4,656.61
净利润	-105.19	16.48

磐霖平安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期限：合伙投资期限为6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全体有限合伙人给予普通合伙人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即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单方面决定延长经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2年。

（2）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经审计确定的投资收益按以下顺序向合伙人发放：①提取不超过1年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准备金（如需）；②扣除上述提取后的余额部分的20%派发给普通合伙人；③派发特定项目收益；④扣除上述3项后的余额部分按实际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派发。各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 合伙事务执行方式：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法定除名情形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予以除名外，合伙企业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必须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时，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定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

(4) 表决机制：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本人出席。合伙人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例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根据出资比例进行表决，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所议事项获得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即可通过。

(5) 入伙：除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出资转让、执行团队认购投资项目股权及邀请合伙人及执行团队外第三人加入合伙企业投资特定项目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6) 退伙：除按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在投资项目退出并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后减少出资额、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和当然退伙情形以及因法定事由被除名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不得退伙。

5、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霖东方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70，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宇辉），注册号为 120194000001015，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磐霖东方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李宇辉	有限合伙人	800.00	16.00%
蒋威风		700.00	14.00%
刘雨衡		600.00	12.00%
何龙全		500.00	10.00%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田克俭		400.00	8.00%
樊红		300.00	6.00%
钟悦		300.00	6.00%
林婧如		300.00	6.00%
邹昆		300.00	6.00%
张高		200.00	4.00%
韩志和		100.00	2.00%
张本云		100.00	2.00%
姚毅		100.00	2.00%
葛正良		100.00	2.00%
谭惠东		100.00	2.00%
张楠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磐霖东方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2015-6-30	2014年度/2014-12-31
总资产	5,384.36	5,244.06
净资产	5,061.17	5,223.45
净利润	-109.08	18.94

磐霖东方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期限：合伙投资期限为6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全体有限合伙人给予普通合伙人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即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单方面决定延长经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2年。

（2）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经审计确定的投资收益按以下顺序向合伙人发放：①提取不超过1年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准备金（如需）；②扣除上述提取后的余额部分的20%派发给普通合伙人；③派发特定项目收益；④扣除上述3项后的余额部分按实际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派发。各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合伙事务执行方式：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法定除名情形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予以除名外，合伙企业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必须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时，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定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

(4) 表决机制：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本人出席。合伙人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例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根据出资比例进行表决，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所议事项获得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即可通过。

(5) 入伙：除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出资转让、执行团队认购投资项目股权及邀请合伙人及执行团队外第三人加入合伙企业投资特定项目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6) 退伙：除按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在投资项目退出并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后减少出资额、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和当然退伙情形以及因法定事由被除名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不得退伙。

(九) 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融高成立于2010年7月6日，营业期限至2022年7月5日，注册号为33012200003727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6亿元，住所为桐庐县桐君街道迎春路新青年广场B座2001室，法定代表人为孔鑫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杭州融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坤元经贸有限公司	7,000.00	11.6667%
2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3333%
3	北京恒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8.3333%
4	诸暨市丰足电脑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	6.6667%
5	新昌天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
6	桐庐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
7	江苏七彩马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
8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4.166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9	何亚平	2,500.00	4.1667%
10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3.3333%
11	程瑞生	2,000.00	3.3333%
12	晋江顺惠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6.6667%
13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3333%
14	上海乐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15	孙玉苓	1,200.00	2.0000%
16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6667%
17	常熟新世纪服装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1.6667%
18	瑞安市三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6667%
19	东阿县创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0.00	1.6667%
20	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667%
21	达孜华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	1.6667%
22	李君	1,000.00	1.6667%
23	朱友洋	1,000.00	1.6667%
24	许建国	1,000.00	1.6667%
25	曹伟	1,000.00	1.6667%
26	颜忠良	1,000.00	1.6667%
27	俞惠珍	1,000.00	1.6667%
28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0%

2、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亚商富易成立于2010年9月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7000万元，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常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服务。营业期限至2022年8月31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成都亚商富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20.00%
2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10.00%
3	李明	1,700.00	1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4	陆金龙	1,700.00	10.00%
5	刘永兴	1,275.00	7.50%
6	郭军	1,275.00	7.50%
7	刘玉霞	850.00	5.00%
8	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0.00	5.00%
9	张伟光	850.00	5.00%
10	阮如新	850.00	5.00%
11	杨凯	850.00	5.00%
12	任宝根	850.00	5.00%
13	奉光平	850.00	5.00%
	合计	17,000.00	100.00%

3、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浙商海鹰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注册号 11000001330928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279 房间，注册资本 10,125 万元，实收资本 10,125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浙商海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5.00	75.00%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375	25.00%
合计	13,500.00	100.00%

4、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和众聚源为公司及关联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主要情况见本节“四、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及验资情况”之“（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5、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金枪鱼为实际控制人徐雄亲友持股平台，其主要情况见本节“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转让子公司股权”。

（十）发行前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素质的提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合理的员工队伍，拥有一批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为本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员工合计总数分别为 2,734 人、3,747 人、5,244 人和 5,378 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	793	14.75%
财务人员	25	0.46%
销售人员	178	3.31%
技术人员	166	3.09%
生产人员	3,826	71.14%
其他人员	390	7.25%
合计	5,378	100.00%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14	3.98%
大专	1,005	18.69%
中专及相当	3,875	72.05%
中专以下	284	5.28%
合计	5,378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364	25.36%
31-40 岁	2,106	39.16%
41-55 岁	1,834	34.10%
55 岁以上	74	1.38%
合计	5,378	100.00%

(二) 社会保障与福利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经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最新一期的批准文件为《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工作制行政许可决定书》(京兴人社工行决字【2014】257号),有效期一年),公司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与一般企业实行的标准工时制度存在差异。

1、北京地区

2011年至2012年4月,公司及北京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京户	非京户	京户	非京户
养老保险	20%	20%	8%	8%
工伤保险	0.5%	0.5%	0%	0
医疗保险	10%	外地城镇户口 10% 外地农业户口 1%	2%+3元	外地城镇户口 2%+3 外地农业户口 0
生育保险	0.8%	0	0	0
失业保险	1%	1%	0.2%	0.2%

自2012年4月起,公司及北京子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京户	非京户	京户	非京户
养老保险	20%	20%	8%	8%
工伤保险	0.5%	0.5%	0%	0%
医疗保险	10%	10%	2%+3元	2%+3元
生育保险	0.8%	0.8%	0	0
失业保险	1%	1%	0.2%	0.2%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比例统一为12%。

公司子公司云车时尚已于2015年3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尚未缴纳公积金,公司已决定注销云车时尚,目前注销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

2、云南东方时尚

云南东方时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本地户口	外地户口
养老保险	20%	8%	8%
工伤保险	1.5%	0	0
医疗保险	10%+19.87	2%+1	2%+1
生育保险	0.9%	0	0
失业保险	2%	1%	1%

云南东方时尚为员工缴纳的公积金为按照当地工资标准，公司和个人均按10%缴纳。鉴于云南东方时尚目前尚未开始盈利，云南东方时尚仅为部分级别以上的员工购买公积金。

3、湖北东方时尚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仅有5名员工，按照统一的缴费基数情况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缴费基数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937.3	20%	8%
工伤保险	1,921.4	1%	0
医疗保险	1,921.4	8%	2%+7
生育保险	1,921.4	0.7%	0
失业保险	1,921.4	2%	1%
住房公积金	1,300	12%	12%

4、石家庄东方时尚

公司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目前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公积金。

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情况及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北京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及北京地区子公司员工人数及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	4,022	3,848	4,030	3,874	3,466	3,338	2,726	2,514
医疗		3,849		3,875		3,340		2,519
工伤		3,848		3,874		3,338		2,514
失业		3,848		3,874		3,338		2,514
生育		3,848		3,874		3,338		2,514
公积金		3,801		3,813		3,312		2,49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员工已退休、在其他单位缴纳、原单位当月未减员、当月20日后入职下月缴纳、按国家政策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缴纳新农保、未及时办理缴存登记等。公司在北京尚有时新汽修、百善技术和云车时尚（已于2015年12月注销）三家子公司，时新汽修员工均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百善技术无员工，云车时尚已于2015年3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尚未缴纳公积金，公司已决定注销云车时尚，目前注销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

（2）外地子公司情况

A、2012年情况

云南东方时尚2012年末有3名员工，均为2012年12月入职，当月无法缴纳，湖北东方时尚有5名员工，因公司处于筹备期，无法办理社保开户，未进行缴纳。

B、2013年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北东方时尚仅有5名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石家庄东方时尚共有16名员工，当时仍在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开户手续，未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云南子公司共有260名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名称	已参保
养老保险	62
失业保险	62
医疗	64
生育	62
工伤	62
公积金	64

C、2014年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云南、湖北及石家庄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云南东方时尚		湖北东方时尚		石家庄东方时尚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	826	703	5	5	383	311
医疗		619		5		0
工伤		710		5		311
失业		686		5		310
生育		702		5		0
公积金		17		5		0

石家庄东方时尚员工的医疗和生育保险均未缴纳，原因为根据当地政策，异地户口需在当地社保缴纳养老保险满半年后方可办理医疗保险，此外，部分员工未及时将人事档案转入公司、部分员工无人事档案需重新建立档案，故石家庄东方时尚未能及时为相关员工办理医疗保险缴纳手续。2015年1月开始，石家庄东方时尚的员工已开立了医疗保险账户，并开始缴纳医疗和生育保险。

D、2015年1-6月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云南、湖北及石家庄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云南东方时尚		湖北东方时尚		石家庄东方时尚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	983	630	5	5	370	338
医疗		783		5		294
工伤		635		5		338
失业		828		5		338
生育		630		5		294
公积金		827		5		276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石家庄东方时尚存在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员工已退休、在其他单位缴纳、原单位当月未减员、当月20日后入职下月缴纳、按国家政策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缴纳新农保、未及时办理缴存登记、未为员工缴纳等。

（3）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除去因退休退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12月20日后入职无法办理社保和公积金以及农村户口不强制要求缴纳公积金的情况，2012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合计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养老	416	235	131	99
医疗	308	638	133	99
工伤	411	228	131	99
失业	218	252	133	99
生育	462	555	131	99
公积金	264	1222	91	34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未缴纳员工应缴纳金额进行测算，如全员缴纳，则对公司2012年度-2015年1-6月各期的经营业绩影响为88.22万元、73.26万元、818.41万元和301.63万元，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46%、0.28%、2.75%和1.72%，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雄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向发行人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3月19日、2014年1月22日、2014年8月9日、2015年1月29日和2015年8月3日分别出具《证明信》，证明公司自2012年至2015年6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2014 年 1 月 22 日、2014 年 8 月 9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和 2015 年 8 月 3 日分别出具《证明信》，证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自登记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受到与劳动保障相关的行政处罚。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嵩明县管理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自登记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申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受到与劳动保障相关的行政处罚。”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夏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自成立至今已经依法住房公积金登记，并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申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相关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依法社保登记，并能够遵

守国家有关社保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社保，未受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员工薪酬情况

发行人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岗位工资、加班工资、其他奖励和年终奖励，其他奖励包括技能奖励、绩效奖励、司龄等。发行人员工按级别分主要分为主任、主管和普通员工三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级别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任	58,275.35	139,783	118,502	109,953
主管	46,790.59	87,417	70,441	56,134
普通员工	39,453.44	72,714	63,738	49,522

发行人员工按岗位分主要分为陪练俱乐部、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其中业务部门主要包括训练处和班车运营处等，职能部门包括人事、财务、教务、招生、办公室等。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部门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陪练俱乐部	39,326.07	76,394	68,709	52,354
业务部门	38,659.41	75,058	65,354	50,960
职能部门	38,365.35	71,280	61,309	49,134

据北京市人社局和统计局数据，北京市 2013 年职工平均工资为 69,521 元，公司员工薪酬符合行业情况。

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同业竞争”之“（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见本节“八、关于本次发行的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

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的，需相应调整，下同），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开始组织投资者见面会、或业绩发布会，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前述方案实施后，股价表现未能上升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实施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去当期现金分红，实施回购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

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独立董事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上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的 20%，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 及现金分红总额。

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

(4) 其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5) 程序性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公司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 1 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同一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相关主体提出多个措施的，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情形的紧迫程度，方案实施的及时有效性，提出方案的先后顺序，当年已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综合判断，选择一项或多项措施优先执行。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相关主体提出稳定股价计划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均应根据程序性安排及公告的方案具体实施。未能实施的，相关主体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相关主体的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主体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 如因相关主体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及本公司因此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以孰高为准。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的，价格相应调整。

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 年期标准。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将根据各自责任范围确定赔偿义务范围，对投资者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发行人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提出对投资者更为有利的赔偿方案，并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相关主体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如违反上述承诺，除遵守上述约束措施外，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徐雄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其相应约束措施

投资公司作为东方时尚的控股股东，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 年期标准。

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控股股东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雄和公司董事孙翔，上述股东均承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 3、本公司/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或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六）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

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承诺：“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公司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公司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承诺：“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培训，属于汽车消费综合服务商。公司提供驾培服务、陪练服务、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等汽车消费相关服务和产品。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属于汽车消费综合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编码为G54，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道路运输业”。

（一）汽车消费综合服务行业概况

汽车消费综合服务业是汽车消费综合服务企业针对汽车驾驶员的消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的行业，包括汽车驾培服务行业、汽车维修业、汽车金融业、汽车租赁业、汽车销售业等。

汽车驾培服务主要是指组织消费者进行驾驶技能培训并参加考试，以使学员获得汽车驾驶执照的服务。驾驶培训服务包括法规培训、驾驶技能训练、安全驾驶教育、驾驶证考试服务、实际道路陪练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是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传授和机动车驾驶技能的培训。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1、行业监管体制

（1）机动车驾培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制

交通运输部为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根据《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机

动车驾驶员培训，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根据交通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交通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2）汽车维修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制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机动车维修经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原交通部于 2005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明确规定：交通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3）保险经纪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是保险经纪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6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修订的《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法》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经纪机构履行监管职责。

（4）相关协会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是由中国道路运输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道路运输行业发展的需要，积极组织有关发展道路运输行业经济、推动技术进步、深化企业改革、拓展国际合作领域等方面的各类活动，反应行业的呼声、建议和会员单位的诉求，规范会员企业的经营行为，为会员、政府和相关企业提供服务，促进和推动中国道路运输行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主要行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我国大力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优化服务业组织结构。鼓励服务业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技术进步提高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依托有竞争力的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上市等方式，促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业，积极扶持中小服务企业发展，发挥其在自主创业、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优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我国将加快实施品牌战略。大力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实现服务品牌带动产品品牌推广、产品品牌带动服务品牌提升的良性互动发展。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1年10月颁布的《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我国大力支持汽车消费综合服务行业，主要内容如下：①要切实加快提升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相关辅助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②行业诚信经营理念全面增强，客货运输、出租汽车、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服务的满意率达到90%以上；③各项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工艺得到更大范围的推广，节能驾驶培训全面普及；④建立驾驶员培训教学质量监督体系。推进驾驶员培训机构和教练员质量信誉考核制度以及教练员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建设，教练员持证上岗比例达到100%，建立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质管理制度。鼓励培训机构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网络培训和远程教学，丰富培训方式，提升服务质量；⑤推广绿色驾驶和绿色维修经验。推广应用驾驶员培训模拟机和多媒体教学，有效降低驾培能耗。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废气、废水、废油的循环利用。

截至目前，涉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主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最新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交通部关于整顿和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1]258号)	2001.5.25	对关系国计民生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的运输业务,如客货运输、汽车维修与检测、汽车驾驶员培训等,要继续实行审批制度。行政审批要程序公开、手续简便,缩短审批周期。
2.	《关于道路运输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1]298号)	2001.6.7	1、加强职业培训教育,提高行业队伍素质。认真贯彻执行道路运输从业资质条件,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系统的职业知识、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和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2、提高汽车维修作业能力。要按照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条件的要求,以汽车维修需求为导向,以城市为依托,以具有资金、设备、技术优势的维修企业为骨干,加快汽车维修市场建设,逐步形成门类全、质量好、方便及时、供需基本平衡的市场格局,使中心城市具备完成各种车型、各类维修作业的能力,一般中小城市和县城具备完成各种国产车型、各类维修业务和主要进口车型的维护、小修的作业能力。
3.	《交通部关于印发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2]356号)	2002.8.3	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监督管理,督促培训单位严格按照部颁教学计划、大纲组织培训,切实提高驾驶员培训质量,坚决打击无证、超范围及违规培训等经营行为。
4.	《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整顿”“三加强”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33号)	2004.4.30	公安部、发改委、交通部、农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地方政府要落实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检查制度,交通、公安部门建立驾驶员培训和考试环节的衔接机制,加强监督制约,并对驾校进行清理整顿。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2004.5.1	1、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2、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3、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序号	名称	最新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部、农业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员队伍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公通字[2004]50号）	2004.7.6	要求突出重点，依法整治，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全面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工作，强化驾驶人考试监督，切实提高驾驶人素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7.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交通行业标准 JT/T433—2004）	2004.11.1	1、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分类、主体资格、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人员、教练车、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等基本条件。 2、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民用，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许可和实施动态监督管理的依据。
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	2006.4.1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2、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	2007.3.1	1、国家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取得从业资格的比例分别是相关经营者依法获取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的必要条件之一。 2、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0.	《交通部关于促进道路运输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7]610号）	2007.11.1	1、深化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引导运输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方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经营和特许连锁经营。扶持集约化程度高、网络覆盖面大、组织方式优的道路运输企业发展。鼓励道路运输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创立品牌，提高竞争力。 2、促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健康发展。推进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专业化、规模化经营，落实驾驶员素质培训大纲，应用信息化手段，保证培训学时，提高培训质量。建立和完善驾驶员培训学校、教练员信誉管理制度。推行计时制培训和驾驶模拟教学。规范驾驶员培训收费，提高收费的透明度。
1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机动车驾驶培训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08]135号）	2008.6.20	提高机动车驾驶培训、考试质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要求集中排查驾驶培训学校资格条件；严格审核培训情况和报考条件；全面落实培训质量监督制度；进一步加强技术防范和督导检查。

序号	名称	最新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主席令第47号)	2011.5.1	1、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 2、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13.	《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交运发[2011]590号)	2011.10.20	针对十二五期间整体交通运输业相关子行业的转型升级提出了明确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素质教育,提升驾驶员培训质量。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2]5号)	2012.2.8	严格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培训考试,严格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管理,严格客货运驾驶人日常教育管理。
15.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2012.7.22	要求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的监管。
16.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	2012.9.12	1、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2、该规定附件对准驾车型及代号;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考试车辆和考试场地要求;科目二考试项目和操作要求;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评判标准作出了规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修订)(国务院令第406号、第628号)	2013.1.1	1、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2、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8.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12]729号)	2013.1.1	在培训学时、教学内容、考试内容有较大变化,对2013年1月1日之后参加考试的学员提出更高要求,督促驾驶培训机构按照《大纲》要求,增加教学内容,驾照考试难度增大。
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	2015.11.30	改革的主要任务集中在培训方式、培训管理、考试供给能力、考试组织方式、监督问责、服务水平等六个方面,涉及驾驶培训行业管理体系、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预计于2016年上半年启动重大事项改革试点,于2018年完成改革重点任务

此外,交通运输部组织制订了国家标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GB/T30340-2013)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并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两项标准自2014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三) 全球汽车驾培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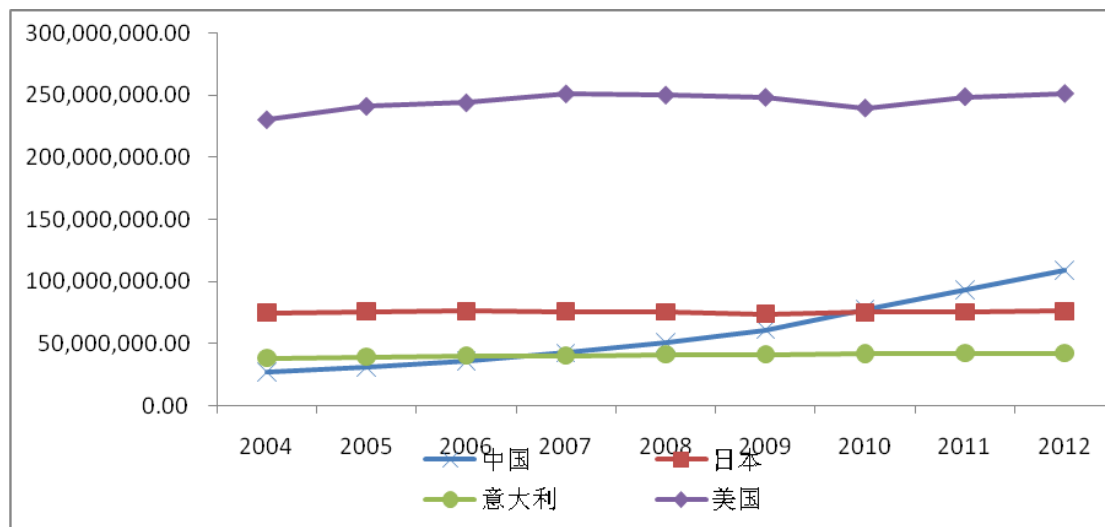
1、全球汽车保有量情况

据统计,2012年全球汽车保有量111,456万辆,其中中国汽车保有量为10,944万辆、意大利4,200万辆、日本7,612万辆、美国25,150万辆。2012年全球人口704,311万人,其中中国人口为135,070万人,意大利人口为5,954万人,日本人口为12,756万人,美国人口为31,387万人。据此测算,2012年全球平均汽车保有量已达到1:6.32,即平均每6.32人即拥有一台汽车;在意大利,该数字为1.42,在日本,该数字为1.68,在美国,该数字为1.25,而在中国,该数字为1:12.34,即平均每12.34人拥有一台汽车,相比发达国家和全球平均水平,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可见,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全球汽车驾培服务行业的情况

从产业链角度分析,随着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增速变缓,汽车产业已由制造链向消费服务链不断延伸,汽车消费综合服务行业在汽车产业链的地位在增强。从区域发展角度分析,发达国家汽车生产和消费行业已进入发展成熟期,以中国市场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汽车产业链还在全面扩容,汽车驾培服务行业正处于快速规模性扩张阶段。

2004-2012年全球汽车保有量分国家走势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3、发达国家汽车培训模式、主要规则及与我国的差异

由于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与地区交通稳定状况，汽车驾驶受到了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1893年8月，法国巴黎首次规定汽车驾驶人要经过考试才能上路行驶，这是世界上最早的汽车驾驶资格考试，其政策性导向作用直接带动了汽车消费前端服务行业的诞生。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发达国家汽车驾驶培训服务市场发展稳定，管理制度健全，已步入行业发展成熟阶段。当前主要发达国家与我国在培训模式情况及主要规则方面的差异见下表：

国家	培训模式	主要规则
日本	日本目前共有约 1500 所由各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认定的“汽车驾驶学校”，其中 90%以上是由株式会社或个人经营的私营企业，其它为国立、合营、财团法人或社团法人所经营。	日本的驾驶证考核基本上是在各都道府县的驾驶证考核点进行，主要有能力考核、科学考核以及技能考核三方面。在日本，官方对汽车驾驶学校管理非常严格，获得指定汽车驾驶学校认定的学校必须满足道路交通法所规定的人力、物力以及运营方面的各项基准。人力基准要求驾校必须满足法令对配备管理者、指导员和认定员的要求，物力基准对驾校在场地面积、场地构造和形状提出严格要求。
德国	在德国平均每户家庭拥有汽车数量在两辆以上，因此德国驾校具有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倡导个性化、家庭式服务。目前，全德国拥有驾校 22000 余所，每年汽车驾驶人培训量在 6 万人左右。在德国驾校培训服务费用较高。	德国驾驶证分为 15 种，其驾考难度极高，一般首次考试通过率不足 50%。德国驾驶证考试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交规考试，考试时考生可以依据语言水平选择德文版试卷或英文版试卷，考生准确率高于 75% 以上为合格；第二部分为路考，其要求非常严格，大约只有 30% 的人能通过。
美国	美国各州法律规定，15 岁以上即可取得驾驶证，并不强制驾驶人参加驾校培训。多数美国高中设有驾驶课程，由专业教师进行教授交规和组织训练；上完数周的理论课程后，就可以自行到美国机动车管理局参加考试并取得驾驶证。	美国联邦政府交通运输部是全美交通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部门，负责制定和发布全国交通及车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各州政府设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执行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即：美国交通运输部全面负责汽车、安全检测、车牌核发和驾驶人培训。
荷兰	荷兰的驾驶培训费用较高，取得了各种驾驶证后，每年仍要集中接受培训。	荷兰采取了十分严格的驾驶人考试制度。在荷兰由交通部负责驾驶人培训和考试，但不直接负责实施考试，而是授权给 CBR 机构来负责全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加拿大	驾驶证持有人必须至少 16 周岁。如果不是专业司机，考驾驶证的类型通常为“G”类，持此驾驶证，可以驾驶小轿车、小型客车和小型货车，但不能驾驶大型客车、大型货车或摩托车。	加拿大的驾驶证考试分为笔试和路试，笔试又分为：道路安全规则、路牌和道路标志标识、驾驶技术，每部分单独计分。在笔试和路试结束后，还必须通过眼力测试才能颁发给执照，其中，年龄在 16—24 岁的驾驶人发放见习执照，有效期 24 个月内没有违反交通法规才能获得正规执照。
中国	驾驶证持有人必须至少 18 周岁，初次申领必须获得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状况证明。我国驾驶人培训实践中采用驾校模式，学员通过专门的驾驶培训机构报名参加驾驶证考试。由于我国近年来汽车的迅速普及，我国每年新增驾驶人超过 2 千万。	我国交通运输部门主管驾驶培训行业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管驾驶证业务工作。我国的驾驶证考试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全国统一，根据不同准驾车型规定相应的考试项目。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12 分，单一记分周期记分达到 12 分后，需参加理论学习并考试后方可发还驾驶证。

4、无人驾驶技术的发展

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西方发达国家就开展了地面无人驾驶车辆的研究，并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受限于硬件技术和计算机、图形处理、数据融合等关键技术的发展，无人驾驶车辆的发展侧重于遥控。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定位导航设备、障碍识别传感器、计算控制处理器等技术的发展，无人驾驶汽车出现了一定的进展。2012年5月，美国内华达州机动车辆管理部门为谷歌的无人驾驶汽车颁发了首张驾驶许可证，标志着谷歌的无人驾驶汽车可以合法的上路运行。目前，部分先进技术已经开始普及，如巡航技术，设定好速度后只需掌控方向，车辆匀速行驶；自动刹车技术，可以通过判断与前方障碍物的距离及车速，自动或者辅助刹车等，上述技术的出现，提升了行车的安全和舒适性，但上述技术离完全的自动驾驶技术尚存在较大的距离。

尽管无人驾驶汽车目前已进入测试阶段，但离大规模普及仍然存在较大的距离。2013年5月，美国运输部国家公路交通安全局首次就无人驾驶汽车发表正式的声明称，除测试用途外，无人驾驶汽车不允许上路。2013年12月，英国政府在公布的《国家基础设施计划》中表示，到2017年中期，力争实现100辆无人驾驶汽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目标。2013年，沃尔沃、福特、特斯拉、日产等企业研发的无人驾驶车辆相继亮相，但各整车厂宣称的无人驾驶汽车实现量产的时间均在10-15年。综上所述，无人驾驶汽车目前仍处于测试阶段，短期内仍无法大规模普及。

此外，未来无人驾驶汽车普及后，是否需要配备具有驾驶资格人员目前尚无定论，在美国颁布的与无人驾驶汽车相关的法案中，要求合法驾驶人坐在驾驶座位上，在紧急情况下操纵汽车。

因此，无人驾驶汽车在短期内无法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无人驾驶汽车得到大规模普及后，则视监管机构对无人驾驶汽车乘用人的要求，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中国汽车驾培服务行业发展情况

1、驾培服务行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的汽车驾培服务行业是一个既传统又现代的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汽车工业的发展而发展的。从初期的“拜师学艺”开始，历经职业驾驶员培训、驾驶培训市场的萌芽、驾驶培训市场的动荡，直到现在的驾培市场的社会化，走过了近 60 年的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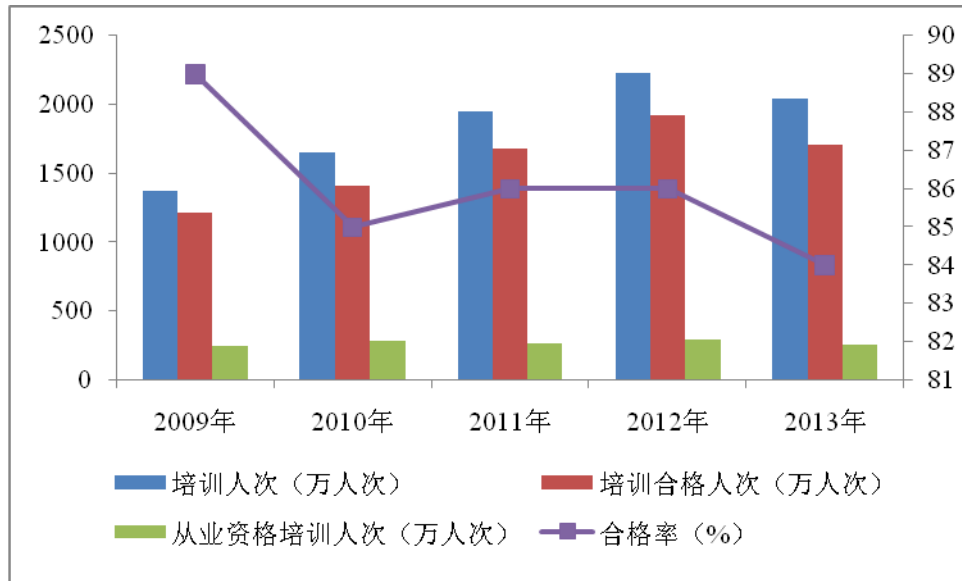
我国的驾培服务行业经历了四个时期：第一时期是 1988 年以前，由交通主管部门（车辆监理所）负责驾驶员管理与考试，驾驶员主要是从事专业服务和运输，主要靠技工学校驾驶专业、部队复转军人、运输企业以师带徒。第二时期是 1988 年至 1993 年，划归公安交警部门负责管理和考试，驾驶员主要来源是公安交警部门负责管理和考试，驾驶员主要来源是公安交警部门自己举办的驾驶培训班、委托专业运输企业开办的培训学校和技工学校驾驶专业开办的培训班。第三时期是 1993 年至 2004 年，交通部门负责驾培行业管理，公安部门负责驾驶证考试、发放工作，驾驶员的来源有公安交警部门办的驾校、公安交警部门认可的社会驾校、各类大专院校办的培训班、原有的培训班等，这是我国驾驶员培训行业最为混乱的时期，驾驶培训班无规律增长。第四时期是 2004 年以后，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考培分离，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考试部门逐渐开始协调、配合，培训与考试制度逐渐完善，驾校开始有序发展，驾培市场逐渐规范，驾驶员培训走向社会化、市场化道路。

2、驾培服务行业的现状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完成情况

2013 年，我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户 12,556 户，共完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2,044 万人次，比 2012 年减少 184.8 万人，降幅为 8.3%。其中培训合格的达 1,710.2 万人次，完成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 258.3 万人次，比 2012 年减少 38.9 万人。2009-2013 年我国机动车驾驶培训完成情况见下图：

2009-2013 年我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完成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道路运输发展报告（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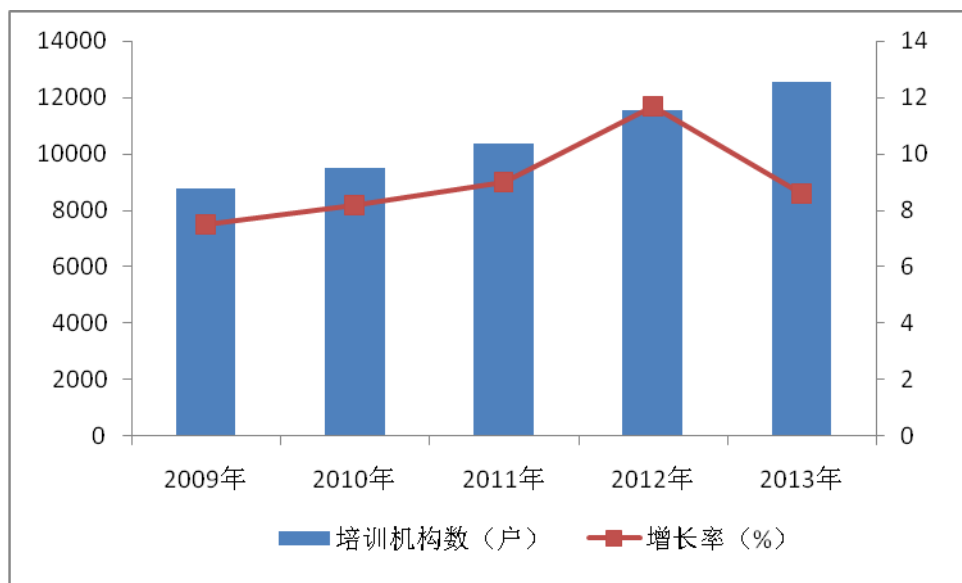
(2) 市场构成

① 培训机构

A、规模及类型

截至 2013 年年底，我国共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户 12,556 户，比 2012 年增加了 999 户，增幅为 8.6%，2009-2013 年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数量及增长率见下图：

2009-2013 年我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数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道路运输发展报告（2013）

从企业数量分布区域分析，东部地区经济发达，人民消费观念与消费水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汽车驾驶培训服务产业规模呈现逐步稳定增长态势，企业共计 4,800 家；中部地区汽车驾驶培训服务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共计 3,888 家企业，市场竞争激烈；受地区行业管理不规范、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人口基数小等诸多因素影响，目前西部地区市场规模明显落后于其他地区，企业数量总计为 3,705 家。

2013 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规模化经营继续深入推进，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共有教学车辆 50.6 万辆，户均拥有教学车辆为 40.3 辆，同比增长了 7.2%。

B、地区分布

我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业务数量在地区分布上由东向西逐步递减，2013 年我国东、中、西部地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业户数的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项目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数量(户)	比例(%)	数量(户)	比例(%)	数量(户)	比例(%)
培训机构		4,800	38.2	3994	31.8	3762	30.0
其中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4,744	38.2	3959	31.9	3705	29.9
	一级	851	47.4	394	21.9	551	30.7
	二级	1828	30.9	2195	37.1	1890	32.0
	三级	2065	43.9	1370	29.2	1264	26.9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575	27.4	802	38.2	723	34.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229	49.7	44	9.5	188	40.8
残疾人驾驶员培训	98	35.1	72	25.8	109	39.1	

2013 年我国东、中、西部地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数量列前五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见下表：

序号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培训机构（户）	培训人次（万人次）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培训机构（户）	培训人次（万人次）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培训机构（户）	培训人次（万人次）
1	江苏	753	214.9	河南	1016	114.3	四川	465	114.6
2	广东	745	181.8	湖南	726	96.0	内蒙古	451	24.9
3	河北	707	81.5	江西	476	61.3	广西	443	49.2
4	浙江	706	145.4	吉林	472	38.8	陕西	409	49.3
5	山东	610	175.9	湖北	443	83.5	云南	399	55.3

②从业人员

2013年，我国共有机动车驾驶教练员61.9万人，比2012年增长18.4%，其中理论教练员4.5万人，驾驶操作教练员56.7万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驾驶教练员10,745人，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教练员2,021人。另外，共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人员10万余人。

③教学车辆及装备

2013年，全国拥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车辆50.6万辆，同比2012年增长16.6%。其中大型客车5,030辆，比上年增长5.0%；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3,160辆，比上年增长17.9%；城市公交车1,255辆，比上年增长17.8%；中型客车2,064辆，比上年减少3.7%；大型货车5.3万辆，比上年增长3.1%；小型汽车42.8万辆，比上年增长19.3%；低速汽车2,963辆，比上年减少21.9%；摩托车8,449辆，比上年增加7.5%；残疾人教学车辆487辆，比上年增加1.7%。2013年，全国共推广应用机动车驾驶模拟机5.9万台，比上年增长22.1%，使用驾驶模拟器节能减排示范效果显著。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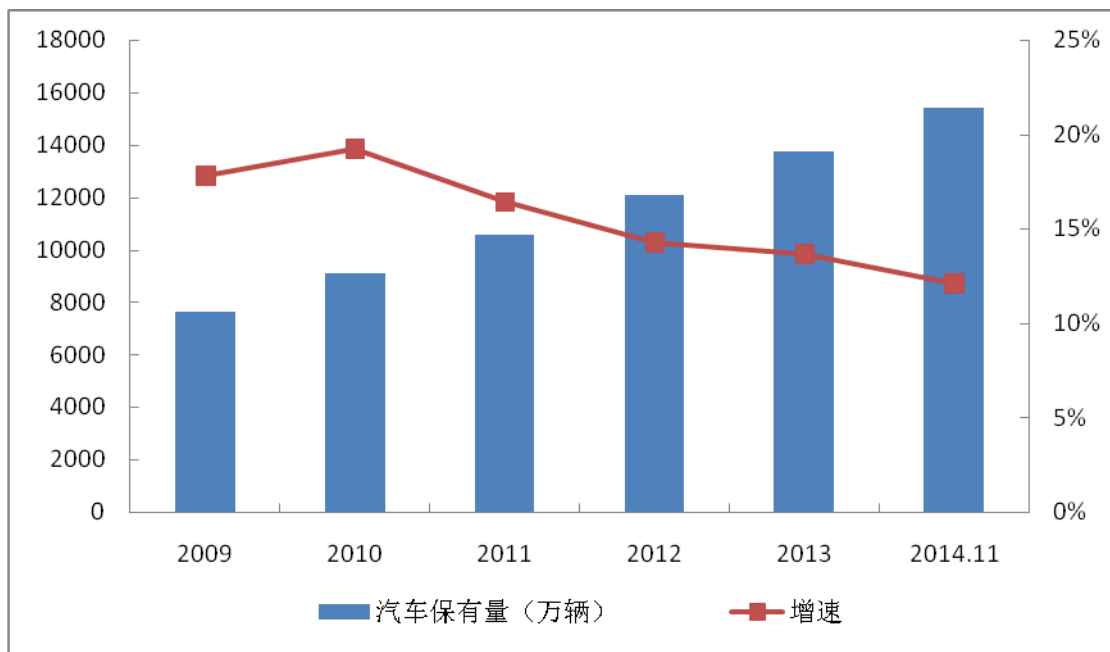
2012年，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及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组织编写完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释义》；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和《关于认真贯彻〈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为规范道路运输驾驶员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素质提供了依据。

近年来,全国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积极贯彻落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通过科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强化服务质量考核和信息化管理等手段,不断促进行业规范化、集约化发展,行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机动化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

(4) 中国汽车保有量历年增长情况

近年来,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最近五年平均增量 1,454 万辆,年均增长率 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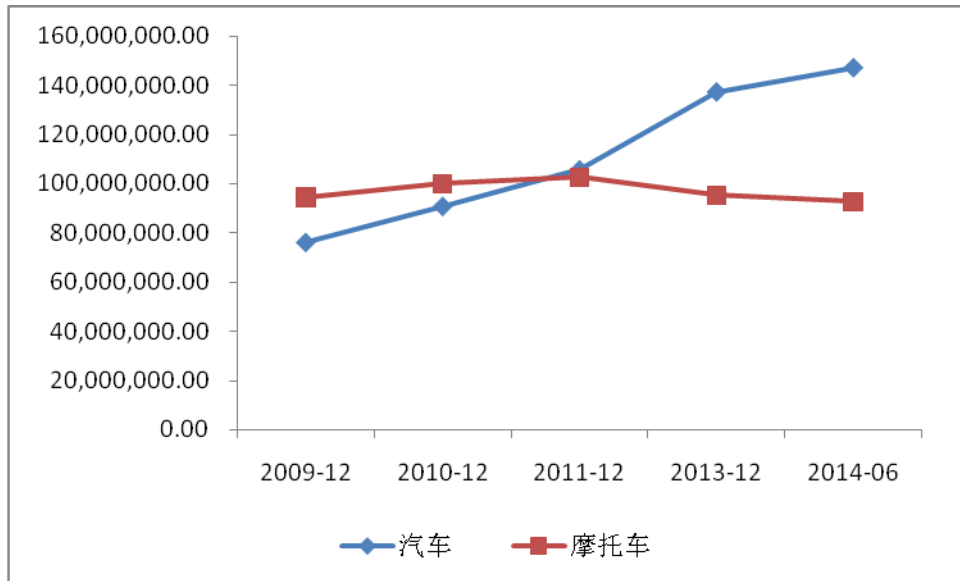
2009-2014 年 11 月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汽车占机动车的比重逐年上升,截至 2014 年 6 月,汽车保有量达到 1.47 亿辆,占机动车比重达 57.18%,超过摩托车占比 21.14 个百分点,这标志着中国机动车结构呈现由摩托车为主向汽车为主的实质性转变,汽车驾驶技能已成为人们社会生活中的必备基本技能。

2009-2014年6月中国汽车与摩托车占机动车数量比例变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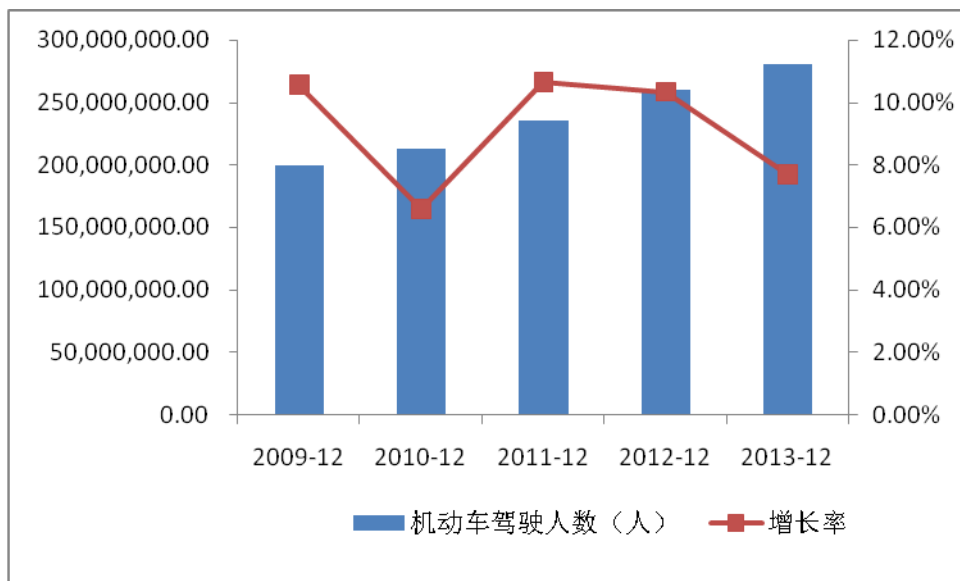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 国内驾驶员人数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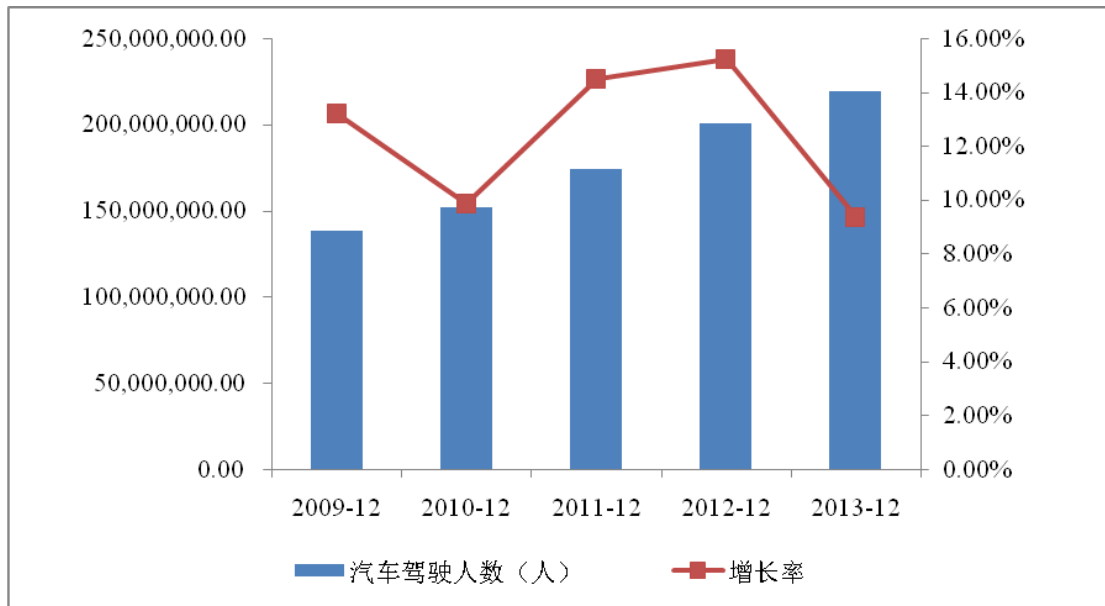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全国机动车驾驶员人数达到2.91亿人，近五年年均增速9.17%；2014年6月全国汽车驾驶员人数达到2.31亿人，近五年年均增速12.42%。根据公安部交管局负责人答记者问的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0月底，我国机动车驾驶人已经突破3.22亿，其中汽车驾驶人2.75亿。

2009-2013年全国机动车驾驶员人数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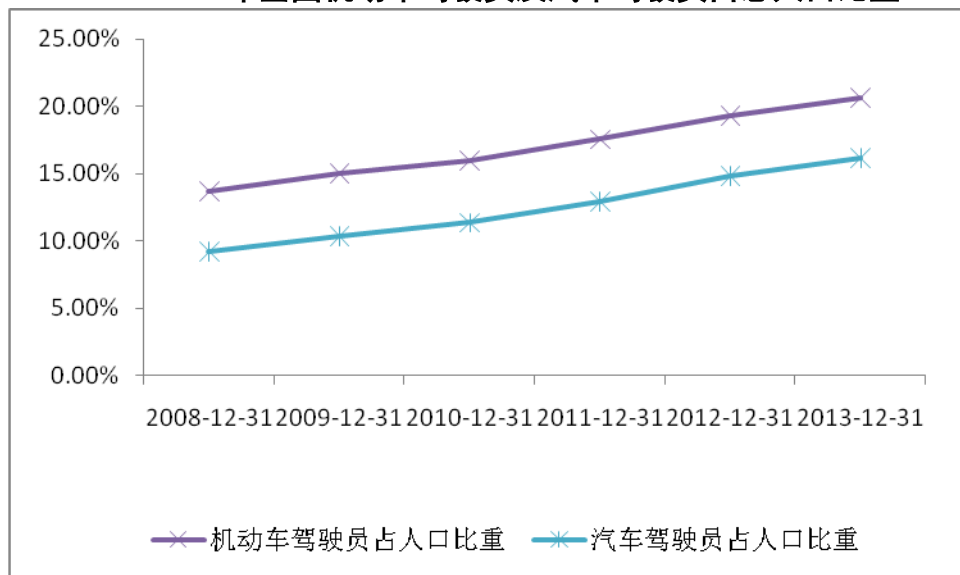
2009-2013 年全国汽车驾驶员人数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机动车驾驶员及汽车驾驶员占总人口的比重逐年上升，截至2013年，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占总人口的比重已达 20.63%；全国汽车驾驶员占总人口的比重已达 16.13%。

2008-2013 年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及汽车驾驶员占总人口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6) 驾培服务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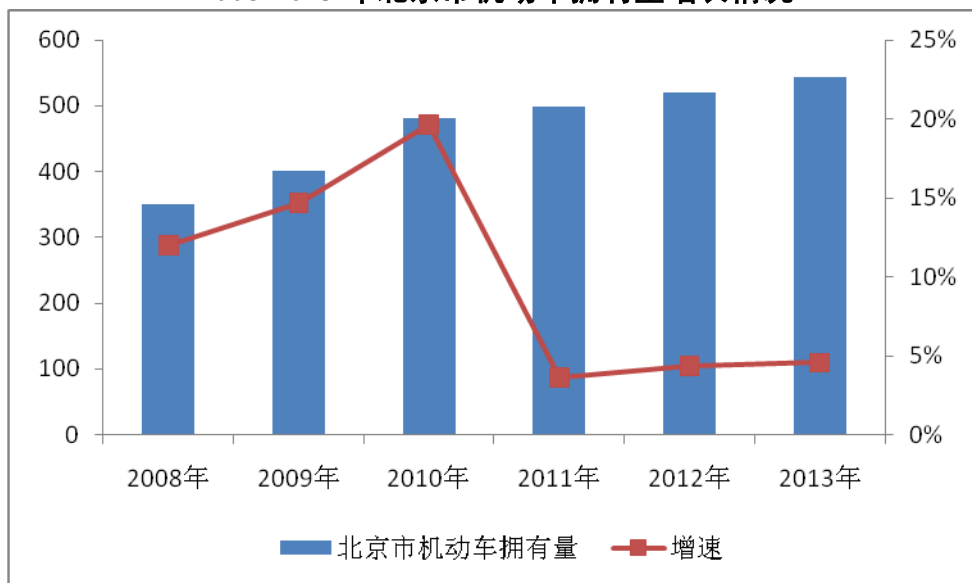
2009-2013 年，我国新增汽车驾驶员人数分别为 1,463 万人、1,389 万人、2,286

万人、2,611 万人和 1,844 万人，按照公司汽车驾驶培训人均价格近三年的平均数计算，市场规模已超过 1,000 亿元。

3、北京市场情况

2008-2013 年，北京市机动车拥有量分别为 350.4 万辆、401.9 万辆、480.9 万辆、498.3 万辆、520.0 万辆、543.7 万辆，近五年平均同比增长率 10.78%，2011-2012 年受限购、限行等一系列政策因素的影响，北京市汽车拥有量增速大幅下滑，但是随着汽车价格的进一步下降，居民消费水平的上升，政策的短期影响退去后将迎来更快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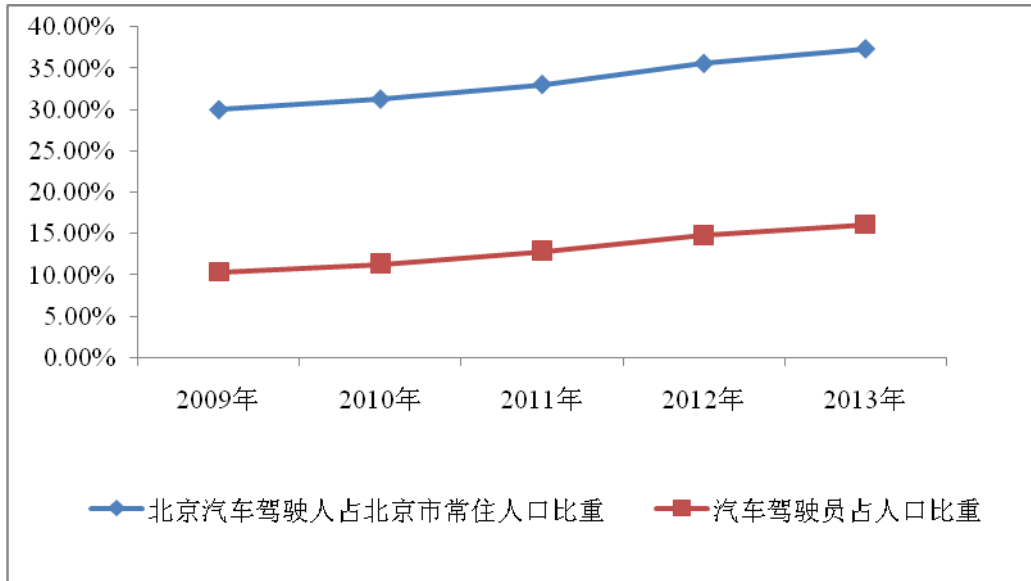
2008-2013 年北京市机动车拥有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2009-2013 年，北京市汽车驾驶员人数分别为 557.57 万人、613.58 万人、667.15 万人、736.33 万人和 790.20 万人，2009-2013 年，北京市常住人口分别为 1,860 万人、1,962 万人、2,019 万人、2,069 万人和 2115 万人，2009-2013 年北京市汽车驾驶员占北京市常住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29.98%、31.27%、33.04%、35.59% 和 37.36%；同期，全国汽车驾驶员人数分别为 1.38 亿人、1.52 亿人、1.74 亿人、2.00 亿人和 2.19 亿人，总人口分别为 13.31 亿人、13.38 亿人、13.44 亿人、13.51 亿人、13.57 亿人，2009-2013 年全国汽车驾驶员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10.39%、11.34%、12.93%、14.84% 和 16.13%。北京市汽车驾驶员占北京市常住人口的比重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并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

2009-2013 年汽车驾驶员占人口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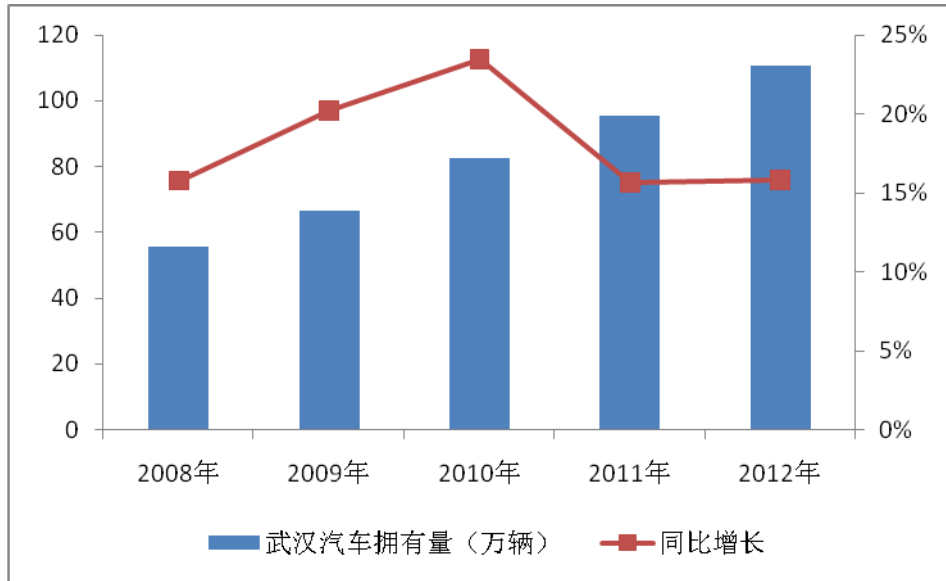
2009-2013 年，北京市新增汽车驾驶员人数分别为 54.92 万人、56.01 万人、53.57 万人、69.18 万人和 73.95 万人，除 2011 年外，基本处于持续上升的态势。驾驶员培训费用增长明显，以东方时尚为例，2011-2013 年人均价格分别为 4,689.41 元、5,102.48 元、5,472.12 元，若以东方时尚 2012 年人均价格作为市场价格测算，北京市 2012 年汽车驾培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35.30 亿元，同比增长 40.51%。

由于市场容量大，增长迅速，北京市驾驶员培训服务机构众多，截至当前，北京共有 100 余家驾校。

4、武汉市场情况

2009-2013 年，武汉市汽车拥有量分别为 66.80 万辆、82.50 万辆、95.41 万辆、110.50 万辆和 132.1 万辆，近五年平均同比增长率为 1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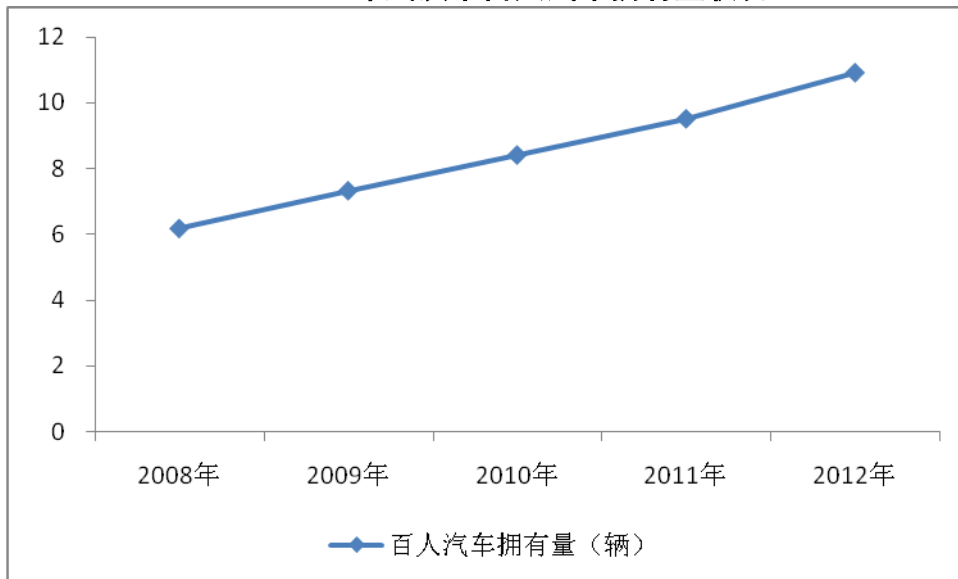
2008-2012 年武汉市汽车拥有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武汉市统计局

2008-2012 年，武汉市常住人口分别为 897 万人、910 万人、979.54 万人、1,002 万人、1,012 万人，武汉市百人汽车拥有量也由 2008 年的 6.2 辆涨至 2012 年的 10.92 辆。汽车市场增长强劲，成为武汉市汽车驾驶培训市场的关键驱动因素。除此之外武汉高校较多，截至 2012 年末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达到 94.6991 万人，这为驾驶培训行业提供了极大的市场基础。

2008-2012 年武汉市百人汽车拥有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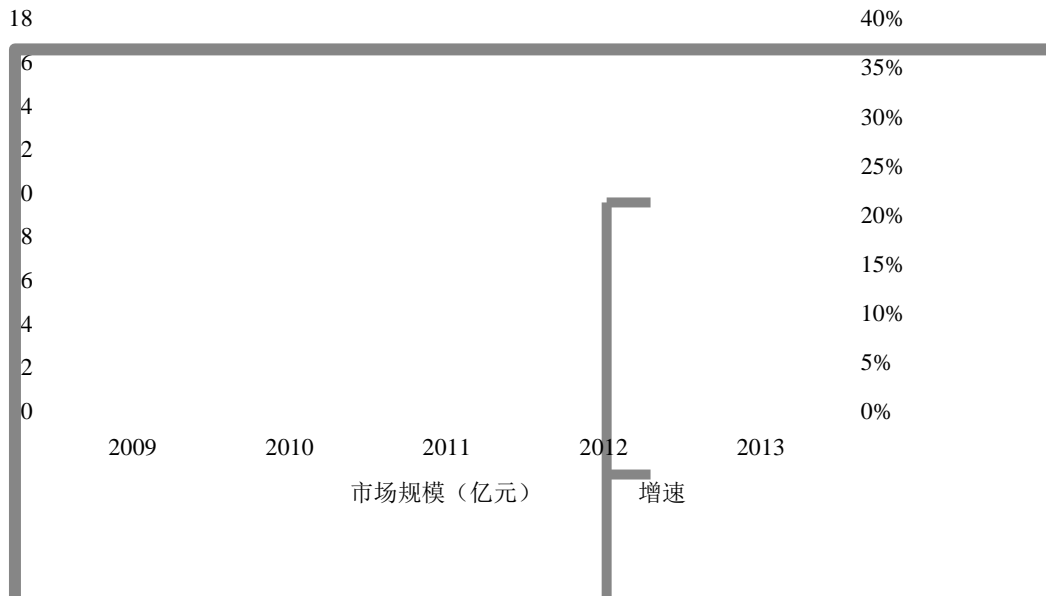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武汉市统计局

2008-2012 年，武汉市新增汽车驾驶人分别为 13.62 万人、15.05 万人、16.70

万人、20.64 万人、25.30 万人；2008-2012 年，驾驶员培训平均收费分别为 3,500 元、4,000 元、4,500 元、4,900 元、5,300 元；武汉市驾驶员培训市场规模由 4.77 亿元增至 13.4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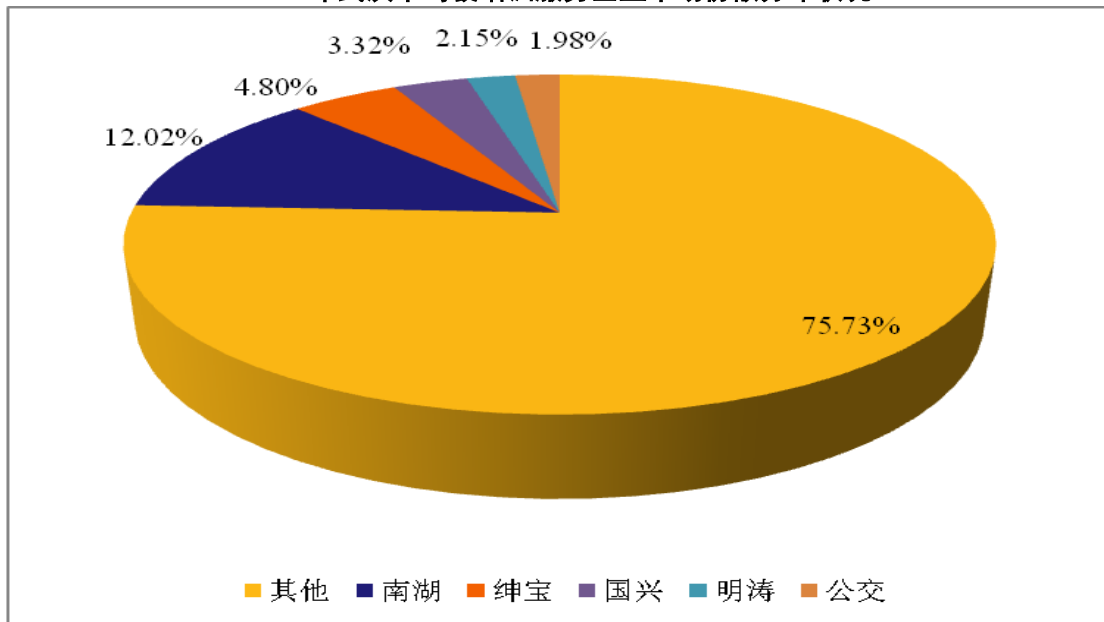
2009-2013 年武汉市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武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截至当前，武汉市共有 72 家驾校，2012 年各驾校市场份额分布状况如下：

2012 年武汉市驾驶培训服务企业市场份额分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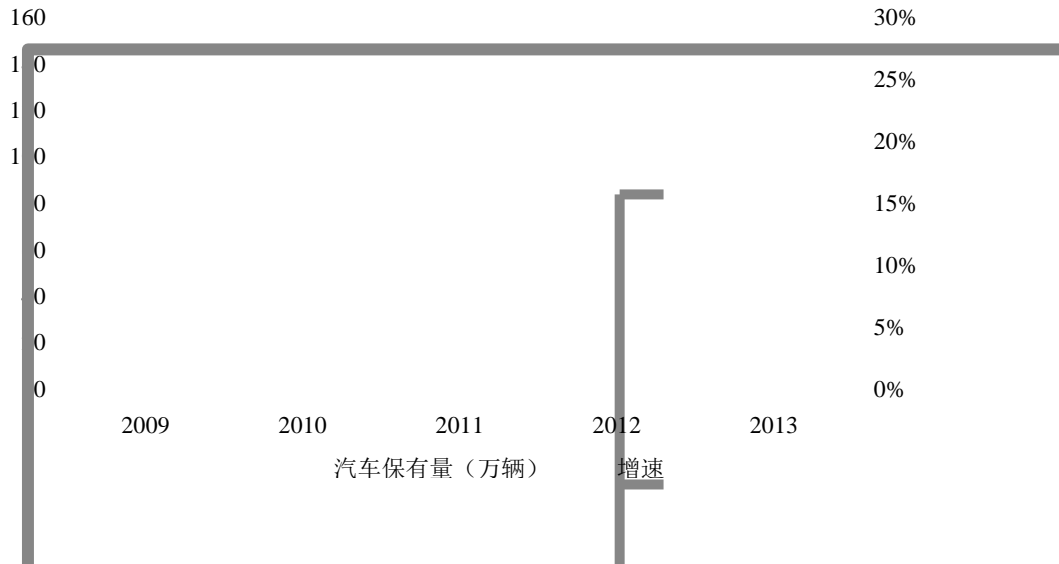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整理 2014.01

5、昆明市场情况

2009-2013 年，昆明市汽车拥有量分别为 67.82 万辆、85.13 万辆、101.57 万辆、119.17 万辆和 134.7 万辆，近五年平均同比增长率为 19.72%。2011 年昆明

市汽车保有量首次突破 100 万辆,为昆明市驾驶服务培训服务市场蓬勃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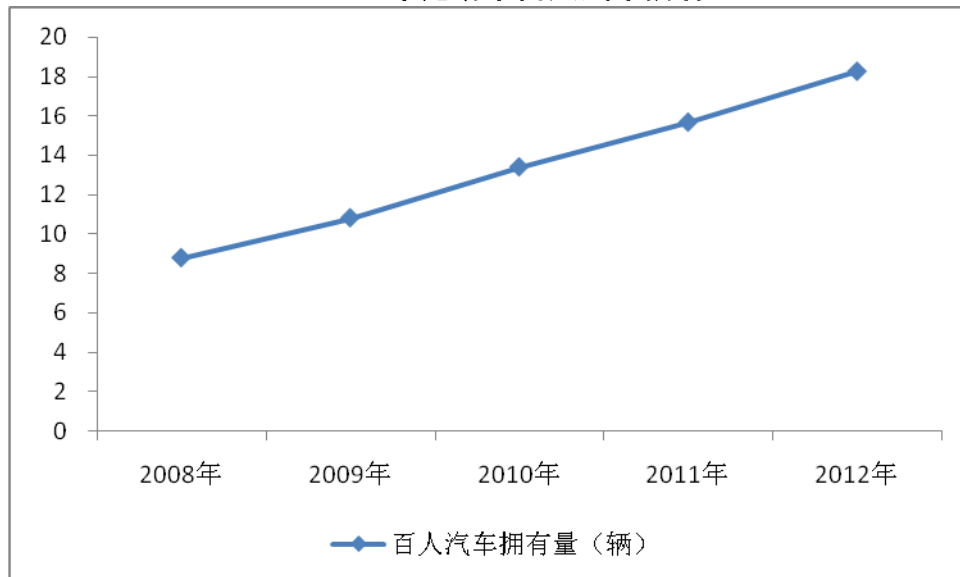
2009-2013 年昆明市汽车拥有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昆明市统计局

2009-2013 年,昆明市常住人口分别为 628 万人、636 万人、648.64 万人、653.3 万人和 657.9 万人,昆明市百人汽车拥有量也由 2008 年的 8.77 辆涨至 2012 年的 18.24 辆。

2008-2012 年昆明市百人汽车拥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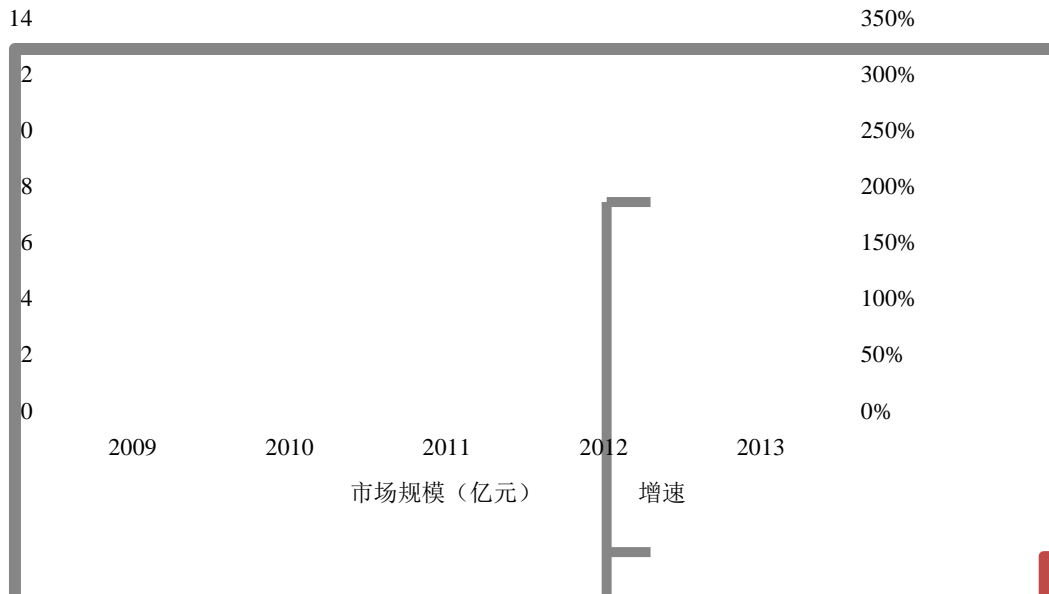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昆明市统计局

2009-2013 年,昆明市新增汽车驾驶人分别为 7.82 万人、12.93 万人、15.12 万人、18.14 万人和 21.2 万人,2008-2012 年,驾驶员培训平均收费分别为 4,358 元、4,793 元、5,273 元、5,800 元和 5,990 元,昆明市驾驶员培训市场规模由 3.4

亿元增至 12.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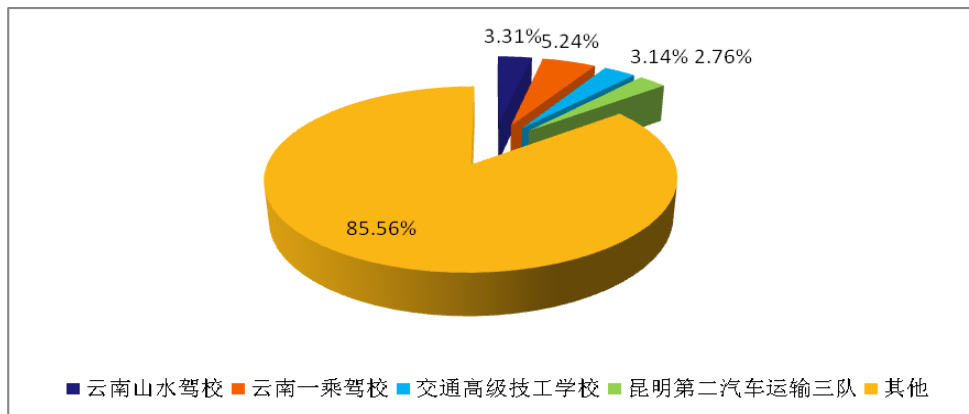
2009-2013 年昆明市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昆明市道路运输协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分会

截至 2012 年末，昆明市总计 105 所驾校，2012 年昆明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四的驾校依次为云南山水驾校（3.31%）、云南一乘驾校（5.24%）、交通高级技工学校（3.14%）、昆明第二汽车运输三队（2.76%），合计占总体市场份额的 18.95%，市场集中度不高。并且，随着报考人数的增加，昆明市驾驶培训服务能力显著不足。

2012 年昆明汽车驾驶培训服务企业市场份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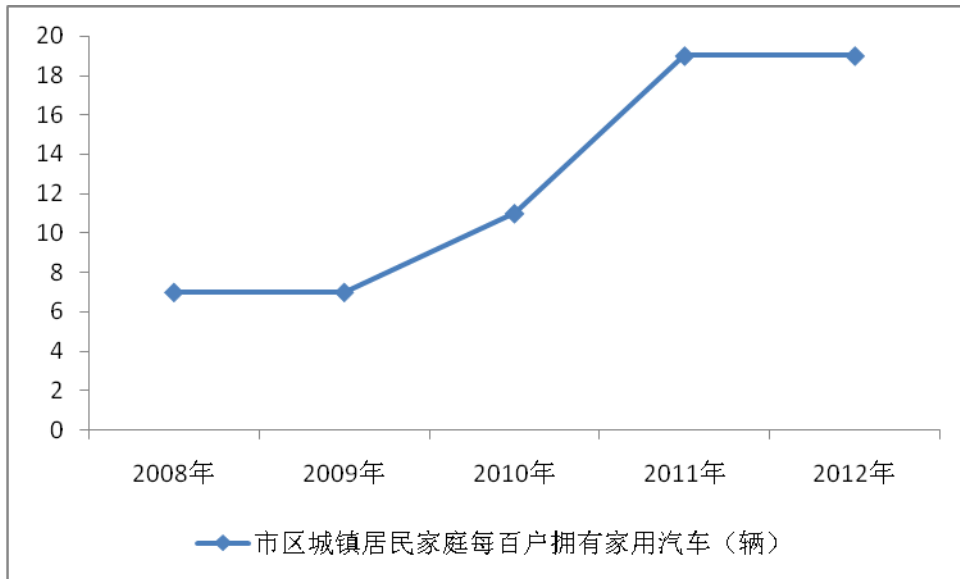


6、石家庄市场情况

石家庄市驾驶培训服务市场呈现起步较晚、发展较快的特征。2008 年石家庄市区城镇居民家庭每百户拥有家用汽车仅为 7 辆，2009-2011 年家用汽车在石家庄市的普及率大幅提升，至 2012 年，石家庄市区城镇居民家庭每百户拥有家

用汽车为 19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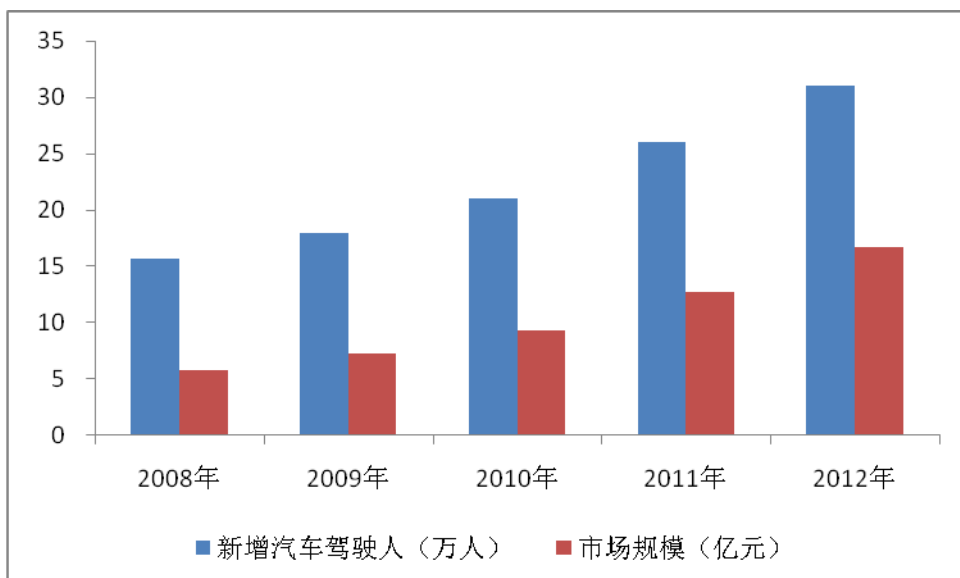
2008-2012 年石家庄市城镇居民家庭每百户拥有家用汽车变动状况



数据来源：石家庄统计局

家用汽车普及率的提升也带来了汽车驾驶培训需求的快速成长。2008-2012 年，石家庄市新增汽车驾驶人分别为 15.7 万人、18 万人、21 万人、26 万人、31 万人，2008-2012 年，驾驶员培训平均收费分别为 3,688 元、4,057 元、4,463 元、4,909 元、5,400 元，石家庄市驾驶员培训市场规模由 5.79 亿元增至 16.74 亿元。

2008-2012 年石家庄市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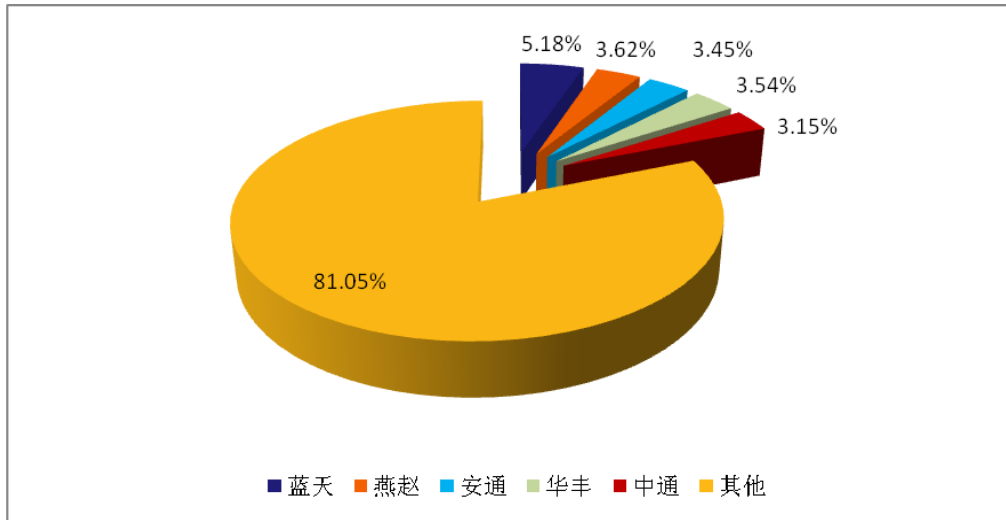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石家庄市车辆管理所

2012 年石家庄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的驾校依次为蓝天（5.18%）、燕赵（3.62%）、华丰（3.54%）、安通（3.45%）、中通（3.15%），合计占总体市场份

额的 18.95%，市场集中度不高。并且，随着报考人数的增加，石家庄市驾驶培训服务能力显著不足。

2012 年石家庄市驾驶培训服务企业市场份额分布状况



数据来源：石家庄市车辆管理所

7、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政策的出台，驾驶员培训步入市场化机制运作阶段，各类驾校如雨后春笋般地产生。驾校数量虽然有了较快发展，但在教学质量、效果上各驾校发展不一致，各地区之间差距较大，“小规模、过于分散、实力不强”是目前驾校的主要现状，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①教学模式陈旧，内部缺乏科学管理体系：目前我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体制实行训考分管机制，随着各部门日益强化对机动车驾照考试的监管，考试难度也相应提高。但许多驾校内部缺乏科学的管理系统，无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在教学方法上沿用旧的教学模式，在实际操作中压缩学员上车时间、一车配多名学员的现象多有出现，在培训过程中放松对学员的要求，缺乏对学员进行全面教育的思想，整个教学系统缺乏系统性和全面性；②思想僵化，缺乏品牌意识：许多驾校注重如何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上，忽视自身发展的长期规划。各驾校不是通过品牌价值来赢得消费者，而是主要依靠降低价格来提高市场占有率，这样就造成整个行业陷入恶性循环中；同时许多驾校缺乏品牌意识，在驾校发展过程中不注重品牌建设，忽视品牌的重要性。品牌是企业核心价值的体现，是一种无形资产，缺乏品牌意识将严重制约驾校的长远发展。

8、行业发展趋势

(1) 汽车驾驶已成为重要生活技能，汽车驾培市场将稳步增长

随着生活水平的发展，汽车驾驶已经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基本生活和工作技能，不论是否购置车辆，驾驶技能已与日常办公软件、基本英语水平等一样，由传统的生存技能转化为人们的生活技能，甚至成为了中国人必须掌握的生活技能之一。因此汽车驾培市场将稳步增长。

(2) 汽车驾培服务逐步突破地域束缚，二、三线城市成为新的增长点

北京、上海等城市已逐步实现驾培服务行业规范化发展，市场规模增长逐步稳定，汽车驾驶员年增量数据趋于平稳，这些城市呈现出行业发展进入成熟阶段的特点。在一线城市涌现一些管理水平高、教学设施好、品牌优势突出的汽车驾培服务企业，随着区域性市场整合，预计未来五年内，一线城市将呈现行业集中程度逐步提高的趋势，优势企业将实现模型扩张，突破行业发展的地域性束缚。近年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公路总里程数不断增长，道路交通、用车环境等基础设施配套日趋成熟，二、三级城市的汽车驾驶服务市场逐步变大，呈现加速发展的趋势。

(3) 优质企业将逐步实施跨地区经营

驾培服务企业有区域化发展的特点。但一些规范的大型驾培服务机构将逐步“走出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实现跨地区连锁化经营。

从驾培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对服务意识和服务要求也随着提高，而国内市场规模却是不断增长的，这就必然导致行业内的公司优胜劣汰，不断进步，一些规范经营的公司通过跨区域发展一方面提高了自己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良好的经营理念、管理模式和运行水平进行有效的传播和推广。

(4) 服务链集成和多元化发展战略是驾培服务企业发展方向之一

部分优秀驾培服务机构凭借园区化经营服务平台，已逐步实施驾培服务链集成和业务多元化经营战略，并在经营模式和业务类型上取得突破。从驾培服务业务链横向发展，实现体检、约车、电话客服、预约考试、代理办证、证照年检、班车接送、食堂餐饮、商店超市等主营和配套服务的集成；从业务多元化纵向发展，实现汽车驾培服务、汽车维修、汽车消费金融、汽车美容等汽车消费综合服务业务的集成。

(5) 驾驶员培训的素质培训是文明交通和和谐交通的基础

交通部门以培养驾驶员“安全第一、珍爱生命”的驾驶素质为总体目标，从提

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入手，通过开展市场整顿、改革培训方法、提高培训效能、完善监管机制、加强舆论宣传等综合措施，深入实施了驾驶员素质培训工程。先后取消了 1,900 多所不符合条件的驾驶培训机构，清退 9,700 多名不符合条件的教练员，驾培服务市场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在大量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充分调研基层实际的基础上，交通部组织专家制定了驾驶员素质培训大纲，修订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着力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紧急情况下的操作技能。2003 年以来，3 年以下驾龄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肇事率年均下降 5.5%，可见驾培服务向素质教育模式的转变较大地提高了市民交通安全驾车意识和交通文明素质。

2010 年 1 月，中央文明办、公安部布置了“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1 年 2 月，北京市开始为期 5 年的“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并公布“十大交通陋习”，希望市民能够自觉摒弃，此外将对“十大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驾培培训机构作为文明交通的维护者，切实提高学员素质培训水平，把好入口关至关重要，这是我国发展文明交通和和谐交通的基础。

（6）提升中国驾驶培训行业的水平迫在眉睫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主要城市的交通拥堵现象日益严重，交通事故频发。我国的部分大型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等已经采取对机动车上牌限制、出行限制等方法来改善交通拥堵现象。

目前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频发的状况是由于驾驶员的驾驶技能欠佳、文明驾驶意识不足所造成的。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交通陋习严重影响了正常的交通秩序，使得交通事故大幅增加，而这与目前我国大部分驾驶培训机构的服务水平低下是密不可分的，提升中国驾驶培训行业的水平迫在眉睫。

9、汽车驾培服务模式

（1）按教学内容分类

按照教学内容分类，目前行业存在应试导向与素质提升导向两种服务模式。

汽车驾培服务行业按教学内容分类

模式类别	特点
应试培训导向	以学员通过考试为根本出发点，重背题、重口诀轻实践
素质培训导向	注重实际驾驶技能的提升，安全意识的培养，养成文明驾驶的习惯

①应试培训导向的模式

该模式是以学员通过考试为唯一目的，以对学员进行考试题库训练、实际驾驶考试口诀训练为核心，为学员提供快速获取驾驶证的服务。该模式提供的实际驾培服务时间较短，培训成本较低，一些不规范的驾培机构短视，追求短期盈利，不注重训练质量，违背驾驶培训法律法规，不按教学大纲的要求教学，片面满足学员尽快拿到驾驶证的心理而降低培训标准；该模式无法对学员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驾驶技能培训，导致学员在获得驾驶证后仍无法独立驾驶，造成上路后的安全隐患。

②素质培训导向的服务模式

素质培训导向的服务模式是民众文明交通意识提升过程中出现的新型服务模式，这种模式强调提高学员的法规意识与实际驾驶技能，实现学员由理论学习到模拟驾驶，再到实际驾驶最终完成考试的全过程服务。目前，部分管理规范驾培服务机构利用自身积累的服务和培训经验，已开始实施驾驶培训的素质培训。一方面这是符合教学大纲的教学要求和主管部门所提倡的服务模式，另一方面该服务模式可以切实提高学员的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行车意识。

（2）按经营模式分类

①分散化承包经营模式

分散化承包经营模式是指驾培机构通过开设训练分部方式拓展业务，实施教练承包制和挂靠制，该模式虽然可在短期内提升驾培服务机构规模，但长期来看不利于公司品牌建设，服务品质难以保证。教练承包和挂靠经营后，将导致教练员权力过大，导致教练员二次收费、粗鲁教学等状况成为普遍现象，部分教练员甚至存在私自转让学员的现象。该模式的训练分部一般散落在城市的工地，相应配套设施简陋，学员服务体验不高。

②园区式服务模式

园区式服务模式是汽车驾培服务企业的全新经营模式，是指驾培服务机构通过在城市周边完整地块建立训练场地，拥有完善的驾培设施、教学环境以及休闲场所，为消费者营造全新的驾驶培训服务体验。该模式以学员的全方位需求为着眼点，实现训练、餐饮、班车、休闲等的链条化服务，最终提升了服务的深度和档次。较高的教学水平、服务品质和环境优美的驾培服务机构是一个城市非常必要的配套设施，这不仅满足了在城市化进程中人们学车的生活需求，而且从根本上保障了城市文明交通和和谐交通的构建。

(3) 按服务集成模式分类

按照驾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复杂程度分类,可分为三大类别:单一培训服务模式、一体化培训服务模式和综合服务链集成服务模式。

①单一培训服务模式是指单纯提供驾驶培训服务,这种服务模式仅提供驾驶技能培训服务,但受到场地及人员的限制,无法提供更为体系化的服务体验。

②一体化培训服务模式是指驾培服务机构在园区经营模式的基础上,提供包括法规培训、驾驶技能训练、安全驾驶教育、驾驶证考试等服务;此外还提供报名体检、电话客服、班车接送、代理办证、证照年检、餐饮超市等横向配套服务,从而形成一体化培训服务体系。

③综合服务链集成服务模式是指服务机构在涵盖一体化培训服务模式的基础上,向汽车消费综合服务链业务上下游延伸至实际道路陪练、汽车维修、汽车消费金融、汽车美容和汽车销售等服务的综合性、链条集成式的服务系统。

10、个人培训模式在我国可能的发展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我国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申请驾驶证必须经过驾校培训,但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技术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有关规定。

由于我国人口数量大,人口分布不均匀,且汽车普及速度在最近二十年迅速发展,我国采用的驾驶培训模式与同处亚洲的日本、韩国较为类似,为专门设立驾驶培训机构进行集中培训的模式。根据日本、韩国的经验数据看,驾驶培训机构集中培训的模式能够有效的提升驾驶人素质,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目前,日本超过95%以上的新增驾驶人由专门的驾驶培训机构培训,韩国曾取消强制驾校培训,后又重新采用驾校培训模式。根据韩国的数据统计,在采用驾校培训机构模式后,每10万名人口的交通事故数量从2000年的618件下降至2012年的447件,减少了28%,死亡人数由2000年的22人下降至11人,减少50%。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工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居民人均汽车保有量大幅增加,我国主要城市的交通拥堵现象日益严重,

交通事故频发。驾驶人培训作为个人获得驾驶资格的入口关，其重要性愈发凸显。因此，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对于驾驶人培训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我国制定了《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分别对机动车驾驶培训的内容、机构的相关要求、教练场的相关参数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在国发[2012]3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三、(八)中明确提出，“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加强驾驶人培训市场调控，提高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门槛，按照培训能力核定其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管理。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督促落实培训教学大纲和学时”。

根据我国当前驾驶培训行业发展迅速、各地驾驶人考试考生积压严重的现状，监管部门亦在推行改革。根据2014年11月24日公安部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安部有关负责人在河北石家庄调研车驾管工作时的谈话的新闻通稿，对于未来驾培考试的改革重点在于“一要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二要开放，转变政府职能，整合社会资源，提高供给能力；三要脱钩，打破部门利益藩篱，斩断或明或暗的利益链；四要便利，给予学员更多选择权，更好地便民利民；五要提高培训考试的质量，把好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关。”在公安部官方网站于2014年11月27日发布的新闻通稿中还提到“调整改进考试项目内容，严格考试标准程序”。

根据新华社等媒体2015年2月15日的报道，中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即将印发实施。其中在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改革方面提出“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取消暂住证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改革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实行驾驶人自主预约考试、异地考试，减少群众排队等待，让群众有更多的自主选择的余地”。根据2015年4月14至15日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改革办主任会议发布，“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涉及的110余项改革举措已全部落实部领导责任、分工到各警种和部门，今年9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均已签订责任书，年内将开展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自主预

约考试、异地考试，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等多项改革试点工作”。

为了促进驾驶培训市场开放竞争、驾驶考试公平公正、服务管理便捷高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驾驶培训考试需求，不断提高驾驶培训考试质量，2015年12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指出改革的主要任务集中在培训方式、培训管理、考试供给能力、考试组织方式、监督问责、服务水平等六个方面，涉及驾驶培训行业管理体系、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将于2016年上半年启动重大事项改革试点，2017年总结试点经验深入推进，于2018年全面完成改革重点任务。

截至目前，各地尚未根据国办88文出台具体的细则和方案，从国办88号文来看，个人自学直考仍然存在较高的门槛，比如车型限定于“小型汽车”，不能从事经营性质的培训，要加装副制动装置、辅助后视镜等；必须有随车指导人员陪同，对随车指导人员有一定要求，在学习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随车指导人员依法承担责任；必须在交管部门指定的线路以及时间进行学习，并需要提前向交管部门提出申请。虽然理论上国家允许个人自学直考，但实际上个人自学直考操作难度仍然很高。

11、汽车陪练的市场情况

汽车陪练又称汽车陪驾，是指汽车陪练企业为帮助已取得驾驶证的人员熟练驾驶技术、获得驾驶汽车经历、特别是在实况路操控汽车经历而提供的有偿服务，从训练角度讲，驾驶陪练业务是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业务的一个延伸。

目前，中国汽车陪练服务市场尚处于行业发展初期，行业监管力度较小，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情况。从经营服务质量分析，课程设置缺乏科学性，普遍采取单一教学模式，暂时难以做到实际道路特点因地施教和学员技术水平因材施教。

汽车陪练经营业务类型

类别	主要训练内容
初步培训	介绍正常起步的要领，使学员尽快掌握正确的油门、离合器、变速器、制动器的配合操作；进行升减挡、转弯、调头、减速、靠边停车等基本动作的训练
初步上路训练	对学员实际驾车水平，选择相应路段进行实际路面的驾驶，并加强基本动作的训练，指导学员在道路行驶中正确使用反光镜和倒车镜
停车入位训练	进行各种地上、地下车位及车库的正入、倒入、侧入的训练
深度训练	选择复杂路面进行行驶训练，使学员正确掌握匀速行驶、超车和保持正确的前后车距的要领
夜间训练	训练学员在夜间行车时掌握车辆与行人的距离，掌握车与车之间的距离

（五）其他汽车消费综合服务行业的情况

1、汽车维修行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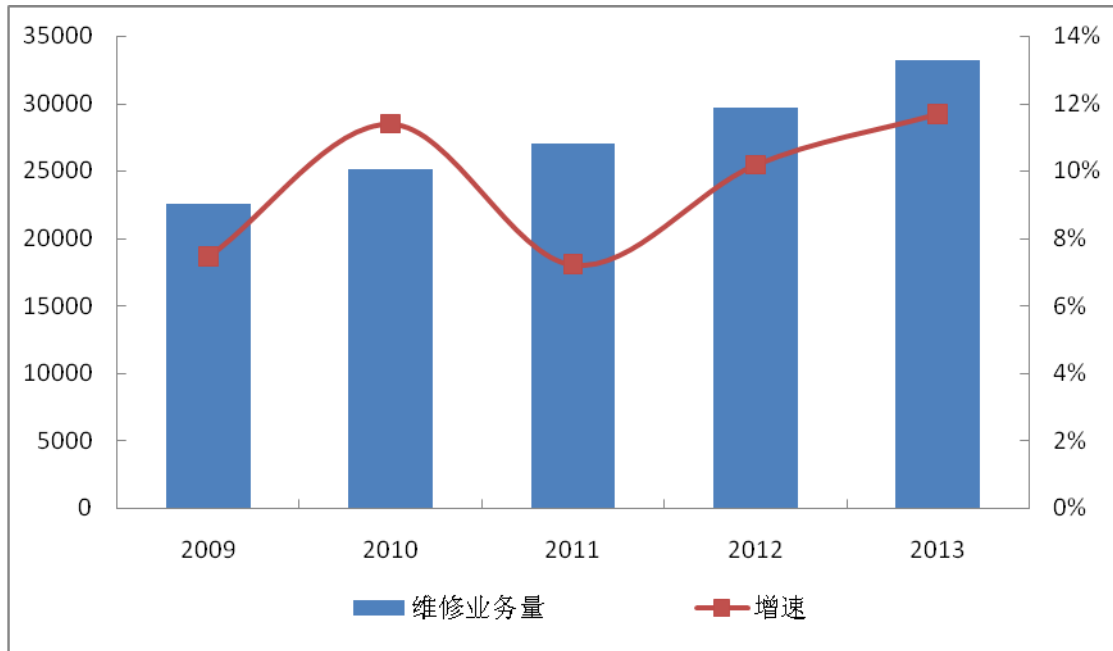
汽车维修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汽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根据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所述，汽车维修经营企业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类型

分类	业务范围
一类维修经营业务	相应车型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
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相应车型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工作
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维修及车身清洁维护、涂漆、轮胎动平衡和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水箱）、空调维修、车辆装潢（蓬布、坐垫及内装饰）、车辆玻璃安装等专项工作。

2013年中国机动车维修行业共完成维修量 33202.8 万辆次，比上年增加了 3490.9 万，增幅 11.7%，与全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基本保持一致。2009-2013 年全国机动车维修业务量及增长率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9-2013 年期间机动车维修业务量及增长率变化图


数据来源：中国道路运输发展报告（2013）

从完成的业务类型来看，2013 年完成专项维修 23267.5 万辆次，二级维护 4540.3 万辆次，总成修理 872.9 万辆次，整车修理 443.1 万次，维修救援 473.0 万辆次。

2013 年全国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共计 44.7 万户，行业逐步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发展，其中：汽车维修经营企业共计 37.4 万户，同比增长 4.2%；摩托车维修企业共计 7.2 万户，整体呈现下滑态势。2012 年，机动车维修企业单位平均维修量达到 737.8 辆次，同比增加 9.5%。

2009-2013 年汽车维修经营企业发展状况

年份	企业数量 (万户)	维修量 (亿辆次)	平均每户维修量 (辆/户)
2009	38.7	2.4	582.8
2010	40.5	2.5	617.3
2011	42.2	2.7	639.5
2012	44.1	3.0	673.7
2013	44.7	3.3	737.8

数据来源：中国道路运输发展报告（2013）

2、汽车保险

汽车保险是指以汽车本身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不定值财产保险，

一般包括基本险和附加险两种险别，其中基本险又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是针对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部分责任免除而设置的，不能单独承保。汽车保险具有保险标的出险率高、投保率高和扩大保险利益等特点。从整体来看，中国汽车保险行业处于行业发展成长期，随着汽车消费后市场的整体扩容，汽车保险市场规模逐渐扩大。

汽车保险主要类别

类别		主要训练内容
基本险	车辆损失险	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碰撞责任与非碰撞责任，其中碰撞是指被保险车辆与外界物体的意外接触，如车辆与车辆、车辆与建筑物、车辆与电线杆或树木、车辆与行人、车辆与动物等碰撞，均属于碰撞责任范围之列；非碰撞责任，则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和其他意外事故
	第三者责任险	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是承保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员在使用被保险车辆时、因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的第三者的损害索赔危险的一种保险。由于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主要目的在于维护公众的安全与利益，因此，在实践中通常作为法定保险并强制实施。
附加险		机动车辆的附加险是机动车辆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中国现行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看，主要有附加盗抢险、附加自燃损失险、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附加不计免赔特约险、附加驾驶员意外伤害险、附加乘客意外责任保险等，保险客户可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加保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驾驶培训服务行业及市场发展研究专项报告》

（六）汽车驾培服务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1、行业的上游情况

汽车驾驶培训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汽车及相关行业。行业主要采购对象是汽车及零配件、燃料，因此企业提供服务前，需要与汽车生产商、经销商、燃料提供商相互沟通，根据企业需要集中采购。目前，国内汽车制造及销售已形成完全市场化竞争，大型服务企业对汽车采购及维修需求相对较大，对上游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与此同时，汽车及燃料成本占公司经营成本比重有限，因此行业对上游汽车及相关行业依赖性较低。

2、行业的下游情况

汽车驾驶培训服务行业的下游为客户，即最终消费者，客户需求受到中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均收入持续提升、汽车售价的降低、民众对汽车驾驶消费观念的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随着人均购买力不断提高，私人汽车逐步

成为生活必需品，这使得行业保持持续增长。

(七) 汽车驾培服务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驾培服务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居民收入水平及其消费意识等诸多因素影响，并无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汽车驾驶培训服务在服务范围上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化特征。从学员来源上看，公司服务对象基本为生活、工作在企业所在地的人员。

(八) 汽车驾培服务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汽车驾培服务行业作为服务行业的一类，服务品质至关重要，学员的良好体验所带来的公司口碑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也是公司的品牌价值所在。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以及消费者对服务质量和内容的要求，驾培服务行业已逐渐由低层次的价格竞争上升为服务品质的竞争。在此过程中，以服务品质为发展核心的企业将逐渐以其良好的服务口碑建立起卓越的品牌形象，从而吸引更多学员，树立起持久的品牌壁垒。后来者由于在短期内无法形成品牌沉淀，因此迎头赶上的难度较大。

2、规模壁垒

汽车驾培服务需要大量土地建设训练和考试场，车辆与人员有机配置才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并形成相应的规模效应。随着汽车驾培企业的不断扩张，众多中小服务企业在场地、车辆、人员规模上已经无法满足众多消费者的需求，而在持续投入方面，经营不规范的企业虽然在短期能够赚得盈余，但长期由于服务品质下降，学员流失，没有能力继续投入资金。

汽车驾培服务企业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土地、车辆购置、房屋建设、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小型企业不具备相应的运营实力，从而导致学员和资源逐渐向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聚集，形成良性循环。

3、服务链壁垒

作为服务行业，驾培服务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品质是其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驾培服务企业若能建立起从驾驶培训、汽车陪练、汽车维修、汽车消费金融、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汽车销售等一整条服务链，则会较好的分散行业风险，并能更好的挖掘学员价值，满足学员需要，提升盈利能力。

作为驾培服务企业，若建立起从法规培训、驾驶技能训练、安全驾驶教育、驾驶证考试服务、实际道路陪练到报名体检、电话客服、班车接送、代理办证、证照年检、餐饮超市、上网娱乐等一条龙服务，则会极大的增加学员粘合度，提升学员服务满意度，增强公司品牌的吸引力。

但服务链中任何环节的滞后都有可能导致服务品质的下降，从而间接造成潜在学员的流失。服务链的完善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因此规范运作、服务体系完善的企业将为竞争对手树立起较高的服务链壁垒。

（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驾驶培训服务行业是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汽车由奢侈消费品向基本生活消费品性质的转变，驾驶技能的需求亦成为消费者的基本生活技能需求，其市场需求空间呈现加速增长态势。汽车驾驶培训服务行业的需求状况与汽车驾驶员占总人口比重的上升趋势紧密相关，2013 年我国汽车驾驶员占总人口比为 16.13%，与美、日、韩等国家相距甚远，可以预见，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汽车消费前端服务市场会保持目前加速扩容的旺盛需求态势。

从供给角度来看，驾培培训服务行业的供给量主要与行业内企业培训能力增长状况紧密联系在一起。由于驾培服务行业的规范化发展起步较晚，且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从整体来看，由于行业内企业数目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其培训能力严重受限，导致目前驾培培训服务市场呈现供小于求的卖方市场特征。预计未来三至五年内，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的优秀企业将逐步突破驾培服务行业的区域性限制，通过采用并购中小规模地方驾校或跨区域自营模式，从供给角度加强培训能力和教学水平，建立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化管理模式。

（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汽车驾驶培训服务行业成本主要体现在教练车的油耗、折旧以及人员工资，行业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培训学员的学费。就供求变化状态来看，随着汽车价格的下降，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汽车驾驶培训服务市场需求增长明显，但由于培训场地总体规模有限、公安部考试能力不足等限制，驾培培训服务企业的培训能力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其培训价格有上升趋势；就成本的变化情况来看，主要的影响在于人工成本上升趋势明显。整体上来看，行业利润总额呈上升趋势，

而利润率在高位平稳运行。

(十一) 影响我国汽车驾培服务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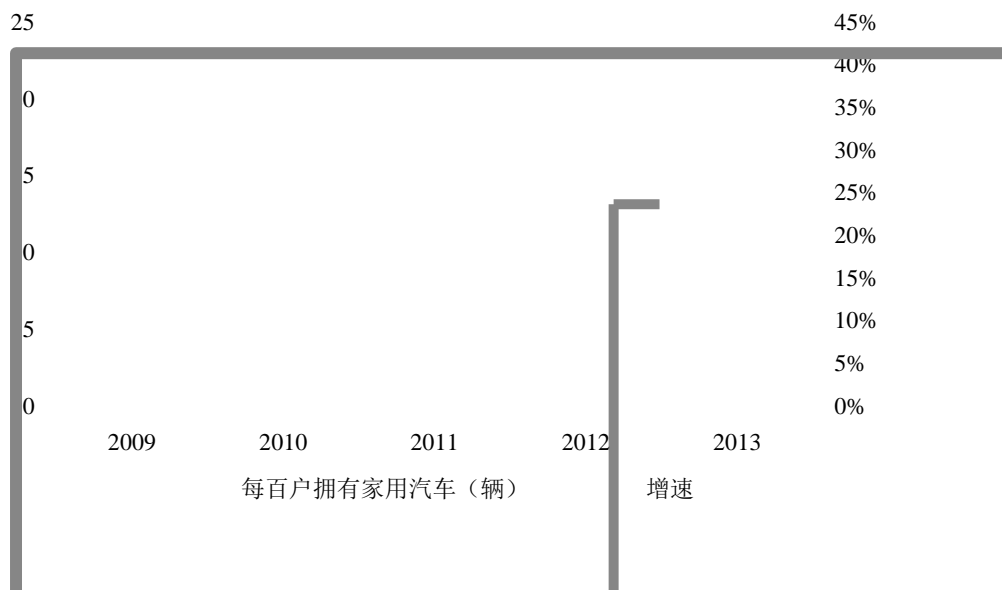
(1) 人均 GDP 的增长和城市化率的提高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2012 年中国人均 GDP 突破 38,354 元，预计未来五年中国 GDP 仍将保持较快增长。2014 年 3 月 16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这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全国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的规划，也是中央颁布实施的第一个城镇化规划。根据该规划，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的发展目标包括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即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 2 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随着这两个因素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居民有能力消费汽车，这成为推动未来我国汽车驾培服务行业的重要因素，未来汽车驾培服务行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宏观经济向好，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即期和远期消费能力增强，私人购车需求逐步变强，驾驶技能作为一项生活必备技能日益受到广大普通民众的重视，汽车驾培服务的刚性需求巨大，市场发展前景可期。

2009-2013 年中国城镇每百户拥有家用汽车状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现状要求驾培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的汽车驾培服务

纵观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发展变化历程，总体上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较明显地分为 3 个阶段：从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初期，道路交通事故总量较低、增量较小；改革开放初期以后，交通事故迅猛增长，增速快、增量高，至 2002 年道路交通事故达到历史最高峰，当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达 109,381 人，受伤人数达 562,074 人。为了遏制道路交通事故高发的态势，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措施。以 2003 年 10 月 22 日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立和 2004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为标志，我国道路交通安全进入到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随着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效果的逐步显现，我国道路交通事故自 2005 年起迅速回落，但中国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在世界范围内仍然不容乐观。2014 年 1-10 月，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426,378 起，造成 87,218 人死亡、391,752 人受伤。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涉及人、车、路、环境、管理等诸多因素，其中，驾驶人的因素是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目前，机动车驾驶人原因导致的交通肇事占事故总数的 90%，而造成的死亡人数占事故死亡总人数 91% 以上。因此，对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习惯的培养是我国交通安全最为迫切的工作之一。而驾培服务机构提供的高质量汽车驾培服务可以从驾驶人入口处为道路交通安全把关，这是文明交通和和谐交通的发展基础。

2、不利因素分析

(1) 驾照考试难度增大可能导致运营成本提高

近年来，交通部和公安部对道路安全、和谐交通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努力推动驾培服务企业逐步从应试教育模式向素质教育模式的发展与升级，并对参加考试的学员提出更高要求，督促驾驶培训机构增加教学内容，驾照考试难度增大，该等措施可能导致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运营成本提高。

(2) 行业资金需求量大，限制了企业规模扩张速度

基于汽车消费综合服务行业的特殊性，行业内企业若进行规模扩张，须购置大量服务车辆以及一定面积的土地，二者所需投资通常较大，仅依靠企业自有资金往往较难在短期内迅速完成企业的大规模扩张，因此造成了当前行业内多数企业选择维持自身经营现状，导致自身服务能力与市场需求不相匹配，服务质量受

到影响。综上，行业前期投资规模与企业资金现状的失调限制了企业规模扩张的速度，进而影响了行业整体服务质量的提升。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现状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攀升和人们对学习机动车驾驶技术需求的不断扩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企业的数量在持续增长，但是整体质量普遍偏低，“散、小、乱”等问题成为了现阶段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市场中的主要问题。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北京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汽车驾驶学校等。（以下资料来源于互联网公开信息，截至 2014 年 3 月）

1、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3 年，现隶属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交驾校于 1993 年在大兴区黄村镇狼垡地区建成了占地 700 亩、可同时容纳千余部教练车训练、考试，场校合一的驾校。公交驾校现有各类教练车 700 余部。

2、北京市海淀区汽车驾驶学校

北京市海淀区汽车驾驶学校简称海淀驾校，位于海淀区北部风景旅游景区。属海淀区区属大型企业，创建于 1985 年。隶属单位有：北京市京海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北京海驾汽车俱乐部。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包括：汽车驾驶员、摩托车驾驶员和拉力赛车手执照培训。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拥有爱丽舍、富康、比亚迪、桑塔纳、富康自动档、两轮摩托、三轮摩托教练车 700 多台。

（三）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012 年至 2014 年东方时尚在北京地区受理学员人数分别为 155,932 人、190,266 人和 236,734 人，在北京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9.96%、23.05% 和 25.54%。2015 年 1-6 月，东方时尚在北京地区受理学员人数为 112,404 人。

2014 年，公司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已开始运营，分别受理学员 4,715 人和 1,599 人。2015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

东方时尚分别受理学员 8,099 人和 3,137 人。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

1、服务优势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把向社会输送合格的驾驶人作为己任，把学员是否满意作为工作的唯一标准，创立了“朋友式的教学关系”、“我们的服务与您的需求同步”、“三级服务链”等服务理念，形成了“服务、遵章、团结、自律、创新”促进公司建设与发展的十字方针，特别是围绕“让每位学员都满意”的工作追求，提出了杜绝行业不正之风、维护学员利益的“五项承诺”，并把这种企业文化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的日常工作当中。

（1）优异的服务品质

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驾驶技能直接关系到驾驶员本人、每一名路人和千家万户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为严格控制培训质量，公司制定了《执教标准》、《训练处部门管理规定》，详细规定了教练员执教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和注意事项，务求科学、规范、详尽、可执行，确保教练员提供标准、规范和高质量的培训服务。

在教学内容上公司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在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的教授中，公司研制了自己的教学课件，将教授重点放在培养学员的安全、文明、守法意识上。在科目二的教学内容中，公司没有拘泥于现行的考试内容，而是根据实际驾驶需要增加了立交桥和高速路项目。在科目三的教学内容中，公司重点要求学员掌握实际路况的判断意识。同时，公司提出考后检验制度，在学员通过科目三考试、取得驾驶证之后，每日随机在取得驾驶证的学员中抽取若干名学员驾驶公司车辆回家，全程由教练指导和监督，以检验学员的学习成果，确保学员考取驾驶证后即能具备独自驾驶机动车的能力。截至目前，考后检验中，学员上路后对驾驶技能的掌握较为熟练，驾驶培训的成果显著。

（2）体贴入微的服务措施

为了“让每位学员都满意”，公司力争在经营和服务的每一个环节都做到体贴入微。

① 招生规范

为保证招生过程的服务品质，公司以直营式招生为主。公司的招生分部、网络招生和签约客户服务中心为直营式招生，招生分部和网络招生为单个学员提供报名服务，签约客户服务中心为团体大客户相对优惠的团体报名服务，并可提供专门班车接送等个性化团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直营式招生渠道的报名人数分别为公司总报名人数的 90.53%、89.43%、86.95% 和 86.03%。为方便学员，公司还补充发展了行业内惯用的代办机构，但不同于行业内对代办机构仅着眼于招生人数的考核，公司对代办机构采用加盟方式管理，要求代办机构仅可代理东方时尚一家驾驶培训机构招生，公司按照直营招生分部的方式管理代办机构，在招生渠道上真正做到了统一管理、统一形象、统一服务，提升代办机构的服务品质。



②班型设置全面

公司充分考虑不同学员对培训时段、培训车型、培训车辆档次和接送等配套服务的不同要求，设置了不同班型。有假日班，速成班，预约计时班，贵宾班，外宾班和外籍换证班，针对残疾人的专门班型及增驾大客、增驾中客和大型货车班型，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对应的班型。

③培训过程友好和谐

在驾驶培训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五项承诺”，杜绝行业不正之风。为了坚决杜绝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吃、拿、卡、要”现象，公司把“不吸学员一支烟”作为为教清廉的最低要求，让全体员工树立学员交了学费后不再花额外一分钱的基本思想。公司将自律承诺写入《学员培训协议》，以书面协议保证学员的利益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公司严格贯彻教练员与学员“朋友式”的教学关系。



④班车运营守时

为便于学员接受公司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公司配备 110 余辆班车，提供几乎覆盖整个北京城区的班车运营路线。同时，公司还承诺，如果公司班车晚点 30 分钟以上的，在一定标准内，学员可以乘坐出租车到公司，由公司报销费用。

⑤一流的训练和考试设施

公司拥有多个配置了现代化多媒体设备的法规培训教室，可同时容纳几千名学员同时上课。公司的训练场模拟实际路况进行建设，训练场内制作了公安部规定的道路考试科目的规范设施，设置了各种道路交通标志、科目标志及路标、路牌，所有标志均采用中英文标注。公司考试场是经北京市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 24 个机动车考试场之一，公司独立使用，保障了学员能够在训练完成及时参加考试。公司按照车管所的要求，建设了功能齐全、安全可靠的先进的电子化考试系统，保证考试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极大节省了警力，确保考试工作不积压。



2、管理优势

公司的服务理念和服务措施依赖于管理层强有力的执行力保证。公司的管理优势具体表现在：

（1）标准化的运营体系

驾驶培训行业多年来传承的都是师傅带徒弟的培训模式，教练员缺乏主动的服务意识，培训内容由培训机构、培训人员随意安排，没有标准化的培训流程，培训质量参差不齐。而公司制定了百余项业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服务流程和环节，使得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章可依，实现了公司业务运营的标准化。

（2）绩效考核、奖惩分明

公司的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监督体系及奖惩条例既是公司管理制度的一部分，又是公司管理制度得以执行的有力保障。公司制定了明确具体的员工薪酬制度，鼓励多劳多得、优劳多得。公司配置了数字化的信息系统，监督教练员的培训操作和行为规范，确保员工按章办事。同时，公司的《奖惩条例》将员工过失

按情节轻重区分为轻微过失、一般过失、严重过失和重大过失，并将违规种类分为 11 个类别包括仪容仪表、文明礼仪、道德品质、环境卫生、考勤、纪律、服务标准及工作规范、车辆、安全、财务和网络，涵盖 265 种过失。

（3）人性化的管理

公司制度严格，奖惩分明，但也处处体现了对员工的关怀。公司承诺给予员工全行业一流的薪酬，员工如果一旦发现同行业其他驾驶培训机构的员工薪酬高于东方时尚，可以通知管理层，经核实，在履行规定的程序后，公司将相应调整员工薪酬，保证员工薪酬行业一流。为鼓励员工改正错误行为，公司出台了鼓励员工改正过错，撤销处罚的决定，对发生了过失，能积极改正错误且在满一年后未再发生新过失的员工，经申请可撤销过失处罚、返还过失处罚扣款。公司提倡健康生活，鼓励员工不吸烟，对不吸烟和体重达标的员工发放“健康奖励”。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重大疾病补贴制度，在员工及其家属发生重大疾病时，在员工的医疗保险之外，给予员工补助，减少员工的经济压力。

（4）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坚持“服务、遵章、团结、自律、创新”的十字方针，在管理上切实做到了有章可循、有章必依、执章必严、违章必究，在对待员工方面做到人文关怀，奖惩分明，这些都依赖于公司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的管理团队把对公司的经营作为自己毕生追求的事业，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提升驾驶培训行业的整体品质，为缓解道路拥堵、最大限度的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按照“人尽其才、物尽其用”的原则，为每位员工创造一个充分展示自己才能的空间，通过内部培训提高和外部招聘高素质人员相结合，壮大公司的人才储备。

3、品牌优势

公司优质的服务和高效的管理，使得“东方时尚”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得到提升，得到了广大学员、同行、监管机构乃至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的品牌优势具体体现在：

（1）学员的认可

公司向每个学员均发放学员意见卡，学员在毕业时填好、密封交给证照管理部，该意见卡采用实名制，保留了学员资料，方便公司就意见卡上的意见和学员

进行深入沟通。2012年至2014年公司收回的意见卡中，学员对东方时尚总体服务评价为好和很好的合计占比为95%以上。根据公司招生办统计数据，2012年至2015年6月公司每年约有1/3以上的学员属于“朋友介绍”或“学员介绍”。

（2）政府和社会的认可

东方时尚如今已成为驾培服务行业的知名品牌，拥有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和社会信誉度，公司曾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评为全国市场放心消费单位。作为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唯一企业代表，公司参与交通运输部2013年1月出版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材的编写；2013年8月，为科学设计和验证评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为全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改进研究提供技术和实验支撑，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与东方时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建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实验基地，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训练研究实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考试设备展示和经验交流等活动，开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1、现有培训能力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学员需求

随着学员量的不断增长，公司培训能力已形成瓶颈，主要表现在训练车辆、法培教室等培训设施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学员需求。公司需要尽快扩大培训能力，借助良好的发展势头，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让更多的学员体验到公司的优质服务。

2、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偏低对公司或有影响

由于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整体不规范，部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存在多次收费现象，或者部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教练员存在公然收受学员礼物行为，而这些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在报名阶段往往打出有诱惑力的低价，误导消费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而东方时尚承诺“培训费用均按价目表收取，学习过程中不以任何名义增加收费。”公司在学员报名时一次性按报名价目表向学员收取培训费，与其他驾培培训机构相比，可能价格相对较高，因而形成竞争劣势。同时，由于公司追求“让每位学员都满意”，无论软件、硬件的投入都可能导致公司成本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公司希望通过资本市场，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宣传公司的全新理念、扩充公司的资本规模、使公司培训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从而提高驾培培训行业的整体品质。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产品情况

1、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

公司主要为机动车驾驶员提供培训服务，公司持有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可以从事三种（含三种）以上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目前公司提供九种准驾车型的培训服务，涵盖了 A1、A2、B1、B2、C1、C2、C5、D、E 等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的培训车型。上述准驾车型具体说明如下：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二轮摩托车	F

公司根据不同的学员群体、学车类型、学习时间，配置了不同品牌的车辆、学车时间及不同的培训班型。目前，公司提供驾驶员培训服务的主要班型介绍如下：

班型	车辆品牌及类别	准驾车型
速成班	桑塔纳、宝来、爱丽舍、风神、标志或伊兰特手动挡	C1
	爱丽舍、宝来、标志或伊兰特自动挡	C2
预约计时班	桑塔纳、宝来、风神、标志或爱丽舍手动挡	C1
	爱丽舍、宝来或标志自动挡	C2
假日班	桑塔纳、宝来、爱丽舍、风神、标志或伊兰特手动挡	C1
	爱丽舍、宝来、标志或伊兰特自动挡	C2
贵宾班/外宾班	爱丽舍、宝来、标志	C1/C2
残疾人专用车型	爱丽舍、标志、伊兰特	C5
增驾大客	金龙、京华	A1

班 型	车辆品牌及类别	准驾车型
增驾中客	金龙	B1
大型货车增驾	东风	B2
大型货车初学	东风	B2
牵引车	东风天锦	A2
三轮摩托车	—	D
两轮摩托车	—	E

速成班和假日班合称为预置班型。

2、陪练服务

公司设立了东方时尚俱乐部，为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学员提供“一对一”的陪练服务，聘请驾驶经验丰富的资深教练，针对实际交通特点，教给新驾驶员实际的行车技巧，大大减少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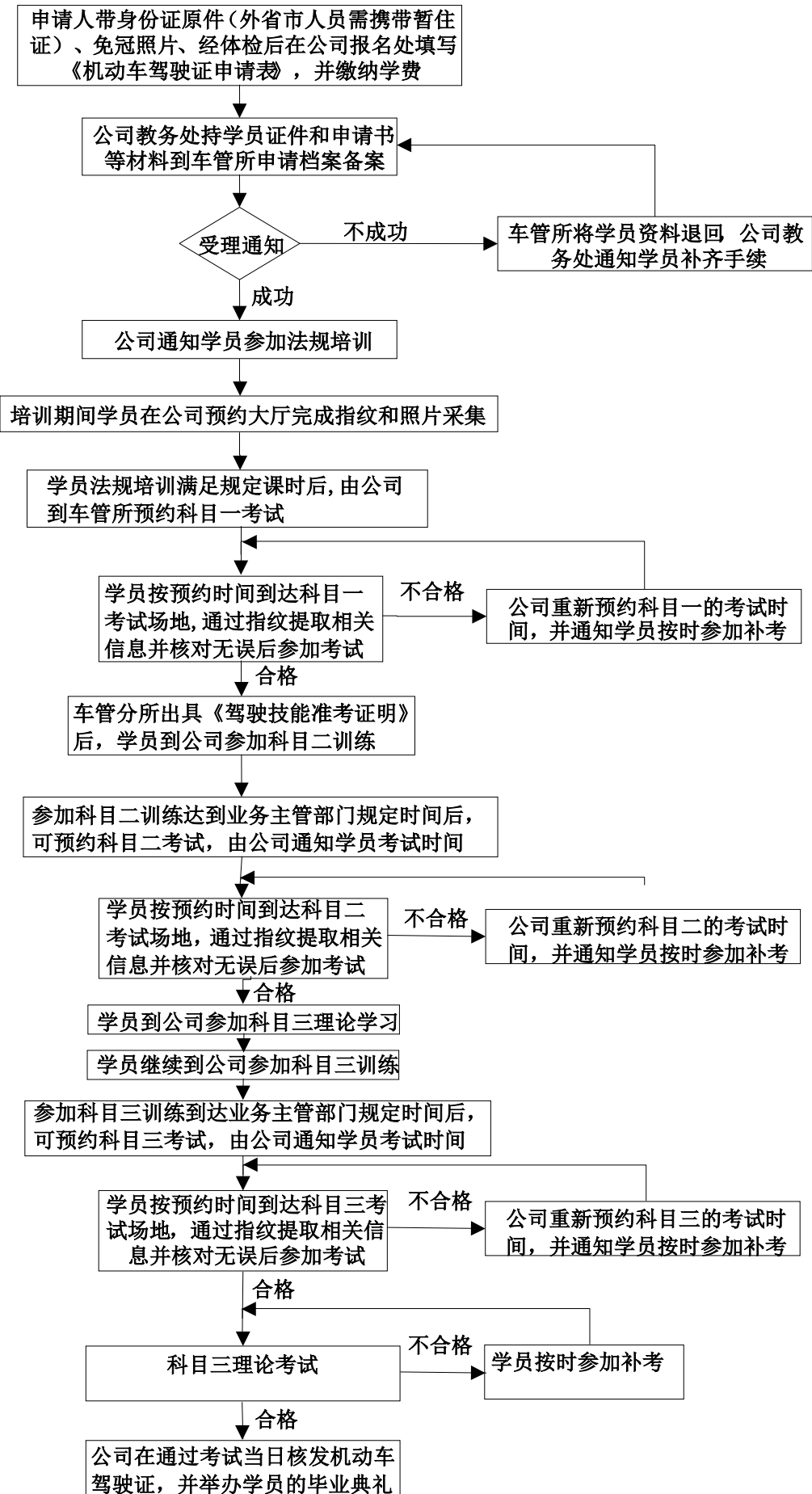
东方时尚俱乐部陪练服务所用车型为桑塔纳普通型，宝来手动挡，宝来自动挡，北京现代索纳塔 9，现代 SUV。陪练的时间为早 8:00 至晚 21:00。陪练的项目包括主干道行驶、立交桥行驶、快速路行驶、环线道路、胡同驾驶、繁华商业区行驶、上下班高峰行驶、夜间行驶、雨雪天行车、停车泊位等技巧。

3、汽车维修、保险代理等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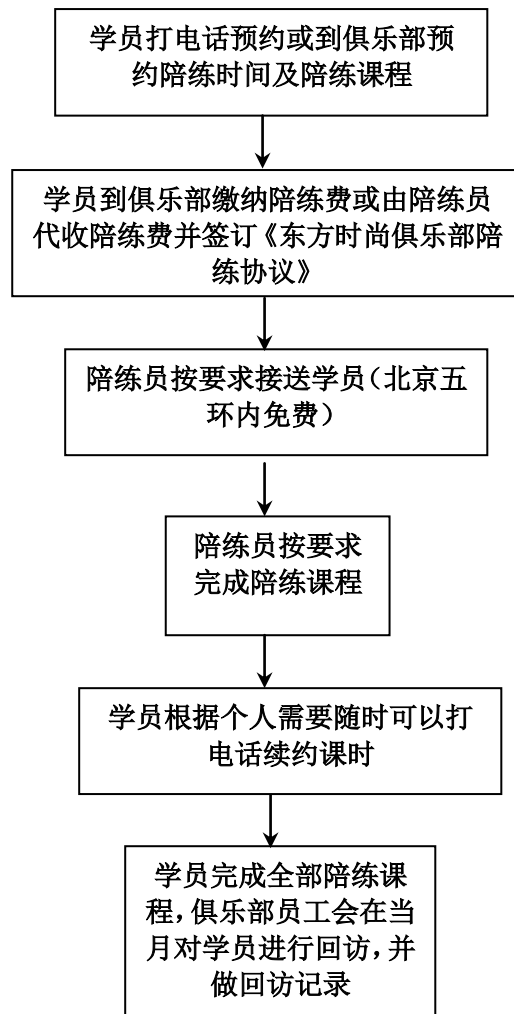
公司还针对学员的实际需求，增加了汽车维修、保险代理等增值服务。

(二) 主要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流程图



2、陪练服务流程图



(三) 公司的经营模式

1、招生模式

(1) 自营为主，代办为辅，定向服务集团客户

为方便学员报名，公司设立了招生分部、签约客户服务中心、代办招生机构、网络招生四种招生渠道。招生分部、签约客户服务中心和网络招生为直销模式，代办招生机构为代销模式。多样化的招生渠道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满足不同学员的报名需要，另一方面这些渠道是公司的招生基层单位，分布广泛，对东方时尚的品牌起到很好的宣传作用。

招生分部是公司以直营方式在北京市各主要区域开设的招生点，方便该区域学员就近报名，目前公司设立的招生分部共计 26 家（不含总部报名中心）。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开设了 12 家招生分部（不含报名中心）、公司全资

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开设了 8 家招生分部（不含报名中心）。

公司成立了签约客户服务中心，对目标客户人员较多的大机构进行定向宣传、定向招生，并根据其需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目前，公司签约客户服务中心主要服务于一些集团公司、高等院校的报名学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北京设立 43 家签约客户服务中心。

代办招生机构是公司针对招生分部覆盖不到的区域，建立的代理招生点，这是公司招生渠道的有益补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 13 家代办招生机构。

网络招生是公司为方便学员报名，利用公司官方网站，开辟的网上报名通道，使得公司招生渠道得到有效延伸。

（2）口碑式营销

东方时尚的“口碑式营销”是以学员的满意为基础，通过学员的宣传和介绍，以现身说法和示范效应，给公司带来学员的一种招生方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口碑式营销模式，始终坚持把向社会输送合格的驾驶人员作为己任，把学员是否满意作为工作的标准。公司摒弃了传统的师徒观念，代之以全新的朋友式教学关系，并全面树立为学员服务的经营理念，通过完善自身软硬件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凭借服务质量在学员群体中形成的良好口碑，为公司实施口碑式营销积累深厚基础。

根据公司招生办统计数据，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公司每年约有 1/3 以上的学员属于“朋友介绍”或“学员介绍”。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报名人数 (人)	2014 年报名人 数 (人)	2013 年报名人 数 (人)	2012 年报名人 数 (人)
学员来源-朋友介绍	27,557	50,779	31,806	33,752
学员来源-学员介绍	29,965	56,259	37,097	33,640
口碑式营销学员合计	57,522	107,038	68,903	67,392
当年学员总计	119,111	236,688	178,505	168,873
口碑式营销学员占比	48.29%	45.22%	38.60%	39.91%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物品包括车辆、燃料和汽车零配件等，车辆主要有训练用车和接送学员的班车，这两种车分别使用汽油和柴油作为主要燃料，此外公司还采购一些汽车维修用零配件。

公司采购遵照先急后缓、货比三家、大宗或特定物品从厂家或一级代理商直接进货的原则，加大集中采购力度，提高采购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具体采购流程为：各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出具物品采购单，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转交采购部，采购部根据采购单上的信息，如物资型号、规格、数量和用途等，同时与多家供应商进行商品定样和商品询价等采购准备工作，并与需求部门确认，把经过比对后更加合理的供应商报价标注在物品采购单上转交上级领导批准，在得到批准后再由采购部实施采购。

3、服务模式

（1）学员需求导向型的管理模式

公司以学员需求为导向，不断追求服务细节，提供完善的班车接送，公司园区内设置公交站、餐饮、娱乐、医疗等基础配套服务和便利服务设施。公司以创新服务理念为基础，打造园区式集成一体化的服务，从而为学员创造良好的客户体验。

（2）全方位园区式集成服务模式

公司以学员需求为导向，在树立良好服务理念的同时，打造了自学员报名至获得驾驶执照的全流程服务链条，有效地支撑了良好的客户体验。报名阶段，公司设有客服中心、招生分部、代办招生机构、网络招生四种招生渠道，最大化为学员报名提供方便；培训阶段，公司拥有完善的网络预约系统，保证学员训练课时，同时配之以合理的班车接送体系，方便学员往来公司与居住地；考试阶段，公司训练场是北京市车管所设定的 24 处考场之一，学员可直接在公司进行考试。北京市车管所所在公司设立了驾驶证服务站，使得公司学员考试合格后当天即可获得驾驶执照。

五、公司服务对象和服务量

（一）培训业务服务群体

公司驾培业务的客户是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要求的群体。

（二）公司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北京总部培训情况如下：

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培训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招生人数 (人)	119,111	236,688	178,505	168,873
受理人数 (人)	112,404	236,734	190,226	155,932
毕业人数 (人)	105,630	231,233	169,143	131,417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已于 2014 年 5 月开始招生, 2014 年共计招生 6,884 人, 2015 年 1-6 月招生 8,010 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 2014 年共计招生 1,844 人, 2015 年 1-6 月招生 3,618 人。

2012-2015 年 6 月, 母公司训练区域面积、车辆、教练人数以及年可培训人数上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训练区域面积 (亩)	1475.2	1,475.20	1,475.20	1,115.12
训练道路 (公里)	284.9	284.90	284.90	269.69
已备案教练车 (辆)	2,167	2,140	1,913	1,397
教练人数 (人)	3,011	2,762	2,325	1,741
年可培训人数上限(人)	121,321	222,577	187,361	140,299
当年毕业人数 (人)	105,630	231,233	169,143	131,417
产能利用率	87.07%	103.89%	90.28%	93.67%

注1: 训练道路包含场内和场外道路; 已备案车辆数和教练人数均为全年平均数。

注2: 上述测算均以单人单车测算, 但实际培训中部分科目存在多人一车情形, 所以实际的年可培训人数上限要大于上表数据。

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均于2014年开始营业, 2014年度其训练区域面积、车辆、教练人数及年可培训人数上限如下:

项目	云南东方时尚	石家庄东方时尚
训练区域面积 (亩)	488.40	460.00
训练道路 (公里)	88.80	66.70
已备案教练车 (辆)	493	95
教练人数 (人)	261	146
年可培训人数上限(人)	21,033	11,765
当年毕业人数 (人)	590	18
产能利用率	2.81%	0.15%

报告期内，公司陪练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车辆数（辆）	62	62	61	44
年可陪练时间（小时）	131,688	263,376	259,128	186,912
实际陪练时间（小时）	38,319	81,959	78,991	67,970
产能利用率	15.56%	31.12%	30.48%	36.36%

注1：各年度车辆数为当年各月末车辆数的平均数四舍五入后取得。

注2：年可陪练时间=车辆数*12小时/天*354天。

公司的训练道路长度、场地情况与公司的报名人数无直接关系。但是，若公司不能使用东西区土地，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场内训练道路长度，从而使得公司可以备案的训练车数量减少，导致公司受理学员人数和培训能力下降，可能会使得学员培训周期增长，学员满意度下降，从而导致报名人数下降。

（三）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及构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驾培服务、陪练服务、其他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168.49	99.58%	128,157.90	99.76%	95,424.08	99.73%	69,271.10	99.71%
其中：驾培服务	65,817.74	99.05%	127,428.49	99.19%	94,717.86	98.99%	68,707.83	98.90%
陪练服务	350.75	0.53%	729.41	0.57%	706.22	0.74%	563.27	0.81%
其他业务收入	278.93	0.42%	312.09	0.24%	262.18	0.27%	198.84	0.29%
合计	66,447.42	100.00%	128,469.99	100.00%	95,686.26	100.00%	69,469.94	100.00%

2、公司服务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内的调价情况参见第十一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公司驾培服务产品价格上涨主要原因是培训内容的增加和训练学时的延长。

（四）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学员均为个人，即便签约客户服务中心服务的集团客户也仅是集团客户组织成员集体报名，因此公司客户极为分散，前五名中客户中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5%的客户。

六、原材料的供应与采购情况

(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名称	2015年1-6月采购总金额(万元)	2014年采购总金额(万元)	2013年采购总金额(万元)	2012年采购总金额(万元)
汽油	1,772.72	4,190.47	4,412.12	4,383.60
柴油	703.62	1,799.93	1,519.40	1,273.24
配件及修理	724.43	1,610.72	1,415.06	1,229.96
天然气	487.49	926.17	229.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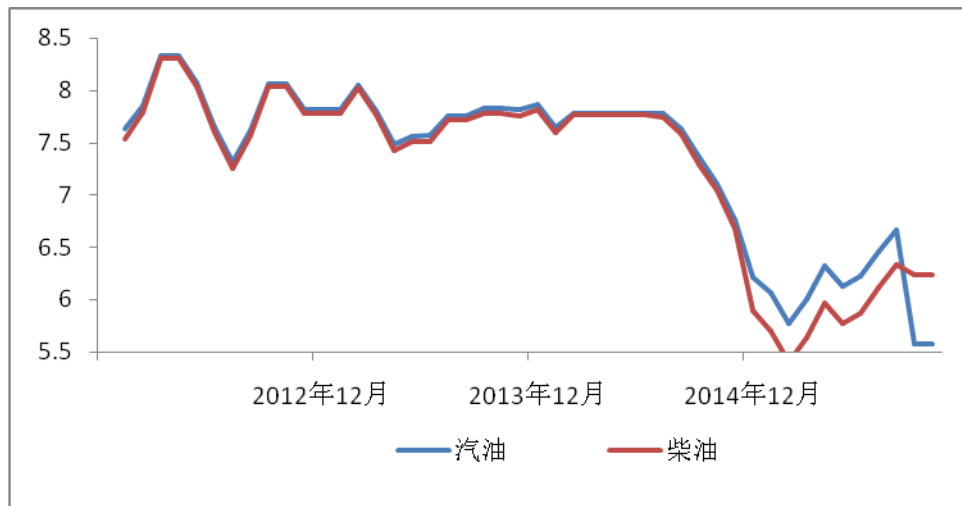
注：2013年开始，公司开始使用油气混合动力车。

(2) 最近三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汽油、柴油价格主要由原油价格决定；汽车零部件的材质主要是金属、塑料，因此价格受到期铝、冷轧和镀锌钢板、聚丙烯等大宗商品价格决定。以下是北京地区汽油、柴油近年价格走势。

北京油价

单位：元/升



数据来源：金投网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占营业总成本比重如下表：

类别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消耗 (万元)	比例	消耗 (万元)	比例	消耗 (万元)	比例	消耗 (万元)	比例
能源	天然气	61.18	0.14%	88.15	0.10%	69.97	0.11%	85.50	0.20%
	电	556.80	1.32%	906.56	1.06%	516.79	0.84%	392.59	0.93%
	水	16.20	0.04%	22.93	0.03%	11.66	0.02%	12.19	0.03%

注：上表中天然气为用于公司取暖用，并非用于机动车燃料。

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和水，均在所在地采购，日常经营所需的电力和水供应充足，未出现短缺以致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1) 天然气采购 2014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2014 年公司采购的用于机动车燃料的天然气为 926.17 万元，较 2013 年的 229.46 万元增加 696.71 万元，增长 303.63%，主要是由于公司从 2013 年开始使用双燃料汽车，逐步替代纯汽油车，其中 2013 年新购 616 辆伊兰特双燃料汽车，2014 年新购 553 辆伊兰特双燃料汽车。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双燃料汽车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实际使用情况，查看了公司天然气采购的采购申请单、付款凭证和发票等，认为公司天然气采购 2014 年大幅上升合理。

(2) 水电消耗 2014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2014 年公司消耗的电费为 906.56 万元，较 2013 年的 516.79 万元增加 389.77 万元，增长 75.42%，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一是云南东方时尚开始营业增加电费 67.21 万元；二是石家庄东方时尚开始营业增加电费 154.78 万元，三是母公司业务规模加大、配套设施更完善带来的电费增长。

2014 年公司消耗的水费为 22.93 万元，较 2013 年的 11.66 万元增加 11.27 万元，增长 96.66%，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一是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开始营业增加水费 9.44 万元；二是母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水费增长。

电力和水的价格近年来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且公司所耗费的总金额相对较小，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采购比例(%)	采购项目
2015 年1-6 月	1	北京市房山区腾飞物资供应处	13,437,676.00	32.86%	汽油
	2	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5,954,449.50	14.56%	柴油
	3	北京绿源达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4,874,919.70	11.92%	天然气
	4	北京达禹商贸有限公司	3,020,714.00	7.39%	汽车配件
	5	北京市宜成远兴化工	2,867,856.68	7.01%	汽、柴油
			合计	30,155,615.88	73.73%
2014 年	1	北京市房山区腾飞物资供应处	37,590,038.50	39.69%	汽油
	2	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16,970,426.50	17.92%	柴油
	3	北京绿源达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9,261,721.90	9.78%	天然气
	4	北京市万家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919,380.00	6.25%	教材
	5	北京航兴达汽车配件经营部	3,425,676.50	3.62%	配件
			合计	73,167,243.40	77.25%
2013 年度	1	北京市房山区腾飞物资供应处	41,578,562.00	49.97%	汽油
	2	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13,323,211.00	16.01%	柴油
	3	北京市万家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152,650.00	7.39%	教材
	4	北京航兴达汽车配件经营部	3,359,252.00	4.04%	配件
	5	北京绿源达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294,634.52	2.76%	天然气
			合计	66,708,309.52	80.17%
2012 年度	1	北京市房山腾飞物资供应处	32,398,757.10	46.29%	汽油
		北京万方嘉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55,834.54	13.08%	柴油
	2	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9,293,704.00	13.28%	汽油
			3,304,753.50	4.72%	柴油
	3	北京市万家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	5.29%	教材
	4	北京泽文商贸中心	3,548,522.00	5.07%	配件
	5	北京瑞丰精益汽配商行	763,891.00	1.09%	配件
			合计	62,165,462.14	88.81%

注：房山腾飞物资供应处和北京万方嘉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汽油、柴油、零部件等，汽油主要供给公司日常运营车辆，柴油主要供给班车。公司采购的零部件主要用于维修车辆。报告期内，除 2012

年向房山腾飞物资供应处和北京万方嘉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计的采购比例超过 50%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发行人教材供应商北京市万家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豪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万家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北滨河路白孔雀艺术世界四层(德胜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醉公坟甲 5 号院 2 号楼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立杰
注册号	110102000826203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食品、饮料、酒、粮油、水产品；普通货运。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民用建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具、花鸟鱼虫；园林绿化；装饰设计咨询、商贸信息咨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教材采购只选择万家豪商贸主要原因一是双方从2010年开始合作，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二是公司一旦选定供应商，一般不轻易更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家豪商贸的采购额占万家豪商贸销售额的比重分别约为 28%、40%和37%。

七、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保卫处负责组织公司的安全保卫、消防和事故处理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服务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条例》，对包括车辆安全、消防安全、防汛安全、食品安全在内的安全管理；包括事故鉴定、复议，事故赔偿在内的事故处理；以及安全管理责任、车辆维修规定、遗失物品的管理规定、交通事故违章行为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环境保护情况

2012年7月5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2]377号),证明“经查,该公司及其在京子公司核查时段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市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其募投项目——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批准。该公司在外地的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已由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通过核查的意见。同意通过环保核查。”2014年4月23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4]216号),证明“我局曾于2012年7月对该公司进行环保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京环函[2012]377号)。本次核查时段为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经查,该公司及其在京子公司在核查时段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市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该公司在外地的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已由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通过核查的意见”。

2014年1月20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就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环保守法事项出具《证明》,证明“自该公司成立以来,均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并无影响环境保护或污染现象,未曾因环保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4年7月22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京昌环环保守法字【2014】85号《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单位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5年1月8日,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就湖北东方时尚驾驶训练有限公司环保守法事项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成立至今均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并无影响环境保护或污染现象,未曾因环保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5年5月22日,石家庄市鹿泉区环境保护局就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环保守法事项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1月18日成立至今,均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并无影响环境保护或污染现象,未曾因环保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八、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车辆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车辆情况如下：

车辆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辆数(辆)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训练车	桑塔纳教练车	325	2,267.60	100.20	4.42%
	宝来教练车	392	5,239.20	1,363.80	26.03%
	爱丽舍教练车	449	1,518.80	1,095.62	72.14%
	富康教练车	3	26.70	0.80	3.00%
	金龙教练车	8	282.20	39.40	13.96%
	东风教练车	15	206.78	82.28	39.79%
	现代伊兰特	1,353	12,590.90	8,444.30	67.07%
	电动新能源	50	704.47	548.30	77.83%
	两轮摩托	4	2.20	1.50	68.18%
	标致教练车	160	1,496.96	1,193.75	79.74%
	东风风神教练车	440	2,519.71	2,055.91	81.59%
	捷达教练车	22	181.37	152.65	84.17%
	宇通教练车	3	100.95	97.75	96.83%
	小计	3,224	27,137.83	15,176.27	55.92%
班车	福田班车	36	1,867.93	1,555.64	83.28%
	金龙班车	80	3,852.50	1,347.70	34.98%
	小计	116	5,720.43	2,903.34	50.75%
公务车	公务车	50	1,462.09	978.49	66.92%
陪练车	宝来	49	109.90	5.40	4.91%
	现代	4	69.50	55.30	79.57%
	桑坦纳	9	61.90	3.00	4.85%
其他	洒水车、观光车、易步车等	45	208.00	126.80	60.96%
合计		3,497	34769.65	19,248.60	55.36%

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监管机构以驾校训练场的面积、道路长度等指标，结合当地营运小汽车（教练车）数量指标，核定各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数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方时尚、石家庄东方时尚和云南东方时尚分别在其监管部门处备案教练车 2,154 辆、340 辆和 569 辆。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房屋建筑面积共 44,457.53 m²。

(1)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用途	详细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备考楼、服务楼、教学楼、招生楼	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及 19 号院 1 号楼等 5 幢	出让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10684 号	10,372.47
2.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公共卫生间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 9 号	出让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 20151219 号	75.20
3.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中心休息楼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 9 号	出让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 20151218 号	420.11
4.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房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 9 号	出让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 20151217 号	60.00
5.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号宿舍楼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 9 号	出让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 20151216 号	6,373.35
6.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 号宿舍楼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 9 号	出让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 20151215 号	3,284.99
7.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计时大厅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 9 号	出让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 20151214 号	1,421.87
8.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办公楼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 9 号	出让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 20151213 号	5,675.73
9.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服务中心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 9 号	出让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 20151212 号	2,896.34
10.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报名中心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 9 号	出让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 20151211 号	956.36



序号	权利人名称	用途	详细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备考楼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出让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51210号	1,025.86
12.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服务楼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出让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51209号	4,331.92
13.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教学楼及餐厅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出让	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51208号	7,563.33

(2) 公司招生分部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租赁人招生分部	出租人	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北京各招生分部房屋租赁情况					
1.	东城分部	北京时尚风情美容美发店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东中街22号楼底商	75	2011.1.1-2016.12.31
2.	宣武分部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2号院大门北侧	25	2015.4.1-2016.3.31
3.	良乡分部	郭长青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行宫小区二里8号楼3单元101号底商	65.93	2015.7.1-2020.6.30
4.	房山分部	刘克民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北大街一号楼底商	90	2015.4.1-2020.3.31



序号	租赁人招生分部	出租人	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	学院分部	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2号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科贸楼B-106号	23	2015.5.15-2016.5.14
6.	朝阳分部	北京三环人家火锅城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北里平房	25	2015.2.7-2017.2.6
7.	北太平庄分部	赵正刚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煤气站西侧门面房	30	2014.8.10-2016.8.9
8.	方庄分部	北京南北和酒楼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9号楼一层底商	46	2014.2.20-2017.2.19
9.	通州分部	许爱国	北京市通州区新仓路1号院1号楼1层101	28	2015.5.1-2018.4.30
10.	红庙分部	胡汝武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柴家湾5号楼底商	25	2015.12.21-2017.12.20
11.	东高地分部	北京丰顺吉远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路16号	25	2015.12.17-2019.12.16
12.	航天桥分部	赵正刚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19.53	2014.3.10-2016.3.9
13.	望京分部	董国华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中园217号楼3门102室	18	2015.5.10-2018.5.9
14.	石景山分部	北京市华颖颖照相馆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东街49栋129号	18	2014.4.8-2017.4.7
15.	马驹桥分部	仁秀敏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辛屯村54号	50	2012.12.1-2017.11.30



序号	租赁人招生分部	出租人	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6.	石景山鲁谷分部	王滨	北京市石景山区远洋山水小区 2 号楼底商 1 号	16	2013.11.1-2017.1.31
17.	黄村分部	北京正光天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与兴华大街交汇处东南角首邑上城综合楼商业	26.3	2013.6.15-2019.6.14
18.	丰台区云岗分部	北京南宫综合市场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福宫路西商业街小白楼	16	2016.1.1-2016.12.31
19.	城乡分部	北京城乡华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城乡贸易中心一层总服务台	2	2016.1.1-2016.12.31
20.	西城分部	北京广源西月商行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81 号	78	2016.1.1-2025.12.31
21.	平乐园分部	赵娟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7 号一层中门南侧	30	2015.9.1-2017.8.31
22.	良乡大学城分部	阮振贤	北京市良乡镇长虹东路鸿顺园商业 26-1-04 号	20	2013.6.15-2016.6.14
23.	展览路分部	北京泉海信息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楼甲 1 号	15	2014.3.1-2017.2.28
24.	新发地分部	赵春龙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潘家庙 56 号	40	2014.7.1-2017.6.30
25.	朝阳分部二	北京宣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井桥世纪联华超市地下一层 A-01-003 至 005	110	2015.9.26-2016.9.25
26.	右安门分部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4 号院 2 号楼商业用房 2	120	2016.1.1-2020.12.31



序号	租赁人招生分部	出租人	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经营管理中心右安门外分中心	处		
云南子公司各招生分部房屋租赁情况					
1.	董家湾分部	昆明鑫安道路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昆明市董家湾 232 号	27	2014.3.15-2016.3.14
2.	黄龙分部	李华秀	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黄龙大街 220 号	27	2014.3.10-2016.3.9
3.	丽苑分部	昆明市西山区阳光副食品店	昆明市丽苑路西武小区大门右侧	20	2013.11.1-2014.12.31
4.	世纪城分部	孙云凤	世纪城国际商务中心停车场	60	2013.11.5-2015.8.31
5.	嵩明运管分部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嵩明县分局	秀嵩街 28 号临街铺面	25	2015.8.1-2016.7.31
6.	小西门分部	童明富	东风西路 338 号附 2 号	16	2015.5.5-2018.5.4
7.	白塔路分部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白塔路 303#附 2 号	18	2015.7.1-2015.12.31



序号	租赁人招生分部	出租人	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8.	环城南路分部	云南迅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城南路浙南酒店一楼商铺 1182 号	45	2015.6.7-2016.6.30
9.	环城西路分部	龙婷婷	环城西路 43 号附 6、7、8 号	80	2015.7.1-2018.6.30
10.	龙泉路分部	张绍旭	龙泉路淘宝女人街 1-001-1 号	19.2	2015.8.7-2016.1.15
石家庄子公司各招生分部房屋租赁情况					
1.	万豪分部	石家庄鼎弘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176 号万豪大厦 A 座一层商铺	57.43	2013.12.20-2016.3.19
2.	神兴分部	胡志芬	神兴二期 2-6	43.98	2014.5.25-2017.5.24
3.	友谊分部	高海	联盟小区西琴园 7-1-505	51	2014.7.1-2017.6.30
4.	平安分部	石家庄塞尔福物资有限公司	平安南大街 111 号付 4 号	21	2015.6.1-2016.5.31
5.	富强分部	刘丽欣	石家庄裕华区富强大街 33 号	55.36	2014.8.3-2016.8.2
6.	师大分部	河北天客隆商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师范大学新校区天客隆超市一层柜号 SSDD-A-01	15	2015.12.1-2016.11.30



序号	租赁人招生分部	出租人	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7.	果岭湾分部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果岭湾分公司	北国超市果岭湾店外卖区	2	2015.9.1-2015.12.31
8.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分部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	学院内	16	2015.9.18-2016.6.30

注：万豪分部为石家庄东方时尚原办公地址，石家庄东方时尚搬迁后在该处设立招生分部。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东方时尚驾校南门西侧	4000	2010.9.19-2021.9.18 (无偿使用)
2.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民委员会	百善村村委会东 500 米房间	25	无期限 (无偿使用)
3.	湖北东方时尚	武汉博儒	江夏区郑店街劳一村	196.78	2012.8.15-2017.6.14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已经授权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届满日期	注册编号
1.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中国	2010 年 03 月 28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 6610115 号
2.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中国	2010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 6610142 号
3.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中国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 6610335 号
4.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类	中国	2010 年 03 月 28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 6610337 号
5.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中国	2011 年 01 月 07 日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6610338 号
6.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类	中国	2010 年 08 月 07 日	2020 年 08 月 06 日	第 6610340 号
7.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类	中国	2010 年 09 月 21 日	2020 年 09 月 20 日	第 6610152 号
8.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中国	201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第 6610230 号
9.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类	中国	2010 年 04 月 07 日	2020 年 04 月 06 日	第 6610232 号
10.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中国	2010 年 03 月 28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 6610357 号
11.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中国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 6610360 号
12.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类	中国	2010 年 03 月 28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 6610362 号
13.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中国	2010 年 03 月 28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 6610363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届满日期	注册编号
14.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中国	2010 年 03 月 28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 6610155 号
15.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中国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 6610235 号
16.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类	中国	2010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 6610237 号
17.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中国	2011 年 01 月 07 日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6610238 号
18.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类	中国	2010 年 09 月 21 日	2020 年 09 月 20 日	第 6610240 号
19.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中国	2010 年 08 月 14 日	2020 年 08 月 14 日	第 6610325 号
2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类	中国	2010 年 04 月 07 日	2020 年 04 月 06 日	第 6610327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届满日期	注册编号
21.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中国	2011 年 01 月 14 日	2021 年 01 月 13 日	第 7843316 号
22.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中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2021 年 03 月 13 日	第 7843317 号
23.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类	中国	2011 年 01 月 14 日	2021 年 01 月 13 日	第 7843318 号
24.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类	中国	2011 年 01 月 14 日	2021 年 01 月 13 日	第 7843320 号
25.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中国	2011 年 02 月 21 日	2021 年 02 月 20 日	第 7843327 号
26.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中国	2011 年 02 月 21 日	2021 年 02 月 20 日	第 7843328 号
27.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类	中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2021 年 03 月 14 日	第 7843329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届满日期	注册编号
28.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中国	2010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第 7843326 号
29.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中国	2013 年 1 月 21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第 6610144 号
3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中国	2012 年 10 月 7 日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6610228 号
31.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中国	2013 年 1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27 日	第 6610889 号
32.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中国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3 日	第 7843319 号
33.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中国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22 年 11 月 6 日	第 9909073 号
34.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中国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22 年 11 月 6 日	第 9909080 号
35.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类	中国	2014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第 6610140 号

2、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京兴国用(2013出)第00104号	东方时尚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数类设施混合	150,000.00	2060.7.5
2	嵩国用(2014)第628号	云南东方时尚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	其他商服用地	176,690.75	2054.1.23
3	夏国用(2014)第083号	湖北东方时尚	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其他商服用地	74,473.93	2053.7.8

(2) 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土地地址	租赁土地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1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市寺家庄镇岗上村	460亩	2013.06.01-2028.05.31	若在2013年6月1日前就投资项目和新增建筑,未能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或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则起租日顺延至办理完毕上述法律手续的下月1日起算。
2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庄东南	265.65亩	2012.12.19-2032.12.18	未实际使用

（三）公司东西区资产及其相关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出具的资料，公司目前场地情况如下：



注：标号1的框中土地为公司南区，为公司自有土地；标号2的框中土地为东区，属于代征绿地；其他蓝色框中的土地为西区，属于预收储土地。

1、公司在东区、西区训练场的收入情况

公司训练场地道路总长 126.5km，其中公司自有土地上训练道路长 29km，东区 25km，西区 72.5km，用于公司日常驾驶培训训练。对公司任意班型，若该班型收费为 X 元，包含代车管所收费 160 元，报名及法规培训收入 440 元，对剩下的 X-440-160 元，根据公司目前的教学大纲及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各科目训练时间、对应收入比重和场所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确认收入	主要训练场所
基础训练	基础训练 1-3 课（6 学时）	50%	南区训练场和模拟机
	基础训练 4-15 课（24 学时）		西区和南区训练场
穿桩训练	科目二考前综合训练	35%	东区、西区和南区训练场
外路训练	外路训练	15%	金星西路、芦求路等公司周边道路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穿桩训练中使用东区、在基础训练和穿桩训练中均需使用西区，假设公司在同等训练强度下使用东区、西区和公司自有土地上的训练场，按照各区不同的道路长度分摊各阶段的收入，在理论条件下，公司在东区、西区训练场的收入情况如下：

（1）基础训练确认收入：基础训练4-15课为公司西区和南区训练场共同承担，因4-15课时承担的收入占比为 $24 / (6+24) = 80\%$ ，假设公司在西区和南区同等训练，其收入根据道路长度分摊，则西区承担的基础训练收入的比重为 $80\% * 72.5 / (72.5+29) = 57.14\%$ ，则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7,485.01万元、24,807.53万元、32,721.60万元和15,281.56万元。

（2）穿桩训练确认收入：假设公司在东区、西区和南区同等训练，按照道路长度分摊其收入，则东区承担的穿桩训练确认的收入比重为 $25 / 126.5 = 19.76\%$ 、西区承担的收入为 $72.5 / 126.5 = 57.31\%$ ，则报告期内，东区确认的穿桩训练收入分别为4,229.34万元、5,931.10万元、7,985.63万元和3,773.19万元，西区确认的穿桩训练收入分别为12,266.38万元、17,201.98万元、23,160.76万元和10,943.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东区确认的收入和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29.34万元和6.09%、5,931.10万元和6.20%、7,985.63万元和6.22%、3,773.19万元和5.68%；西区确认的收入分别为29,751.39万元和42.83%、42,009.51万元和43.90%、55,882.36

万元和43.50%、26,224.96万元和39.47%。

2、关于东西区的建设项目情况

(1) 关于公司东区建设项目

2011年，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将东区和西区部分（公司原北区）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转让给了投资公司，转让作价4,892.63万元，此后，公司东区未再新建建设项目。

(2) 关于公司西区建设项目

公司在2011年将西区已有建设项目全部转让给投资公司后，后续的建设项目均纳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初始金额	2012年摊销	2013年摊销	2014年摊销	2015年1-6月摊销	2015年6月30日账面余值
西区道路工程	2,430.00	395.00	800.00	810.00	405.00	20.00
西区水电及弱电工程	1,555.00	46.33	440.52	568.32	284.16	215.67
西区绿化工程	1,500.00	250.00	500.00	500.00	250.00	0.00
西区太阳能工程	176.00	29.33	58.67	58.67	29.33	0.00
西区房屋	3,070.00	148.33	610.27	1,043.23	521.61	746.56
西区空调及安装	254.87	9.86	51.61	85.25	42.62	65.53
西区训练辅助设施	85.40	14.23	28.47	28.47	14.23	0.00
消防、设计费及其他	94.20	3.02	27.60	33.94	16.97	12.67
合计	9,165.47	896.12	2,517.14	3,127.87	1,563.93	1,060.41

在工程完成后，公司会进行验收，验收确认后即进行摊销，三年内摊销完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东西区土地的规划用途并未发生变更。2015年2月26日，大兴区政府出具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周边土地现状及开发利用安排的证明》，确认“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上述预收储土地的用地规划为风景旅游用地。根据目前大兴区土地利用规划，截至2020年，区政府对于上述预收储土地尚无开发利用安排，东方时尚可按照现有使用方式使用其上已有道路和房屋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来如有变化，将提供相应条件的设施”（大兴区政府出具的证明所指的2020年是因为《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规划期间至

2020年止，不代表2020年后上述规划会改变)。2015年3月4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已取得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所需的经营许可及资质，拥有健全的培训机构、管理制度、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及管理人员，拥有必要的教学车辆、教学设施、设备及场地，在人员、教练、教练场及培训学时安排、培训内容设置等方面能够遵守北京市有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方面的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认可东方时尚在其自有土地周边的村镇道路和绿化用地道路练车，公司业务运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5月7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2005年至今，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被我分局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承诺，“若因未来规划变更等政府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东区代征绿地或西区预收储土地中的道路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的，投资公司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与政府部门协商沟通解决方案、寻找替代场地等必要措施，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并承担发行人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东区、西区进行驾驶培训，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

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公司可在大兴区域内选择合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其使用权，从而能够增加公司的训练场地面积、训练项目数量和道路长度。公司与黄村镇政府初步达成意向，租赁其有权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如公司西区不能继续使用，公司将在该等土地上建设训练场，承接公司西区目前的训练项目和道路，该等土地面积与公司西区目前实际用于训练的场地面积基本相符。

公司自有土地的规划建设面积为 22.5 万平米，但公司目前实际建设面积仅为 1.8 万平米，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将公司自有土地上的建筑物拆

除，将相关场地改造成训练场地，从而能够大幅增加公司自有土地上的训练项目数量和道路长度。

公司已获得北京车管所京南分所指定的按3.5米宽折合为158.4公里的实际道路可用于训练，为了保障学员的培训质量和培训体验，公司目前仅使用较少的实际道路用于训练。公司可以将部分训练学转移到实际道路上训练，从而降低训练道路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司东区、西区训练场地不能继续使用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控股股东亦承诺承担发行人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东区和西区，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替代措施，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3、东西区土地的使用许可及支付使用费情况

A、西区土地的使用许可

发行人目前使用西区土地，其主要权利来源为与兴创投资的合作。在公司使用前，西区土地为荒地，场地内存在倾倒垃圾、渣土的现象，对环境破坏严重，大兴区政府授权其下属的兴创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同意发行人对西区的土地进行绿化建设、管护任务，并同意在部分区域建设绿荫训练场。发行人接受兴创投资委托对西区土地进行了保护性开发，而作为回报，兴创投资同意发行人使用西区土地。

B、东区土地的使用许可

2009年8月2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做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2009年度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京政地字[2009]145号)，同意发行人办理供地手续，其中包含代征绿地12.2382公顷(合183.57亩)。

根据兴创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临时占地绿化协议》，兴创投资在对东区土地收储后，由于该土地为荒地，场地内有倾倒垃圾、渣土的现象，对环境破坏严重，因此其委托发行人对东区土地进行了绿化和配套设施建设(含道路)、养护。在完成东区土地的征地手续后，发行人已经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管理的通知》(京政办发[2006]68号)的规定与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于2011年8月签署了《代征绿地移交书》，将东区代征绿地移交给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C、是否支付使用费

公司在获得东西区使用权前后并未向兴创投资支付使用费，但公司对东西区的绿化建设投入了大量资金，且公司后续每年均需为东西区绿化的管护支付相关成本。

九、经营许可情况

1、驾驶员培训许可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颁发，证号：2011-001，培训范围为一级普通（汽车、摩托车），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3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向时新汽修核发了续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京交运管许可修字 110115012825 号，核准经营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云南东方时尚取得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嵩明县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滇交运管许可省字 530000001609 号，经营范围：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型客车 A1:5 辆，中型客车 B1: 2 辆，大型货车 B2:5 辆，小型汽车 C1:546 辆，小型自动挡汽车 C2:36 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4 辆），证件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取得鹿泉市运输管理站核发的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85000363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大型客车 A1、牵引车 A2、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证件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时新汽修核发了续期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 110224562082765000，代理险种：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4、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014 年 9 月 12 日，云南东方时尚取得云南省嵩明县烟草专卖局核发的许可证号为 530127240371 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卷烟、雪茄烟，证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

5、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9月18日，东方时尚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为（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15001734 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为食堂，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十、公司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考试合格率情况

公司训练处建立了一整套考试合格率考核制度，对每个教练员培训的学员考试合格率均纳入该教练员的考核。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公司北京母公司学员培训合格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合格率	2014 年合格率	2013 年合格率	2012 年合格率
科目一		89.80%	89.51%	88.09%	86.83%
科目二	桩考	80.90%	89.22%	86.19%	87.46%
	内路				93.20%
科目三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	92.20%	91.12%	88.85%	81.58%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88.60%	86.11%	85.65%	

注：2013 年起，科目二不再划分桩考和内路，科目三增加了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由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东方时尚培训合格率较高，报告期内保持在 80% 以上。

2、学员满意度调查结果

学员在毕业时，将领到一张学员意见卡，公司要求学员毕业时填好、密封交给值班校长办公室，该意见卡采用实名制，保留了学员资料，方便公司就意见卡上的意见和学员进行深入沟通。学员卡调查项目包括报名分部、法规教学、教务处、预约大厅、模拟机训练课、班车、训练处、呼叫中心、值班校长、学员餐厅、公共设施及配套服务合计 11 大类 40 余项内容，学员可根据自身对相关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选择评价类型。

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司回收的学员意见卡，经统计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学员对东方时尚总体服务评价为好和很好的合计占比为 90% 以上。

3、公司的服务投诉处置机制

学员若对教学和服务不满意，可以通过值班校长、电话客服和网络渠道进行

投诉。具体的投诉处理流程规定如下：

①接到学员在学车期间遇到不满投诉时，首先安抚学员情绪，然后认真记录好学员投诉内容（相关部门、责任人、事件的发生时间及事情经过），确认核实投诉学员的学员编号以及联系方式，并告知学员将尽快答复；

②将学员投诉内容核实相关部门后下发投诉调查表转至相关部门领导进行调查；

③经部门领导调查核实后，在投诉调查表填写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转至人事部门，人事部门再将最终处理结果及反馈表反馈给值班校长或呼叫中心，最后由值班校长或呼叫中心答复学员；

④处理学员投诉应严格遵循“首问负责制”的流程；学员投诉后，无论原因归于何方，处理人员都应站在学员的立场上，以积极、热情、认真的态度处理好每一件投诉，不得在处理过程中相互推委、搪塞问题，导致影响学员对投诉处理的不满；

⑤投诉处理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学员，对解决有争议的投诉问题时，若使用合理方式处理学员不接受时，可以请公司值班校长解决；

⑥采取以上方式处理投诉问题，学员仍不满意的，应及时上报上级领导，不得敷衍了事或私下以不合理的方式解决。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具备与业务运营有关办公场所、训练考试场地、房产、车辆、商标、信息系统等主要运营资产及配套设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依照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银行基本账户开设在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营业部，账户号码为 0901000103000056473），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京税证字 110224778603005 号。

公司财务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

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由合法的选举程序选举产生，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目前，公司独立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公司与各子公司均独立进行采购和服务。本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培训、采购、销售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任何一个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以上独立性方面达到了监管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5.6875%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徐雄直接持有投资公司 79.4759% 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
投资公司	徐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北京市大兴区	19,080.37万元
时空新领域	徐雄	开发、销售：汽车模拟驾驶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出版物除外）	北京市大兴区	500万元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徐雄	无实际经营业务	英属维京群岛	5万美元
Oriental Fashion Group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务	英属开曼群岛	5万美元
东方时尚（中国）有限公司（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Oriental Fashion Group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国香港	1万港元
酒店管理公司	投资公司	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投资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发布；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北京市大兴区	500万元
广告公司	投资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	北京市大兴区	100万元
租赁公司	投资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租赁管理；汽车装饰。	北京市大兴区	1,000万元
文化产业公司	投资公司	组织汽车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汽车展览展示；设计、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市场调查。	北京市大兴区	1,000万元

石家庄租赁公司	投资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河北省石家庄市	300 万元
石家庄酒店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	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营性演出除外）、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影视策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河北省石家庄市	200 万元
云南酒店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	酒店管理，商务会议接待；信息咨询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与发布；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昆明市	500 万元
Eastern Pioneer Group,LLC	投资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餐厅、旅游服务等	美国	1,000 万美元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LLC	Eastern Pioneer Group,LLC	旅游服务等	美国	10 万美元
Eastern Pioneer Construction,LLC	Eastern Pioneer Group,LLC	无实际经营业务	美国	-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	徐雄	为产妇及新生儿提供集中生活照料服务（不含餐饮、医疗服务）	北京市大兴区	200 万元
云车行网络	徐雄	正处于筹建阶段	北京市大兴区	5,000 万元

注：文化产业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

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业务上与本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5.6875%的股份，孙翔直接持有投资公司 20%的股权，孙翔控制的企业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
北京贰零壹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翔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家庭用品、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建筑材料。	北京市大兴区	500 万元

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与上述孙翔控制的企业在业务上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四）公司与京安艺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京安艺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的哥哥徐劲松控制的民办非企业法人，曾用名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2009 年 8 月前曾从事驾驶培训业务，2009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招生，并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将其尚未毕业学员和训练车辆全部转让给公司，其后不再从事驾驶培训业务。2012 年 5 月 2 日，经大兴区教育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变更名称为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京安艺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商业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

何活动；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本人愿意赔偿发行人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如本人及关联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且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及关联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商业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发行人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如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且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引起违反承诺事项，

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投资公司	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 65.6875% 的股份
徐雄	实际控制人	持有投资公司 79.4759% 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8% 的股份

2、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时空新领域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徐雄持有其 80% 的股权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徐雄持有其 100% 的股权
Oriental Fashion Group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东方时尚（中国）有限公司（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Oriental Fashion Group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徐雄持有其 51% 的股权、酒店管理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
云车行网络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徐雄持有其 50% 的股权、时空新领域持有其 40% 的股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酒店管理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投资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租赁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投资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广告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投资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文化产业公司 ^注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投资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Eastern Pioneer Group,LLC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投资公司持有其 99% 的股权
石家庄租赁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投资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润东典当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投资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
石家庄酒店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云南酒店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LLC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Eastern Pioneer Group,LLC 持有其 60% 的股权
Eastern Pioneer Construction,LLC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Eastern Pioneer Group,LLC 持有其 80% 的股权

注：文化产业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

3、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时新汽修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百善技术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云南东方时尚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湖北东方时尚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65% 的股权
石家庄东方时尚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云车时尚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已注销
重庆东方时尚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72% 的股权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其他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徐劲松	实际控制人徐雄的哥哥	
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徐劲松控制的企业	徐劲松持有其 99% 的股权；
京安艺校	徐劲松控制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由酒店用品供应中心举办
徐水金	实际控制人徐雄的父亲	
京安基金	孙翔、徐劲松分别为其理事长和副理事长	徐水金及京安艺校发起设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中广新媒	原投资公司子公司	2010年9月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股权关系
昆明都市车迷	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少数股东	持有云南东方时尚49%股权
武汉博儒	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少数股东	持有湖北东方时尚35%股权
张闯	子公司云车时尚少数股东	持有云车时尚45%股权

注：2010年9月，投资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将其持有的中广新媒100%的股权转让给段成娴。转让完成后，中广新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股权关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餐饮服务

为稳定员工队伍并使其更好的为公司服务，公司为员工提供了福利——员工餐。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酒店管理公司为公司员工提供餐饮服务，按每位员工300元/月标准支付酒店管理公司费用，2014年8月，将结算标准提高至500元每月，其中员工用餐标准为最低档次的学员餐，每天25元（早餐5元，午餐和晚餐各10元），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接受餐饮服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酒店管理公司交易额	1,215.82	1,924.00	1,313.82	935.60
占公司营业总成本比例	2.89%	2.23%	2.09%	2.13%
占酒店管理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46.50%	42.19%	37.08%	33.03%

公司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额较小，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4年和2015年1-6月，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接受石家庄酒店公司提供的餐饮服务，交易额分别为924,338.29元和1,328,280.41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0.11%和0.31%，占石家庄酒店的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2.94%和79.54%。

（2）接受中广新媒广告宣传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广告、赞助等宣传方式推广公司品牌，尤其在2011

年加大了宣传力度。报告期内，2011 年公司与中广新媒签定广告宣传代理合同共计 1,588.00 万元，2011 年计入当期损益 1,371.00 万元，2012 年计入当期损益 21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协议内容	合同/协议金额 (万元)	合同/协议 开始日期	合同/协议 结束日期	计入 2012 年损益 (万元)	计入 2011 年损益 (万 元)
1	新浪 SHOW《我要上星光》宣传	200.00	2011/1/6	2012/1/5		200.00
2	校内户外广告牌制作	18.00	2011/4/1	2011/4/20		18.00
3	东方时尚安全教育长廊工程	50.00	2011/4/20	2011/4/30		50.00
4	东方时尚阶梯教室走廊布展工程	200.00	2011/4/20	2011/6/30		200.00
5	文明交通千万市民百题测试活动	50.00	2011/7/1	2011/12/31		50.00
6	消夏烧烤晚会	18.00	2011/7/1	2011/12/31		18.00
7	《红绿灯》纪录片制作	302.00	2011/7/1	2011/12/31		302.00
8	新浪网络青歌赛活动	100.00	2011/7/1	2011/12/31		100.00
9	“文明交通达人秀”评选活动	550.00	2011/9	2012/2	183.33	366.67
10	新浪 SHOW《我要上星光》宣传	100.00	2011/9	2012/2	33.67	66.33
合计		1,588.00			217.00	1,371.00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0.35%	3.12%

注：上述第 5、6、7、8 项为合在—项协议上同时签署的。

公司上述与中广新媒签订的合同金额，均以预算的各项项目所要耗费的成本为基础，加上—定的利润率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合同价格公允、合理。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从 2012 年起，不再与中广新媒发生新的交易。

(3) 试用时空新领域模拟机

时空新领域为检验其模拟机性能，选定公司代为试用，试用期间时空新领域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公司负责向时空新领域提供使用记录和完善教学功能的改进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时空新领域签订协议，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直试用时空新领域 103 台模拟机，双方均不用支付其他对价。该批模拟机价值约 400 万元，若按 5 年计提折旧，年折旧额 80 万元，即便收购该批模拟机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也影响很小。截至 2014 年底，此 103 台模拟机已全部报废。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84.52	276.10	214.63	211.82

(5) 向酒店管理公司出租房产

为方便广大学员及员工就餐，公司建设了食堂等配套设施为学员及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将食堂租赁给酒店管理公司并由其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向酒店管理公司租赁房产的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租赁房产收入	40.00	80.00	80.00	80.00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0.06%	0.06%	0.08%	0.12%

酒店管理公司租赁本公司房产面积 2,935.62 平方米，租赁价格以本公司所在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0.75 元/（平方米·日），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6) 其他经常性租赁

①2012年8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向其股东武汉博儒租入临时办公用房，月租 2,950 元。

②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向其股东昆明都市车迷租入公务车一辆，月租 1,500 元。双方于 2013年6月16日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实际使用时间为 2012年1月至 2013年6月。

③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向其股东昆明都市车迷租入办公用房，房租免收，但每月支付用水、用电、通讯、网络以及房屋维修损耗等费用 20,000 元。

(7) 转让建设项目给投资公司及后续使用

2008年10月，公司与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利用机构兴创投资签订协议约定，由公司出资在东区和西区地上进行绿化，公司可以在该地块上建设练车场和停车场等设施。公司负责东区地绿化后的维护管理工作，对该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具有继续管理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公司将该建设项目计入了公司固定资产。

2011年2月，北京市政府出台并实施《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绿地上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移交给园林管理部门，东区建设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将会变成无效资产。当时已建的西区部分（公司原北区）土地上的建设项目虽不涉及代征绿地，但因所处地块为预收储用地，也存在瑕疵。

2010年底至2011年3月，公司陆续引进了外部投资者并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为保证股份公司出资资产无瑕疵，公司于2011年4月将该上述东区和西区部分（公司原北区）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转让给控股股东投资公司。

公司与投资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签订转让协议，公司将东区和西区部分（公司原北区）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转让给投资公司。该等建设项目转让价格以经北方亚事于2011年4月11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58号评估报告确认，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评估值4,892.63万元为作价依据。

公司转让给投资公司的东区和西区部分（公司原北区）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修理楼、东区房屋、场地工程、变电所、锅炉房、路灯以及绿化等，转让时公司预计不再使用该部分建设项目，但随着学员的逐年增加，公司在培训过程中对部分建筑和部分场地偶尔使用，公司一直未缴纳使用费用，对使用行为也未作账务处理。

鉴于公司使用该部分建设项目频率逐渐加大，2015年2月10日，投资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公司在出具日之前及之后无偿使用该部分建设项目均不存在异议。

投资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公司转让该部分建设项目后可一直无偿使用，其实质相当于投资公司在收购该部分建设项目后又无偿捐赠给了公司，公司又曾无偿使用过该部分建设项目，公司决定对转让后的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由于公司不能完全区分何时开始使用、使用哪些部分该建设项目，公司对此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时，比照公司西区工程3年摊销的原则，从2011年5月起分3年调增营业成本，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对2011-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调整前利润总额	354,129,773.93	279,992,197.56	192,869,092.62
调整前净利润	284,548,978.48	210,443,296.51	146,115,829.82
需调减净利润数（调增营业成本数）	16,308,766.67	16,308,766.67	10,872,511.11
占调整前利润总额比例	4.61%	5.82%	5.64%
占调整前净利润比例	5.73%	7.75%	7.44%

(8)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接受关联方广告宣传代理服务、无偿试用关联方模拟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及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等。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保持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以 2014 年为例，相关金额仅占营业总成本的 2.66% 和营业总收入的 0.06%，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时空新领域购入其代理的模拟机

模拟机在帮助学员掌握最基本的驾驶技能、安全并直观的了解如何应对各种复杂天气和路况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兼具节能环保的特点，电子教练机培训已经成为公司培训过程中十分重要的环节。

时空新领域为国内较早进行电子教练机研发的企业，曾与北京宣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爱智能”）进行过技术合作，鉴于时空新领域对电子教练机市场较为熟悉，2012 年 10 月，宣爱智能授予时空新领域在中国大陆境内一年的独家代理权，代理其销售电子教练机。报告期内，时空新领域除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电子教练机外，还曾向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销售过一批同型号电子教练机，单价与销售给公司的单价一致，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时空新领域销售及公司采购电子教练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向时空新领域采购额	567.60	1,002.60	249.40
时空新领域销售额（含税）	567.60	1,002.60	307.40
占时空新领域销售额比	100.00%	100.00%	81.13%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40,859.38	8,525.02	7,730.44
占新增固定资产比	1.39%	11.76%	3.23%

鉴于时空新领域与宣爱智能的代理协议已到期，同时为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今后不再通过时空新领域采购电子教练机。

(2) 向昆明都市车迷购入培训车辆

一方面，昆明都市车迷是昆明当地东风系列车辆的代理商；另一方面，昆明都市车迷是云南东方时尚的股东，双方较为熟悉，也能更尽力的帮助云南东方时尚尽快取得车辆并办理完登记手续。2013年9月30日，云南东方时尚与昆明都市车迷签订协议，向其采购160辆东风标致培训车和440辆东风风神培训车，其中东风标致和东风风神分别占昆明都市车迷2013年同类产品销售额比例约为4%和15%，合计占公司2013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50.52%。

云南东方时尚与昆明都市车迷签订协议，向其采购的上述160辆东风标致培训车和440辆东风风神培训车总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车款	购置税、落户费等	合计
160辆东风标致	1,348.15	176.00	1,524.15
440辆东风风神	2,453.10	330.00	2,783.10
合计	3,801.25	506.00	4,307.25

云南东方时尚于2013年12月18日之前共计支付昆明都市车迷4,307.25万元购车款。协议约定的“采购车辆的购置税、落户费等费用由昆明都市车迷代缴”，实际意思为先由云南东方时尚（购车者）给付昆明都市车迷（4S店）购置税、落户费等，再由昆明都市车迷向相应部门缴纳购置税、落户费等，符合行业惯例。

昆明都市车迷与东风汽车公司合作已有15年之久，再加上云南东方时尚批量采购，特此为云南东方时尚向东风汽车公司申请了该专项车辆（教练车及考试车）的特供价格。由于教练车和考试车对车辆配置要求很低，无法从网络查询到该种车辆的价格，保荐机构以同型号低端车辆报价进行了比较，标致车和风神车比云南东方时尚采购价格高分别高约11%和17%。考虑到云南东方时尚批量采购和教练车配置要求低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采购价格合理。

（3）关联担保

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和昆明都市车迷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于2013年11月11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185428的2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1日。

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和昆明都市车迷分别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

融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签署的编号为 DPCAFC2013PLBD 第 0348 号《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项下贷款 887.60 万元及编号为 DPCAFC2013PLBD 第 0370 号的《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项下贷款 56.105 万元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限至最后一笔借款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向京安基金捐赠

2012 年 6 月 26 日，京安基金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成立。京安基金由京安艺校发起，理事长徐水金（2014 年 12 月理事长变更为孙翔），致力于对北京市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特殊困难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或母死亡家庭提供救助。根据京财税（2013）822 号文，京安基金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资格。2013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各期均向京安基金捐赠 300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1%、0.23%和 0.45%，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81%、0.57%和 1.06%。

(5) 与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签订考察合同

2013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与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签订员工出境考察合同，约定考察人数 19 人，考察期间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6 日，考察费用总计 486,604 元。

(6) 与 Eastern Pioneer Group,LLC 签订考察合同

2013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与 Eastern Pioneer Group,LLC 签订了员工出境考察合同，约定考察人数 60 人，7200 美元/人。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预付 4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签订了《北京市出境考察合同》，约定考察人数 19 人，往返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总金额 131.40 万元。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和 Eastern Pioneer Group,LLC 为投资公司控制的美国公司。一方面，发行人选择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作为代理机构，双方信任度较高；另一方面，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对双方生活习俗较为熟悉，能够较好的为公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境考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公司向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采购额	-	48.66	-
	占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销售额比	-	98.58%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	0.05%	-
2	公司向 Eastern Pioneer Group,LLC 采购额	131.40	40 万美元	-
	占 Eastern Pioneer Group,LLC 销售额比	41.94%	65.57%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0.10%	0.26%	-

注：计算比例时将美元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由于上述路线为公司定制路线，市场上较难找到完全相同的产品，保荐机构查询了相近线路其他旅游公司的网上报价，其报价与公司采购单价的差额幅度在 10%-20% 之内。为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不再与关联方发生境外考察业务。

(7) 使用投资公司变压器

自 2013 年 7 月开始，公司使用投资公司变压器，每月电费按国家电费标准单独核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交付电费 100.71 万元。2014 年 6 月本公司与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变压器转让合同，将被使用的变压器从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 133 万元。

(8) 云南东方时尚与昆明都市车迷资金往来

云南东方时尚在前期建设中，分别向其股东东方时尚和昆明都市车迷借入 2,727.00 万元和 2,660.00 万元用于校园建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云南东方时尚分别向东方时尚和昆明都市车迷偿还了 1,727.00 万元和 1,66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云南东方时尚向昆明都市车迷借入 1,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3、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6/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酒店管理公司	-	-	-	40.47
中广新媒	-	-	-	-
昆明都市车迷	2,000.00	1,000.00	1,004.00	-
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	114.09	-	-	-
时空新领域	300.00-	300.00	-	-
	应付账款			
酒店管理公司	2.16	14.91	-	-
	预付款项			
酒店管理公司	-	-	76.39	-
Eastern Pioneer Group,LLC	-	-	244.21	-
昆明都市车迷	8.19	5.11	4,360.88	-
时空新领域	-	-	735.80	-
石家庄酒店	148.95	12.76	-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余额形成过程详见上述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原则及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公允原则。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公司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 (三)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

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两名以上的董事，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出具审计或评估报告。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上述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发生前三款所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除前述以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总经理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前款所称“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是指总经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总经理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因其他原因董事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主持董事会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董事长需要回避表决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证券交易所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主持公司股东大会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董事长所代表的公司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应当要求董事长所代表的关联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其是否需要回避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大会后向证券交易所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四) 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交易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是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经营发展必须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占用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在上市前已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引入了外部投资者。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招生、教务、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这些制度都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公司以变相形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独立董事特别权限,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额高于30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为减少和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占用即冻结”制度。

实际控制人徐雄出具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须与本人或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及关联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出具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须与本人或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公司上市后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信息公开保障公司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9 人)

姓名	选聘情况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徐雄先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长	2014.5.26-2017.5.26	投资公司、徐雄联合提名
闫文辉先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	2014.5.26-2017.5.26	投资公司、徐雄联合提名
曹文海先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	2014.5.26-2017.5.26	深圳鼎恒瑞吉、磐霖平安、磐霖东方、成都亚商富易、深圳永荣、杭州融高、杭州钱江浙商、北京浙商海鹰联合提名
陈越孟先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	2014.5.26-2017.5.26	深圳鼎恒瑞吉、磐霖平安、磐霖东方、成都亚商富易、深圳永荣、杭州融高、杭州钱江浙商、北京浙商海鹰联合提名
孙翔女士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	2014.5.26-2017.5.26	和众聚源、北京金枪鱼、李春明和孟喜姑联合提名
王红玉女士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	2014.5.26-2017.5.26	投资公司、徐雄联合提名
徐玉棣先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14.5.26-2017.5.26	投资公司、徐雄联合提名
刘宁女士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14.5.26-2017.5.26	除投资公司、徐雄外的其他股东联合提名
孔雨泉先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14.5.26-2017.5.26	除投资公司、徐雄外的其他股东联合提名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九名董事组成，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简历情况如下：

1、徐雄先生：董事长，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5 年任酒店用品供应中心经理，1995 年至 2005 年任京安艺校校长，2005 年至 2011 年，任东方时尚有限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是本公司及东方时尚品牌的主要创始人，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闫文辉先生：董事，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3 年担任北京海虹涂料厂业务厂长，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北京辰天出租汽车公司经理，1995 年至 2005 年担任京安艺校副校长，2005 年至 2011 年任东方时尚有限总经理，现任政协北京市大兴区第四届委员、政协北京市第十二届执行委员、工商联北京市第十一、十二届执行委员。目前担任本公司

董事、总经理。

3、曹文海先生：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7年曾担任中共江西省宜丰县委党校副校长，1997年至2000年江西省宜丰县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至2007年曾担任上海市鑫旦升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7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2009年至今，担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

4、陈越孟先生：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7年在浙江省政协办公厅、省委宣传部工作，1997年至2003年任宁波惠康集团董事、执行总裁，2003年至2007年任宁波惠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

5、孙翔女士：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年至2003年在北京银行工作，2003年至2007年在中国民生银行工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6、王红玉女士：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并获得了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专业级考评认证（国家职业资格一级）。1996年至2005年任京安艺校财务处主任，2006年至2011年任东方时尚有限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徐玉棣先生：独立董事，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85年2月-1994年12月历任国家审计署干部、处长、副所长、副特派员及司长，1994年12月-1995年10月任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5年10月-2009年11月历任中信国际合作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副董事长、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2009年11月—2011年12月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战略与计划部顾问。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刘宁女士：独立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今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目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孔雨泉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91年至1993年在深圳人民银行工作，1993年至

2003年在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2003年至2007年在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工作，2007年至2014年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工作。目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职将于2014年5月到期，2014年2月15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由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连任，任期至2017年5月26日。

（二）监事会成员（5人）

姓名	选聘情况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赵甦女士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主席	2014.5.26-2017.5.26	磐霖平安、磐霖东方、成都亚商富易、深圳永荣、杭州融高、杭州钱江浙商、北京浙商海鹰联合提名
李宇辉先生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	2014.5.26-2017.5.26	投资公司、徐雄联合提名
徐腊明先生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监事	2014.5.26-2017.5.26	职工代表大会
彭慧勇先生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	2014.5.26-2017.5.26	投资公司、徐雄联合提名
王威力先生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监事	2014.5.26-2017.5.26	职工代表大会

1、赵甦女士：监事会主席，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1993年在东北内蒙古煤田地质局计划处工作，1984年-1995年在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调度工作，1996年至1999年在海南恒泰芒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助理，2000年至2001年在海南田园饮料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02年至2006年在海南五指山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6年至2007年在浙江宁波惠康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至2008年在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拟上市审计负责人。目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宇辉先生：监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0年历任君安证券投行总部高级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国际业务部业务董事，2000年至2001年在东北证券投行总部任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在健桥证券投行总部任总经理。目前担任本公司监事。

3、徐腊明先生：职工监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6年至2009年在东方时尚有限资产管理处任职，2010年至今任东方时尚采购部主任。目前为公司职工监事及采购部主任。

4、彭慧勇先生：监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6年在华远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2006年至2008年在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战略发展和资本运营委员会任副主任，2010年至今担任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5、王威力先生：职工监事，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至1998年在京安艺校办公室任职，1998至2001任京安艺校车辆管理处主任，2002至2005任京安艺校人事处主任，2005年至2011年任东方时尚有限资产管理处主任，2011年至今任公司资产管理处主任。现任公司资产管理处主任、监事。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职将于2014年5月到期，2014年2月15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选举监事与职工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2017年5月26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7人）

姓名	选聘情况	职务
闫文辉先生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
石丽英女士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副总经理
王红玉女士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剑云先生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副总经理
吴陆华先生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副总经理
李梅女士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副总经理
左飞先生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副总经理
赵晨光先生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副总经理

1、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1）闫文辉先生：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2）石丽英女士：常务副总经理，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5年在京安艺校任副校长，2005年至2011年在东方时尚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 王红玉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简历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4) 陈剑云先生：副总经理，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至 2000 年在北京大新出租汽车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7 年在北京星河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在东方时尚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吴陆华先生：副总经理，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至 2011 年任东方时尚有限考前训练处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李梅女士：副总经理，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04 年在《中外企业文化杂志社》任职，2004 年在京安艺校任职，2005 年至 2011 年任东方时尚有限人事处主任、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人事处主任、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

(7) 左飞先生：副总经理，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铁通北京分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10 月加入东方时尚有限，历任公司签约客户服务中心主任、招生办公室主任、值班校长、宝来训练处主任、贵宾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 赵晨光先生：副总经理，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至 2007 年在上海大众宁夏营销中心任职，2008 年 8 月加入东方时尚有限，历任公司车辆维修处职工、主管、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董事会秘书

王红玉女士：简历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3、财务总监

王红玉女士：简历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董事长	徐雄	直接持有公司 8% 的股份；持有投资公司 79.4759% 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65.6875% 的股份；直接或间接总计持有公司 60.2057% 的股份。	2011 年 3 月 10 日前，直接持有公司 8% 的股权，持有投资公司 99.4759% 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71.6875% 股权； 2012 年 9 月 10 日前，直接持有公司 8% 的股权，持有投资公司 99.4759% 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65.6875% 股权； 2012 年 9 月 10 日后，直接持有公司 8% 的股权，持有投资公司 79.4759% 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65.6875% 股权； 此后，持有投资公司股权无变化。
董事、总经理	闫文辉	持有投资公司 0.5241% 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65.6875% 的股份；持有和众聚源 47.32% 的股权，和众聚源持有公司 4% 的股份；总计间接持有公司 2.2371% 股份。	1、通过持有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动 2011 年 3 月 10 日前，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71.6875% 股权； 2011 年 3 月 10 日后，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65.6875% 股权。 报告期内，持有投资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2、通过持有和众聚源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动 2010 年 3 月 17 日后，持有和众聚源 46.91% 股权； 2012 年 2 月 17 日后，持有和众聚源 49.35% 股权； 2012 年 3 月 20 日后，持有和众聚源 42.83% 股权。 2014 年 8 月 11 日后，持有和众聚源 47.32% 股权。
董事	陈越孟	持有浙商创投 6.5% 的股权，浙商创投对杭州钱江浙商和北京浙商海鹰分别出资 14.7273% 和 80%；持有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间接对杭州钱江浙商出资 1.3636%，杭州钱江浙商和北京浙商海鹰分别持有公司 4% 和 1% 股份；总计间接持有公司 0.1201% 股份。	杭州钱江浙商入股前未持有公司股权，之后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董事	孙翔	持有北京金枪鱼 60.61%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4244% 股份。 通过持有投资公司 2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3.1375% 股份 总计持有公司 15.5619% 股份	报告期内持有孙翔北京金枪鱼股权比例及北京金枪鱼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2012 年 9 月 10 日之后，持有投资公司 20% 股权。 之后持有北京金枪鱼和投资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职位	姓名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董事	曹文海	通过持有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的股权间接对杭州融高出资 1%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份，总计持有公司 0.00075%股份。	杭州融高入股前未持有公司股权，之后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监事	李宇辉	通过直接对磐霖平安出资 18.57%、持有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股权间接对磐霖平安出资 1.07%间接持有公司 0.625%股份，通过直接对磐霖东方出资 16%、持有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股权间接对磐霖平安出资 1%间接持有公司 0.625%股份，总计持有公司 0.2231%股份。	磐霖平安、磐霖东方入股前未持有公司股权，之后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监事	徐腊明	持有和众聚源 0.8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0.0324%股份。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王威力	持有和众聚源 0.8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0.0324%股份。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秘	王红玉	通过持有和众聚源 3.2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1300%股份。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无变化。
副总经理	石丽英	通过持有和众聚源 3.2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1300%股份。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无变化。
	陈剑云	通过持有和众聚源 3.2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1300%股份。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无变化。
	吴陆华	通过持有和众聚源 2.4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0976%股份。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无变化。
	左飞	通过持有和众聚源 2.4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0976%股份。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无变化。
	李梅	通过持有和众聚源 1.6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0652%股份。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无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近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长	徐雄	徐水金	父亲	通过持有北京金枪鱼 18.94%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7576%股份
董事、总经理	闫文辉	袁玛莉	岳母	通过持有北京金枪鱼 7.58%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3032%股份
		王建辉	妹夫	通过持有和众聚源 2.44%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0976%股份

除上述人员持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职位	名称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董事长	徐雄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	51%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79.48%
		云车行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
董事、总经理	闫文辉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0.52%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7.31%
董事	陈越孟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0%
		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80%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60%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浙江惠康电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9%
		杭州众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13%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9%
董事	孙翔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	60.61%
		北京贰零壹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0%
		Eastern Pioneer Construction,LLC	20%
董事	曹文海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7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王红玉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25%
独立董事	刘宁	深圳市意定道网络有限公司	9.60%

职位	名称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监事	李宇辉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
		湖南瑞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94%
		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
监事	赵甦	海南同文外国语职业中专学校	30%
		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4%
		杭州爱尚你婚庆连锁有限公司	9.17%
		厦门凯瑞博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
监事	徐腊明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81%
监事	王威力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81%
副总经理	石丽英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25%
副总经理	陈剑云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25%
副总经理	吴陆华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44%
副总经理	李梅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3%
副总经理	左飞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4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及津贴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及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14 年情况 (万元)	2015 年 1-6 月情况 (万元)
董事：			
徐雄	董事长	13	0
闫文辉	董事、总经理	31.84	9.20
曹文海	董事	-	-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14年情况 (万元)	2015年1-6月情况 (万元)
陈越孟	董事	-	-
孙翔	董事	-	-
王红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8.15	7.60
徐玉棣	独立董事	8	6
刘宁	独立董事	8	6
孔雨泉	独立董事	8	6
监事:			
赵甦	监事会主席	-	-
彭慧勇	监事	-	-
李宇辉	监事	-	-
徐腊明	职工监事	19.35	4.04
王威力	职工监事	22.59	5.42
其他高管人员:			
石丽英	副总经理	27.14	7.47
陈剑云	副总经理	36.41	12.47
吴陆华	副总经理	26.60	7.18
李梅	副总经理	20.55	7.10
赵晨光	副总经理	-	-
左飞	副总经理	-	-
郑志杰	副总经理	26.48	6.04
合计		276.10	84.52

注：赵晨光和左飞均于2015年7月开始任职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6月未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薪；郑志杰已于2015年7月离职。

除公司董事长徐雄、监事彭慧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和津贴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除因董监高任职外该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徐雄	董事长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控股股东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东方时尚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Oriental Fashion Group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时尚(中国)有限公司(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车行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闫文辉	董事、总经理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股东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越孟	董事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股东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除因董监高任职外该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百分之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千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唯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文海	董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翔	董事	北京贰零壹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京安基金理事长、法定代表人	关联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红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刘宁	独立董事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除因董监高任职外该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孔雨泉	独立董事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徐玉棣	独立董事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甦	监事会主席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投后管理总监、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广东小冰火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宇辉	监事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股东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股东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主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江苏华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锡华夏滤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磐霖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磐霖滨海（天津）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宁波磐霖高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徐腊明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除因董监高任职外该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彭慧勇	监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控股股东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吴陆华	副总经理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股东
石丽英	常务副总经理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
陈剑云	副总经理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
李梅	副总经理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
左飞	副总经理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徐雄和公司监事徐腊明为堂兄弟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劳动合同以外不存在特定的协议安排。

（二）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劳动法》的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对上述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作了详细规定。

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由徐雄、闫文辉、曹文海、陈越孟、李春明、孔雨泉、刘宁、徐玉棣组成，此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董事会成员
2012-6-13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春明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孙翔接任其董事职务；并增设董事一名，选举王红玉担任	徐雄、闫文辉、曹文海、陈越孟、孙翔、王红玉、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2014-2-1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连任	徐雄、闫文辉、曹文海、陈越孟、孙翔、王红玉、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2012 年 6 月，李春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孙翔接任其董事职务，此外，公司增设董事一名，选举公司高管王红玉担任。2014 年，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近届满，公司选举了原有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2 月，公司监事会由邓大悦、徐腊明、李宇辉、赵甦、王蕾组成，此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决议	事项	监事会成员
2014-2-15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邓大悦、王蕾辞职，选聘彭慧勇和王威力担任监事，与其他原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徐腊明、李宇辉、赵甦、彭慧勇、王威力

2014 年，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近届满，且邓大悦和王蕾因为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选举了彭慧勇、王威力与公司原有其他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 月，公司高管包括闫文辉、石丽英、王红玉、陈剑云、李惠堂、吴陆华，其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决议	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
2014-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同意李惠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李梅、郑志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闫文辉、石丽英、王红玉、陈剑云、吴陆华、李梅、郑志杰
2015-7-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由于郑志杰调任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左飞、赵晨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闫文辉、石丽英、王红玉、陈剑云、吴陆华、李梅、左飞、赵晨光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国办 88 号文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或参与经营驾驶培训机构”。按照国办 88 号文规定“2016 年上半年，部署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明确各项任务推进步骤，启动重大改革事项试点；2017 年，总结试点经验，深入推进改革实施；到 2018 年，完成改革重点工作任务”。

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进行了自查，除公司间接股东、董事、总经理闫文辉的妻子在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京丰分所（“京丰分所”）任职。京丰分所不是发行人的直接业务主管机构，发行人的直接业务主管机构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京南分所。由于国办发【2015】88 号文发布时间较近，相关人员需要一定的时间解决此问题，闫文辉及其配偶已主动承诺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前进行调整，使闫文辉在发行人的投资和任职满足国办 88 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将督促闫文辉在前述期限内彻底解决上述问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进行。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2年3月23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此后，鉴于公司更改拟上市地至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8月13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公司修改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2015年2月28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改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有关重要信息，力求使投资者及时获得本公司的公开信息。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15）审议法律、法规和说东方闪电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2 年至今，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2/3/23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201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2.	2012/6/1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上市相关授权事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效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王红玉、孙翔担任董事、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累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积投票制度》、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关于设立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暨投资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关于设立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暨投资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3.	2012/8/13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2012 年中期分红方案、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4.	2012/9/10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12/12/10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对云南东方时尚增资、云南东方时尚向银行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为云南东方时尚提供担保、云南东方时尚无力偿还贷款时以 2 亿元为限对其单方增资的议案；
6.	2013/4/12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2012 年度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7.	2013/8/8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201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增加募投项目、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14/2/1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201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公司稳定股价预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撤销徐雄先生将所持公司 8% 股份转让给孙翔女士、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2014 年度预算方案、2014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购置房产的议案；
9.	2014/4/1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0.	2014/5/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方案、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2014/8/13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修改食堂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向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捐款及其账务处理的议案；
12.	2015/2/2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3.	2015/3/31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201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审议 2014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股东向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捐款及其账务处理的议案、关于聘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14.	2015/7/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投资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并签署<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15.	2015/8/9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上半年利润分配议案
16.	2015/12/7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豁免通知时限、投资设立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并签署有关协议的议案（未审议通过合作协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8）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副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举行。在涉及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主动回避表决。

2012年至今，公司共召开董事会25次，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2/3/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年度审计报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2/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对神龙九泰进行投资的议案；
3.	2012/5/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效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提请审议《公司2009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会审议王红玉担任董事、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各运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审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设立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暨投资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设立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暨投资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2/7/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2012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2012年中期分红方案、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2/8/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度外投资管理制度、提请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2/10/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对云南东方时尚增资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7.	2012/1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对云南东方时尚增资的议案、云南东方时尚向银行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为云南东方时尚提供担保、云南东方时尚无力偿还贷款时以2亿元为限对其单方增资、提请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3/3/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2013年拟发生关联交易、2012年内部自我评价报告、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2012年度决算方案、2013年度预算方案、提请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3/7/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2013年上半年审计报告、2013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增加募投项目、公司使用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变压器的关联交易、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3/9/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以银行借款置换股东借款及无法置换时对云南东方时尚单方增资的议案；
11.	2014/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2013年度报告相关议案、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延长、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撤销徐雄先生所持公司8%股份转让给孙翔女士、董事会换届选举、李惠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请郑志杰、李梅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度预算方案、2014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购置房产、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4/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购买投资公司变压器、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4/4/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4/7/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修改食堂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14年1-6月关联交易、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14/10/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和聘任刘红伟为公司内审处负责人的议案；
16.	2015/2/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2014年度审计报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议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适用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对 2011 年的资产转让交易追溯调整、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15/3/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2014 年度分红、2015 年年度预算、2015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拟收购子公司股权及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2015/5/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等
19.	2015/6/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等议案
20.	2015/7/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郑志杰离任、聘请左飞、赵晨光任副总经理、2015 年半年报、上半年利润分配及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1.	2015/9/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合作投资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2.	2015/11/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 2015 年 7-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3.	2015/11/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豁免会议通知时限、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向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确认 2015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2015/1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投资设立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并签署有关协议、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2016/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豁免会议通知时限、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监事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6)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2012 年至今，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10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2/3/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度审计报告；
2.	2012/5/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暨投资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设立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暨投资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对湖北神龙九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3.	2012/8/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 2012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2 年中期分红方案、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4.	2013/3/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2 年关联交易情况、2013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3/8/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使用东方时尚投资公司变压器的关联交易、增加募投项目的议案；
6.	2014/1/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决算方案、2013 年度关联交易、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换届选举、2014 年度预算方案、2014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4/7/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修改食堂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修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5/2/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公司适用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关于对2011年的资产转让交易追溯调整的议案；
9.	2015/3/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2014年度分红、2015年年度预算、2015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0.	2015/7/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2015年半年报、上半年利润分配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监事均出席了公司历次监事会，外部监事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外部监事	表决情况
1.	2012/3/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赵甦、邓大悦、李宇辉、王蕾、徐腊明	赵甦、邓大悦、李宇辉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	2012/5/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赵甦、邓大悦、李宇辉、王蕾、徐腊明	赵甦、邓大悦、李宇辉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	2012/8/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赵甦、邓大悦、李宇辉、王蕾、徐腊明	赵甦、邓大悦、李宇辉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	2013/3/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赵甦、邓大悦、李宇辉、王蕾、徐腊明	赵甦、邓大悦、李宇辉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	2013/8/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赵甦、邓大悦、李宇辉、王蕾、徐腊明	赵甦、邓大悦、李宇辉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	2014/1/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赵甦、邓大悦、李宇辉、王蕾、徐腊明	赵甦、邓大悦、李宇辉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	2014/7/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赵甦、徐腊明、彭慧勇、李宇辉、王威力	赵甦、彭慧勇、李宇辉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	2015/2/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赵甦、徐腊明、彭慧勇、李宇辉、王威力	赵甦、彭慧勇、李宇辉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	2015/3/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赵甦、徐腊明、彭慧勇、李宇辉、王威力	赵甦、彭慧勇、李宇辉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	2015/7/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赵甦、徐腊明、彭慧勇、李宇辉、王威力	赵甦、彭慧勇、李宇辉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11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徐玉棣、刘宁、孔雨泉为独立董事。此后，公司独立董事未再发生变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3名，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治理、重大投资项目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等方面给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2/3/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徐玉棣、刘宁、李春明、孔雨泉、曹文海、陈越孟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	2012/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	2012/5/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曹文海、李春明、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4.	2012/7/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	2012/8/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	2012/10/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	2012/1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	2013/3/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除回避表决外，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	2013/7/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	2013/9/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1.	2014/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除回避表决外，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2.	2014/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3.	2014/4/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4.	2014/7/28	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除回避表决外，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5.	2014/10/21	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6.	2015/2/13	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7.	2015/3/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8.	2015/5/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9.	2015/6/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	2015/7/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1.	2015/9/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2.	2015/11/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3.	2015/11/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4.	2015/1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5.	2016/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徐雄、闫文辉、王红玉、孙翔、曹文海、陈越孟、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孔雨泉、刘宁、徐玉棣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二、（四）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设立情况

2012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7月28日委员会换届，目前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徐玉棣、孔雨泉、徐雄，其中徐玉棣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方面、在内外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

(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情况

2012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7月28日委员会换届，目前刘宁、徐玉棣、徐雄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宁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七) 提名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提名委员会设立情况

2012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7月28日委员会换届，目前孔雨泉、刘宁、徐雄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孔雨泉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八）战略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战略委员会设立情况

2012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4年7月28日委员会换届，目前徐雄、闫文辉、刘宁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徐雄为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职责：（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的事项。

3、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九）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制定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王红玉女士担任。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维护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依照《公司章程》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二、发行人报告期规范经营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就相关业务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功能，独立董事分别兼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办公室和审计部是董事会直属的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坚持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运行环境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值班校长室、招生办公室、法规教学处、教务处、基础训练处、宝来训练处、综合训练处、实际道路训练处、班车运营处、车辆维修处、客户服务中心、安全保卫处、资产管理处、网络管理处、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培训考核处、俱乐部、基建办公室、贵宾服务中心职能管理部门，并明确界定了各部门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领导成员责任、分工明确，并建立了职责替代关系，保证公司领导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1、销售和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针对销售与收款环节，公司制定了《招生分部现金管理制度》、《出纳收款工作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

学员报名时，由招生分部或代办招生机构办公室前台员工在报名系统中录入学员信息，报名系统根据学员报考车种和培训方式自动生成应收金额后，前台员工选择优惠类型。优惠主要包括两类，一类为集体报名优惠，该数值由系统按照《关于办理集体报名的规定》等预先设定，不可手动录入；另一类为其他优惠，该类优惠需要公司副总级别领导审批签字。前台员工每日需将应收金额扣除优惠后的金额与实收金额进行核对，并向出纳缴交实收现金及银行进账单据。

2012年4月前，公司曾使用总经理闫文辉的个人账户转账。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与闫文辉签订了《银行卡使用协议》，约定内容主要包括：（1）闫文辉接受公司的无偿委托，按公司的要求在公司招生网点附近开立指定账户用于公司结算；（2）指定账户内所存储的资金及该等资金产生的利息归公司所有，因使用指定账户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指定账户的申报资料、银行卡及密码均由公司保管；（3）指定账户仅能供公司使用，闫文辉不得使用该等账户进行消费、不得将其用作任何个人目的或者其他用途，不得进行公司制定用途外的取现、转账

或其他交易；(4)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闫文辉不得查询指定账户的交易信息、不得修改密码及办理挂失支付等；(5) 如发生任何可能情况导致指定账户上的财产被误解为闫文辉个人财产的情形时，闫文辉应尽早向开户银行或任何第三者解释或者披露实情。2012年1-3月，个人卡转账金额合计5,379.18万元。高管个人账户存款金额每月归集，下月初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即平均汇款对公账户时间为一个月。为规范公司合规运行，2012年4月起，公司不再使用闫文辉个人账户转账。

对于各招生网点收到的现金，处理如下：

①公司本部：每天下午三点由银行派专人来公司收取，下午三点以后收到的现金通过自动存款机存入公司账户；

②招生分部：每日收到的现金及时送存公司账户，当日确实无法送存的小额现金由招生网点工作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保管，同时需要将学员信息、未存金额通过公司OA系统报告招生办主任和财务处，并于第二天上午将款项存入银行；金额较大的由公司派人带回公司保管，并比照公司本部收到的现金处理；

③代办招生机构：每日收到的现金及时通过班车带回公司，并比照公司本部收到的现金处理；

④网络招生部：由公司委托快递公司上门收取学员部分培训费，通过网银及时转到公司账户，剩余培训费用由学员在接受培训前补交。从2015年3月起，由学员在网上全额支付培训费。

公司设置多名出纳，负责收取所有未存银行报名现金，以及已存银行的存单、刷卡单、ATM凭条和支票等，与报名系统每日结账单和收据核对，并确认优惠审批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财务处根据银行进账单、刷卡单、报名系统每日结账单以及收据进行核对，并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财务处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财务处与招生分部每日核对，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了账实相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和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的防范了收款风险。

2、采购和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针对采购与付款环节，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各部门人员根据实际需要量，通过OA系统提交采购申请，物品采购申请单，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在OA系统中审批确认。根据经批准的采购申请，系统将自动生成连续编号的采购单，采购部门根据系统显示的采购单信息选择供应商签订购买合同，安排供应商发货，并向财务部申请付款。申请付款时，采购部门将审批后的采购单、发票、采购合同等凭据移交财务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出纳付款。

公司的采购流程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有关销售业务的效率和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52.41万元、36.73万元、42.90万元和6.66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75%、0.44%、0.45%和0.14%。

3、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了规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货币资金书面授权批准和责任追究程序，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等违法行为。工作人员借支备用金，在限额以内的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在限额以上的，报分管副总及总经理审批。

4、预约及教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教务管理制度》、《法规教学处管理制度》、《训练处管理制度》、《呼叫中心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日常教务工作中运行“驾校业务管理系统”，对预约、教学等流程进行了优化。学员可通过网上、电话、柜台等多种方式预约培训时间，预约信息进入“驾校业务管理系统”后，系统将根据学员报考车种、培训方式、车辆空闲情况自动显示可约车信息，并根据学员选择的约车时段自动分配车号。预约完成后，系统按车号自动生成教学任务单，教练员严格按照执行，

并将执行结果反馈回系统。公司设立客户服务中心，包括预约大厅和呼叫中心，预约大厅主要负责为学员办理指纹录入、预约手续和解答学员咨询事宜，呼叫中心主要负责电话总机的接听、转接及电话咨询的解答，并接收学员投诉，有效地保证了教学质量。

5、业务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驾校业务管理培训系统”进行学员信息及培训管理，该系统为用友软件公司定制开发，起用时间为2010年11月。目前公司的报名分部直接使用该系统进行学员的报名及信息管理，代办点的报名信息每天交回公司代办招生机构办公室，由代办招生机构办公室将学员信息录入业务管理系统。

业务管理系统的业务模块主要包括招生管理、教务管理、培训预约管理、财务管理等部分。学员报名时，由报名点将学员信息及时录入系统中的招生管理模块，录入的信息必须包括学员姓名、报名时间、证件号码、培训方式、应收费用、实收费用、支付方式等基本信息；教务管理模块主要负责管理学员的档案情况和考试情况；培训预约模块主要负责管理学员的培训放车和约车；财务管理模块主要负责学员的培训费管理。

公司的客户学员数量巨大，业务管理系统覆盖了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招生管理、教务管理、车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主要环节，有效提高了公司的业务运行效率和会计核算准确性。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的内部管理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提供保证。本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四）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另有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669,952.85	476,762,778.32	430,157,908.74	497,123,040.64
应收账款	121,196.53	41,238.88	209,020.01	10,422.45
预付款项	21,190,946.20	11,905,920.65	4,352,850.98	518,818.38
其他应收款	3,908,336.38	2,598,606.92	1,201,233.70	438,979.71
其他流动资产	5,183,285.16	2,228,989.52	4,467,090.14	1,970,567.25
流动资产合计	537,073,717.12	493,537,534.29	440,388,103.57	500,061,828.4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91,510.35	8,480,422.51	9,058,246.99	9,636,071.47
固定资产	550,487,496.16	566,730,288.89	233,531,784.80	195,123,328.09
在建工程	-	-	132,869,361.97	16,322,584.33
无形资产	305,794,376.91	309,777,019.95	162,648,219.05	165,210,806.11
长期待摊费用	186,679,978.83	207,808,350.37	57,538,558.60	45,526,41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50,583.00	110,377,207.00	353,288,121.54	105,838,8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703,945.25	1,203,173,288.72	948,934,292.95	537,658,074.77
资产总计	1,745,777,662.37	1,696,710,823.01	1,389,322,396.52	1,037,719,903.2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661,373.87	8,541,662.20	9,840,631.32	7,989,399.50
预收款项	445,324,001.10	371,154,748.50	308,058,398.30	306,927,651.00
应付职工薪酬	28,000,476.95	64,487,085.88	71,981,239.84	30,808,331.43
应交税费	62,581,332.96	108,021,216.74	68,199,962.38	49,529,449.54
应付股利	24,766,875.00	-	-	-
其他应付款	80,609,980.52	96,488,746.26	76,694,965.11	32,902,63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9,590.91	10,957,407.96	-	-
流动负债合计	662,753,631.31	659,650,867.54	534,775,196.95	428,157,46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681,760.83	137,310,099.72	85,209,419.76	-
长期应付款	2,811,725.32	5,512,105.06	-	-
递延收益	139,843,914.57	147,867,508.19	153,918,685.19	155,212,886.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337,400.72	290,689,712.97	239,128,104.95	155,212,886.43
负债合计	935,091,032.03	950,340,580.51	773,903,301.90	583,370,349.56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119,593.35	49,119,593.35	120,683,337.79	104,374,571.12
盈余公积	68,548,019.03	68,548,019.03	58,129,273.90	29,495,611.19
未分配利润	213,226,926.11	140,148,050.76	209,783,958.17	104,062,80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894,538.49	627,815,663.14	508,596,569.86	357,932,984.37
少数股东权益	109,792,091.85	118,554,579.36	106,822,524.76	96,416,569.27
股东权益合计	810,686,630.34	746,370,242.50	615,419,094.62	454,349,553.6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745,777,662.37	1,696,710,823.01	1,389,322,396.52	1,037,719,903.2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4,474,243.03	1,284,699,947.97	956,862,586.84	694,699,401.11
其中：营业收入	664,474,243.03	1,284,699,947.97	956,862,586.84	694,699,401.11
二、营业总成本	421,012,076.08	864,463,491.37	628,059,129.96	439,266,612.78
其中：营业成本	283,429,253.94	524,003,271.04	371,562,695.14	262,432,99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35,374.54	42,424,548.95	31,748,393.78	23,094,098.90
销售费用	24,392,823.64	67,382,273.97	73,330,015.05	42,081,038.23
管理费用	90,652,249.90	224,280,163.77	154,556,745.56	112,045,003.44
财务费用	898,165.76	6,405,713.72	-3,159,746.82	-399,058.78
资产减值损失	4,208.30	-32,480.08	21,027.25	12,53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158,904.11	590,000.05	2,104,1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462,166.95	421,395,360.71	329,393,456.93	257,536,897.92
加：营业外收入	8,568,001.03	12,580,693.40	7,271,851.03	6,793,80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17,010.36	143,860.45
减：营业外支出	3,651,338.41	4,412,013.45	3,483,550.70	5,457,85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856.99	783,402.12	220,989.64	1,70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378,829.57	429,564,040.66	333,181,757.26	258,872,850.89
减：所得税费用	73,062,441.73	131,549,148.34	68,420,982.95	68,346,25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16,387.84	298,014,892.32	264,760,774.31	190,526,59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078,875.35	326,282,837.72	266,354,818.82	191,439,887.62
少数股东损益	-8,762,487.51	-28,267,945.40	-1,594,044.51	-913,292.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316,387.84	298,014,892.32	264,760,774.31	190,526,59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078,875.35	326,282,837.72	266,354,818.82	191,439,88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62,487.51	-28,267,945.40	-1,594,044.51	-913,292.7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88	0.72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88	0.72	0.5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563,866.88	1,348,168,178.88	955,486,211.78	845,162,27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6,120.32	25,638,187.41	34,779,555.35	10,997,84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519,987.20	1,373,806,366.29	990,265,767.13	856,160,12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03,550.10	103,048,562.31	84,868,082.60	79,570,76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554,602.57	424,859,887.24	247,539,716.24	167,360,34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214,148.84	137,719,035.39	84,770,885.95	83,691,02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66,043.87	186,489,281.08	157,615,275.33	117,560,4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938,345.38	852,116,766.02	574,793,960.12	448,182,59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81,641.82	521,689,600.27	415,471,807.01	407,977,53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158,904.11	130,590,000.05	482,104,1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200.00	1,682,700.00	32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279,104.11	132,272,700.05	482,432,60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38,551.91	363,130,230.44	459,671,083.02	129,529,91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3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38,551.91	463,130,230.44	589,671,083.02	469,529,91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8,551.91	-361,851,126.33	-457,398,382.97	12,902,69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12,000,000.00	4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12,000,000.00	4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6,108,851.83	85,209,419.7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26,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66,108,851.83	123,809,419.76	4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20,822.49	57,538,658.8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15,092.89	221,803,797.34	132,247,975.70	132,000,000.00
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35,915.38	279,342,456.19	148,847,975.70	13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5,915.38	-113,233,604.36	-25,038,555.94	-82,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7,174.53	46,604,869.58	-66,965,131.90	338,080,22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762,778.32	430,157,908.74	497,123,040.64	159,042,81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669,952.85	476,762,778.32	430,157,908.74	497,123,040.64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204,408.57	359,216,302.47	328,420,050.58	260,737,329.85
预付款项	19,356,284.29	11,483,184.99	4,180,761.61	513,818.38
其他应收款	259,904,856.04	229,980,588.00	10,137,800.00	131,559.46
其他流动资产	4,057,680.45	51,704,547.94	53,326,900.87	1,970,567.25
流动资产合计	711,523,229.35	652,384,623.40	396,065,513.06	263,353,274.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3,800,000.00	280,200,000.00	279,200,000.00	249,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191,510.35	8,480,422.51	9,058,246.99	9,636,071.47
固定资产	233,159,127.01	255,309,684.84	229,839,097.21	191,111,671.73
无形资产	162,232,645.17	164,746,425.34	162,648,219.05	165,210,806.11
长期待摊费用	10,646,086.56	26,295,927.24	57,538,558.60	45,526,41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08,776.00	8,865,250.00	20,388,840.00	7,932,2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738,145.09	743,897,709.93	758,672,961.85	668,617,234.08
资产总计	1,487,261,374.44	1,396,282,333.33	1,154,738,474.91	931,970,509.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063,533.01	8,316,367.20	9,840,631.32	7,414,458.50
预收款项	405,322,124.20	339,697,230.00	307,958,398.30	306,772,651.00
应付职工薪酬	23,398,637.87	61,213,825.26	71,627,844.62	30,743,967.06
应交税费	61,894,482.51	107,503,525.70	68,010,279.75	49,525,808.34
应付股利	24,766,875.00	-	-	-
其他应付款	17,130,423.29	35,510,393.34	28,896,603.40	22,151,332.42
流动负债合计	541,576,075.88	552,241,341.50	486,333,757.39	416,608,217.3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9,843,914.57	147,867,508.19	153,918,685.19	155,212,886.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43,914.57	147,867,508.19	153,918,685.19	155,212,886.43
负债合计	681,419,990.45	700,108,849.69	640,252,442.58	571,821,103.7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119,593.35	49,119,593.35	120,683,337.79	104,374,571.12
盈余公积	68,548,019.03	68,548,019.03	58,129,273.90	29,495,611.19
未分配利润	318,173,771.61	208,505,871.26	215,673,420.64	106,279,222.96
股东权益合计	805,841,383.99	696,173,483.64	514,486,032.33	360,149,405.2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87,261,374.44	1,396,282,333.33	1,154,738,474.91	931,970,509.02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5,546,982.30	1,267,543,536.30	955,755,258.70	693,972,629.91
减：营业成本	231,047,339.54	485,869,775.29	371,035,652.52	262,164,495.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63,465.77	41,844,991.34	31,718,318.81	23,082,027.93
销售费用	18,314,554.81	65,202,827.69	73,230,174.22	42,078,118.92
管理费用	53,397,890.16	163,633,418.52	147,308,461.18	109,139,324.64
财务费用	-5,856,812.48	-3,512,241.10	-1,650,071.72	-170,881.28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	-
投资收益	-	1,158,904.11	590,000.05	2,104,1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980,544.50	515,663,668.67	334,702,723.74	259,783,654.14
加：营业外收入	8,387,999.03	9,041,688.59	7,225,212.86	6,793,61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6,422.30	117,010.36	143,860.45
减：营业外支出	3,650,952.57	4,411,713.45	3,483,000.70	5,457,85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856.99	783,402.12	220,989.64	1,70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717,590.96	520,293,643.81	338,444,935.90	261,119,418.61
减：所得税费用	73,049,690.61	131,542,448.06	68,417,075.51	68,346,14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667,900.35	388,751,195.75	270,027,860.39	192,773,271.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667,900.35	388,751,195.75	270,027,860.39	192,773,271.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5	0.73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5	0.73	0.52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736,666.50	1,299,295,075.44	954,537,626.00	844,253,55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5,843.17	24,798,496.33	34,805,873.88	3,978,20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562,509.67	1,324,093,571.77	989,343,499.88	848,231,75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63,575.28	96,751,689.63	84,620,808.65	79,305,69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005,683.31	394,953,261.94	245,118,517.46	166,708,34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738,578.89	136,166,040.03	84,695,554.09	83,661,25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88,209.02	363,498,926.06	155,415,374.44	110,016,60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696,046.50	991,369,917.66	569,850,254.64	439,691,90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66,463.17	332,723,654.11	419,493,245.24	408,539,85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158,904.11	130,590,000.05	482,104,1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200.00	1,682,700.00	328,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450,000.00	67,721,111.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04,444.44	203,729,104.11	199,993,811.19	482,432,60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37,676.51	92,156,506.33	132,534,335.70	120,039,96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00,000.00	101,000,000.00	160,000,000.00	503,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127,2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37,676.51	293,156,506.33	419,804,335.70	623,239,96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3,232.07	-89,427,402.22	-219,810,524.51	-140,807,35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45,125.00	212,5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45,125.00	212,5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45,125.00	-212,5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88,106.10	30,796,251.89	67,682,720.73	135,732,50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216,302.47	328,420,050.58	260,737,329.85	125,004,82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204,408.57	359,216,302.47	328,420,050.58	260,737,329.8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7年7月2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6月30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时新汽修	北京市大兴区	500 万元	二类汽车维修等、服务、咨询等	100.00%	100.00%
百善技术	北京市昌平区	3,000 万元	技术培训、经济咨询等	100.00%	100.00%
云南东方时尚	云南省昆明市	18,000 万元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	51.00%	51.00%
湖北东方时尚	湖北省武汉市	24,000 万元	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筹建	65.00%	51.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河北省石家庄市	3,000 万元	驾驶咨询、代驾服务、汽车租赁等	100.00%	100.00%
云车时尚	北京市大兴区	500 万元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等	55.00%	55.00%

2、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湖北东方时尚	2012 年新设立	是	是	是	是
石家庄东方时尚	2013 年新设立	否	是	是	是
云车时尚	2014 年新设立	否	否	是	是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

公司，也无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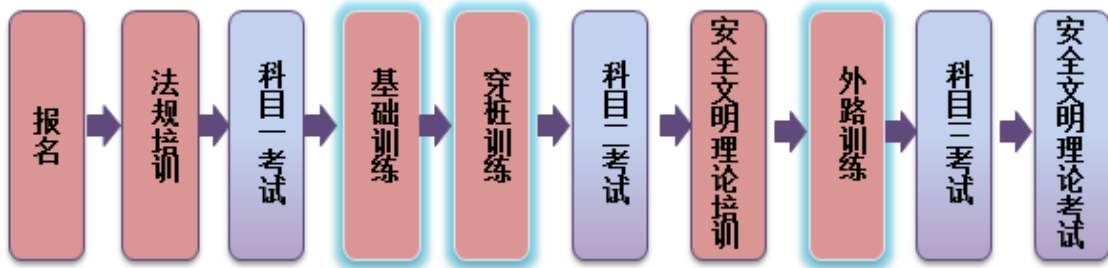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驾培服务收入

公司主要提供驾培服务，收到学员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末根据学员所处的阶段确认收入。

学员学车流程如下图所示，其中法规培训和安全文明理论培训统称理论培训，基础训练、穿桩训练和外路训练统称驾驶技能培训，各训练班型学车流程均一致。



学员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训练班型并缴纳培训费 X ，该培训费包括三部分：代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京南车辆管理所（以下简称“车管所”）收费160元、报名费240元及法规培训费200元、驾驶技能培训费（ $X-160-440$ ）元。公司收到培训费后即全额确认为预收账款，然后根据学员学习进度按下列方法分别处理：

①代车管所收费160元：该笔款项为公司代收的学员需缴纳给车管所的备案费和考试费等，不属于公司收入，公司每月从预收账款转出至其他应付款；

②报名费240元及法规培训费200元：公司收取的用于学员报名和法规培训的费用。学员报名完成，视为公司为学员提供的报名服务已完成，即可确认报名费收入240元；学员参加法规考试，即公司为学员提供的法规培训服务已完成，即可确认法规培训收入200元；

③驾驶技能培训费（ $X-160-440$ ）元：驾驶技能培训分为基础训练、穿桩训练和外路训练三个阶段，其中基础训练、穿桩训练和外路训练三个阶段分别确认驾驶技能培训费的50%、35%和15%。

A、三阶段学时比例确定的依据

在早期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对大量学员的培训过程进行分析，公司制定了一种完善的预约班型，即延续至今的普通预约计时班，其驾驶技能培训共计64学时，

其中基础训练30学时、穿桩训练24学时和外路训练10学时，三阶段学时对应总学时的比例分别为46.875%、37.5%和15.625%。根据公司多年积累的培训经验，一般学员学习完各阶段后，公司完成的工作量、学员掌握的驾驶技能程度均与此比例大致相同，以此为基础，公司在与学员签订的培训协议书中约定各阶段学习完成后，学员已完成的驾驶技能学习量为50%、35%和15%。

公司在机动车驾驶培训领域经营多年，根据学员的需求，训练班型由早期较为单一的预约计时班发展为以普通预约班、普通预置班（假日班和速成班）为主，其他班型为辅的多班型培训体系。尽管班型增加，但各班型训练流程与普通预约班流程一致，各班型学员在驾驶技能培训各阶段完成后掌握的驾驶技能程度基本一致。

B、三阶段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在确定驾驶技能培训三阶段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时，东方时尚综合考虑了各阶段界限是否明显、劳务是否已发生、与学员的协议约定、各阶段持续时间长度等因素。以合计收入占驾驶培训收入95%以上的普通预约班和普通预置班为例：

a、普通预约班驾驶技能培训三阶段界限明显，东方时尚在学员每个驾驶技能培训阶段完成后确认其上一阶段驾驶技能培训收入。

b、普通预置班基础训练和穿桩训练合在一起，此两阶段界限不明显，一般上车后连续训练几天或连续几个周末即可完成，公司在学员科目二考试时一起确认基础训练和穿桩训练阶段的收入（即一起确认驾驶技能培训收入的85%），科目三考试时确认外路训练阶段收入。

（2）陪练服务收入

客户自主选择陪练时间并缴纳相应的费用，公司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末再根据客户已参加陪练的时间占总陪练时间的比例结转确认收入。

5、公司人工工资、物料、维修部件的具体核算流程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的人工工资、物料、维修部件均在计提或购入当期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各期末未形成存货。

（1）人工工资

每月，公司人事部门制作工资表，并交总经理等审批后，由财务人员计提人工工资，分别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关于招生绩效考核奖励的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工资薪金的会计核算进行规范。

公司的直接人工工资在计提当期直接结转营业成本，未形成存货，主要原因如下：

教学人员的工资主要分为固定工资、加班工资、奖金三部分，其中固定工资按照岗位、工龄、技能等因素确定，加班工资根据加班工时确认计提，奖金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等计算确定，不存在按照学员课程进度发放工资的情形；教学人员根据学员预约排课，并非一对一专人教学，难以做到分学员归集人工成本并按课程进度分阶段结转成本。因此，公司计提直接人工工资后即在当期结转成本，各期期末不存在直接人工工资形成的存货。

（2）物料及维修部件

公司对外采购的物料主要为汽油、柴油等燃料，此外公司还采购一些汽车维修用零配件。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物料及维修部件管理进行规范。油站、维修部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在OA系统中填写物品采购申请单，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在OA系统中审批确认后，采购部询价并实施采购，采购完毕后由财务部核对送货单、验收单、发票等单据后入账。

公司每日结存的燃料价值较小，且燃料周转较快。公司的汽油及柴油自供应商购入时加入公司自己的加油站，油库仅能维持公司1至2天的油耗，且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故将当期购入的汽油及柴油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公司的天然气采购依据实际的加气量按月与供应商结算，故不存在库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依据公司加油站的油量统计报表，对期末结存油量按年末最后采购价格折算公司汽油及柴油的库存金额合计分别为62.36万元、64.05万元、42.68万元和40.17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24%、0.17%、0.08%和0.14%，占比极小。由于未耗用的油料金额占比极低，再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在收到供应商汽油和柴油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

认为，上述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6、如果公司驾培服务收入按学员培训周期完成（即毕业）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果公司驾培服务收入按学员培训周期完成（即毕业）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对母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分阶段确认的驾培服务收入	60,554.70	125,890.45	94,717.86	68,707.83
按毕业一次性确认的驾培服务收入	58,400.79	124,292.33	88,715.60	64,140.86
差 额	2,153.91	1,598.12	6,002.25	4,566.96
占按分阶段确认的驾培服务收入的比例	3.56%	1.27%	6.34%	6.65%
占按分阶段确认的净利润的比例	9.76%	4.11%	22.23%	23.69%

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均于2014年下半年才开始驾驶培训，截至2014年底，毕业人数分别为590人和18人。如按毕业后再确认驾培服务收入，将分别确认437.94万元和6.91万元，与分阶段确认情况下确认的收入1,352.67万元和185.37万元相比，减少了914.73万元和178.46万元。

2015年1-6月，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毕业人数分别为6,870人和669人，如按毕业后再确认驾培服务收入，将分别确认4,415.77万元和266.62万元，与分阶段确认情况下确认的收入5,189.92万元和631.06万元相比，减少了774.15万元和364.44万元。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全部来自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含）1000万元的单个客户应收账款及余额大于（含）100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销售款项组合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以外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往来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中除保证金、备用金外的各项应收款
组合 3 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中的各项保证金
组合 4 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
组合 5 内部往来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销售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往来款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 4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 5 内部往来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

注：往来款组合中，对于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5-8	5%	19.00%-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利证书规定年限
软件	5 年	估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

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绿化费用、装修费用、西区工程、班车及石家庄校区工程等，按2-15年进行摊销。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

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递延收益	153,918,68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3,918,685.19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递延收益	155,212,88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5,212,886.4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预付款项的长期资产预付款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预付款项	-353,288,12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288,121.5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预付款项	-105,838,87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838,87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

润未产生影响。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调整

公司报名学员人数逐年增加，同时公司原收入中占比较小的普通预置班型收入呈较大幅度增长，为了更谨慎的确认法规培训收入和普通预置班型基础阶段收入，将法规培训收入确认时点和普通预置班型基础阶段收入确认时点予以调整：

（1）法规培训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学员法规考试当天，此时学员已参加完法规培训；（2）普通预置班基础训练阶段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学员科目二考试当天，即与穿桩训练阶段的收入一起确认，此时学员已参加完基础训练。上述调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各科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00,590.00	-4,639,250.00	-4,810,580.00
所得税费用	591,800.00	-1,159,812.50	-1,202,645.00
预收款项	10,317,660.00	12,318,250.00	7,679,000.00
应交税费	-2,487,762.50	-3,079,562.50	-1,919,750.00
盈余公积	-746,328.75	-923,868.75	-575,925.00
未分配利润	-6,940,287.85	-8,314,818.75	-5,183,325.00
少数股东损益	-143,280.90	-	-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主要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驾培服务收入、陪练服务收入	3%
	房屋租赁收入、保险代理收入等	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税 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公司驾驶培训业务按收入额3%、房屋租赁及保险代理等按收入额5%缴纳营业税；2011-2012年，时新汽修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维修业务按收入额3%缴纳增值税，2012年12月26日，时新汽修通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从2013年1月起维修收入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

按北京市地税局规定，公司及时新汽修、百善技术从2012年1月起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2、企业所得税

除时新汽修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报告期内时新汽修均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详细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事项。

八、非经常性损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856.99	-783,402.12	-103,979.28	142,15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3,593.62	7,430,677.00	6,294,201.24	6,294,201.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158,904.11	590,000.05	2,104,109.5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6,074.01	1,521,405.07	-2,401,921.63	-5,100,400.71
小计	4,916,662.62	9,327,584.06	4,378,300.38	3,440,062.56
所得税影响额	819,099.79	95,030.30	478,975.22	713,581.79
合计	5,735,762.41	9,422,614.36	4,857,275.60	4,153,644.3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78,875.35	326,282,837.72	266,354,818.82	191,439,88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8,343,112.94	316,860,223.36	261,497,543.22	187,286,243.27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2,053,620.60	33,500,771.70	1,624,718.64	803,929,673.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4,068,098.70	23,022,000.00	-	337,090,098.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076,571.61	6,435,355.00	-	119,511,926.61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344,908,950.29	4,043,416.70	1,624,718.64	347,327,648.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5,323,331.71	49,489,014.45	1,370,168.66	253,442,177.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848,006.81	8,001,559.29	-	42,849,566.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021,903.98	14,496,782.69	-	50,518,686.67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134,453,420.92	26,990,672.47	1,370,168.66	160,073,924.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6,730,288.89	-	-	550,487,496.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9,220,091.89	-	-	294,240,532.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054,667.63	-	-	68,993,239.94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210,455,529.37	-	-	187,253,723.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6,730,288.89	-	-	550,487,496.16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9,220,091.89	-	-	294,240,532.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054,667.63	-	-	68,993,239.94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210,455,529.37	-	-	187,253,723.62

(二)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9,957,482.24	460,000.00	-	330,417,482.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1,753,312.24		-	321,753,312.24
软件	8,204,170.00	460,000.00	-	8,664,17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180,462.29	4,442,643.04	-	24,623,105.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196,904.54	3,601,558.14	-	22,798,462.68
软件	983,557.75	841,084.90	-	1,824,642.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9,777,019.95	-	-	305,794,376.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2,556,407.70	-	-	298,954,849.56
软件	7,220,612.25	-	-	6,839,527.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777,019.95	-	-	305,794,376.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2,556,407.70	-	-	298,954,849.56
软件	7,220,612.25	-	-	6,839,527.35

(三)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6-30
装修费	52,500.00	-	10,500.00	-	42,000.00
石家庄校区工程	174,505,424.30	910,000.00	5,921,397.62	-	169,494,026.68
西区工程	26,243,427.24	-	15,639,340.68	-	10,604,086.56
云南东方时尚班车	7,006,998.83	-	467,133.24	-	6,539,865.59
合计	207,808,350.37	910,000.00	22,038,371.54	-	186,679,978.83

十、主要债项情况

（一）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含1年）	12,453,929.27	8,341,407.60	9,816,050.32	6,639,009.50
1年至2年（含2年）	31,690.00	186,439.60	18,081.00	1,309,890.00
2年至3年（含3年）	169,254.60	7,315.00	-	40,500.00
3年以上	6,500.00	6,500.00	6,500.00	-
合 计	12,661,373.87	8,541,662.20	9,840,631.32	7,989,399.50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项。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包含对酒店管理公司21,601.41元欠款，除此之外，无对关联方欠款。

（二）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含1年）	352,959,728.20	318,991,778.00	261,966,120.80	287,021,112.00
1年至2年（含2年）	75,134,326.90	38,248,191.50	38,064,263.50	19,906,539.00
2年至3年（含3年）	17,229,946.00	13,914,779.00	8,028,014.00	-
合 计	445,324,001.10	371,154,748.50	308,058,398.30	306,927,651.00

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学员的学费。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对单一客户的大额预收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短期薪酬列示	62,854,991.93	193,081,856.95	229,572,897.72	26,363,951.16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05,529.70	147,081,718.88	182,753,393.49	22,533,855.09
(2) 职工福利费	2,856.02	23,789,727.65	23,792,583.67	-
(3) 社会保险费	2,774,202.95	12,471,340.21	12,468,955.46	2,776,587.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53,949.50	10,952,080.77	10,949,970.37	2,556,059.90
工伤保险费	88,097.48	651,305.73	651,200.21	88,203.00
生育保险费	132,155.97	867,953.71	867,784.88	132,324.80
(4) 住房公积金	842,578.00	6,298,930.00	7,139,366.00	2,14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9,825.26	3,440,140.21	3,418,599.10	1,051,366.37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632,093.95	20,656,801.07	20,652,369.23	1,636,525.79
基本养老保险	1,499,899.00	19,492,579.74	19,488,358.94	1,504,119.80
失业保险费	132,194.95	1,164,221.33	1,164,010.29	132,405.99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64,487,085.88	213,738,658.02	250,225,266.95	28,000,476.95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	3,300.50	65,727.07	823.16
营业税	4,058,766.49	3,860,446.92	8,982,812.43	6,193,727.68
企业所得税	56,657,700.08	103,564,003.05	58,056,493.22	42,674,337.44
个人所得税	1,214,337.52	17,059.70	82,774.12	41,10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749.49	193,906.84	452,426.97	309,727.55
教育费附加	203,195.41	193,187.38	452,426.97	309,727.53
土地使用税	132,792.43	189,312.35	107,301.60	-
房产税	110,704.27	-	-	-
印花税	87.27	-	-	-
合 计	62,581,332.96	108,021,216.74	68,199,962.38	49,529,449.54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含1年)	38,946,148.66	72,698,849.97	71,617,300.97	31,469,201.50
1年至2年(含2年)	39,087,250.72	21,260,135.15	3,806,646.25	796,214.45
2年至3年(含3年)	1,256,363.25	1,313,743.25	685,670.00	77,667.82
3年以上	1,320,217.89	1,216,017.89	585,347.89	559,547.89
合计	80,609,980.52	96,488,746.26	76,694,965.11	32,902,631.66

(六) 长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129,681,760.83	137,310,099.72	85,209,419.76	-
合计	129,681,760.83	137,310,099.72	85,209,419.76	-

2015年6月30日长期借款是云南东方时尚为进行培训基地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于2013年11月11日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订2亿元借款合同，由公司及昆明都市车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129,681,760.83元。

(七)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2,811,725.32	5,512,105.06	-	-
合计	2,811,725.32	5,512,105.06	-	-

该抵押借款是云南东方时尚按揭购买培训车辆，分别向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抵押贷款的余额。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119,593.35	49,119,593.35	120,683,337.79	104,374,571.12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盈余公积	68,548,019.03	68,548,019.03	58,129,273.90	29,495,611.19
未分配利润	213,226,926.11	140,148,050.76	209,783,958.17	104,062,802.0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700,894,538.49	627,815,663.14	508,596,569.86	357,932,984.37
少数股东权益	109,792,091.85	118,554,579.36	106,822,524.76	96,416,569.27
股东权益合计	810,686,630.34	746,370,242.50	615,419,094.62	454,349,553.64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无变化。2014年5月，公司增加股本至37,000.00万元。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自2014年5月起至2015年6月30日无变化。2014年5月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徐雄	29,600,000.00	8.00%	9,600,000.00	8.00%
孟喜姑	14,800,000.00	4.00%	4,800,000.00	4.00%
和众聚源	14,800,000.00	4.00%	4,800,000.00	4.00%
北京金枪鱼	14,800,000.00	4.00%	4,800,000.00	4.00%
投资公司	243,043,750.00	65.69%	78,825,000.00	65.69%
杭州融高	9,250,000.00	2.50%	3,000,000.00	2.50%
深圳鼎恒瑞吉	6,937,500.00	1.88%	2,250,000.00	1.88%
成都亚商富易	6,937,500.00	1.88%	2,250,000.00	1.88%
深圳永荣	3,006,250.00	0.81%	975,000.00	0.81%
磐霖平安	2,312,500.00	0.63%	750,000.00	0.63%
磐霖东方	2,312,500.00	0.63%	750,000.00	0.63%
杭州钱江浙商	14,800,000.00	4.00%	4,800,000.00	4.00%
北京浙商海鹰	3,7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李春明	3,7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合计	37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 2012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股本溢价	18,693,249.14	-	-	18,693,249.14
其他资本公积	36,572,054.10	49,109,267.88	-	85,681,321.98
合 计	55,265,303.24	49,109,267.88	-	104,374,571.12

2012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原因：

①2012年公司迁建项目中原计划建设的会馆项目不再建设，相对应的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该递延收益形成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营业外收支分析”）32,800,501.21元结转至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2011年4月，公司转让给投资公司的东区和西区部分（公司原北区）土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修理楼、东区房屋、场地工程、变电所、锅炉房、路灯以及绿化等，转让时公司预计不再使用该部分建设项目，但随着学员的逐年增加，公司在培训过程中对部分建筑和部分场地偶尔使用，公司一直未缴纳使用费用，对使用行为也未作账务处理。由于公司不能完全区分何时开始使用、使用哪些部分该建设项目，公司对此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时，比照公司西区工程3年摊销的原则，从2011年5月起分3年调增营业成本，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视同大股东对公司的捐赠），其中2012年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6,308,766.67元，2013年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16,308,766.67元、2014年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5,436,255.56元。

(2) 2013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18,693,249.14	-	-	18,693,249.14
其他资本公积	85,681,321.98	16,308,766.67	-	101,990,088.65
合 计	104,374,571.12	16,308,766.67	-	120,683,337.79

(3) 2014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18,693,249.14	-	18,693,249.14	-
其他资本公积	101,990,088.65	5,436,255.56	58,306,750.86	49,119,593.35
合 计	120,683,337.79	5,436,255.56	77,000,000.00	49,119,593.35

2014年资本公积减少为2014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致。

(4) 2015年1-6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化。

3、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数	68,548,019.03	58,129,273.90	29,495,611.19	8,587,407.35
本期增加	-	39,418,745.13	28,633,662.71	20,908,203.84
本期减少	-	29,000,000.00	-	-
期末数	68,548,019.03	68,548,019.03	58,129,273.90	29,495,611.19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10%计提。2014年盈余公积减少为2014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致。

4、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148,050.76	209,783,958.17	104,062,802.06	65,531,118.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078,875.35	326,282,837.72	266,354,818.82	191,439,887.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418,745.13	28,633,662.71	20,908,203.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000,000.00	212,5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44,000,0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226,926.11	140,148,050.76	209,783,958.17	104,062,802.06

2014年未分配利润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144,000,000.00元为公司2014年5月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致。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81,641.82	521,689,600.27	415,471,807.01	407,977,53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8,551.91	-361,851,126.33	-457,398,382.97	12,902,69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5,915.38	-113,233,604.36	-25,038,555.94	-82,8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7,174.53	46,604,869.58	-66,965,131.90	338,080,22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762,778.32	430,157,908.74	497,123,040.64	159,042,813.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669,952.85	476,762,778.32	430,157,908.74	497,123,040.64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已在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81	0.75	0.82	1.17
速动比率（倍）	0.81	0.75	0.82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2%	50.14%	55.45%	61.3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84%	0.97%	0.20%	0.0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81.40	10,266.97	8,720.85	44,589.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880.77	55,428.06	40,794.31	30,275.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56	63.38	1,344.6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1.41	3.46	3.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13	-0.56	2.82

注1：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注2：2012-2013年末普通股总数按股本120,000,000股计算，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普通股总数按股本370,000,000股计算。

注3：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2012年无利息支出。

注4：2015年1-6月各周转率为次/半年。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 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6%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2%	0.48	0.48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2%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8%	0.86	0.86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95%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0%	0.71	0.71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4%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38%	0.51	0.51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上表每股收益数据均按 37,000 万股计算。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 公司整体变更时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方亚事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66号《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东方时尚有限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4月30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1,602.00	21,602.00	21,602.00	0.00	0.00%
长期投资	3,500.00	3,500.00	3,502.44	2.44	0.07%
固定资产	15,735.70	15,735.70	17,039.16	1,303.46	8.28%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7,673.63	7,673.63	8,115.53	441.90	5.76%
设备	8,062.07	8,062.07	8,923.63	861.56	10.69%
其他资产	17,277.01	17,277.01	18,961.82	1,684.81	9.75%
资产总计	58,114.71	58,114.71	61,105.43	2,990.72	5.15%
流动负债	21,743.97	21,743.97	21,743.9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2,501.4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44,245.38	21,743.97	21,743.97	0.00	0.00%
净资产	13,869.32	36,370.74	39,361.46	2,990.72	8.22%

评估基准日时，公司非流动负债为收到政府补助而形成的递延收益，账面价值22,501.42万元，具体形成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营业外收支分析”。由于该递延收益不是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评估时将其调整到资本公积（净资产），故调整后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0。

本次评估是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公司未据此评估结果调账。

(二) 公司报告期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1、2011年公司将为将东区和北区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转让给投资公司，委托北方亚事对该等资产进行评估，北方亚事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58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东区和北区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固定资产	4,771.75	4,771.75	4,892.63	120.88	2.53%
其中：建筑物	4,771.75	4,771.75	4,892.63	120.88	2.53%

2、2014年10月13日云车时尚成立，张闯用其拥有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资至云车时尚，对张闯拥有的知识产权-“云车生活APP软件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15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81.82万元。

十六、验资情况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验资原因
2014年	37,000	37,000	转增股本
2011年	12,000	12,000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5年	3,000	3,000	东方时尚有限设立

1、2005年8月，东方时尚有限设立

2005年8月，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时空新领域和徐雄分别货币出资2,800万元和200万元。根据中信实业银行北京新兴支行出具的《投资者入资情况表》，时空新领域与徐雄于2005年8月11日分别存入2,800万元和200万元，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

2004年2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发布京工商发【2004】第19号《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对北京市区域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进行改革，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尽管东方时尚有限成立时，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履行验资程序，但公司已经按照有权工商登记单位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足额缴纳资本金，并留有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对股东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进行确认，故东方时尚有限设立时并未出具验资报告。

2、2011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5月26日，东方时尚有限以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天健正信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18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本次整体变更各股东足额出资。

3、2014年，公司转增股本

2014年5月8日，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以公司未分配利润14,400万元、资本公积7,700万元、盈余公积金2,900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37,000万元。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97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转增股本出资进行了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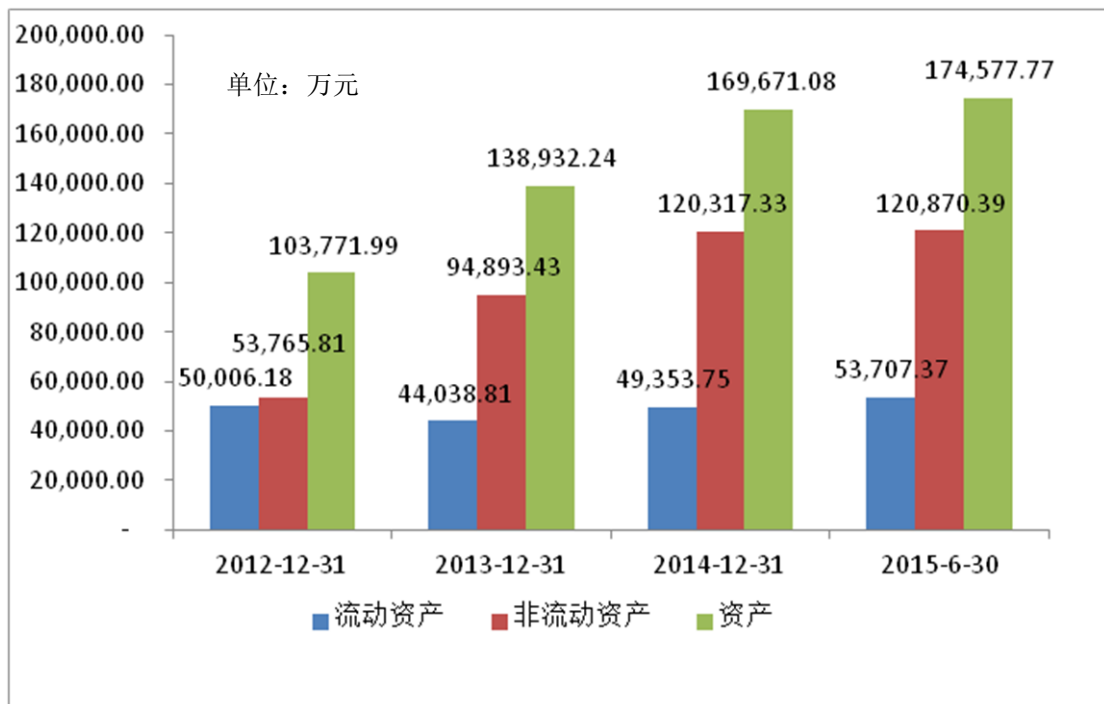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资产总额逐年增加。2012-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3,771.99 万元、138,932.24 万元、169,671.08 万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28.00%。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174,577.77 万元，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净利润的稳定增长和经营性负债的自然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3,707.37	30.76%	49,353.75	29.09%	44,038.81	31.70%	50,006.18	48.19%
非流动资产	120,870.39	69.24%	120,317.33	70.91%	94,893.43	68.30%	53,765.81	51.81%
总资产	174,577.77	100.00%	169,671.08	100.00%	138,932.24	100.00%	103,77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学员不断增加，需要较多营运资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12-2015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8.19%、31.70%、29.09%和30.76%。2014年以来，公司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云南东方时尚和湖北东方时尚分别取得了265亩和的112亩土地使用权，使得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达到70.91%。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其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0,667.00	94.34%	47,676.28	96.60%	43,015.79	97.68%	49,712.30	99.41%
应收账款	12.12	0.02%	4.12	0.01%	20.90	0.05%	1.04	0.00%
预付款项	2,119.09	3.95%	1,190.59	2.41%	435.29	0.99%	51.88	0.10%
其他应收款	390.83	0.73%	259.86	0.53%	120.12	0.27%	43.90	0.09%
其他流动资产	518.33	0.97%	222.90	0.45%	446.71	1.01%	197.06	0.39%
流动资产合计	53,707.37	100.00%	49,353.75	100.00%	44,038.81	100.00%	50,006.18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2-201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9,712.30万元、43,015.79万元、47,676.28万元和50,667.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91%、30.96%、28.10%和29.02%。由于公司驾培服务和陪练服务均为先收款后提供服务，不存在赊欠情况，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6,696.51万元。虽然公司业务规模继

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逐年增加，但公司加大了资本性支出，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不升反降。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66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报名人数大幅增长，业务规模扩大，使得销售收款较 2013 年有所增加。同时，2014 年资本性支出小于 2013 年，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上升。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4 万元、20.90 万元、4.12 万元和 12.12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公司子公司时新汽修应收客户款项。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款项余额	2,119.09	1,190.59	435.29	51.88
占总资产比例	1.21%	0.70%	0.31%	0.05%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广告宣传费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的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同艺演出（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	活动宣传预付款
北京真情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活动宣传预付款
北京中联文盛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	活动宣传预付款
北京绿源达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94	天然气购置款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148.95	石家庄酒店公司员工餐费
合计		1,973.89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除预付石家庄酒店公司员工餐费外，无预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3.90 万元、120.12 万元、259.86 万元和 390.83 万元。2015 年 6 月末余额主要是石家庄东方时尚支付给河北省鹿泉市建筑业管理处的保证金。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7.06 万元、446.71 万元、222.90 万元和 518.33 万元，主要为待摊的广告费和分部房租。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819.15	0.68%	848.04	0.70%	905.82	0.95%	963.61	1.79%
固定资产	55,048.75	45.54%	56,673.03	47.10%	23,353.18	24.61%	19,512.33	36.29%
在建工程	-	-	-	-	13,286.94	14.00%	1,632.26	3.04%
无形资产	30,579.44	25.30%	30,977.70	25.75%	16,264.82	17.14%	16,521.08	30.73%
长期待摊费用	18,668.00	15.44%	20,780.84	17.27%	5,753.86	6.06%	4,552.64	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5.06	13.03%	11,037.72	9.17%	35,328.81	37.23%	10,583.89	19.69%
合 计	120,870.39	100.00%	120,317.33	100.00%	94,893.43	100.00%	53,765.81	100.00%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在建的训练场、教练车、班车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资产状况良好。

(1) 投资性房地产

2012 年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963.61 万元，为公司租赁给酒店管理公司的房屋。2011 年 4 月起，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训练场内的占地面积为 2,935.6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酒店管理公司，作为公司培训学员就餐及休息等用途使用，年租金为 80 万元。租赁期间，公司将此部分出租房产由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教练车、班车和其他培训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80,392.97	77,205.36	38,011.14	29,742.05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34,732.76	34,490.90	24,255.66	17,378.85
房屋及建筑物	33,709.01	31,406.81	9,522.02	9,522.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51.19	11,307.66	4,233.47	2,841.19
累计折旧	25,344.22	20,532.33	14,657.96	10,229.72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16,007.39	13,445.34	10,355.13	7,148.85
房屋及建筑物	4,284.96	3,484.80	2,475.57	1,978.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51.87	3,602.19	1,827.26	1,102.53
固定资产净值	55,048.75	56,673.03	23,353.18	19,512.33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18,725.37	21,045.55	13,900.52	10,230.00
房屋及建筑物	29,424.05	27,922.01	7,046.45	7,543.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99.32	7,705.47	2,406.20	1,738.66
综合成新率	68.47%	73.41%	61.44%	65.61%

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中房屋建筑物和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所占的比例较高，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净值 90%左右，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驾驶培训，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开展该业务的保证。2014 年，公司新增大量固定资产，主要原因是该年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投入运营，前期投入的驾驶培训设备、教练车及房屋建筑物等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报告期内公司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折旧计提比例适用政策一致。公司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折旧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主要是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包括教练车、班车和公务车等，其中教练车因使用频率高按 5 年计提折旧，班车和公务车按 8 年计提折旧。

公司报告期新增驾培设备及运输设备原值变动如下:

单位: 元

驾培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2 年度	116,407,995.03	58,477,304.00	1,096,792.42	173,788,506.61
2013 年度	173,788,506.61	71,162,655.00	2,394,610.48	242,556,551.13
2014 年度	242,556,551.13	119,003,951.87	16,651,552.71	344,908,950.29
2015 年 1-6 月	344,908,950.29	4,043,416.70	1,624,718.64	347,327,648.35

2012年公司采购的驾培设备及运输设备主要是100辆爱丽舍教练车、160辆宝来教练车和200辆伊兰特教练车,其余为少量的班车及公务车等;2013年采购的驾培设备及运输设备主要是618辆伊兰特教练车,其余为少量的班车及公务车等;2014年采购的驾培设备及运输设备主要是553辆伊兰特教练车、50辆宝来教练车、50辆电动能源车,以及云南东方时尚采购的160辆标致培训车和440辆风神培训车,其余为少量的班车及公务车等。由于公司批量采购教练车,再加上教练车对车辆配置要求较低,一般同型号或相近型号车辆采购价格比市场价格便宜5%-10%。2015年1-6月采购的驾培设备及运输设备为2辆伊兰特教练车、2辆摩托教练车,以及石家庄东方时尚采购的3辆宇通教练车。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满足业务的需要,公司逐步购进了各类型培训车辆。当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发展计划利用募投资金加大培训场地建设及驾驶培训设备的投入,从而提高培训能力,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云南东方时尚一训练场工程	-	-	5,046.46	1,602.36
云南东方时尚一生活区工程	-	-	6,510.89	-
云南东方时尚一绿化工程	-	-	519.74	-
云南东方时尚一室外路灯	-	-	271.88	-
云南东方时尚一监控设施	-	-	173.91	-
云南东方时尚一其他工程	-	-	734.16	-
昌平驾校培训场地	-	-	29.90	29.90
合 计	-	-	13,286.94	1,632.26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校区建设。截至 2014 年末，云南东方时尚建设工程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原值	33,041.75	32,995.75	17,494.77	17,392.86
土地使用权	32,175.33	32,175.33	17,354.43	17,354.43
软件	866.42	820.42	140.34	38.43
累计摊销	2,462.31	2,018.05	1,229.95	871.78
土地使用权	2,279.85	1,919.69	1,214.81	867.72
软件	182.46	98.36	15.14	4.05
无形资产净值	30,579.44	30,977.70	16,264.82	16,521.08
土地使用权	29,895.48	30,255.64	16,139.62	16,486.71
软件	683.95	722.06	125.20	34.37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云南东方时尚和湖北东方时尚分别取得了 265 亩和 112 亩土地使用权。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绿化费	-	-	1.65	4.47
装修费	4.20	5.25	-	-
道路施工及其他	-	-	-	29.53
西区工程	1,060.41	2,624.34	5,752.21	4,518.65
云南东方时尚班车	653.99	700.70	-	-
石家庄校区工程	16,949.40	17,450.54	-	-
合 计	18,668.00	20,780.84	5,753.86	4,552.64

① 西区工程

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委托东方时尚代为办理北程庄公园项目范围内绿化建设和管护

任务。东方时尚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建设，同时履行后续管护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双方约定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允许东方时尚建设约 200 亩绿荫训练场和部分配套管理设施，同时双方约定，在区政府启动该项目占地的土地开发建设时，兴创投资公司需提前 30 天通知，东方时尚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无条件腾退场地。

由于上述建设资产无产权，并且合同未约定具体使用期限，在遇政府开发建设时，公司必须无条件腾退场地，故未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公司将此部分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按 3 年摊销，待政府收回时，剩余部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2012 年和 2013 年西区工程分别投入 5,414.77 万元和 3,750.70 万元。

② 云南东方时尚班车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昆明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规定》第四条：核定载客数十三座（含）以上的载客汽车（不含公共汽车）以及非执行公务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拖车、施救车辆，不得在二环路（不含）以内区域道路上通行。由于上述规定，云南东方时尚班车不能在昆明市二环路（不含）以内区域道路上通行。

因云南东方时尚培训基地距离昆明市主城区较远，为解决云南东方时尚教职人员及学员出入培训基地的交通问题，云南东方时尚与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云南东方时尚将其享有所有权 15 辆客车过户至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由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东方时尚提供专线营运服务。合作期限 13 年，自协议车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起算。由于上述客车产权已经不属于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公司将其从固定资产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 8 年进行摊销（营运车辆的许可营运年限为 8 年）。

③ 石家庄校区工程

石家庄校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房屋建筑物及其装修装饰，培训场地的改建、铺路、绿化及配套考试场的升级改造。针对该项工程，2013 年 1 月 22 日，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与公司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将 460 亩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 15 年，合同期满，合同自然解除。甲方继续对外出租的，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目前该

项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由于产权尚未办理，且预计不能以东方时尚名义办理，故将上述工程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 15 年（土地租期）进行摊销。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如预付的土地款、工程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购建长期资产	15,755.06	11,037.72	35,328.81	10,583.89

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4,291.09 万元，主要是云南东方时尚和湖北东方时尚分别取得了 265 亩和 112 亩土地使用权，以及石家庄东方时尚开工建设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4,717.34 万元，主要是公司预付北京兴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 4,080.00 万元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订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0.64	0.22	3.47	1.36

报告期内，公司只存在坏账准备。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日常管理制度严格，折旧政策稳健，对不使用和闲置固定资产进行及时清理，因此，整体不存在减值。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主要是公司预收学员的学费以及采购原材料和驾驶培训设备形成的应付货款等。非流动负债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266.14	1.35%	854.17	0.90%	984.06	1.27%	798.94	1.37%
预收款项	44,532.40	47.62%	37,115.47	39.05%	30,805.84	39.81%	30,692.77	52.61%
应付职工薪酬	2,800.05	2.99%	6,448.71	6.79%	7,198.12	9.30%	3,080.83	5.28%
应交税费	6,258.13	6.69%	10,802.12	11.37%	6,820.00	8.81%	4,952.94	8.49%
应付股利	2,476.69	2.65%	-	-	-	-	-	-
其他应付款	8,061.00	8.62%	9,648.87	10.15%	7,669.50	9.91%	3,290.26	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96	0.94%	1,095.74	1.15%	-	-	-	-
流动负债总额	66,275.36	70.88%	65,965.09	69.41%	53,477.52	69.10%	42,815.75	73.39%
长期借款	12,968.18	13.87%	13,731.01	14.45%	8,520.94	11.01%	-	-
长期应付款	281.17	0.30%	551.21	0.58%	-	-	-	-
递延收益	13,984.39	14.96%	14,786.75	15.56%	15,391.87	19.89%	15,521.29	26.61%
非流动负债总额	27,233.74	29.12%	29,068.97	30.59%	23,912.81	30.90%	15,521.29	26.61%
负债总额	93,509.10	100.00%	95,034.06	100.00%	77,390.33	100.00%	58,337.03	100.00%

1、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汽油、柴油、汽车零配件、教材等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8.94 万元、984.06 万元、854.17 万元和 1,266.14 万元。发行人在采购方面商业信用较好，目前应付账款均为未到期的正常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供应商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应付而未付的情况。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驾培报名学员数（人）	130,739	245,436	178,505	168,873
1.1	其中：东方时尚（人）	119,111	236,688	178,505	168,873
1.2	云南东方时尚（人）	8,010	6,904	-	-
1.3	石家庄东方时尚（人）	3,618	1,844	-	-
2	本期收到驾培学费（万元）	75,700.37	137,904.73	97,679.99	86,167.03
2.1	其中：东方时尚（万元）	68,596.47	132,845.01	97,679.99	86,167.03
2.2	云南东方时尚（万元）	5,525.65	4,228.28	-	-
2.3	石家庄东方时尚（万元）	1,578.25	831.44	-	-
3	陪练报名学员数（人）	4,907	10,280	10,413	8,280
4	本期收到陪练学费（万元）	355.93	728.98	714.77	565.01
5	合计收费（万元）	76,056.30	138,633.71	98,394.76	86,732.05
6	期末预收款项（万元）	44,532.40	37,115.47	30,805.84	30,692.77

公司将收到的学员学费确认为预收款项，每月末再根据学员所处学习阶段结转至营业收入。2014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2014年学员报名人数大幅增加所致。

在预收款收取环节，公司制定了《招生现金管理制度》、《出纳收款工作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驾校业务管理培训系统”对报名和收款环节实施流程控制，在报名环节自动生成应收金额，预收的现金每日存入银行，充分确保了预收学员款项完整地进入公司账户。此外，前台员工与出纳每日做好现金及单据的交接、核对工作，岗位设置上相互牵制，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了账实相符。

在资金使用环节，公司建立了《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了规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货币资金书面授权批准和责任追究程序，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等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的预收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良好，运行有效，能够充分保证预收款的资金安全。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080.83 万元、7,198.12 万元、6,448.71 万元和 2,800.05 万元。

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2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提高了员工的薪酬水平；二是公司员工总数逐年增加。2012-2013 年末，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2,734 人和 3,747 人，员工人数的增加及薪酬水平的提升使得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三是 2013 年末计提了 3,000.00 万元的全员推广费。

2015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未计提年终奖。

4、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营业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952.94 万元、6,820.00 万元、10,802.12 万元和 6,258.1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逐年增加，应交税费也随之增长。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90.26 万元、7,669.50 万元、9,648.87 万元和 8,061.00 万元。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133.10% 和 25.81%，主要是增加了应付西区工程款、场地维护费和云南东方时尚、石家庄东方时尚工程款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借款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9.84	云南东方时尚工程款
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27.55	工程款
合计	1,727.39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095.74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云南东方时尚按揭购买训练车辆的应付按揭贷款。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880.96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云南东方时尚按揭购买训练车辆的应付按揭贷款

7、长期借款

2012 年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2013 年末长期借款 8,520.94 万元分别为：（1）2013 年 11 月 11 日，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185428 的 2 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取得借款 7,839.38 万元。该借款由本公司和昆明都市车迷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向东方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借的用于按揭购买车辆的贷款 681.56 万元。该借款由云南东方时尚用所购车辆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和昆明都市车迷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2015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731.01 万元和 12,968.18 万元，是根据云南东方时尚与北京银行签订的 2 亿元借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共计取得与该合同对应的借款 18,677.66 万元，2014 年-2015 年 6 月末分别提前归还 4,946.65 万元及 3078.80 万元。

8、长期应付款

2012-2013 年，公司不存在长期应付款。201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551.21 万元，为云南东方时尚按揭购买训练车辆的应付按揭贷款。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81.17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长期应付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转入一年内到的非流动负债	2015-6-30 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	2014年还款	2015年1-6月还款	初始确认金额	2014年结转	2015年1-6月结转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949.47	464.59	237.37	104.84	71.94	22.58	237.20	-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713.00	372.58	321.88	218.29	72.84	51.84	643.76	281.17
合计	2,662.47	837.16	559.25	323.14	144.78	74.43	880.96	281.17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5,521.29 万元、15,391.87 万元、14,786.75 万元和 13,984.39 万元。除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余额中有 500.00 万元为公司因承担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电动教练车示范应用而获得的财政补贴，其余均是公司 2008 年因拆迁补偿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初始金额计入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6-30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81	0.75	0.82	1.17
速动比率（倍）	0.81	0.75	0.82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2%	50.14%	55.45%	61.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880.77	55,428.06	40,794.31	30,275.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56	63.38	1,344.61	-

注：公司 2012 年无利息支出。

2012-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1.17、0.82、0.75 和 0.81。2012-201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土地投资逐年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尽管母

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 45% 以上,但大部分负债是不需要偿还的因政府补助而形成的递延收益,扣除该部分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0%、42.12%、39.55%和 36.41%。同时,公司每年均有较大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可以保证按时足额偿还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总体来看,本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并不存在偿债风险,主要体现在:

(1) 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0,275.90 万元、40,794.31 万元、55,428.06 万元和 32,880.77 万元,显示了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 充沛的现金流量保障了公司及时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

近年来,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裕。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797.75 万元、41,547.18 万元、52,168.96 万元和 20,958.16 万元,充沛的现金流是公司按时偿还到期债务的有效保障。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81.40	10,266.97	8,720.85	44,589.18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1.19	3.21	4.46	4.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9	0.83	0.79	0.78

注:公司报告期内均无存货;2015 年 1-6 月各周转率为次/半年

公司主营业务驾驶培训和陪练均为先收款后服务,不存在应收账款,只有子公司时新汽修存在金额很小的应收账款,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2-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保持上升趋势,表明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逐年提高。2014 年固定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加强了对各项资产的管理,从而使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效节约了资产运营和管理成本,间接提高了公司效益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168.49	99.58%	128,157.90	99.76%	95,424.08	99.73%	69,271.10	99.71%
其中：驾培服务	65,817.74	99.05%	127,428.49	99.19%	94,717.86	98.99%	68,707.83	98.90%
陪练服务	350.75	0.53%	729.41	0.57%	706.22	0.74%	563.27	0.81%
其他业务收入	278.93	0.42%	312.09	0.24%	262.18	0.27%	198.84	0.29%
合计	66,447.42	100.00%	128,469.99	100.00%	95,686.26	100.00%	69,469.94	100.00%

本公司是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陪练和汽车维修等业务于一体的汽车消费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以驾培服务收入为主，其占比稳定在98%以上；陪练服务收入逐年上升，随着公司拓展力度的加大和品牌影响力的加强，未来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给酒店管理公司的房屋租赁收入、汽车维修收入和汽车保险代理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6,168.49	128,157.90	34.30%	95,424.08	37.75%	69,271.10
其中：驾培服务	65,817.74	127,428.49	34.53%	94,717.86	37.86%	68,707.83
陪练服务	350.75	729.41	3.28%	706.22	25.38%	563.27
其他业务收入	278.93	312.09	19.04%	262.18	31.85%	198.84
合计	66,447.42	128,469.99	34.26%	95,686.26	37.74%	69,469.94

注：增长率=（期末金额-期初金额）/期初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绝大部分，其增减变动直接决定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且变动幅度基本相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1、驾培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来源于驾培服务收入的增加，公司驾培服务收入按班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约班型	33,726.74	51.94	60,080.28	47.15	54,960.19	58.03	43,106.72	62.74
其中：普通预约	31,823.21	49.01	56,531.18	44.36	52,344.98	55.26	40,964.53	59.62
贵宾、外宾	1,840.32	2.83	3,425.74	2.69	2,528.14	2.67	2,053.17	2.99
C5	63.22	0.10	123.38	0.10	87.07	0.09	89.02	0.13
预置班型	31,660.73	47.40	66,825.73	52.44	39,015.77	41.19	24,905.90	36.25
其中：普通预置	30,671.07	45.88	65,123.40	51.11	37,834.53	39.94	23,752.74	34.57
客车、货车	748.56	1.15	1,277.97	1.00	997.02	1.05	1,122.06	1.63
摩托车	241.10	0.37	424.36	0.33	184.22	0.19	31.10	0.05
退学、补费、换证等	430.26	0.66	522.48	0.41	741.9	0.78	695.21	1.01
合计	65,817.74	100.00	127,428.49	100.00	94,717.86	100.00	68,707.83	100.00

公司各班型收入中，普通预约计时班收入占比较高，均在50%左右，主要是该班型具有灵活方便的特点，学员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训练时间，深受广大学员的偏爱；普通预置班收入逐年上升且增速较快，主要是相对于预约计时班，该班型无需学员自主约车，统一由公司安排好时间，集中培训一段时间后即可参加考试，整个过程迅速高效，越来越多的学员选择预置班型；贵宾及外宾班收入虽占比较小，但逐年上涨，随着公司服务质量的提升，知名度越来越高，预计该等班型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驾培服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26,010.02万元和32,710.63万元，增长37.86%和34.53%。2015年1-6月，驾培服务收入已达65,817.74万元，驾培服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驾驶培训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近年来随着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逐渐完善、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提升以及汽车售价降低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私人汽车逐步成为生活必需品，驾驶技能亦成为重要生活技能并受到了普遍重视，驾驶培训市场需求旺盛。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驾校一万两千余所，驾驶培训市场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2012-2014 年度，东方时尚在北京地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9.96%、23.05% 和 25.54%，再加上年均培训价格逐年上升，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加。

(2) 品牌效应和招生渠道的扩展促进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良好的服务品质，深受广大学员的好评。通过公司近几年的积累和发展，辅以广告、赞助和捐赠等形式的宣传活动，公司获得了良好的声誉，品牌效应逐步增强，吸引了更多学员来公司参加培训。同时，公司不断创新招生方式，扩展招生渠道，改善招生网点布局，扩大了招生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北京地区各招生网点招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报名人数	报名人数	增长率	报名人数	增长率	报名人数
1 报名中心一处	31,401	69,312	24.83%	55,525	29.57%	42,853
2 代办招生机构管理部	16,640	30,888	63.65%	18,874	17.96%	16,000
3 签约客户服务中心	10,155	16,850	15.33%	14,610	1.14%	14,445
4 网络招生部	9,528	9,127	15.09%	7,930	-22.84%	10,277
5 西城分部	1,705	4,289	12.42%	3,815	-14.40%	4,457
6 木樨园分部	2,187	5,588	19.53%	4,675	-5.33%	4,938
7 东城分部	2,898	6,274	29.09%	4,860	-2.90%	5,005
8 宣武分部	2,115	4,652	1.42%	4,587	-9.35%	5,060
9 长丰园分部	-	-	-100.00%	2,205	-39.95%	3,672
10 朝阳分部	3,186	7,335	14.15%	6,426	-1.34%	6,513
11 方庄分部	1,798	4,049	29.24%	3,133	-6.64%	3,356
12 北太平庄分部	3,126	6,001	11.44%	5,385	3.90%	5,183
13 海淀分部	2,690	6,057	13.36%	5,343	12.13%	4,765
14 良乡分部	1,609	3,664	23.78%	2,960	3.24%	2,86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报名人数	报名人数	增长率	报名人数	增长率	报名人数
15 丰台分部	-	1,476	-10.65%	1,652	17.08%	1411
16 房山分部	1,484	3,396	28.34%	2,646	-1.71%	2,692
17 黄村分部	1,168	3,639	40.45%	2,591	6.98%	2,422
18 望京分部	2,005	3,978	50.11%	2,650	13.44%	2,336
19 学院分部	1,509	3,003	25.54%	2,392	-5.34%	2,527
20 通州分部	3,011	5,920	48.56%	3,985	-3.70%	4,138
21 红庙分部	2,618	5,858	28.66%	4,553	-6.28%	4,858
22 东高地分部	1,893	4,326	29.37%	3,344	-9.84%	3,709
23 石景山分部	1,508	2,779	35.03%	2,058	-5.68%	2,182
24 航天桥分部	2,313	4,098	54.00%	2,661	-12.06%	3,026
25 城乡分部	1,001	2,185	18.94%	1,837	-14.36%	2,145
26 鲁谷分部	1,457	2,675	20.82%	2,214	-4.69%	2323
27 马驹桥分部	3,344	6,783	61.27%	4,206	15.74%	3,634
28 云岗分部	376	667	53.69%	434	7.69%	403
29 报名中心二处	2,834	6,234	2986.14%	202	-87.95%	1,676
30 良乡大学城分部	906	1,611	234.23%	482	/	-
31 平乐园分部	1,497	2,886	968.89%	270	/	-
32 展览路分部	982	1,035	/	-	-	-
33 新发地分部	167	53	/			
合计	119,111	236,688	32.59%	178,505	5.70%	168,873

2012-2015年6月,公司北京地区年招生人数分别为168,873人、178,505人、236,688人和119,111人,2013和2014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70%和32.59%,报名人数的增加带动公司收入的增长。

2014年,云南东方时尚招生6,904人,确认销售收入1,352.67万元,石家庄东方时尚招生1,844人,确认销售收入185.37万元。2015年1-6月,云南东方时尚招生8,010人,确认销售收入5,049.78万元。石家庄东方时尚招生3,618人,确认销售收入631.06万元。

(3) 学费上涨促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相对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品质,收费水平相对较高。同时随着人工成本上升,以及公安部更改培训要求等因素,公司逐步调高学费。

报告期内，公司北京地区平均驾培收费水平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报名学员数（人）	119,111	236,688	178,505	168,873
本期收费（万元）	68,596.47	132,845.01	97,679.99	86,167.03
人均价格（元/人）	5,759.04	5,612.66	5,472.12	5,102.48
人均价格较上年增长	2.61%	2.57%	7.24%	8.81%

2012-2015年6月，公司北京地区人均报名价格分别为5,102.48元、5,472.12元、5,612.66元和5,759.04元，2013和2014年分别较上年增长7.24%和2.57%，人均价格的上涨促使营业收入的增长。

2014年，云南东方时尚招生6,904人，收到驾培款4,228.28万元，人均价格达到6,124.38元/人；石家庄东方时尚招生1,844人，收到驾培款831.45万元，人均价格达到4,508.95元/人。

2015年1-6月，云南东方时尚招生8,010人，收到驾培款5,525.65万元，人均价格为6,898.44元/人；石家庄东方时尚招生3,618人，收到驾培款1,578.25万元，人均价格为4,362.22元/人。

（4）培训能力提升促进营业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训练车辆和班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爱丽舍教练车（辆）	-	-	-	100
宝来教练车（辆）	-	50	11	160
现代伊兰特（辆）	2	553	616	200
东风风神（辆）	-	440	-	-
东风标致（辆）	-	160	-	-
金龙教练车	3	-	-	4
东风教练车（辆）	-	3	-	6
捷达（辆）	-	22	-	-
摩托车（辆）	2	2	-	4
电动能源车	-	50	-	-
教练车小计（辆）	7	1,280	627	474
班车（辆）	3	21	15	16
班车小计（辆）	3	21	15	16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训练设施的建设力度，更新和补充训练车及班车，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和合格的驾驶培训人员，使得年培训能力逐年提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2012-2015年1-6月，母公司驾驶培训收入按招生渠道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生分部	44,028.49	73.21	99,588.53	79.11	76,702.80	80.98	52,730.86	76.75
代办招生机构	8,126.64	13.51	14,279.52	11.34	9,929.83	10.48	6,142.63	8.94
签约客户服务中心	4,806.99	7.99	7,686.89	6.11	4,820.67	5.09	6,232.72	9.07
网络招生	3,174.78	5.28	4,335.50	3.44	3,264.56	3.45	3,601.64	5.24
合计	60,136.90	100.00	125,890.44	100.00	94,717.86	100.00	68,707.83	100.00

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均于2014年开始营业，2014年和2015年1-6月，其驾驶培训收入按招生渠道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云南东方时尚				石家庄东方时尚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生分部	4,054.06	80.28	1,335.46	98.73	400.70	63.50	112.06	60.45
代办招生机构	645.87	12.79	13.07	0.97	51.11	8.10	18.05	9.74
签约客户服务中心	336.56	6.66	3.75	0.28	162.23	25.71	53.40	28.81
网络招生	13.29	0.26	0.40	0.03	17.01	2.70	1.86	1.00
合计	5,049.78	100.00	1,352.68	100.00	631.06	100.00	185.37	100.00

2、陪练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陪练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报名人数(人)	4,907	10,280	10,413	8,280
报名小时(小时)	38,319	80,880	79,895	69,060.00
收费情况(万元)	3,559,275.00	7,289,755.50	7,147,684.50	5,650,144.00
单位小时收费情况(元/小时)	92.89	90.13	89.46	81.82
已陪练小时(小时)	36,019	81,959	78,991	67,970
收入确认金额(元)	3,507,540.55	7,294,112.05	7,062,173.50	5,632,680.67
单位小时收入(元/小时)	97.38	89.00	89.40	82.87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陪练 6.80 万、7.90 万、8.20 万小时和 3.60 万小时，分别实现收入 563.27 万元、706.22 万元、729.41 万元和 350.75 万元。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213.58	99.54	52,232.95	99.68	37,045.78	99.70	26,158.67	99.68
其中：驾培服务	27,861.49	98.30	51,547.29	98.37	36,500.75	98.24	25,717.66	98.00
陪练服务	352.09	1.24	685.67	1.31	545.03	1.47	441.01	1.68
其他业务成本	129.34	0.46	167.37	0.32	110.49	0.30	84.63	0.32
合计	28,342.93	100.00	52,400.33	100.00	37,156.27	100.00	26,243.3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达 99% 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匹配。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8% 以上均为驾培服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7,260.45	61.18%	32,009.04	61.28%	20,190.30	54.50%	13,406.34	51.25%
汽油	1,764.58	6.25%	4,190.47	8.02%	4,412.12	11.91%	4,383.60	16.76%
柴油	733.15	2.60%	1,799.93	3.45%	1,519.40	4.10%	1,273.24	4.87%
天然气	487.49	1.73%	926.17	1.77%	229.46	0.62%	-	-
配件及修理	805.13	2.85%	1,610.72	3.08%	1,415.06	3.82%	1,229.96	4.70%
折旧摊销	5,977.07	21.19%	9,658.95	18.49%	6,491.41	17.52%	3,504.06	13.40%
其他	1,185.71	4.20%	2,037.67	3.90%	2,788.04	7.53%	2,361.46	9.03%
合计	28,213.58	100.00%	52,232.95	100.00%	37,045.78	100.00%	26,158.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1）变动成本。包括公司教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汽油、柴油和配件及修理等，主要与期间内驾培人次的变化有关，其占比相对较大；（2）固定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其他成本主要是教材、车辆保险、学员卡和学员手册等。

1、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最高，分别为 51.25%、54.50%、61.28%和 61.18%，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同时公司每年均一定程度上调员工工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人工成本（万元）	17,260.45	32,009.04	20,190.30	13,406.34
平均员工人数（人）	4,304	3,529	2,777	2,143
单位员工薪资水平（万元/人）	4.01	9.07	7.27	6.26
员工人数变动影响金额（万元）	-	5,468.68	3,968.84	2,400.67
员工薪资水平变动影响金额（万元）	-	6,350.05	2,815.12	1,461.53

注1：上表员工为与主营业务成本相关的员工，含公司为员工缴交的社保、公积金、餐费等；

注 2: 员工人数变动影响金额=(本期平均员工人数-上期平均员工人数)*上期单位员工薪资水平; 员工薪资水平变动影响金额=本期人工成本增加数-员工人数变动影响金额

如上表所示,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较上年增加 6,783.96 万元和 11,818.74 万元, 其中因员工人数增加使得成本分别增加 3,968.84 万元和 5,468.68 万元, 因薪资水平变动使得成本分别增加 2,815.12 万元和 6,350.05 万元。

2、汽油、柴油和天然气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耗用的汽油、柴油和天然气合计金额逐年增加, 但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 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上涨过快, 导致的结构性占比降低。

公司耗用的汽油、柴油和天然气合计金额逐年增加, 主要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耗用量逐年增加。自 2013 年度开始, 公司逐渐使用油气混合动力教练车。报告期内, 公司耗用汽油、柴油和天然气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汽油	数量(万升)	332.31	652.27	-2.59%	673.52	4.33%	645.58
	单价(元/升)	5.31	6.42	-2.44%	6.55	-3.52%	6.79
	金额(万元)	1,764.58	4,190.47	-5.02%	4,412.12	0.65%	4,383.60
柴油	数量(万升)	130.81	246.08	24.36%	198.68	23.19%	161.28
	单价(元/升)	5.60	7.31	-4.84%	7.65	-3.04%	7.89
	金额(万元)	733.15	1,799.93	18.46%	1,519.40	19.33%	1,273.24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96.86	180.61	277.84%	47.80	-	-
	单价(元/立方米)	5.03	5.13	6.88%	4.80	-	-
	金额(万元)	487.49	926.17	303.63%	229.46	-	-

由于公司教练车在培训过程中长期处于低速运转状态, 特别是穿桩训练阶段甚至存在只耗油, 里程表不变的情况, 所以公司教练车的耗油情况不以单位里程油耗为考察指标,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也未统计车辆行驶里程。公司对教练车运营效率的主要考察指标之一为单位课时油气耗用量, 报告期内母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课时（课时）	1,599,784.77	3,866,682.88	3,083,983.08	2,413,993.25
总耗油（升）	2,708,189.72	6,195,018.66	6,735,207.27	6,455,783.69
总耗气（立方米）	968,608.97	1,806,085.71	477,962.80	-
单位课时耗油（升/课时）	1.69	1.60	2.18	2.67
单位课时耗气（立方米/课时）	0.61	0.47	0.15	-

注：一课时等于两学时

根据公司运营经验，1.3立方米天然气效用大约与1升汽油相当，如按此比例折算，2012-2015年1-6月，单位课时油气耗用量分别为2.67升、2.30升、1.96升和2.16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更新了车辆，新车比旧车的单位课时耗油量低。2012年公司教练车主要是桑塔纳、宝来，大部分均已使用三年以上，2013年新购616辆伊兰特双燃料汽车，同时淘汰了89辆桑塔纳，2014年新购553辆伊兰特双燃料汽车，同时淘汰了144辆桑塔纳。另外公司车辆保养项目增加，增强了车辆性能，油耗也相应减少。

3、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3,504.06万元、6,491.41万元、9,658.95万元和5,977.07万元。随着学员人数的快速增加，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大量采购训练车辆和加快场地建设，同时，云南东方时尚、石家庄东方时尚等训练基地投入运营，使得折旧摊销金额逐年上升。

公司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基本保持同步，即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培训量变化所致。公司实行全面准确的成本核算与管理，强化成本控制，进行成本费用的归集和逐级分摊、成本的预测与分析，实现成本的源头控制、实时控制、核算控制、评价分析，达到集约管理目的。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8,026.67	99.80%	75,924.95	99.81%	58,378.30	99.74%	43,112.43	99.74%
其中：驾培服务	38,028.01	99.80%	75,881.20	99.75%	58,217.11	99.47%	42,990.17	99.45%
陪练服务	-1.34	0.00%	43.74	0.06%	161.19	0.28%	122.26	0.28%
其他业务毛利	77.83	0/20%	144.72	0.19%	151.69	0.26%	114.21	0.26%
营业毛利	38,104.50	100.00%	76,069.66	100.00%	58,529.99	100.00%	43,226.64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2012-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逐年上升，由 2012 年的 43,112.43 万元提高到 2014 年的 75,924.95 万元，2015 年 1-6 月毛利为 38,026.67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驾培服务，报告期内驾培服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较上年提高百分点	毛利率	较上年提高百分点	毛利率
驾培服务	57.71%	59.55%	-1.92	61.46%	-1.11	62.57%
陪练服务	-0.38%	6.00%	-16.83	22.82%	1.12	21.71%
主营业务	57.41%	59.24%	-1.93	61.18%	-1.06	62.24%

由于公司驾培服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均在 99% 以上，所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驾培服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2013 年公司驾培服务毛利率为 61.46%，较上年下降 1.11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培训需求继续加大资本支出，使得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增加导致的

折旧摊销大幅上升，再加上人工成本进一步上升，虽然 2013 年公司也提高了培训价格，但毛利率仍然小幅下降。

2014 年公司驾培服务和陪练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55% 和 6.00%，分别较上年下降 1.92 个百分点和 16.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该年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员工薪酬水平，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标准化和规模化教学，加大对成本的精细化和集约化控制力度，同时凭借其在市场上的定价权，使公司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主要产品价格和成本的变动情况和趋势

（1）主要产品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北京地区主要业务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班型		类型	2012/1/1 至 2012/2/29	2012/3/1 至 2012/5/14	2012/5/15 至 2012/6/30	2012/7/1 至 2012/9/15	2012/9/16 至 2012/12/9	2012/12/10 至 2013/1/31	2013-2-1 至 2013-4-12	2013-4-13 至 2013-4-30	2013/5/1 至 2013/5/23	2013/5/24 至 2014/1/23	2014/1/24 至 2014/3/31	2014/4/1 至 2014/4/30	2014/5/1 至 2015/6/30	
普通 预约班	桑塔纳	C1	4,600	4,700	4,800	4,800	4,800	4,8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200	5,200	
	富康	C2	4,500	4,600												
	爱丽舍手动挡	C1	4,800	4,900	5,000	5,000	5,000	5,000	5,200	5,200	5,200	5,200				
	爱丽舍自动挡	C2	4,800	4,900	5,000	5,000	5,000	5,000	5,200	5,200	5,200	5,200				
	宝来手动挡	C1	4,800	4,900	5,000	5,000	5,000	5,000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5,500	5,500	
	宝来自动挡	C2	4,800	4,900	5,000	5,000	5,000	5,000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5,500	5,500	
普通 预置班	速成班	桑塔纳	C1	5,300	5,400	5,500	5,500	5,500	5,5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900
		宝来手动挡	C1	5,600	5,700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200
		爱丽舍手动挡	C1	5,600	5,700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6,000	6,000	6,000	6,000		
		伊兰特	C1						5,900	6,100	6,100	6,100	6,100	6,100	6,100	6,300
		爱丽舍自动挡	C2	5,700	5,800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6,100	6,100	6,000	6,000		
		宝来自动挡	C2	5,700	5,800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6,100	6,100	6,000	6,000	6,000	6,200
	假日班	富康	C2													
		伊兰特	C2								6,100	6,000	6,000	6,000	6,000	6,200
		桑塔纳	C1	5,300	5,400	5,500	5,500	5,500	5,5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6,000
		爱丽舍手动挡	C1	5,600	5,700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6,000	6,000	6,000	6,000		
		宝来手动挡	C1	5,600	5,700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300
		伊兰特	C1							5,900	6,100	6,100	6,100	6,100	6,100	6,400
	爱丽舍自动挡	C2	5,700	5,800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6,100	6,100	6,000	6,000			
	宝来自动挡	C2	5,700	5,800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6,100	6,100	6,000	6,000	6,000	6,300	



贵宾及外宾班	贵宾班	伊兰特	C2								6100	6,000	6,000	6,000	6,000	6,300	
		宝来	C1/	8,7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C2	12,000	12,500	12,5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伊兰特	C1/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爱丽舍		C2								13,000	13,000	13,000				
	外宾班	宝来	C1/	8,7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C2	12,000	12,500	12,5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伊兰特	C1/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爱丽舍		C2									13,000	13,000	13,000				
C5班	富康	C5	4,500	4,800													
	爱丽舍	C5			4,900	4,900	4,900	4,900	5,100	5,100	5,100	5,100					
	伊兰特	C5												5,100	5,100	5,100	
客车及货车	增驾大客	金龙(京华)	A1	4,500	4,500	4,500	5,500	6,5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增驾中客	金龙	B1	4,500	4,500	4,500	4,800	5,800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大型货车	东风(增驾)	B2	5,900	5,900	5,900	5,900	6,8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东风(初学)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牵引车	东方天锦	A2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摩托	三轮摩托车	D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两轮摩托车	E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外籍换证			C1/ C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受市场区域价格影响，云南东方时尚价格约高于北京本部，石家庄东方时尚约低于北京本部。

(2) 主要产品成本变化

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与相似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相似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北巴传媒	27.22%	25.04%	24.42%	25.28%
大众交通	30.08%	22.47%	21.86%	23.61%
亚夏汽车	6.50%	4.92%	6.50%	6.67%
其中：驾驶员培训	40.31%	48.76%	51.75%	54.31%
东方时尚	57.35%	59.21%	61.17%	62.22%

注：相似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根据其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出，其中北巴传媒和大众交通年报均未披露驾驶员培训业务毛利率相关数据。

与相似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有：

(1) 业务不同导致毛利率差异

公司与相似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在具体业务方面仍有较大差异。三家相似行业上市公司中，驾培服务收入占其各自总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以2014年度为例，北巴传媒和亚夏汽车的驾培服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01%和1.24%。公司与相似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2) 公司具有规模化优势

公司营业的成本主要包括：①变动成本。公司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汽油、柴油和配件等；②固定成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基建工程、车辆和考试检测系统）的折旧和摊销。相较大部分同行业公司，公司每天运营时间较长。公司每天运营14小时，降低了单位时间固定成本支出，较同行业公司具有较大的规模化优势。

(3) 公司拥有较强的定价权

各相似行业上市公司驾驶培训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很低，而公司专注于汽车驾驶培训，积累了先进的服务和管理经验，打造了行业领先的服务品牌。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服务品质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拥有较强的定价权。

(4) 公司差异化服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针对高端用户，公司推出了贵宾班、外宾班等班型，相比价格该等学员更为

关注服务品质，所以在保证高品质的前提下，具有丰富培训经验和良好口碑的培训机构更容易获得该部分学员的青睐。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1,966.09	3,854.60	2,885.51	2,099.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91	193.98	144.66	105.04
教育费附加	98.54	193.87	144.66	105.10
合 计	2,163.54	4,242.45	3,174.84	2,309.4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309.41 万元、3,174.84 万元、4,242.45 万元和 2,163.54 万元，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涨，对应营业税金及附加逐年增加。

公司除主营业务收入全为营业税应税收入外，其他业务收入中仍有部分收入属营业税应税收入。2011-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税应税收入与营业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驾培和陪练服务 (税率 3%)	营业税应税收入	66,240.24	128,158.72	95,424.08	69,271.09	49,288.83
	营业税	1,956.31	3,838.76	2,876.63	2,092.56	1,487.27
租赁、保险代理、委 贷利息等(税率 5%)	营业税应税收入	177.85	281.15	155.71	117.12	68.85
	营业税	8.89	14.06	7.79	5.86	3.44
照相收入等 (税率 3%)	营业税应税收入	29.33	59.50	36.45	28.07	2.00
	营业税	0.88	1.78	1.09	0.84	0.06
销售不动产等 (税率 5%)	营业税应税收入	-	-	-	-	4,892.63
	营业税	-	-	-	-	244.63
营业税应税收入合计	66,447.42	128,499.37	95,616.24	69,416.28	54,252.31	
营业税合计	1,966.08	3,854.60	2,885.51	2,099.26	1,735.40	

2011 年销售不动产为转让给投资公司的东区和西区部分（公司原北区）土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439.28	6,738.23	-8.11%	7,333.00	74.26%	4,208.10
管理费用	9,065.22	22,428.02	45.11%	15,455.67	37.94%	11,204.50
财务费用	89.82	640.57	-302.73%	-315.97	691.71%	-39.91
合计	11,594.32	29,806.82	32.64%	22,472.70	46.19%	15,372.70
营业收入	66,447.42	128,469.99	32.87%	96,686.26	39.18%	69,469.94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逐年递增。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3.67%	5.24%	7.58%	6.06%
管理费用	13.64%	17.46%	15.99%	16.13%
财务费用	0.14%	0.50%	-0.33%	-0.06%
合计	17.45%	23.20%	23.24%	22.13%

本公司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上保持同步趋势，各项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1,736.49	71.19%	4,632.08	68.74%	2,603.62	35.51%	2,852.13	67.78%
代办费	432.93	17.75%	792.13	11.76%	573.41	7.82%	447.14	10.63%
员工介绍费	-	0.00%	582.93	8.65%	722.03	9.85%	551.09	13.10%
房租	197.42	8.09%	309.57	4.59%	156.35	2.13%	239.06	5.68%
制作印刷费等	72.44	2.97%	421.51	6.26%	277.59	3.79%	118.68	2.82%
全员推广费	-	-	-	-	3,000.00	40.91%	-	-
合计	2,439.28	100.00%	6,738.23	100.00%	7,333.00	100.00%	4,208.1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房租、代办费、员工介绍费和制作印刷费等。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6%、7.58%、5.24%和

3.67%，2012年销售费用占比回落，主要是公司维持宣传力度，未继续加大广告宣传的投入，使得当年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2013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在维持报纸、电视等媒体广告外，还发动公司全体员工对公司进行推广，2013年已计提全员推广费3,000万元；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该年未计提全员推广费。

(1) 广告宣传费

公司2012年广告宣传费主要是公司为加大宣传力度，配合公安部122交通安全日开展了一系列的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公司2012年主要广告宣传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	合同/协议内容	合同/协议金额(万元)	合同/协议开始日期	合同/协议结束日期	本期计入损益(万元)
1	北京星光大道广告有限公司	公安部123号令市场推广全案代理	420.00	2012/10/10	2012/11/10	420.00
2		宣传册设计制作费	380.00	2012/10/10	2012/11/10	380.00
3		“安全交通·安全出行”宣传活动	233.88	2012/6/20	2012/7/20	233.88
4		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217.86	2012/1/20	2012/12/20	217.86
5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启动仪式宣传活动	219.33	2012/11/2	2012/12/1	219.33
6	华清同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市场宣传	200.00	2012/3/31	2012/9/30	200.00
7	北京真情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我要上星光SHOW	112.00	2011/12/30	2012/12/29	112.00
合计			1,783.07			1,783.07

公司 2013 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在在报纸、电视等媒体广告宣传，公司 2013 年主要广告宣传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协议内容	合同/协议金额(万元)	合同/协议开始日期	合同/协议结束日期	本期已计损益(万元)
1	北京京视博广告有限公司	BTV 广告	165.00	2013/1/1	2013/12/31	165.00
2	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晚报 VIP 广告费	130.00	2012/7/24	2013/7/24	70.20
3	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晚报 VIP 广告费	130.00	2013/8/1	2014/7/31	53.30
4	北京十光线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BTV 新闻频道《红绿灯》	53.25	2013/6/6	2013/12/31	53.25
5	北京中联文盛广告有限公司	“122 个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大直播特约播映	185.00	2013/11/25	2013/12	185.00
6		东直门交通枢纽户外广告设计、制作	268.00	2013/9/1	2014/8/31	89.33
7		文明交通 从我做起, 6.16 活动晚会	760.00	2013/6/16	2013/6/16	760.00
8	北京真情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承办品牌节目《大话汽车》互联网直播	112.00	2012/12/30	2013/12/29	112.00
9	纳尔卡国际赛车运动(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警察汽车争霸赛总冠军	95.00	2013/7/4	2013/8/18	95.00
合计			1,898.25			1,583.08

2014 年公司加强了品牌宣传力度，广告宣传费已达到 4,632.08 万元，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增长的同时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广告宣传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协议内容	合同/协议金额(万元)	合同/协议开始日期	合同/协议结束日期	本期已计损益(万元)
1	北京真情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明交通 从我做起, 6.16 活动晚会	890.00	2014/6/16	2014/6/16	890.00
2	Monarex Hollywood Corporation、Chris D. Nebe	《钓鱼岛真相》纪录片	507.37	2014/3/20	2014/3/20	507.37
	中央电视台	纪录片版权引进合同		2014/4/3	2014/4/3	
3	江山无限(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文明交通 从我做起, 9.9 活动晚会	480.00	2014/9/9	2014/9/9	480.00
4	石家庄都市立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石家庄地区广告投放	476.00	2014/8/1	2015/7/31	333.10
5	北京中联文盛广告有限公司	文明交通从我做起交通安全走进社区活动	450.00	2014/7/5	2014/7/20	450.00
6	北京中联文盛广告有限公司	东直门交通枢纽户外广告设计、制作	268.00	2013/9/1	2014/8/3	178.67
7	金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明交通 从我做起, 9.9 活动晚会	320.00	2014/9/9	2014/9/9	320.00
8	北京京视博广告有限公司	BTV-1、3、7 广告费	165.00	2014/1/1	2014/12/31	155.10
9	金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我的演唱会、微视综艺网络直播	160.00	2014/11/30	2015/11/29	160.00
10	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晚报 VIP 广告费	130.00	2013/8/1	2014/7/31	63.80
11	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晚报<尚学堂>	130.00	2014/8/1	2015/8/1	53.30
12	北京华人中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出租车中央扶手箱式公益募捐箱	100.00	2014/1/1	2014/12/31	100.00
合计			4,076.37			3,691.34

2015年1-6月公司广告宣传费为1,736.49万元。主要广告宣传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	合同/协议内容	合同/协议金额(万元)	合同/协议开始日期	合同/协议结束日期	本期计入损益(万元)
1	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晚报<尚学堂>	130.00	2014.8.1	2015.8.1	63.70
2	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新京报》	90.00	2015.1.1	2015.12.31	45.00
3	京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京华时报》	80.00	2015.1.1	2015.12.31	40.00
4	北京京视博广告有限公司	BTV137 广告	165.00	2015.1.1	2015.12.31	79.20
5	北京思维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投资者报》	15.00	单次合同，一次付清		10.00
6	北京中联文盛广告有限公司	第二届北京网络安全技术大赛	80.00	单次合同，一次付清		80.00
7	中演金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明交通从我做起》616晚会	600.00	单次合同，一次付清		600.00
8	石家庄沐言广告有限公司	市内商圈丁展+路演	16.67	2015/3/7	2015/3/14	16.67
9	石家庄都市彩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校园宣传广告费	20.94			20.94
10	石家庄都市彩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燕赵晚报《红绿灯》专栏广告发布合同	62.50	2014/9/1	2015/8/31	20.00
11	石家庄都市立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475.00	2014/8/1	2015/7/31	90.67
12	石家庄沐言广告有限公司	河北师大餐厅桌面发布广告合同	25.44	2014/11/26	2015/6/30	-
	合计		1,760.55			1,066.18

(2) 员工介绍费

2012年-2014年，公司员工介绍费分别为551.09万元、722.03万元和582.93万元。2014年4月之前，员工介绍费是公司为鼓励员工向公司介绍学员，根据介绍学员的数量和学员报名班型计发的介绍费；2014年4月后，为检验员工对公司的认可程度，公司取消了上述标准的员工介绍费，但仍统计每位员工的学员介绍量，年末再根据员工的介绍量给予奖励。员工介绍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缴纳。

2014年4月前，学员报名时，招生办员工将学员的来源渠道录入系统，每月初财务人员将上月报名情况进行统计并计算员工介绍费，于当月25日发放员工介

绍费。呼叫中心不定期对学员进行回访，确认该学员是否为员工介绍。

2014年4月后，学员报名时，招生办员工将学员的来源渠道录入系统。呼叫中心不定期对学员进行回访，确认该学员是否为员工介绍。年末汇总统计后，发放相应的奖励。

(3) 全员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计提全员推广费3,000.00万元。公司于2013年8月提出若2013年度通过员工宣传到公司报名培训学员达到当年报名总人数30%以上的，发放2013年推广费。一直以来，公司特别注重员工在服务过程中给学员提供高品质的服务，给学员留下的良好印象，达到一种无形的广告推广效果，发放宣传费的目的是鼓励员工在服务过程中保持服务的高标准。公司以每位员工10,000元为标准，实际发放时，对于在服务过程中受到投诉、出现过失等的员工，公司认为未能起到宣传推广的作用，反而为公司带来负面影响，相应的扣减推广费。按照2013年8月员工3,600人初步预算，预计可以取得10,000元人员为2,300人、预计可以取得7,000元人员为900人、预计可以取得3,000元人员为300人、预计不发放人员为100人，预计需要提取3,020.00万元用于支付推广费。2013年实际计提3,000.00万元，该笔款项于2014年发放，已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代办费

代办手续费包含支付给代办点和签约客户的手续费。报告期内，东方时尚代办手续费占代办收入与签约客户收入之和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代办手续费（万元）	432.93	792.13	573.41	447.14
代办收入和签约客户收入合计（万元）	14,129.40	22,054.68	14,750.50	12,375.34
占 比	3.06%	3.59%	3.89%	3.61%

报告期内，公司代办手续费占代办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3.89%、3.59% 和 3.04%，变动合理。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4,294.52	47.37%	10,126.16	45.15%	5,486.43	35.50%	4,150.54	37.04%
折旧摊销	1,657.65	18.29%	2,302.93	10.27%	1,012.48	6.55%	826.45	7.38%
场地维护费	209.13	2.31%	2,908.13	12.97%	4,013.83	25.97%	2,050.94	18.30%
办公费	1,429.12	15.76%	3,802.23	16.95%	1,701.70	11.01%	1,199.38	10.70%
会议、差旅及招待费	863.06	9.52%	2,208.58	9.85%	1,483.17	9.60%	1,260.84	11.25%
税费	274.60	3.03%	295.03	1.32%	256.99	1.66%	165.69	1.48%
中介咨询费	213.21	2.35%	470.13	2.10%	1,355.13	8.77%	1,045.90	9.33%
交通费等	123.93	1.37%	314.83	1.40%	144.77	0.94%	152.02	1.36%
庆典费	-	-	-	-	1.18	0.01%	352.74	3.15%
合 计	9,065.22	100.00%	22,428.02	100.00%	15,455.67	100.00%	11,204.5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薪酬、折旧摊销、场地维护费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

（1）工资薪酬

2013 年工资薪酬较 2012 年增加 1,335.89 万元，主要是：①公司 2013 年度的员工奖励计提了 2,000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了 400 万元；②随着员工人数增加，管理员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增加约 700 万元。

2014 年工资薪酬较 2013 年增加 4,639.73 万元，主要是：①公司 2014 年度的员工奖励计提了 3,200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了 1,200 万元；②随着员工人数增加，管理员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增加约 3,000 余万元。

（2）场地维护费

场地维护主要是公司为了给广大学员提供花园般的环境、酒店式的服务而对公司进行整体的维护。由于公司学员数量日趋增加，公司现有场地的压力逐渐增大，为了确保学员的培训体验，公司每年均会对公司场地进行全方位维护。报告期内，公司场地维护费用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道路维护		1,854.26	545.55	1,445.00
房屋维护	105.11	276.50	1,261.89	235.19
考试科目维护		331.20	1,749.97	30.51
绿化维护	91.74	93.00	149.00	125.00
设备维护		312.75	98.35	125.77
照明维护		0.00	151.37	37.98
零星修缮	12.28	40.42	57.70	51.47
合计	209.13	2,908.13	4,013.83	2,050.94

2013年，公司的场地维护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该年房屋建筑及考试场地维护费用较高。公司一般在下半年对驾校园区进行整体维护，上半年场地维护费一般较低，2013年上半年和2014年上半年公司场地维护费分别为360.76万元及270.50万元。

(3) 中介咨询费

报告期内，中介咨询费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市中介机构费	36.89	257.32	168.68	306.75
道路设计、测绘费、检测等	120.50	110.81	114.45	169.15
招生咨询	52.55	80.00	50.00	-
法律咨询	3.27	22.00	22.00	310.00
土地咨询	-	-	1,000.00	260.00
合计	213.21	470.13	1,355.13	1,045.90

上市中介机构费主要是公司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财务顾问费、募投项目可研报告费以及材料制作费等；道路设计、测绘、检测费主要是公司近几年对道路场地的建设维护、子公司修建房屋发生费用。

除发行人律师外，公司还常年聘请律师审核公司一些小额合同、处理公司与个别离职员工之间的劳动纠纷等。2012年法律咨询费较高主要是当年公司与北京市恒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300.00万元，北京市恒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股权咨询服务。

由于公司地处北京西南地区，拟在北京北部地区扩张培训场地，报告期内土地咨询费均是公司聘请北京桐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投资”）为公司提供土地咨询服务发生的费用。其中 2012 年 260.00 万元为桐隆投资向公司提供土地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编写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协调和配合公司与有关部门办理土地相关手续的洽谈工作；2013 年 1,000.00 万元为桐隆投资向公司提供的看护场地、清理周边及场内垃圾、清理周边及场地内坟场、清理违章建筑和维护场地周边秩序等费用。合同签订后，桐隆投资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于 2013 年初与市政规划部门协调，着手清理相关地块周边及场地垃圾和坟场，将地块上的污泥消纳场搬离建设用地范围；2013 年 6 月委托测绘公司，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籍普测、现状地上物登记测量、初步估算现状地上物价值等；2013 年 8 月完成项目周边道路定线并获取《道路普通测量成果报告》；2013 年 10 月向昌平区国土资源局正式申报 2014 年土地一级开发利用计划并通过初审；目前正在与相关土地主管部门沟通，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前期工作。

（4）其他

2011 年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 年为庆祝公司成立股份公司一周年，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举办了演出晚会和烧烤晚会，共计支出庆典费 352.74 万元。

2013 年办公费较上年增加 502.33 万元，主要是办公用品增加 230 万元，电费增加 124 万元。

2014 年办公费较上年增加 2,10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云南东方时尚及石家庄东方时尚训练基地投入运营，办公费用增加 1,380 万元；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员工人数的增加，办公用品采购费用及电费有所增长，也导致了办公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681.60	-770.30	-781.49	-361.66
利息支出	417.00	688.63	24.80	-
手续费	354.42	722.23	440.72	321.76
合 计	89.82	640.57	-315.97	-39.91

注：以上表中利息收入作为财务费用以负数列示。

报告期内，随着学员人数的增加，公司每年收到的货币资金逐年增加，利息收入逐年上涨；手续费逐年增加主要是学员报名缴纳学费时采用银行卡刷卡支付的比例逐渐提高所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利息支出为云南东方时尚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1、2012 年投资收益

2012 年投资收益 210.41 万元主要是：（1）公司购买的北京银行发行的 40 天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该产品起止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 月 4 日；（2）公司购买的北京银行发行的银行间 40 天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收益，该产品起止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3）公司购买的北京银行发行的银行间 40 天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收益，该产品起止期限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

2、2013 年投资收益

2013 年投资收益 59.00 万元是公司购买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的 34 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该产品起止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3 年 8 月 5 日。

3、2014 年投资收益

2014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 115.89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的北京银行发行的 90 天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该产品起止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

4、2015 年 1-6 月投资收益

2015年1-6月无投资收益。

(七) 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79.38 万元、727.19 万元、1,258.07 万元和 856.8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3.57%、2.75%、4.22% 和 4.89%，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无较大影响。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结转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初始金额计入会计科目	结转营业外收入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拆迁补偿款	37,360.67	《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	递延收益	302.36	605.12	629.42	629.42
老旧汽车补贴款	137.9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13-2014年）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	137.95	-	-
新能源汽车补贴	500.00	承担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电动教练车示范应用	递延收益	500.00	-	-	-
合 计	37,998.62			802.36	743.07	629.42	629.42

(1) 因新建北京铁路大兴动车段，需要拆迁公司原校区内的所有房屋，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总计获得 37,360.67 万元的拆迁补偿款。其中：拆迁损失及搬家费用共计 2,650.47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 2008 年当期损益；其余补偿款扣除拆迁资产成本 10,592.33 万元后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报告期内，分别由递延收益结转营业外收入 629.42 万元、629.42 万元和 605.12 万元。2011 年 4 月公司转让部分相关资产给投资公司，由此将相对应的尚未分配完的递延收益 2,569.95 万元结转至资本公积。2012 年，公司原计划建设的会馆不再建设，将与会馆相对应部分的递延收益 3,280.05 万元结转至资本公积。

2008年4月18日，公司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签订《非住宅房屋拆

迁货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为保障城市建设顺利进行，依据《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和有关文件规定，同意实行货币补偿并达成协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因新建铁路北京动车段项目建设，需要拆迁公司在拆迁范围内东起芦花路，南至（东段）芦花路和（西段）武警基地北侧，西至铁路东侧，北至铁路南侧所有的房屋。”

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依据上述《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内容，公司搬迁因政府新建铁路北京动车段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中“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的规定，故属于政策性搬迁。

① 拆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年4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黄村镇政府”）与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有限（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有限”）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根据《房屋拆迁许可证》京建大25号，黄村镇政府因新建铁路北京动车段项目建设，需要拆迁东方时尚有限在拆迁范围内东起芦花路，南至（东段）芦花路和（西段）武警基地北侧，西至铁路东侧，北至铁路南侧所有的房屋。东方时尚有限在拆迁范围内建设面积18,133平方米，占地面积312,984.35平方米。黄村镇政府共计支付东方时尚有限373,606,673.00元。

②其中拆迁资产成本是否属于拆迁损失或者有关费用性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三条之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第七条之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条之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2008年4月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政府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总计获得37,360.67万元的拆迁补偿款。公司投资1.47亿元用于恢复经营所需的主体设施，包括办公楼及办公设备、培训教室及设施、培训场地及设施和部分辅助经营设施；1.8亿元用于土地支出；0.5亿元用于待建会馆；搬迁支出0.015亿元。

公司将收到的拆迁补偿款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公司拆迁固定资产损失10,592.33万元、停工损失2,500万元、搬家费用150.47万元共计13,242.80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将其余款项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按比例分配固定资产、土地、待建会馆，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配。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规定，“企业的搬迁支出，包括搬迁费用支出以及由于搬迁所发生的企业资产处置支出。搬迁费用支出，是指企业搬迁期间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安置职工实际发生的费用、停工期间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费、临时存放搬迁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各类资产搬迁安装费用以及其他与搬迁相关的费用。资产处置支出，是指企业由于搬迁而处置各类资产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变卖及处置各类资产的净值、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等支出。企业由于搬迁而报废的资产，如无转让价值，其净值作为企业的资产处置支出。”

公司的原固定资产拆迁损失10,592.33万元，为公司由于搬迁而报废的资产，已无转让价值，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资产处置支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故公司的拆迁资产成本属于拆迁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1年4月29日，公司与投资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东区和北区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转让给投资公司，公司将与此部分固定资产相关的未结转完的递延收益结转至资本公积。

证监会公告[2010]37号规定：三、（二）关注关联方之间特殊交易的经济实质，合理确认权益性交易的经济利益流入，公司应区分股东的出资行为与基于正常商业目的进行的市场化交易的界限。对于来自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代为清偿债务等），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是基于上市公司与捐赠人之间的特定关系，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

依据上述证监会公告[2010]37号之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上述资产转让交易，双方未对未结转完的递延收益进行约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视同投资公司对于公司的捐赠，将其未分配的递延收益结转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2年，公司原计划建设的会馆不再建设，将与会馆相对应部分的递延收益32,800,501.21元结转至资本公积，主要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据京政办发（2012）59号文，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13-2014）的通知》，对于淘汰（转出本

市和提前报废) 老旧机动车的车主发放政府补助。公司2014年共计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发放的老旧汽车补贴137.9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2013年公司承担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电动教练车示范应用，公司共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放的电动教练车开发及示范应用补贴款50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5年3月该项目已通过验收，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45.79 万元、348.36 万元、441.20 万元和 365.13 万元。其中 2012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向北京光彩教育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 500.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向京安基金的公益性捐赠，各捐赠金额均为 300.00 万元。

(八) 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6,447.42	128,469.99	34.26%	95,686.26	37.74%	69,469.94
营业利润	24,346.22	42,139.54	27.93%	32,939.35	27.90%	25,753.69
利润总额	24,837.88	42,956.40	28.93%	33,318.18	28.70%	25,887.29
净利润	17,531.64	29,801.49	12.56%	26,476.08	38.96%	19,05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7.89	32,628.28	22.50%	26,635.48	39.13%	19,14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4.31	31,686.02	21.17%	26,149.75	39.62%	18,728.62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招生网点的不断增加、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再加上外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等持续快速增长，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驾驶技能已成为重要生活技能，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学员人数的增加和学费的升高；二是公司多年来确立的发展理念，已经建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为公司后继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其中对成本费用的集约化管理，也使得公司利润保持高水平增长。

2、相似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开拓市场，使公司盈利能力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本公司与相似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北巴传媒	大众交通	亚夏汽车	平均	东方时尚
销售净利率（%）	2015年1-6月	7.03	25.22	0.05	10.77	26.38
	2014年	6.67	18.26	-1.13	7.93	23.20
	2013年	5.84	16.01	0.91	7.59	27.67
	2012年	6.00	15.77	1.86	7.88	27.43
总资产报酬率（%）	2015年1-6月	3.68	2.28	0.04	2.00	10.19
	2014年	7.81	4.64	-1.84	3.54	19.31
	2013年	7.46	4.84	1.71	4.67	21.82
	2012年	7.78	4.73	3.81	5.44	21.34
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1-6月	5.33	3.70	0.16	3.06	22.52
	2014年	11.55	7.59	-6.74	4.13	43.77
	2013年	11.21	7.93	5.14	8.09	49.50
	2012年	11.80	8.05	9.16	9.67	50.54
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1-6月	0.22	0.16	0.01	0.13	0.50
	2014年	0.47	0.27	-0.21	0.18	0.88
	2013年	0.43	0.26	0.21	0.30	0.72
	2012年	0.41	0.25	0.44	0.37	0.52

注1：因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差异较大，上表数据仅供参考。

注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平均净资产

注3：上表数据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似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各项指标均远高于相似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通过不断研究市场需求、合理布局招生网络、提升服务和管理质量，从而抓住了市场机遇，获得了超越相似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发展水平的经营成果。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8.16	52,168.96	41,547.18	40,79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86	-36,185.11	-45,739.84	1,29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59	-11,323.36	-2,503.86	-8,28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72	4,660.49	-6,696.51	33,808.02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3,808.02 万元、-6,696.51 万元、4,660.49 万元和 2,990.72 万元。公司对现金流量的管理良好，现金流计划安排合理，主营业务的现金回流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情况良好。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56.39	134,816.82	95,548.62	84,51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61	2,563.82	3,477.96	1,099.78
现金流入小计	75,352.00	137,380.64	99,026.58	85,61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0.36	10,304.86	8,486.81	7,95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55.46	42,485.99	24,753.97	16,73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21.41	13,771.90	8,477.09	8,36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6.60	18,648.93	15,761.53	11,756.05
现金流出小计	54,393.83	85,211.68	57,479.40	44,8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8.16	52,168.96	41,547.18	40,797.75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公司在追求有足够现金流配比的利润最大化、做强企业的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797.75 万元、41,547.18 万元、52,168.96 万元和 20,958.16 万元，分别占对应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214.13%、156.92%、175.05%和 119.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收益质量。同时也为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很好的资金基础，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15.89	13,059.00	48,21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2	168.27	32.85
现金流入小计	-	10,127.91	13,227.27	48,24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3.86	36,313.02	45,967.11	12,95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13,000.00	34,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8,693.86	46,313.02	58,967.11	46,95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86	-36,185.11	-45,739.84	1,290.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10.41 万元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收回了 2011 年进行的一期委托理财 14,000.00 万元，进行了两期委托理财合计 34,000 万元并全部收回，三期理财的投资收益合计为 210.41 万元；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52.99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车辆，新建西区设施和云南东方时尚场地建设所支付的费用。

2、2013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9.00 万元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进行了一期委托理财 13,000.00 万元，到期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67.11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车辆，新建西区设施、云南东方时尚场地建设、湖北东方时尚土地预付款和石家庄东方时尚场地建设所支付的费用。

3、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13.02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车辆，云南东方时尚场地建设和石家庄东方时尚场地建设所支付的费用；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万元是公司购买的北京银行发行的 90 天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4、2015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3.86 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北京兴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购房款 4,000 万元，云南东方时尚支付前期房屋建筑物工程支出现金 2,302.20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80.00 万元，主要是：（1）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收到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款 3,920.00 万元；（2）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收到股东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款 1,000.00 万元；（3）向股东分配股利 13,200.00 万元。

2、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3.86 万元，主要是：（1）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收到股东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款 1,200.00 万元；（2）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取得借款 8,520.94 万元；（3）向股东分配股利 13,200.00 万元。

3、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23.36 万元，主要是：（1）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取得借款 12,610.89 万元；（2）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收到股东武汉博儒科技出资款 4,000.00 万元；（3）偿还债务支付了现金 5,753.87 万元；（4）向股东分配股利 21,250.00 万元。

4、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73.59 万元，主要是：（1）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共计支付现金 8,951.51 万元；（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2.08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购买各种车辆和训练场地建设而发生的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	7,350.08	21,097.05	25,898.82	7,573.89
无形资产	46.00	875.46	7,400.38	38.43
其他长期资产	1,297.78	14,340.51	12,667.91	5,340.67
合计	8,693.86	36,313.02	45,967.11	12,952.99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云南东方时尚、湖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资本支出计划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投资及合作合同”。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情况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是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陪练、汽车维修和汽车金融等业务于一体的汽车消费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突出。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服务质量、管理能力的提升，同时借助于渠道优势、规模优势、服务链优势、规范性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在区域市场内拥有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市场份额逐年增加。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培训能力，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未来，公司将面对同行业竞争、人工成本进一步提高、交通安全法规对汽车驾驶培训行业提出更高要求等各方面的挑战及压力，但是，公司管理层一致认为，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一）宏观经济的发展是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依托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2013年中国人均GDP达到41,804元，预计未来五年中国国民经济的稳健发展态势，GDP仍将保持6%—9%的增幅。随着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人们的消费能力不断加强，私人购车欲望更加强烈，驾驶技能越来越受到广大民众的重视，汽车驾培服务的刚性需求也随之日益凸显。驾培服务巨大的市场潜力将逐步释放，需求前景大为可期。

(二) 汽车驾驶技能由生存技能向重要生活技能的转变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从长期来看，由于汽车已成为现代社会的普遍代步工具，驾驶技能已成为消费者生活中的重要生活技能，因此汽车消费综合服务市场规模已不同于早期仅仅依附于汽车产业发展的特点，而与汽车驾驶员占总人口比例和人均拥有汽车比等指标的变化趋势密切相关。从该两项指标看，中国与世界主要国家差距甚远，因此中国汽车消费综合服务市场的增长空间广阔。

(三) 公司良好的文化氛围和社会形象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经过数年积累，东方时尚以“让每位学员都满意”为服务宗旨，以客户口碑为营销基础，凭借完善的服务体系及良好的服务质量，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商誉和知名度。基于驾驶培训服务具有的社会服务属性，东方时尚在企业发展的同时，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社会和谐交通的宣传教育 and 建设实践活动，为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受到同行业企业的广泛认同，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

(四)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达产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效益

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培训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市场份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达产将进一步提升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七、募集资金项目的影响

(一)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 对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随着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将充分发挥培训能力优势，进一步提升规模化效应，并不断优化业务模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管理层一致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不仅能够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而且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为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本着上市后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宗旨，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在可预见的未来实现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全面考虑各种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程序：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采取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年度预算中重大投资、购买资产或设备等计划支出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上述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该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公司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

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与 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数）相比，公司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规模化的驾培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汽车驾驶培训服务企业需要大量的土地、车辆与人员配备才能降低运营成本、形成相应的规模效应。驾驶培训服务企业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土地与车辆购置、员工招聘与培训，小型企业不具备相应的运营实力，从而导致客户逐渐向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聚集。目前，伴随着城市土地的高强度开发与城市居住区、工作区的持续扩张，国内中心城市现有驾驶培训场地资源稀缺性特征愈加凸显，购置大量土地用于建设训练场和培训教室等所需的资金量日益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本性支出上投入了大量资金，主要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购买各种车辆和训练场地建设而发生的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	21,097.05	25,898.82	7,573.89
无形资产	875.46	7,400.38	38.43
其他长期资产	14,340.51	12,667.91	5,340.67
合 计	36,313.02	45,967.11	12,952.99

3、公司后续扩张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北京市昌平区、昆明、武汉、石家庄、重庆设立了子公司，拟进行驾驶培训项目的相关建设，预计需要资金超过 20 亿元，仅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项目资金存在较大的困难，且财务成本较高。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的相关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8 日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 投入方式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3,271.50	41,271.50	东方时尚	-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30,001.19	12,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增资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15,000.49	29,163.05	湖北东方时尚	股东贷款
	合计	188,273.18	82,434.55		

上述项目中项目 1 为在公司本部修建配套设施，项目 2 和 3 为在异地设立子公司从事驾驶培训业务，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目前公司已实现驾驶培训的体系化、流程化与标准化：体系化方面，公司经过多年探索，已形成完善的报名、培训及配套服务体系，实现了客户自报名至离校的标准化的全流程服务；流程化方面，公司以客户满意度为标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流程及服务流程，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与外部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化方面，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已实现教学标准化、配套标准化，使每位客户均获得相同的服务质量，提升了客户满意度与服务效率。总之，东方时尚经过多年在驾驶培训行业的深耕细作，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标准化服务体系。而公司新入司的员工均需经过培训，熟悉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和业务标准，方可持证上岗，这也使

得公司在外地的业务扩张成为可能。在昆明和石家庄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组织两个子公司的员工 300 多人次前往北京总部进行培训，确保了子公司的培训质量。

（三）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驾驶培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5 亿元、9.57 亿元、12.85 亿元和 6.6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1 亿元、2.65 亿元、2.98 亿元和 1.75 亿元，发展态势良好。公司后续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国家后续对驾驶培训行业相关改革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提升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张速度

目前，公司已在北京市昌平区、昆明、武汉、石家庄和重庆设立了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将在周密调查、细致研究的基础上，选择在其他合适的城市和地区，通过合作或独资设立子公司，提升公司在全国驾培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培训区域和培训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徐雄、闫文辉、曹文海、陈越孟、孙翔、王红玉、徐玉棣、刘宁、孔雨泉，高级管理人员闫文辉、石丽英、王红玉、陈剑云、吴陆华、李梅、左飞、赵晨光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

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2)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承诺：“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公司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公司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承诺：“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和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 2015 年一至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4,493.73	169,671.08
流动资产合计	45,493.24	49,35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00.49	120,317.33
负债合计	82,164.63	95,034.06
流动负债合计	56,746.83	65,965.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17.80	29,06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29.10	74,63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22.91	62,781.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9 月	2014 年 7-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35,679.70	35,768.68	102,127.13	92,980.08
营业利润	11,752.64	11,062.57	36,098.85	31,825.41
利润总额	11,895.36	11,317.88	36,733.24	32,839.02
净利润	8,310.44	7,862.90	25,842.08	23,38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3.45	8,761.98	26,991.34	24,99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2.47	8,445.93	26,270.76	23,944.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68	46,71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02	-34,30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0.47	-6,023.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0.81	6,388.48

(四)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2015年一至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64,493.73	169,671.08	-3.05%
负债总计	82,164.63	95,034.06	-1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29.10	74,637.02	10.3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及同比情况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2,127.13	92,980.08	9.84%
营业利润	36,098.85	31,825.41	13.43%
利润总额	36,733.24	32,839.02	11.86%
净利润	25,842.08	23,386.85	1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91.34	24,994.08	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0.76	23,944.39	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68	46,716.51	-48.1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9 月及同比情况		
	2015 年 7-9 月	2014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679.70	35,768.68	-0.25%
营业利润	11,752.64	11,062.57	6.24%
利润总额	11,895.36	11,317.88	5.10%
净利润	8,310.44	7,862.90	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3.45	8,761.98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2.47	8,445.93	-5.61%

1、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2015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上年末增长 10.31%，主要为公司经营业绩累积。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减少 3.05%，主要原因系公司负债较上年末降低了 13.54%，其中预收款项余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和应交税费余额下降较多。

2、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2,127.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84%。公司北京地区招生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收入按学员的学习进度分阶段确认，所以前三季度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暂未下降，基本持平；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为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的收入增长。

公司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尚在运营初期，目前尚处于亏损阶段，但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13.43%、11.86%和 10.50%，主要是因为公司本部场地维护费和广告宣传费等费用下降较多所致。

公司 2015 年 7-9 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6.24%和 5.69%，主要是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 2015 年 7-9 月同比净利润亏损额减少 1,301.79 万元。

3、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22,495.83 万元，降低 48.15%，主要原因是公司北京地区 2015 年 1-9 月招收学员人数下降，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公司 2015 年支付的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

(五)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构成有所变化，其中北京地区学员有所减少，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学员同比增加；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5年1-9月公司招生情况和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差额
东方时尚	158,197	189,986	-31,789
云南东方时尚	12,307	5,436	6,871
石家庄东方时尚	5,571	1,324	4,247
合计	176,075	196,746	-20,671

(六) 公司 2015 年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991.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72%。2015年10-12月，母公司毕业人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0,743人，降低17.53%；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和石家庄东方时尚毕业人数有所增长，但由于基数较小，预计全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只能小幅增加或有所降低。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128,47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628.28万元，预计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波动在5%至10%之间，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的波动在-5%至5%之间。2015年1-3月收入为28,689.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714.85万元，预计2016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波动在-5%至-1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波动在-5%至-10%之间。

第十二节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北京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通过向全国连锁扩张，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驾驶培训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公司不断的服务创新，推动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升级，引领行业发展脚步，缩小我国交通的安全和文明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通过公司不断的经营创新，提高公司在汽车消费综合服务行业的各个环节的影响力，推动我国汽车消费水平整体提升。

公司执行战略是，将继续专注于汽车消费综合服务行业，坚持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通过不断提升服务执行的标准化水平，不断丰富面向差异化需求的服务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品牌价值；通过在全国一、二线城市的连锁扩张，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向全国扩张；通过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在汽车综合服务领域延伸公司的服务链，将公司对汽车综合服务产业的影响力显著提升，扩张公司的利润空间。近期，公司将积极扩大在北京驾培服务市场的占有率，并逐步开始在其他一、二线城市拓展业务，巩固公司在全国驾培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借助驾培服务行业成功的经验和积累的优势积极向汽车消费综合服务行业的其他子行业拓展业务，如汽车维修、汽车金融、汽车美容等，扩张公司的利润空间，分散行业经营风险，逐步实现多元化协同发展。

（二）经营目标

公司经营目标是由一家地方型驾培服务机构发展成为一家全国范围经营的汽车消费综合服务企业，争取为我国培养更多合格的驾驶人，满足广大学员日益增长的汽车消费需求。

（三）最近两年的发展计划

1、总体计划

（1）公司继续加大对北京大兴基地的投资力度，通过扩充室内训练空间、增加训练车辆、购置现代化模拟训练器材和提升科目三考试的信息化水平，从而

保证公司未来募投项目所需应对的市场培训需求增长的得到服务支持；

(2) 继续坚持现有的东方时尚园区式综合服务链集成模式，在北京市昌平区拟筹备驾校园区，积极拓展北京北部市场；

(3) 公司在稳固北京市场的同时，筹划在全国其他大城市开展驾驶培训业务，并已在昆明、武汉、石家庄设立子公司。随着跨地区经营实施，公司将把先进的教学管理模式和卓越的服务理念带到全国其他地区，带动我国驾培服务行业整体的发展，为文明交通和和谐交通做出贡献；

(4) 公司将继续借助驾驶培训服务的竞争优势，争取在汽车消费综合服务行业内进行产业链延伸，在公司本部努力发展汽车维修、汽车消费金融、汽车美容等业务。

(5) 加强公司的员工培训能力，提升公司管理服务体系的运转效率，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发展潜力。

2、服务产品开发与创新计划

(1) 按市场需求，设立老年驾培学习班，增加学员相应学时，有针对性的提高驾驶操作技能，确保老年人切实掌握驾驶技术，在上路后能够安全行驶；

(2) 北京地区由于汽车限购，摩托车驾驶需求增长较快，针对摩托车驾驶培训机构较少的现状，公司拟继续增加摩托车驾驶培训业务；

(3) 模拟驾驶是一种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大力提倡的低碳环保驾驶培训方式，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购置模拟驾驶设备的计划，公司通过培训方式的创新将会给学员带来更好的服务体验。

3、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公司在北京驾培市场建立了卓越的品牌，拥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市场开发和营销计划的基础是继续保持高品质的驾驶培训服务，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将学员的口碑优势更有效的转化为公司后续生源。营销计划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根据交通状况和地理位置布局，在重点街道、重点社区开设新的报名分部，以扩大公司的招生报名范围；

(2) 加强对各招生分部的内外装修投入，良好的内外装修将会更好的提升东方时尚品牌形象，吸引周边潜在客户群体；

(3)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针对高等院校的宣传力度，积极发展客服中心和代办机构，吸引优质学员，扩大市场占有率；

(4) 公司将继续注重市场宣传力度，保持在报纸、电视等媒体的广告投放量。

4、人力资源计划

随着公司的发展，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人力资源管理显得尤为重要，公司根据现有状况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人力计划，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加大招聘力度，为企业招聘符合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包括教练员、办事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等，不断满足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

(2) 加强员工内部培训，增强企业凝聚力，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

(3) 完善企业内部人才选拔机制，积极培育公司优秀的管理人才，为广大员工提供晋升的机会和竞争的平台，有效推动企业发展；

(4) 制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薪酬体系，根据拟定薪酬预算，对薪酬体系有效性做出评价并不断予以完善。

5、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不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沟通流畅、组织有效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公司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激发其主观能动性，参与公司管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企业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加强公司信息化管理。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各项投资活动的实施，公司内部将适时调整管理机构、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以适应企业规模不断扩张的要求，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6、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项目。今后，公司将根据本期项目开发完成情况、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选择证券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新园区开发、生产规模扩建、补充流动资金等。

7、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从长远来看，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同行业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以达到扩大服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延伸服务链、降低生产成本等效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拟定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尽快到位，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建成、达产；

(二) 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

(三) 原料、辅料价格和驾培服务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服务创新、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更大的挑战。

另外，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异地经营之后，需要的营销和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中之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如下：

(一) 扩大培训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将加速募投项目建设尽快达产达效，扩大公司服务能力，缓解公司约车难的现状。

(二) 加强和完善公司服务链结构。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若干辅助设施，加强和完善了综合服务链集成服务水平，切实有效提高学员服务满意度。

(三) 提升企业知名度。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将会变成一个社会公众公司，公司知名度将会由北京驾培服务行业扩大到全国。

(四) 吸引人才加盟企业。募集资金到位，企业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吸引各种人才加入企业。

(五) 有利于市场拓展。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以驾培服务为主

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五、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公司坚持“服务、遵章、团结、自律和创新”的经营方针,致力发展主营业务,发展拥有优势的汽车消费综合服务;上述发展计划主要表现为现有培训服务规模的扩大、服务链的完善和节能减排培训方式运用等,仍然是这一方针的体现,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提高。

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发展,使得市场竞争力大幅度提高,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北京市场的行业地位。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各项新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现有业务的服务管理模式、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口碑,将成为新投资项目成功的保障。

六、确保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的主要途径

本次上市并募集资金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

1、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保证了公司在汽车驾培服务领域投入的规模,同时也为公司进一步再筹资建立了与资本市场的通道;

2、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时引进先进模拟驾驶设备,迅速扩大了驾培服务能力,保持公司服务和规模优势,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3、本次发行上市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保持人才队伍稳定,显现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业务目标的实现。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本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8 日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 投入方式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3,271.50	41,271.50	东方时尚	-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30,001.19	12,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增资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15,000.49	29,163.05	湖北东方时尚	股东贷款
	合计	188,273.18	82,434.55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以上募投项目，其中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由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作为投资主体；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作为投资主体。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总投资 30,001.19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由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投入；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总投资 115,000.49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29,163.05 万元，由公司以股东贷款的方式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实施主体

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第一年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3,271.50	41,271.50	41,271.50	东方时尚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30,001.19	12,000.00	12,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15,000.49	29,163.05	29,163.05	湖北东方时尚
	合计	188,273.18	82,434.55	82,434.5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批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文号	环评批文号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京兴发改核【2012】40号 京兴发改核【2014】40号 京兴发改核【2015】23号 ^注	京兴环审【2012】0111号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鹿发改投资备字【2013】30号	鹿环评【2014】006号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4011552390014	夏环审【2014】32号

注：京兴发改核【2012】40号备案证及延期后办理的京兴发改核【2014】40号备案证均已到期，公司申请办理了延期，现行有效的备案证文号为京兴发改核【2015】23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6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8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保荐机构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但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整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

五、募投项目情况

（一）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1、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1）必要性

①本项目有利于从源头改善交通安全现状，为构建和谐交通提供保障

目前，我国交通事故率仍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据公安部统计，2011年全国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共计210,812起，共造成62,387人死亡。从事故原因看，驾驶技能不熟练、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仍是导致交通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

在交通安全保障体系中，培训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驾驶员驾驶汽车的规范性与安全性，因此保证驾驶员安全意识与驾驶技能，以便从源头改善交通安全状况则变得极为关键。本项目的实施，将从培训服务到配套服务整体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为文明交通和和谐交通提供源头保障。

②公司通过本项目投入扩大培训能力后，进一步提高学员满意度

公司目前的培训能力不足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某些约车时段经常出现约满的情况，这就造成大量学员无法在这些时段约到车辆。根据近年的学员意见反馈卡统计，学员对公司整体服务满意度较高，但对约车服务满意度相对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培训车辆有限，黄金时段的约车资源有限，学员很难约到理想的时段练车。

公司通过本项目投入扩大培训能力后，预计新增600辆培训车辆，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培训课时资源，进一步提高学员的服务满意度。

③公司通过本项目投入将提升服务链集成水平

公司的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中，包含预约计时大厅、法培教室、法培考场、模拟驾驶室、档案管理库房、安全教育基地、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停车库等涉及公司主业的配套设施，其次还有自助餐厅、咖啡厅、学员便利店、学员宿舍等辅助设施。公司通过加强这些服务配套设施，将提升和完善综合服务链集成服务水平。

④公司将通过本项目推广节能环保驾培方式

公司在本项目中配置了200台模拟驾驶设备，可以替代公司现有同类设备。模拟驾驶是通过一种类似机动车驾驶室的设备，采用电脑设置相应程序，模拟出各种路况场景，以达到培训的目的。它的优势有实际占用空间较小，尾气排放为零，避免学员因接触实车对实车的损耗等。根据我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要求积极推行驾驶模拟机教学，在驾驶模拟机上进行“计时制”培训。预计将在未来增大模拟驾驶在整体驾培课时中的比重。

⑤本项目可提高行业竞争层次，有效助推行业的规范发展

尽管驾驶员培训服务市场近年来增长强劲，但由于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导致竞争层次仍然较低，行业发展仍存在大量不规范现象，众多企业缺乏服务意识，服务质量与学员需求不相匹配。与此同时，我国汽车保有量已突破一亿辆，新增驾驶员数量也急剧上升，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对升级的压力和挑战。综上，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学员需求不断提高的同时，驾驶员培训服务行业亟需通过对内提升管理、对外提升服务以不断满足学员需求，提升行业竞争层次，进而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自身优质的教学质量、服务理念和规范的考核流程，扩大企业规模，延长服务半径，可为整个驾驶员培训行业发挥标杆示范作用，从而带动行业内企业转变经营理念，提高自身管理与服务水平，最终推动行业提高竞争层次，带动行业规范化运作。

(2) 可行性

①驾培服务市场的发展前景是本项目的立项基础

我国机动化程度仍有大幅提高空间。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机动化程度仍然较低，仍处于机动化初级阶段。2010年，我国千人机动车保有量为155辆，美国为832辆，日本为646辆，英国为565辆，瑞典为584辆，荷兰为583辆。随着我国

经济的快速发展，机动化程度仍将快速提高。我国与发达国家机动化程度对比见下表：

中国与发达国家机动化程度（2010年）

国家	机动车保有量 (万辆)	人口数 (百万)	机动化水平 (辆/千人)
美国	25,751	309.3	832
日本	-	-	646
英国	3,420	60.5	565
瑞典	-	-	584
荷兰	-	-	563
中国	20,706	1,339.7	155

我国的机动化程度不高、汽车保有量低的指标表明我国汽车驾培服务行业的未来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②相关政策出台为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1年10月我国政府推出《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该规划纲要提出要切实加快提升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相关辅助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各项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工艺得到更大范围的推广，节能驾驶培训全面普及。纲要还提出大力推进驾驶员素质培训工程。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继续推进驾驶员计时制培训，强化安全行车、文明行车和绿色驾驶技能培训，全方位提高学员的驾驶技能和驾驶道德操守。

相关产业规划为汽车驾培服务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公司完成本项目建设后，将扩大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不断增长的驾培市场需求。

③良好的整体经营实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运营提供了保障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对公司管理、服务、训练、营销等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整体经营实力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的关键因素之一。

目前，公司已实现驾驶培训业务管理的体系化、流程化与标准化，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化方面，公司经过多年探索，已形成报名、培训及配套服务体系，实现了学员自报名至离校的全流程服务；流程化方面，公司以学员满意度为标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流程及服务流程，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与外部服务

质量控制；标准化方面，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已实现教学标准化、配套服务标准化，提升了学员满意度与服务效率。总之，公司具备较强的整体经营实力，能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运营。

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上具有可行性

通过对公司本项目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其内部收益率高于社会基准折现率，说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而且该项目实施后，对提高北京市驾驶员素质、完善公共交通安全保障体系起到基础性作用，从而有利于从源头改善交通安全状况，营造和谐交通的社会氛围。与此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服务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对提升行业竞争层次，带动行业不断向规范运作转变起到带动作用。因此，从经济效益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来看，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2、项目投资概算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1,271.50 万元，其中 26,509.50 万元用于建安工程，4,600.00 万元用于教学车辆购置，3,300.00 万元用于交通车辆购置，5,600.00 万元用于模拟驾驶车辆购置，550.00 万元用于办公、后勤、教学设备购置，212.00 万元用于工程咨询，其中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500 万元作为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训练车辆和接送学员班车拟定购置数量如下：

本项目车辆投资构成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一	教学车辆	600		4,600
1	手动挡	500	7.5	3,750
2	自动挡	100	8.5	850
二	交通车辆	60	55	3,300
三	模拟驾驶设备	200	28	5,600
合计				13,500

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运营所需资金的一定比例投入，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计划总建筑面积 38,700 平方米,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培训园区内,所在区域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齐全,具备了良好的生产建设条件。公司已取得该区域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京兴国用(2010出)第00183号,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有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土地证编号为京兴国用(2013出)第00104号。

3、项目的服务流程方案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服务流程与公司现有服务流程相同,服务流程图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 主要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2) 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质量标准与公司现有质量标准相同,质量标准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车辆投资构成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一	教练车	600		4,600
1	手动挡	500	7.5	3,750
2	自动挡	100	8.5	850
二	接送学员班车	60	55	3,300
三	模拟驾驶设备	200	28	5,600
合计				13,500

4、主要原材料来源及供应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为汽车零部件、燃料等,公司目前已形成稳定的供应网络,与供应单位有长期的合作关系,能保证原材料和辅料按时供应。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燃料、电力、水,这些能源供给稳定,不存在短缺现象,不会对公司本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5、项目实施纲要

(1) 项目工期

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本项目拟用12个月完成建筑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车辆购置等项目建设工作。

(2) 生产规模和收入估算

项目实施后一年，公司本项目项下各类教室、设备、车辆开始逐步投产，并逐步实现新增培训能力，其训练能力新增70,000人/年。

项目增量销售收入预测

项目	预测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计算期					
服务人数（万人）	5.5	6.5	7	7	7
服务价格（元）	5,000.0	5,250.0	5,512.5	5,788.1	6,077.5
总收入（万元）	27,500	34,125	38,588	40,517	42,543

(3) 销售策略

①强化现有销售与服务网络

公司将以现有销售网络为基础，继续扩充销售队伍，提高销售渠道在市场的覆盖率。具体来说，公司将加大招生力度，扩大招生范围，进一步在北京地区扩充招生分部及代办招生机构；进一步加强对高校等大客户的营销力度，加大校园市场的开拓力度。

②继续增强营销力度

在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营销力度，充分利用公众媒体、公益活动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强化品牌形象。

③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强化公司口碑

公司将继续坚持学员至上的服务原则，通过不断管理和服务层面持续创新，强化服务链条，满足学员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已建立起的卓越口碑，从而带动公司销售并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6、项目环保问题

为降低或消除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各环节都做了深入的考虑：

噪声方面，本项目引入的主要设备为汽车，其符合北京市噪声排放标准，不产生噪音等污染。

废气方面，项目涉及的能源主要为教练车与交通车所需的汽油与柴油，排放物主要为汽车尾气。与此同时，为降低排放，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1）强制对车辆进行夜间保养，提高车辆工况，避免因车辆本身问题增加排放；（2）逐步采用双燃料动力措施，即对车辆分批加装燃气罐，降低汽油使用量，以进一

步降低污染物排放；(3) 所有车辆按国家要求加装三元催化装置，过滤尾气，并定期检测与修理。

污水方面，项目涉及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简单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道。

总体来看，本项目已在2012年6月4日通过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的环保核查，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北京市环保局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投产后给当地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无论是施工期或是生产期对周围环境影响都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因此，工程运营中只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使环境工程正常运转，即可达到发展经济、保护环境的目的。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7、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基地位于北京东方时尚驾校现状用地内，东侧为万寿路南延长线。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数类设施混合。

8、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表：

内部收益率	28.70%
财务净现值（ic=12%）	15315.87万元
投资回收期	3.96
投资利润率	26.65%
盈亏平衡点	39.55%

而且该项目实施后，对提高驾驶员素质、完善安全保障体系起着基础性作用，从而有利于从源头改善交通安全状况，营造和谐交通的社会氛围。与此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服务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对提升行业竞争层次，带动行业不断向规范运作转变起到带动作用。因此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明显。

9、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东方时尚负责组织实施，不另设立新的公司或管理部门，其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管理由东方时尚负责。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

工作，并已获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二）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1、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

①石家庄驾驶培训行业供给不足，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石家庄市总体人口规模基数较大，汽车驾驶培训服务市场需求旺盛。截至2012年末，石家庄市常住人口达到1,038.6万人。根据石家庄市交管局车辆管理所数据，2012年，石家庄的驾校培训市场培训人数约为31万人/年。

2012年石家庄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的驾校依次为蓝天（5.18%）、燕赵（3.62%）、华丰（3.54%）、安通（3.45%）、中通（3.15%），合计占总体市场份额的18.95%，市场集中度不高。随着报考人数的快速增加，石家庄市驾驶培训服务能力显著不足。

②本项目的建设是东方时尚在全国普及驾培服务规范化管理，实施企业品牌化运作的重要环节

东方时尚拥有丰富的培训服务产品，建立了一整套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的公司管理制度。建成后的石家庄东方时尚驾校建设项目未来将继续沿用东方时尚驾校继承下来的竞争性产品、创新的管理模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达到东方时尚品牌和规模效应。

（2）可行性

①东方时尚实施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具备有利的社会环境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交通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交通事故呈现增长速度快、势头猛的特征，自2003年我国政府首次全面部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后，交通事故自2004年起呈下降趋势，但中国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在世界范围内仍然不容乐观。2012年12月，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交规被称为“史上最严交规”，不仅对于驾驶人的扣分项大幅度上调，且首次增加了“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这对于包括石家庄市驾驶培训服务机构的教学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3年上半年，石家庄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11起，死亡139人，从事故原因看，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特别是超速行驶等驾驶员的驾驶习惯和意识仍然是导致交通事故多发的主要的原因。

②石家庄快速增长的驾培服务市场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条件

2008-2012年，石家庄市新增汽车驾驶人分别为15.7万人、18万人、21万人、26万人、31万人，2008-2012年，驾驶员培训平均收费分别为3,688元、4,057元、4,463元、4,909元、5,400元，石家庄市驾驶员培训市场规模由5.79亿元增至16.74亿元。随着驾驶员数量的进一步增加，石家庄日益增长的汽车驾驶培训的需求逐渐凸显出来，巨大的购买潜力正在逐步释放，这为东方时尚实施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③东方时尚良好的基础与综合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运营保障

目前东方时尚已实现驾驶培训的规模化、体系化、流程化与标准化：规模化方面，公司2013年受理学员人数达到19万人，占据高达23.05%的北京市市场份额。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各种训练用车3,193辆，员工数量5,401人；体系化方面，公司经过多年探索，已形成完善的报名、培训及配套服务体系，实现了客户自报名至离校的标准化的全流程服务；流程化方面，公司以客户满意度为标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流程及服务流程，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与外部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化方面，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已实现教学标准化、配套标准化，使每位客户均获得相同的服务质量，提升了客户满意度与服务效率。总之，公司具备较强的整体经营实力，能有效保障石家庄东方时尚驾校建设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运营。东方时尚经过多年经营，在服务品质、经营管理、品牌形象等方面积聚了明显的竞争优势，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的有力保障。

④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上具有可行性

通过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其内部收益率为25.40%，高于社会基准折现率，说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而且该项目实施后，对提高驾驶员素质、完善安全保障体系起着基础性作用，从而有利于从源头改善交通安全状况，营造和谐交通的社会氛围。与此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服务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对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带动行业不断向规范运作转变起到带动作用。因此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明显。

从经济效益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1.19万元，其中10,616.69万元用于场地工程建设，12,00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5,277.03万元用于配套工程建设，907.47万元用于工程

咨询其他费用，475万元作为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72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

3、项目的服务流程方案

(1) 生产工艺流程

石家庄项目服务流程与公司现有服务流程相同，服务流程图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 主要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2) 质量标准

石家庄项目执行的质量标准与公司现有质量标准相同，质量标准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投资为1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①车辆投资

本项目预计购置车辆，具体包括600台训练用车，30台交通车辆和85台模拟驾驶器。

②其他设备投资

其他设备投资为1,100.00万元，包括办公家具及设备投资300万元，教学设施设备投资800万元。

4、主要原材料来源及供应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为汽车零部件、燃料等，公司目前已形成稳定的供应网络，与供应单位有长期的合作关系，能保证原材料和辅料按时供应。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燃料、电力、水，这些能源供给稳定，不存在短缺现象，不会对公司本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5、项目实施纲要

(1) 项目工期

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本项目拟用12个月完成建筑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人员的招聘培训等项目建设工作。

(2) 生产规模和收入估算

结合石家庄市场规模预测以及公司近年来发展态势，对公司增量销售收入进行了相关预测。

服务人数方面，基于公司历年培训服务人次增长情况，以及平均每辆教练车每年服务人次等因素，预计石家庄募投项目购入的540辆教练车（其余60辆为考试车）年均可培训人数约为5.4万人。

服务价格方面，基于公司现有价格体系，即平均5,500元/人的价格体系，综合企业成本上升速度及年均通货膨胀率等因素，按照年均增长5%-10%计算。

得到公司收入计划如下所示：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驾校培训收入	0	12,650	21,175	33,275	37,734	39,621	41,602
其他收入	0	460	735	1,103	1,250	1,313	1,378
总收入	0	13,110	21,910	34,378	38,984	40,933	42,980

（3）销售策略

坚持口碑式招生模式，始终坚持把向社会输送合格的驾驶人才作为己任，把学员是否满意作为工作的唯一标准。全面树立为客户服务的经营理念，通过完善自身软硬件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凭借服务质量在客户群中形成良好口碑，而吸引更多潜在客户。

为方便客户报名，公司将开辟客服中心直接招生、招生分部招生、代办招生机构、网络招生四种招生渠道，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招生分部招生：是公司以直营方式在各主要区域开设招生点，方便区域附近人员就地报名，扩大了公司招生半径。

客服中心渠道：是客户直接前往公司基地报名中心进行报名。

代办招生：是公司选择主要区域的商户，与其进行协商，为公司代办招生。代办招生机构作为公司招生渠道的补充。

网络招生：是公司为方便客户报名，利用公司官方网站，开辟的网上报名通道。

6、项目环保问题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办公产生的废弃纸张、光盘等各类介质由碎纸机、回收桶等进行回收处理，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

噪声方面，本项目引入的主要设备为车辆，符合石家庄市噪声排放标准，不产生噪音等污染；

废气方面，项目涉及的能源主要为教练车与交通车所有汽油与柴油，排放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公司目前3/5的车辆遵循欧三排放标准，2/5车辆为欧四排放标

准。与此同时，为降低排放，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1）强制对车辆进行夜间保养，提高车辆工况，避免因车辆本身问题增加排放；（2）逐步采用双燃料动力措施，即对车辆分批加装燃气罐，降低汽油使用量，以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3）所有车辆按国家要求加装三元催化装置，过滤尾气，并定期检测与修理。

污水方面，项目涉及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道。

总体来看，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石家庄市环保局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投产后给当地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无论是施工期或是生产期对周围环境影响都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因此，工程建设中只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使环境工程正常运转，即可达到发展经济、保护环境的目的。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7、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市寺家庄镇岗上村。项目建设地点靠近市中心，距石家庄火车站仅几分钟车程，周围有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医科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等多所院校，交通便利，地理优势明显。

经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公司已与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其460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8、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内部收益率	25.40%
财务净现值（ic=12%）	15,574.37 万元
投资回收期	4.59 年
投资利润率	36.70%
盈亏平衡点	36.44%

9、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石家庄东方时尚负责组织实施，不另设立新的公司或管理部门，其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管理由石家庄东方时尚负责。

石家庄东方时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13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00000565432，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鹿泉市寺家庄镇岗上村，法定代表人为闫文辉，经营范围为：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大型货车A1、牵引车A2、大型货车B2、小型汽车C1、C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客货物运输驾驶员、客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机动车驾驶理论知识培训；驾驶技术模拟操作；驾驶员培训场地建设；驾驶咨询；代驾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禁止或非限制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东方时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亦无在石家庄东方时尚中引入股东的计划，故后续增资时无需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不会带来法律风险。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已获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以上主要摘自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三）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1）必要性

①从供需市场角度看，本项目是武汉汽车驾驶市场达到供需平衡的有效渠道。2008-2012年，武汉市常住人口分别为897万人、910万人、979.54万人、1,002万人、1,012万人，武汉市百人汽车拥有量也由2008年的6.2辆涨至2012年的10.92辆。汽车市场增长强劲，成为武汉市汽车驾驶培训市场的关键驱动因素。2008-2012年，武汉市新增汽车驾驶人分别为13.62万人、15.05万人、16.70万人、20.64万人、25.30万人。除此之外武汉高校众多，截至2012年末，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达到94.6991万人，这为驾驶培训行业提供了极大的市场基础。

随着武汉“8+1”城市圈的建立，武汉周边地区到武汉的城际铁路的建设，未来武汉驾驶员培训市场会进一步扩大，但是目前武汉驾驶培训服务能力不足。截至当前，武汉市共有72家驾校，其中，南湖、绅宝、明涛、兰剑等驾校组成了武汉市驾校服务第一梯队。以目前武汉市规模最大的南湖驾校为例，2012年末，南湖驾校报名人数约3-4万人/年。因此，目前驾校服务规模尚不能满足日益庞大的

市场需求。

②从行业市场角度看，本项目是提高武汉市行业层次规范的良好助推

近年来，武汉学车人数持续快速增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异常红火。但同时，驾培市场乱象滋生，如擅自扩大招生数量，不按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培训，偷减培训内容和学时，违规设立培训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违规收取交通费、考场适应费、考试包过费、培训和考试加急费等。从解决武汉市当前驾培市场的发展瓶颈来看，除湖北省交运及有关部门陆续开展的驾培专项整治工作外，引进优质驾校进场投资，在层次上提高驾培服务也是缓解当前突出问题的重要手段。

③从驾培形式角度看，本项目是有效缓解武汉乃至湖北省大车驾培服务能力的有利举措

大车驾培准入门槛高，湖北省大中型客货车标准化考试中心仅四个，包括武汉、荆州、荆门和黄石市，全省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的科目二、科目三考试也统一在以上四个中心进行。也就是说，湖北省各地区学员要想通过考试取得大车驾照，只能选择到以上4个考试中心进行考试。武汉市作为湖北的省会和中心城市，便利的交通和驾培的规模化发展未来必然会吸引周边城市的大车培训学员。本项目的引入对于缓解湖北省的大车驾培能力不足的现实状况有着深远的意义。

湖北省大车驾培中心布局



④从项目本身角度看，本项目是东方时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东方时尚拥有丰富的培训服务产品，建立了一整套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的公

司管理制度。建成后的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将继续沿用东方时尚驾校继承下来的竞争性产品、创新的管理模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达到东方时尚品牌和规模效应。

(2) 可行性

通过对武汉市驾驶培训服务市场的深入分析，东方时尚预计实施的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是具有可行性的，这是基于：

①相关政策的出台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为加快推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发展，2011年武汉市交管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的通知》，鼓励有能力的驾校自行建设综合性的报名点和训练场地，推进驾培行业跨越式发展，武汉市“十二五”期间驾培行业将逐步实现“一校一址”或集中在江南、江北基地培训的经营格局。相关规划的实施为汽车驾培服务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12年5月1日起，公安部和交通管理局《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指导意见》在武汉正式实施，其中明确提出要用“17项措施严格驾驶人教育管理提高大中型客货车驾照的考试难度”。此外我国驾照培训制度改革，2013年起全国驾校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驾照考试对培训人员的各方面素质要求进一步提高。

②武汉“8+1”城市圈及交通规划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实施基础

武汉市周边“8+1”城市圈战略规划的实施和武汉市内路网交通的进一步完善使得项目服务半径大为扩展，未来有望吸纳8+1城市圈的学车人群。武汉“8+1”城市圈是以武汉市为中心，100公里为半径的城市群，它包括了武汉市及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咸宁、仙桃、潜江、天门等8个周边城市，预计即将陆续开通的城际列车到达武汉市的时间仅为15分钟。此外，武汉市作为湖北省中心省会城市，在经济发展、交通便利等方面相比其他城市都有显著优势。《武汉市“十二五”交通发展规划》指出，到2015年，快速路总里程达270公里，规划提升77公里主干道为快捷路，主城区内形成“三环六联十二射”的网络格局，二环线内90%机动车出行时间不超过30分钟。武汉市逐渐完善的交通路网建设将为市民汽车出行提供更大的便利性与可行性，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③2013年湖北省大车驾驶考试的恢复开放为项目的实施创造了历史机遇

2013年10月湖北省已停滞一年半的大车驾驶培训考试机制重新启动，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历史机遇。2012年4月份，公安部与交通部联合发布规定对大车

教学新增培训和考试内容,该新规增加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培训和考试项目的相关审核条件,其中明确规定:严格落实夜间驾驶、低能见度气象条件等考试,还要求增加临水临崖、风雪天、山区、陡坡、隧道等复杂路考,对场地要求更加严格,考试路线和考试里程要能够满足以上要求。在其后长达一年半的时间里,除武汉公交驾校因培训公交驾驶员被允许招生外,其余所有大车驾校都因硬件不达标全部停止招生,造成湖北省内物流、通勤行业的大车司机紧缺。据武汉市运管处估算,一年半以来仅武汉地区积压的学员就在万余人左右。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预计引进大型车400台,其教学质量、场地条件、培训用车等能够充分满足湖北省大车驾培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④武汉快速增长的驾培服务市场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条件

2008-2012年,武汉市新增汽车驾驶人分别为13.62万人、15.05万人、16.70万人、20.64万人、25.30万人;2008-2012年,驾驶员培训平均收费分别为3,500元、4,000元、4,500元、4,900元、5,300元;武汉市驾驶员培训市场规模由4.77亿元增至13.41亿元。随着驾驶员数量的进一步增加,武汉日益增长的汽车驾驶培训的需求逐渐凸显出来,巨大的购买潜力正在逐步释放,这为东方时尚实施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⑤东方时尚良好的基础与综合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运营保障

目前东方时尚已实现驾驶培训的规模化、体系化、流程化与标准化,规模化方面,公司2013年受理学员人数达到19万人,占据高达23.05%的北京市市场份额。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各种训练用车3,193辆,员工数量5,401人;体系化方面,公司经过多年探索,已形成完善的报名、培训及配套服务体系,实现了客户自报名至离校的标准化的全流程服务;流程化方面,公司以客户满意度为标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流程及服务流程,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与外部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化方面,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已实现教学标准化、配套标准化,使每位客户均获得相同的服务质量,提升了客户满意度与服务效率。总之,公司具备较强的整体经营实力,能有效保障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运营。东方时尚经过多年经营,在服务品质、经营管理、品牌形象等方面积聚了明显的竞争优势,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的有力保障。

⑥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东方时尚武汉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认真分析,项目内

部收益率为 24.35%，显著高于社会基准折现率；投资回收期为 5.62 年，时间较短，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26.51%，盈利能力较强。该项目实施后，对缓解武汉市驾培行业能力不足、提高驾驶员素质、完善安全保障体系起到重要作用，从而有利于从源头改善交通安全状况，营造和谐交通的社会氛围；与此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区域内行业服务水平，带动行业不断向规范运作转变起到带动作用。因此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明显。

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来看，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15,000.49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69,990.49 万元，设备投资 41,56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用于教学车辆购置、4,400 万元用于交通车辆购置、5,160 万元用于模拟教练车购置、7,000 万元用于其他设备购置，3,450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用。

拟使用募集资金 29,163.05 万元，用于自有土地上的一期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其中工程投资 7,516.81 万元，设备投资 21,480.00 万元，其中 12,500 万元用于教学车辆购置、4,400 万元用于交通车辆购置、2,580 万元用于模拟教练车购置、2,000 万元用于其他设备购置，其余用于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用。

3、湖北东方时尚另一股东武汉博儒科技基本情况

武汉博儒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峰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大花岭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主要股东：湖北红润新发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80 万元，占比 96%；邱峰出资 20 万元，占比 4%。

主营业务：木本油料良种扩繁、优质丰产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和转化；科技产业园建设和运营管理；木本油料原材料销售（需持证经营的除外）；木本油料精深加工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普通货物仓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

投资规模及各方投资比例：湖北东方时尚已于 2014 年 2 月 15 号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股东东方时尚将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列为东方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东方时尚以股东借款的方式，投资人民币91,000万元到该项目；若东方时尚募集资金提供的股东借款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如东方时尚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合资或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湖北机动车驾驶培训总部基地项目及驾驶员培训相关产业服务。

(2)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对武汉市机动车驾驶培训资源的合理整合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提高武汉市乃至湖北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整体水平，规范机动车驾训行业管理和合理布局，创造最佳经济效益，实现股东投资回报。

(3) 公司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东方时尚委派3人，武汉博儒科技委派2人。公司设监事1人，由武汉博儒科技委派。

(4) 项目开发完成且合资公司已取得项目相关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后，如果东方时尚已上市成功，东方时尚承诺在武汉博儒科技提出转让合资公司股权要求的前提下，收购武汉博儒科技提出的股权份额；并在自武汉博儒科技提出书面收购要求之日起并报东方时尚股东大会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6个月内完成收购。收购价格的核定方式由武汉博儒科技从如下两种方式中任选其一：①按合资公司的估值确定，合资公司的估值为：收购价格=合资公司估值 \times 武汉博儒科技转让的股权占合资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对合资公司的估值=武汉博儒科技提出收购要求时合资公司前一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 $\times 15$ ；②按合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times 武汉博儒科技转让的股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东方时尚应该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收购。在进行上述收购时，如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或者收购另有规定的，或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双方按法律法规另行商议、形成新的约定并执行。

经过公司对多个城市的市场尽调和考察，公司选定了武汉作为公司在华中地区的重点开发城市。经过公司与武汉博儒洽谈合作，双方达成一致，合资在武汉设立湖北东方时尚从事汽车驾驶培训。鉴于武汉博儒的主业并非汽车驾驶培训，其在设立初期即要求公司在其认为合适的时机为其提供退出渠道，根据双方的友

好协商，最终确认了上述两种收购方式：

A、同一时间段其他上市公司入股市盈率

根据近期各公司披露的招股意向书，2012年存在PE投资入股的部分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入股日期	入股价格 (元/股)	前一年度每股净 利润(元/股)	入股市盈 率
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2012年8月	11.5	9.9	11.6
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	5.2	0.3	18.7
3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8.2	0.48	17.26
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4.38	0.25	17.23
5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8	0.43	18.42

根据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在公司与武汉博儒签署合作协议前后，15倍市盈率并未超出当时的股权投资市场的PE倍数，公司与武汉博儒约定上述收购市盈率符合当时的市场行情。

B、公司当时的情况

2010和201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162.04%和59.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77.23%和39.38%，公司业务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此外，公司当时已准备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在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及公司上市后融资渠道进一步丰富的背景下，公司拟加大对北京以外区域的扩张力度。经过对武汉市场的反复调研和论证，公司看好武汉项目未来的盈利前景，因此，公司与武汉博儒协商合作时，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了上述收购方式。在双方确定收购市盈率时，双方综合考虑了武汉市场的未来前景、公司和湖北东方时尚的发展前景及当时的市场行情，市场行情是双方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并非决定性因素。

C、公司审议情况

2012年6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暨投资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各股东均投票同意了上述议案。

D、湖北东方时尚后续情况

经公司与武汉博儒协商决定，2015年2月25日，公司与武汉博儒签订了股权

转让协议，武汉博儒将其剩余认缴但未实缴的出资金额3,360万元无偿转让给公司。2015年3月10日，武汉博儒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	15,600	65%
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	8,400	35%
合计	24,000	1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湖北东方时尚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湖北东方时尚仍在筹建期间，2014年度仍处于亏损。

鉴于公司当初与武汉博儒约定的收购方式符合当时的市场定价，并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各股东均投票赞成上述约定，在股权投资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约定不会对公众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如未来经济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股权投资市场市盈率定价出现大幅下降，使得公司约定的收购定价显著高于市场定价，则可能会对公众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公司在全国各地的持续扩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强，将降低收购武汉博儒持有的湖北东方时尚股权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5) 双方约定合资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确认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则合资公司每年将不低于70%的当年利润向股东分配利润，并在每年元月份的股东大会对上年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

(6) 武汉博儒科技在注册资本足额到位，且在合资公司已取得项目相关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后，可以用武汉博儒科技在合资公司的股权经评估后设定质押，为本项目或任意关联企业提供融资保证。

武汉博儒将不会按持股比例提供委托贷款，对此，公司将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1) 本次委托贷款将按市场情况收取贷款利息

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并非采用无息借款的形式，在公司成功上市获得募集资金后，公司将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确定对湖北东方时尚的委托贷款利息，从而使公司在获得湖北东方时尚的股利的同时，能够获得湖北东方时尚本次借款支付的利息，增加公司从湖北东方时尚获得的经营收益。

(2) 武汉博儒可采用股权质押方式为湖北东方时尚提供融资担保

公司与武汉博儒科技在合资协议中约定：在注册资本足额到位，且在合资公

公司已取得项目相关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后，可以用武汉博儒科技在合资公司的股权经评估后设定质押，为本项目或任意关联企业提供融资保证。

4、项目的服务流程方案

（1）生产工艺流程

武汉项目服务流程与公司现有服务流程相同，服务流程图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2）质量标准

武汉项目执行的质量标准与公司现有质量标准相同，质量标准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投资为41,560万元，占总投资的36.14%。

①车辆投资

本项目车辆投资为34,560万元。其中，预计购入教练车2,000台，其中小型训练车1,700台，大型训练车300台；此外，预计购入交通车辆80台，模拟驾驶车（汽车）120台，模拟驾驶车（大型车）12台。

②其他设备投资

其他设备投资为7,000万元，包括办公家具1,500万元，设备投资5,000万元，信息化设备投资500万元。

5、主要原材料来源及供应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为汽车零部件、燃料等，公司已形成稳定的供应网络，与供应单位有长期的合作关系，能保证原材料和辅料按时供应。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燃料、电力、水，这些能源供给稳定，不存在短缺现象，不会对公司本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6、项目实施纲要

（1）项目工期

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该周期范围内要完成主体建设工程、车辆设备购置和其他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生产规模和收入估算

结合武汉市场规模预测以及公司近年来所在行业的发展态势，对公司销售收入进行了相关预测。

① 驾校培训服务收入

服务人数方面，根据历年来培训服务人次增长情况及武汉市驾校培训服务能力不足、培训质量相对滞后的实际情况，本项目预计购买普通教练车1,700辆，其中100辆为考试车，1,600辆为教练车，当项目达产率为100%时的培训人数为16万人；预计购买大型车300辆，当项目达产率为100%时的培训人数为3万人。综上，本项目达产率为100%时的总体培训人数为19万人。

服务价格方面，根据武汉驾校服务行业平均收费标准，普通车培训价格按照平均5,700元/人，大车培训价格按照平均9,800元/人，综合企业成本上升速度及年均通货膨胀率等因素，按照平均增长10%进行计算。

本项目预计分年投入普通训练车，具体车辆投入计划如下：

项目	训练用车	考试用车	总投入车辆	达产率 100%情况下可培训人次
第一年投入车辆	800	50	850	8 万人
第二年投入车辆	400	25	425	4 万人
第三年投入车辆	400	25	425	4 万人

根据项目投入计划及预计分年达产率，本项目普通车培训收入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一年投入车辆	培训收费（元）	5,700	6,270	6,897	7,587	8,345	9,180	10,098
	达产率	0	40%	55%	70%	80%	90%	95%
	培训人数	0	3.2	4.4	5.6	6.4	7.2	7.6
	收入 A（万）	0	20,064	30,347	42,486	53,410	66,095	76,744
第二年投入车辆	达产率	0	0	40%	55%	70%	80%	90%
	培训人数	0.00	0.00	1.60	2.20	2.80	3.20	3.60
	收入 B（万）	0	0	11,035	16,691	23,367	29,376	36,352
第三年投入车辆	达产率	0	0	0	40%	55%	70%	80%
	培训人数	0	0	0	1.6	2.2	2.8	3.2
	收入 C（万）	0	0	0	12,139	18,360	25,704	32,313
合计	总体培训人数	0.00	3.20	6.00	9.40	11.40	13.20	14.40
	总收入	0	20,064	41,382	71,315	95,137	121,175	145,410

本项目预计分年投入大车，具体车辆投入计划如下：

项目	总投入车辆	达产率 100%情况下可培训人次
第一年投入车辆	150	15,000 人
第二年投入车辆	75	7,500 人
第三年投入车辆	75	7,500 人

根据项目投入计划及预计分年达产率，本项目大车培训收入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一年投入车辆	培训收费（元）	9,800	10,780	11,858	13,044	14,348	15,783	17,361
	达产率	0	40%	55%	70%	80%	90%	95%
	培训人数	0	0.6	0.825	1.05	1.2	1.35	1.425
	收入 A（万）	0	6,468	9,783	13,696	17,218	21,307	24,740
第二年投入车辆	达产率	0	0	40%	55%	70%	80%	90%
	培训人数	0	0	0.3	0.4125	0.525	0.6	0.675
	收入 B（万）	0	0	3,557	5,381	7,533	9,470	11,719
第三年投入车辆	达产率	0	0	0	40%	55%	70%	80%
	培训人数	0	0	0	0.3	0.4125	0.525	0.6
	收入 C（万）	0	0	0	3,913	5,919	8,286	10,417
合计	总体培训人数	0	1	1	1.76	2.14	2.48	2.70
	总收入	0	6,468	13,340	22,990	30,669	39,063	46,876

综上所述，本项目驾校培训服务收入的总体状况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总收入(万)	0	26,532	54,722	94,305	125,806	160,238	192,285
培训总人数（万）	0.00	3.80	7.13	11.16	13.54	15.68	17.10

②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广告、咖啡厅、超市和食堂的收入，按照第二年下半年开始正常营业计算。根据以上估算过程，本项目预计总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驾校培训收入	0	26,532	54,722	94,305	125,806	160,238	192,285
其他收入	0	150	2105	3,864	6,240	8,156	10,253
总收入	0	26,682	56,827	98,169	132,046	168,394	202,538

(3) 销售策略

坚持口碑式招生模式，始终坚持把向社会输送合格的驾驶人才作为己任，把学员是否满意作为工作的唯一标准。全面树立为客户服务的经营理念，通过完善自身软硬件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凭借服务质量在客户群中形成良好口碑，而吸引更多潜在客户。

为方便客户报名，公司将开辟客服中心直接招生、招生分部招生、代办招生机构、网络招生四种招生渠道，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7、项目环保问题

(1) 建设期环境影响

项目在建设期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如下方面：

①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水土流失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降雨总量、降雨类型、地形坡长和坡度、石头

山地貌、土壤的可蚀性、水土保持管理措施等。

该项目施工场地水土流失的直接原因是施工中机械对原有地表的人工扰动。建设期可能造成一些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是地面切割所可能带来的水土流失。与自然侵蚀不同，建设场地水土流失的特点是速度快，强度大，径流含沙量高，在新的切割面或堆土坡面上，往往一场暴雨就会形成很大的冲沟，短时间内发生大量的泥沙流失，给当地环境和工程造成极大的影响。

该工程区域施工时必须采取一系列舒缓措施减小该区域水土流失。

②对水环境影响

施工现场安排工作人员的生活，会产生食堂污水、清洁污水和公厕污水。

③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大面积平整会使大量地表裸露，在风力的作用之下会产生大量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在场地作业或者进出场地也会引起扬尘。建筑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也会产生部分扬尘，尘土在空气紊动力的作用下能够较长时间在空气中飘浮，或者由于重力的作用产生降尘作用。扬尘扩散到附近空气中，增加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的含量。

④对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推土机、挖掘机等较大机械设备，产生噪声较大，建筑施工中的某些噪声具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另外，由于运输车辆的增加，交通噪声的加重也会对附近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但小于建筑施工产生的噪声影响。不同阶段采用的主要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值及相应的噪声限值（GB12523-90）下表。

单位：dB（A）

机械名称	距声源 10m 处		距声源 30m 处		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噪声值	平均	噪声值	平均	噪声值	平均
挖土机、推土机、压缩机	80~98	87	74~80	76	75	55
搅拌机、电焊机	80~85	82.5	72~79	75.5	70	55

注：噪声限值系统根据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确定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整理 2014，01

⑤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基础施工所挖掘的土石方、主体结构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废物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不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中的有害废物。

（2）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在施工现场周围按规定修筑防护墙及安装遮挡。

②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水泥和各类筑路材料应设专门的堆放仓库或防雨设施；加强施工机械的检修和维护，防止油料泄漏；化学品及油料等物品应远离地表水，并设专门的堆放场所；混凝土拌和冲洗废水含硫较高，直接排放将会影响水质，应进行沉淀处理。

③声环境保护措施

采用低噪声机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设备应禁止使用。施工中加强设备维护，降低机械噪声；为减少夜间施工对当地居民的影响，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22:00~6:00）应停止施工；合理规划施工便道，避免穿越村庄、学校等敏感点，减少噪声污染；对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及现场工作人员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时间，并采取戴隔声耳塞、头盔等防护措施。

④固体废弃物处置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运往指定泥土受纳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涂料、废油漆及其盛装容器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⑤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A、施工期的措施

由于施工期水土流失问题远较施工期完成后更为严重，因此应该采取尽可能缩短工期、缩短地面裸露时间和避免雨季施工的办法，减少水土流失的程度；否则在雨季要加强对水土流失的监控，把水土流失降到最低限度。

B、临时防治措施

在施工时应当注意采取尽可能多的临时措施，保证施工所带来的水土流失的问题减少到最小，如将堆料和挖出的泥土存放在不易受到地表径流冲刷的地方，或将冲刷物料临时覆盖起来。

种植绿化隔离带，从生态学原理来看，有效的植被覆盖是控制水土流失发生的最好办法，因为良好的植被覆盖，在没有重大的外力作用的情况下，几乎可以

永久性的控制水土流失的发生。

C、建设配套的防护工程设施

一般地，施工区内的水土流失比较集中且强度很大，因此，通常的生物防护措施难以在短时间内奏效。在此情况下，加强土地开发的配套防护工程建设就成为一种有效的工程措施，主要有地表排水工程和暗渠排水工程等，对此工程设计中应予以充分的考虑，并有相应的质量保证。

(3) 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特殊污染源，建成运行后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噪声、烟气等，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①固体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办公和生活垃圾与废弃物。

②污水

洗手间排放的厕所污水；餐饮设施排放的含油污水。

③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发电机排烟及汽车排放的尾气。

④噪声

噪声源主要由各种运转设备产生，固定性噪声源包括：吊车、水泵、空调机、发电机组、安全阀、排气管等，移动性的噪声源包括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

(4)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执行汽车排放车检制，限制超标车辆上路；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并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定期对环境空气进行监测；项目周边及主要道路两侧，特别是环境敏感点附近，应根据土地条件，种植乔木或灌木，以美化环境和达到隔离缓冲的作用。

②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包括丢弃的纸张、餐盒、塑料袋、建筑垃圾等。采用“日产日清”的方式，由城市清洁车定时运走，其中建筑垃圾应专门处理。

③污水处理

排水采用分流制系统。实验污水经内部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化粪处理，厨房污水经气浮法除油处理，上述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

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或河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水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④废气处理

发电机所排出的废气通过强力排气扇抽出，经水膜除尘设备除尘后，再经烟囱集中高空排放，烟囱烟色符合林格曼烟色黑度国家标准。

⑤噪声

发电机的房间内壁将铺设消音吸音材料，发电机组所发出的高噪声可得到削减。转动设备均选用低噪声的机型，发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或设备部位有隔声罩或隔音材料，可以削减大部分的噪声，符合噪声控制标准的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有关规定的要求范围内。同时，由于基地本身对环境的要求较高，本项目可以与周围环境长期协调发展。

8、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紧邻107国道，靠近武汉绕城高速和青郑高速，南临东风路，可以快速的通达武汉市主城区，区位地处武汉“1+8”城市圈南部枢纽，东与鄂州、大冶毗邻，南与咸宁交界，西与武汉经济开发区隔江相望，北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接壤，具有近距离吸纳两大国家级开发区产业辐射的区位优势，京珠、沪蓉高速在境内交汇，京广铁路、京广高速铁路等贯穿南北，公路网路遍布全区，距天河机场、汉口火车站、武昌火车站、武汉客运港均在30公里左右，水、陆、空运联系全国，通达八方，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陆空立体交通网络。

本项目投资总额11.5亿元，项目用地预计1,128.76亩，目前湖北东方时尚已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112亩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夏国用[2014]第083号），剩余项目用地拟通过租赁或受让国有土地的方式取得，尚待办理土地的征收及规划调整和出让等手续，就剩余约1,000亩项目用地，湖北东方时尚已签署如下合同及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1）2013年4月23日，湖北东方时尚与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郑店街道办”）签署《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约定湖北东方时尚投资11.5亿元建设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同时约定郑店街道办提供的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项目用地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郑店街道办首期以法律规定的招、拍、挂方式向湖北东方时尚出让139亩商业服务业用地（不

含代征道路等)，此外，郑店街道办以合法出租方式，向湖北东方时尚出租1,000亩（以国土部门实测面积为准）的国有土地。

（2）2013年4月23日，湖北东方时尚与武汉鑫源天签署《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其中，武汉鑫源天为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综合服务中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综合服务中心为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二级事业单位。该合同约定：武汉鑫源天征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东风村、黄金村、雷竹村，土地四至为东至107国道，西至前进水库，南至东风大道，北至金竹路，土地面积1,000亩左右，实际面积以最终测量双方确认面积为准。出租年限20年，优先顺延20年，计40年，自2013年4月23日至2053年4月22日。如湖北东方时尚因土地不符合协议约定，无法正常使用，起租日顺延至出租土地依法变更为合同第十七条（“土地用途变更后，甲方将土地出租或者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出让给乙方，甲方保证该土地征用、流转程序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出租或者出让事宜取得相应政府部门批准和土地使用权人（如有）同意”）所述用途的国有土地，且本合同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乙方内部决议批准之日起算。国有土地租赁费用为每亩11万元，总租赁费用1.1亿元，自2013年4月23日起，分两次支付，2013年4月23日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付款6,000万元，第二次交地清表后，付清5,000万元，租赁费用按照湖北东方时尚实际承租时间占合同约定总租赁期限的比例，以及实际租赁面积占合同约定总租赁面积的比例据实结算。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作为鉴证方在上述协议上签章。

（3）2013年6月5日，武汉鑫源天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黄金村村民委员会签署《郑店街（东方时尚驾校项目）征地补偿协议书》，征地补偿四至地界为东至107国道，南至东风村地界、西至雷竹村地界、北至雷竹路；合计征地面积446.24亩，补偿1,010.75万元。

（4）根据向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访谈的结果，前述1,000亩土地目前在编城市规划为生态保育用地、居住区公园、科研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一般农用地、林地、有条件建设区。

（5）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土地整理储备供应中心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武汉鑫源天对上述租用土地进行国有土地收储前实施土地征收、拆迁及土地整理。

(6)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①《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的由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对出租土地进行进行国有土地收储前实施土地征收、拆迁及土地整理等事项已获得武汉市江夏区土地整理储备供应中心的委托并经区政府批准；②《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和《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已经江夏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③《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所述湖北东方时尚拟租赁的土地在按照法律规定实施收储、征收后，将按照规定程序出让或者租赁给湖北东方时尚使用。

综上所述，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部分项目用地尚待办理土地的征收及规划调整和出让等手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确定性。

9、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新增总投资（万元）	115,000.49
内部收益率	24.31%
财务净现值（ic=12%）	47,616.26万元
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	5.63年
投资利润率	26.56%
盈亏平衡点	44.01%

通过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其内部收益率高于社会基准折现率，说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10、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湖北东方时尚负责组织实施，不另设立新的公司或管理部门，其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管理由湖北东方时尚负责。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已获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以上主要摘自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可行性分析》。

六、上市募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规模化的驾培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汽车驾驶培训服务企业需要大量的土地、车辆与人员配备才能降低运营成本、形成相应的规模效应。驾驶培训服务企业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土地与车辆购置、员工招聘与培训，小型企业不具备相应的运营实力，从而导致客户逐渐向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聚集。目前，伴随着城市土地的高强度开发与城市居住区、工作区的持续扩张，国内中心城市现有驾驶培训场地资源稀缺性特征愈加凸显，购置大量土地用于建设训练场和培训教室等所需的资金量日益增加。

（二）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本性支出上投入了大量资金，主要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购买各种车辆和训练场地建设而发生的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	7,350.08	21,097.05	25,898.82	7,573.89
无形资产	46.00	875.46	7,400.38	38.43
其他长期资产	1,297.78	14,340.51	12,667.91	5,340.67
合 计	8,693.86	36,313.02	45,967.11	12,952.99

（三）公司后续扩张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北京市昌平区、昆明、武汉、石家庄、重庆设立了子公司，拟进行驾驶培训项目的相关建设，预计需要资金超过20亿元，仅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项目资金存在较大的困难，且财务成本较高。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经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 投入方式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3,271.50	41,271.50	东方时尚	-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30,001.19	12,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增资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15,000.49	29,163.05	湖北东方时尚	股东贷款
	合计	188,273.18	82,434.55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金额为 18.83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8.24 亿元，其中，项目 1 为在公司本部修建配套设施，项目 2 和 3 为对异地子公司投资从事驾驶培训业务，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一）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当前的资产规模已超过 15 亿元，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年毕业学员人数超过 20 万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8.24 亿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公司当前财务状况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 40% 左右，但是，随着公司着眼在全国扩张，在云南、湖北、石家庄和重庆等地设立子公司，预计需要资金超过 20 亿元，仅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项目资金存在较大的困难，且财务成本较高，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8.24 亿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目前公司已实现驾驶培训的体系化、流程化与标准化：体系化方面，公司经过多年探索，已形成完善的报名、培训及配套服务体系，实现了客户自报名至离校的标准全服务流程；流程化方面，公司以客户满意度为标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流程及服务流程，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与外部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化方面，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已实现教学标准化、配套标准化，使每位客户均获得相同的服务质量，提升了客户满意度与服务效率。总之，东方时尚经过多年在驾驶培训行业的深耕细作，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标准化服务体系。而公司新入司的员工均需经过培训，熟悉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和业务标准，方可持证上岗，这也使得公司在外地的业务扩张成为可能。在昆明和石家庄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组织两个子公司的员工 300 多人次前往北京总部进行培训，确保了子公司的培训质

量。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8.24 亿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当前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8.24 亿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盈利能力较强，从经济效益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来看，该等项目具有可行性。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着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而实施的，投资的固定资产也均为实现战略目标所必须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化并没有改变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种类、销售模式、收费模式均未改变，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扩大公司培训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极大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

各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平均新增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	平均新增净利润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3,735.98	11,530.68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3,098.88	11,009.31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0,950.37	30,481.35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在消化上述折旧、摊销因素影响后仍然能够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新增净利润，因而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服务链，增加培训能力，提高公司服务品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摊薄的影响，但在项目建成后，新增资产与服务能力将发挥良好协同增效作用，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具体分析如下：

（一）对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另外，若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与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发放红利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依法缴纳所得税；
- 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 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 5、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 6、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23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5元进行现金分红，共分配人民币6,000.00万元。

2、2012年8月13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6元进行现金分红，共分配人民币7,200.00万元。

3、2013年4月12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6元进行现金分红，共分配人民币7,200.00万元。

4、2013年8月8号，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5元进行现金分红，共分配人民币6,000.00万元。

5、2014年2月15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10元进行现金分红，共分配人民币12,000.00万元。

6、2014年5月8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未分配利润14,400万元、资本公积7,700万元、盈余公积金2,900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37,000万元。

7、2014年8月13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3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2.50元进行现金分红，共分配人民币9,250.00万元。

8、2015年3月31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3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3元进行现金分红，共分配人民币11,100.00万元。

9、2015年8月9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3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2.50元进行现金分红，共分配人民币9,250.00万元。

除上述分配事项外，最近三年公司未再实施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如下原则：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证利润分配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依法缴纳所得税；
- （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 （5）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 （6）利润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须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若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若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利

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董事会作出现金分配的预案，将进行大比例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比例超出分红政策规定比例下限的2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2、调整程序

如因政策、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以维护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行业政策、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长期发展需要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20%；

（3）因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实施股东会决议的投资事项等重大现金支出，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的，董事会应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或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出现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股利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以及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指公司年度预算中计划支出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5、对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年度预算中重大投资、购买资产或设备等计划支出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人服务的计划

公司将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或授权代表负责日常信息披露事务，并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王红玉女士，对外咨询电话为 010-53221989。

二、重大合同

本部分重大合同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以及即将履行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学员培训协议书

每位学员报名时，公司均与学员签署固定格式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学员培训协议书》，约定驾驶员培训服务相关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合同

1、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市房山区腾飞物资供应处签订《燃油供应合同》，双方约定：北京市房山区腾飞物资供应处根据公司要求及时足量保证向公司供油，供油价格随国家调整、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但商定的价格应低于当时市场的平均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

2、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燃油供应合同》，双方约定：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要求及时足量保证向公司供油，供油价格随国家调整、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但商定的价格应低于当时市场的平均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签署《压缩天然气购销合同》，由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压缩天然气，价格以同北京市成品油市场价格联动的变动优惠价格作为结算依据，现阶段 4.64 元/立方米为基础，随北京市成品油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4、2014 年 6 月 24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云南东方时尚将其享有所有权 15 辆客车过户至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由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东方时尚提供专线客车接送服务，合作期限 13 年。

5、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酒店管理公司签订《食堂租赁合同》，双方约定：（1）公司向酒店管理公司租出房屋 2,935.62 平方米用于公司学员的就餐及休息等，租金每年 80.00 万元，水电费由公司承担，租赁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2）酒店管理公司向公司员工提供食宿服务，公司按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结算。

6、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北京达禹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配件供货协议》，双方约定：北京达禹商贸有限公司按公司要求提供配件系列产品，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进行款项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北京世纪博华出版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交规书供货协议》，双方约定：北京世纪博华出版咨询有限公司按公司要求提供交规书，按照 25 元/本的价格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进行款项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投资及合作合同

1、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都市车迷”）签署《关于成立“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云南东方时尚注册资本 1 亿元，由公司和昆明都市车迷分别认缴出资 5,10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分别持股 51%和 49%，双方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将认缴出资额存入临时开设账户。2011 年 5 月 31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昆明都市车迷在未违反合作协议导致云南东方时尚发生损失的前提下，昆明都市车迷向公司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同意用现金收购部分或全部云南东方时尚的股权。双方对云南东方时尚增资不应导致云南东方时尚注册资本大于 3.6 亿元。

2、2011 年 11 月 4 日，云南东方时尚与云南省嵩明职业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嵩明管委会”）、云南兰茂星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茂星城”）签

署《投资建校协议》，云南东方时尚拟在云南嵩明职业教育基地取得488.37亩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总投资约4亿元。项目用地总价预计14,651.10万元，云南东方时尚应在协议签订10日内支付60%，开工后30日内支付30%，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前30日支付10%。如云南东方时尚在2014年4月30日仍未拿到土地使用权证，嵩明管委会及兰茂星城必须在云南东方时尚提出书面申请90日内返还土地款及其在该地上投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云南东方时尚已获得了上述488.37亩土地中的176,690.75平方米土地（合265.03亩）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嵩国用（2014）第628号，土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至2054年1月23日。剩余土地的相关手续亦在办理当中。

鉴于云南东方时尚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证取得不存在重大风险，云南东方时尚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目前项目进展平稳，并考虑到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我公司决定暂不向嵩明管委会及兰茂星城提出返还土地款及投资款的书面申请。”

3、2012年4月16日，公司与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成立“湖北东方时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并开发江夏项目的合作协议》，拟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若首期挂牌土地面积为200亩，则注册资本为2.4亿元），初步拟定公司与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6,120.00万元和5,880.00万元，分别持股51%和49%，其中公司首期缴纳认缴款2,000.00万元，其余出资在湖北东方时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需缴纳土地摘牌保证金前3日内到位，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首期缴纳500万元，其余出资在湖北东方时尚工商登记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项目总投资预计4亿元。

经公司与武汉博儒协商决定，2015年2月25日，公司与武汉博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武汉博儒将其剩余认缴但未实缴的出资金额3,360万元无偿转让给公司。2015年3月10日，武汉博儒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	15,600	65%
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	8,400	35%
合计	24,000	100%

4、2013年4月23日，湖北东方时尚与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签署《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就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投资江夏达成如下协议，项目名称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投资单位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1.5亿元，项目建成竣工验收投产一年后，按购地面积、公司每亩每年缴纳税金不少于15万元，若项目连续三年达不到上述指标，甲方有权对乙方加收土地出让金总额的20%作为违约处罚。项目建设地点郑店街，用地面积139亩。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鉴证方在上述协议上签章。

5、2013年4月23日，湖北东方时尚与武汉鑫源天签订了《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武汉鑫源天征地出租给乙方使用，土地面积1000亩左右，实际面积以最终测量双方确认面积为准。出租年限20年，优先顺延20年，计40年，自2013年4月23日至2053年4月22日。如乙方因土地不符合协议约定，无法正常使用，起租日顺延至出租土地依法变更为合同第十七条（“土地用途变更后，甲方将土地出租或者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出让给乙方，甲方保证该土地征用、流转程序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出租或者出让事宜取得相应政府部门批准和土地使用权人（如有）同意”）所述用途的国有土地，且本合同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乙方内部决议批准之日起算。国有土地租赁费用为每亩11万元，总租赁费用1.1亿元，自2013年4月23日起，分两次支付，2013年4月23日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付款6000万元，第二次交地清表后，付清5000万元，租赁费用按照湖北东方时尚实际承租时间占合同约定总租赁期限的比例，以及实际租赁面积占合同约定总租赁面积的比例据实结算。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作为鉴证方在上述协议上签章。

前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用地规划为一般农用地、林地、有条件建设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前述土地尚未取得农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指标。

武汉鑫源天已就前述租赁合同涉及土地签署下述征地补偿协议：

序号	合同双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武汉鑫源天、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黄金村村民委员会	征地补偿四至为东至 107 国道，南至东风村地界、西至雷竹村地界、北至雷竹路；合计征地面积 446.24 亩，补偿 1,010.75 万元。	2013.6.5
2	武汉鑫源天、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东风村村民委员会	征地补偿四至为东至 107 国道，南至东风大道、西至前进水库、北至黄金村地界；合计征地 632.84 亩，补偿 1,422.04 万元。	2013.6.5
3	武汉鑫源天、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雷竹村村民委员会	征地补偿四至为东至黄金村地界，南至东风村地界、西至前进水库大坝、北至喻家湾门前公路；合计征地 137.81 亩，补偿 313.83 万元。	2013.5.25

武汉鑫源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20115000053758
名称：	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纸金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2022 年 11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综合公共服务中心持股 100%
股权结构：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综合公共服务中心持股 100%

武汉鑫源天为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综合服务中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综合服务中心为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二级事业单位。武汉鑫源天、武汉博儒的出资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因此，武汉鑫源天、武汉博儒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土地租赁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合同支付首期款 6,000 万元。根据《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说明，武汉鑫源天在向湖北东方时尚出租相关土地前，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的手续，并保证所出租的土地的规划用途变更为适合驾校建设商服用地或交通设施用地。由于上述土地的土地征用、流转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湖北东方时尚并未实际租赁使用上述土地。根据武汉鑫源天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尚未交付，出租期限尚未起算。

②是否存在不能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风险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工业、商业、旅游、

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均以公开方式进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湖北东方时尚存在不能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风险。

③武汉鑫源天是否有权做为出租方并收取租赁费

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土地用途变更后,武汉鑫源天将土地出租或者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出让给乙方,武汉鑫源天保证该土地征用、流转程序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出租或者出让事宜取得相应政府部门批准和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发行人依据《租赁协议》预付了部分款项,上述款项将专项用于土地补偿征用,房屋拆迁。因此,《租赁协议》为附条件的协议,武汉鑫源天将需在促使条件成就后,方具备出租权利并有权作为出租方。发行人依据《租赁协议》预付租赁费将有利于促使条件成就,武汉鑫源天有权收取预付费用并依据《租赁协议》使用相关款项。

④土地出让金与租赁费用是否匹配

前述土地租赁费用为 11 万元/亩,期限 20 年,与湖北东方时尚自有土地相邻。湖北东方时尚于 2013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土地 74,473.93 平方米(夏国用(2014)第 083 号),支付了出让金 6,960 万元,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前述土地的出让金折合 62.3 万元/亩,期限 40 年。

公司对前述租赁土地并未实际使用,因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和用途与出让土地不同,公司与武汉鑫源天约定的租金为双方协商后确定,与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挂钩或匹配关系。

⑤湖北东方时尚最终将以何种方式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该合同,武汉鑫源天应协助湖北东方时尚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 1,000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在其取得前述 1,000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出租给湖北东方时尚。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前述拟租赁的 1,000 亩土地变更为依法可以出租、出让且适于驾校建设的国有土地所需时间尚不确定;根据土地利用性质不同,土地使用者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程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湖北东方时尚能否通过相应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

6、2014年11月1日，公司与北京真情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文明交通从我做起”大型公益演唱会，走进云南昆明东方时尚活动协议书》，演出地点为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院内，工程范围为：灯光、音响、演出、舞美、拍摄、座椅、长条桌。合同价款950万元，该合同目前尚未执行。

7、2015年7月8日，公司（乙方）与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甲方）、重庆灿金投资有限公司（丙方）签署《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甲方支持乙方与丙方共同打造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达成一致，项目总投资额18亿元人民币，占地约1900亩。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董事会通过《关于合作投资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投资1.53亿元参与设立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公司占比51%、重庆灿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灿金”）占比27%、深圳东方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四合”）占比22%。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董事会通过《投资设立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重庆灿金、深圳东方四合投资比例变更为72%、6%、22%。

8、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与重庆东方时尚于2015年11月23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与重庆灿金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两江新区龙兴组团A标准分区A2-2/01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成交单价为1801元/平方米，成交总价为24,176万元。竞得人在2015年11月27日之前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2015年12月18日前付至成交价款的50%，剩余成交价在2016年11月18日前支付完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

（四）工程合同

1、2013年11月25日，湖北东方时尚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湖北东方时尚委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承担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一期、二期工程设计，设计费估算905万元。

2、2014年6月26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北京华蓝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由华蓝盾承包石家庄东方时尚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安装工程，合同价款998.25万元。

3、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公司道路及管道维修工程，工期自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11月30日，合同价款1,178万元。

4、2014年9月15日，石家庄东方时尚与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由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石家庄东方时尚园区绿化、东方时尚路绿化及浇灌工程，工期自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12月15日，合同价款550万元。

5、2015年2月4日，云南东方时尚与云南汇成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由云南汇成承包新增玻璃钢化粪池、考试区沥青路面改混凝土路面、备考区后混凝土场地、路沿石混凝土基础等工程，合同价款530万元，为固定总价合同。

6、2015年2月4日，云南东方时尚与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协议》，由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网形网架及钢结构增加部分、外墙玻璃幕墙及干挂石材增加部分等工程，合同价款740万元。

（五）其他重大合同

1、2012年2月7日，兴创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兴创投资就北程庄公园项目范围内绿化建设、管护任务等事宜委托公司办理。北程庄公园项目北至新风河及区界，南至金星西路，西至京沪铁路，东至狼垡东路，总用地面积约57.7公顷。公司承担相关费用，按照约定进行绿化，绿地率不低于90%，同时履行该项目后续管护责任。公司可以在该等用地范围内建设200亩绿茵训练场，绿地率不低于50%。该项目按照区政府要求开发建设时，兴创投资有义务提前30天通知东方时尚，东方时尚在接到兴创投资书面通知后60天内无条件腾退场地。

2、2012年12月18日，经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百善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善技术与百善合作社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百善技术向百善合作社租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庄东南的土地，合计265.65亩，租赁期限20年，租金为每年3,500元/亩，每五年递增一次，增幅为5%，此外，自2012年3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百善技术应向百善合作社支付2,000元/亩的土地闲置费用。合作社股东代表

大会全体股东代表签署决议一致同意上述土地租赁事宜。

经核查，前述土地当前为集体土地，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途为其他多功能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百善技术尚未使用上述土地进行驾驶培训及加建建筑物，目前仅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目前未将其作为汽车培训用地及在上面加建必要的建筑物，未改变土地用途。公司将在前述土地完成征收和流转手续依法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后，再将其作为汽车培训用地及在上面加建必要的建筑物。在前述土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后，公司将其作为汽车培训用地及在上面加建必要的建筑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13年1月22日，经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石家庄公安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石家庄交管局”）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石家庄交管局将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市寺家庄镇岗上村的306,666.67平方米（460亩）土地（以下简称“该出租土地”）及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租赁给公司，公司将在租赁期间为石家庄交管局保留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及驾驶人档案业务大厅，并承担相应的水、电、暖气、物业等费用。租赁期限15年。自2013年6月1日起计算租金，每年700万元，以后每年增加15万元。若在2013年6月1日前就投资项目和新增建筑，未能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则起租日顺延至办理完毕上述法律手续的下月1日起算。

4、2013年3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新”）签署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校园卡项目第一期工程合同书》，合同内容为：由中国银行投资公司校园卡项目第一期工程项目，中国银行对该项目的所有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拥有所有权，公司拥有使用权。该项目由中国银行全权授权公司参与和指导工程的设计、实施、验收等工作，由新中新实施第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总金额为6,580,000元。

5、2013年4月1日，云南东方时尚与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文理学院”）、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管委会签署《协议书》，约定文理学院建成并正在运行的中水站所在地块5亩（地块1）位于云南东方时尚地块中央，同意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在云南东方时尚名下，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管委会同意在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云南东方时尚双方红线边界紧邻处预留5亩用地（地块

2)、文理学院和云南东方时尚在不改变现状用途的基础上, 交换使用地块 1、地块 2, 如云南东方时尚使文理学院无法使用地块 1, 文理学院有权在地块 2 重建中水系统, 重建的中水系统规模及处理量与超出前一致的所有费用由云南东方时尚承担。

6、2013 年 11 月 26 日, 云南东方时尚分别与东方时尚、昆明都市车迷签署借款合同, 东方时尚和昆明都市车迷各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 1,000 万元股东无息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该笔借款已展期。

7、2014 年 8 月 11 日, 云南东方时尚与北京晋阳恒泰广告有限公司签署《项目筹办执行合同》, 约定由北京晋阳恒泰广告有限公司策划并执行云南东方时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制作项目, 合同期限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680 万元。

8、2015 年 2 月 3 日, 湖北东方时尚及云南东方时尚签署《借款协议》, 约定湖北东方时尚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 7,000.00 万元借款, 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云南东方时尚全额偿还借款前,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红利。

9、2015 年 6 月 29 日, 云南东方时尚分别与东方时尚、昆明都市车迷签署借款合同, 约定东方时尚和昆明都市车迷各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 1,000 万元股东无息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10、2015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与北京兴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购房合同, 约定公司向北京兴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两套房屋, 支付方式均为一次性支付, 合同价款分别为 2,040.90 万元及 2,039.13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1、2013 年 11 月 11 日,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内容为: 北京银行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金额 200,000,000 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 36 个月, 利率为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5%。贷款用途为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 保证担保人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都市车迷汽车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本公司和昆明都市车迷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上述债务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东方时尚借款余额 13,731.01 万元。

2、2013 年 10 月 30 日，云南东方时尚（借款人）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借款人申请贷款从昆明都市车迷购买东风标致汽车 146 辆，贷款 887.60 万元，贷款期限两年，免息，贷款手续费 10.5%。2013 年 10 月 30 日，云南东方时尚（抵押人）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署了抵押合同，将 146 辆东风标致汽车抵押，为前述债权进行担保。2013 年 10 月 30 日，东方时尚、昆明都市车迷（保证人）分别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限至最后一笔借款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3 年 10 月 30 日，云南东方时尚（借款人）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借款人申请贷款从昆明都市车迷购买东风标致汽车 14 辆，贷款 56.105 万元，贷款期限两年，免息，贷款手续费 10.5%。2013 年 10 月 30 日，云南东方时尚（抵押人）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署了抵押合同，将 14 辆东风标致汽车抵押，为前述债权进行担保。2013 年 10 月 30 日，东方时尚、昆明都市车迷（保证人）分别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限至最后一笔借款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4 年 3 月，云南东方时尚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署《汽车贷款合同》和《机动车抵押合同》，云南东方时尚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办理汽车抵押贷款，贷款期限 36 个月，担保方式为车辆抵押及昆明都市车迷和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昆明都市车迷作为保证人分别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书和股东会决议。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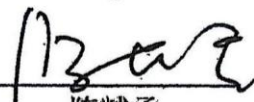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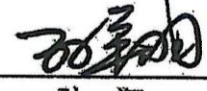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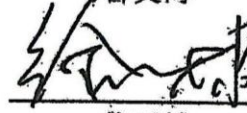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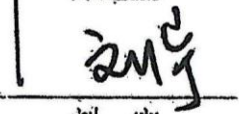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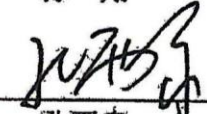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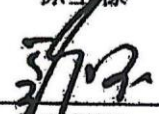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其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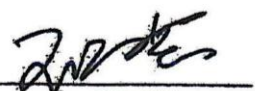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 雄	 闫文辉	 曹文海
 陈越孟	 孙 翔	 徐玉隼
 刘 宁	 孔雨泉	 王红玉

全体监事签名：

 赵 胜	 彭慧勇	 李宇辉
 徐腊明	 王威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石丽英	 陈剑云	 吴陆华
 赵晨光	 李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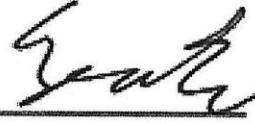
东方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楚 曲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志情


张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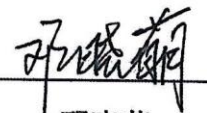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 如




2016年1月19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净 田君 邓晓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洪积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廖家河



张丽芳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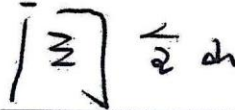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11000753
袁志敏

毛维涛

张文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目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134号）、关于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将东区和西区部分（公司原北区）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转让给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58号）、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66号）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毛维涛、张文新已经离职，故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毛维涛、张文新未签字，特此说明。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9日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人系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 134 号）、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将东区和西区部分（公司原北区）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转让给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058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066 号）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人签字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人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人签字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本人已从原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离职至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特在此做出声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毛维涛



2016年1月19日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人系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 134 号）、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将东区和西区部分（公司原北区）地上的全部建设项目转让给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058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066 号）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人签字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人签字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本人已从原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离职至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特在此做出声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6年1月1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4 点至 16 点。

（二）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东方时尚智美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电 话：010-53221989

联 系 人：王红玉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电 话：0755-82130833

联 系 人：余志情 张华 胡晋 郑凌云 洪艺萌

